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36 期



5435  $\frac{3}{3}$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出版

# 目次

## 委員會紀錄

頁次

### 內政委員會第 9 次會議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21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23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徐富癸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115 年 4 月 29 日、115 年 4 月 30 日為一次會）（ 1 ~ 218 ）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會議

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

邀請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就「AI 主權時代：學門建構與應用、研究應用倫理及數位透明度之配套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5 年 4 月 29 日、115 年 4 月 30 日為一次會）……………（219 ~ 286）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

一、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部分預算；三、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僅詢答】（115 年 4 月 29 日、115 年 4 月 30 日為一次會）……………（287 ~ 350）

#### **全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

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60 人及委員黃國昌等 59 人分別對賴清德總統提出彈劾案（115 年 5 月 13 日、115 年 5 月 14 日為一次會）……………（351 ~ 368）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

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60 人及委員黃國昌等 59 人分別對賴清德總統提出彈劾案（115 年 5 月 13 日、115 年 5 月 14 日為一次會）……………（369 ~ 38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385 ~ 389）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柏毅

**議 程** 討論事項

-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21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23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徐富癸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審查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二十六案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21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23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徐富癸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三、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四、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五、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六、審查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審查法案第一案至第二十二案，業經本會於 115 年 1 月 7 號本屆第 4 次會期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及詢答結束，決議均另定期繼續審查，因此本次會議繼續進行審查。

就本日議程新增審議法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有沒有提案委員要說明？李坤城委員、林楚茵委員、林宜瑾委員？（無）如果沒有的話，列席機關準備之書面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內政部書面資料：**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冠廷等 21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冠廷等 23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國

家安全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下稱國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提案版本，其中涉及本部權責之修正條文，說明如下，供各位委員參考：

壹、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已於 115 年 1 月 7 日書面報告載明，並上傳於大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請委員參考。

貳、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

一、國安法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 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一)增訂鼓吹非和平手段破壞或消滅我國主權言論之行政裁罰：經本部會商其他相關機關認定有鼓吹非和平手段破壞或消滅我國主權言論者，得處以罰鍰。（修正條文第 4 條）

(二)內政部針對網際網路內容涉及非和平手段破壞或消滅我國主權言論或公開散布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錯假訊息，或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從事具政治目的之宣傳者，經會商數位發展部及相關機關，得令網路服務提供者及其餘提供網路平台、網路內容、相關應用服務之提供者採取對該內容限制瀏覽、移除或對使用者帳號採取限制或終止服務之措施。（增訂條文第 4 條之 1）

(三)增訂網路服務提供者保存、提供相關網路資料之義務，如不遵行相關命令或違反上開義務，內政部得為行政裁罰，以促請網路服務提供者依令執行相關措施。（增訂條文第 4 條之 1）

二、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應以法律禁止鼓吹戰爭宣傳之意旨，避免境外敵對勢力或在地協力者利用網路從事滲透與認知作戰，或對於鼓吹戰爭言論及網路內容涉及公開散布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財政、經濟安定之錯假訊息等情形予以適當限制及處理，有必要於兼顧言論自由之保障下，增訂管制及相關處置措施，本部敬表贊同。

三、另本草案內容與行政院版本所提相比，罰則略有提高，本部無意見；惟修正草案第 4 條之 1 有關命令網路服務提供者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規定，同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有所提及，惟第 5 項就網路服務提供者違反規定之罰則，卻援引第 3 項及前項（第 4 項），及修正草案第 4 條之 1 有關網路服務提供者保留資料或未提供資料之規定，同條第 3 項有所提及，惟第 6 項就網路服務提供者違反規定之罰則卻援引第 4 項，應有誤植之情形；行政院所提草案已為通盤檢視，於規範架構、權責分工及法律明確性等面向均屬周延，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

**大陸委員會書面資料：**

審查「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關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承蒙貴委員會邀請，針對貴委員會審查國家安全法相關修正草案，以下謹提出本會說明，敬請指教。

一、凝聚各界修法共識，建構全方位國家安全防線

維護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是行政與立法部門長期以來共同努力的目標。本會認為本次多位委員所提出之修正草案，其核心精神皆在於因應當前日益複雜的外部威脅。委員提案之修正方向與行政院版提案高度一致，均致力於透過法制完備化，全面防堵境外勢力之分化與滲透，展現政府與國會共同守護臺灣主權及民主體制的決心。

二、完善防制組織犯罪，強化滲透行為之預警與防範

在因應滲透行為法制化方面，現行法規對於發展組織雖有處罰機制，但對於參與組織之規範仍有精進空間。本次委員提案與行政院版均主張增訂相關處罰態樣，此種「防患於未然」的法制思維，能有效補強傳統刑事偵審之不足，並對干擾社會穩定之行為提供更精準的處置工具。此項修正方向體現了立法委員對於建構穩固預警機制、切斷境外滲透鏈，與行政院提案有一致的共識。

三、協力治理數位空間，落實網路平台之社會責任

面對境外勢力利用數位領域遂行統戰威脅，行政院版及委員提案均強調應建立跨部會協作機制，並引導網路平台履行協力義務。透過「快速反應、依法處置」之機制，不僅能防止敵對勢力利用言論自由掩護其破壞行為，亦符合國際公約對於禁止戰爭宣傳之要求。雙方提案對於兼顧國家安全與言論自由之權衡立場趨於一致，共同建構更具韌性的數位空間安全管理機制。

四、加重公職人員特殊責任，建立分級化之懲治體系

為提高嚇阻力，行政院版與多項委員提案均傾向針對為境外敵對勢力犯國家安全法者建立分級懲治制度。特別是針對擔負國家特殊忠誠義務之軍人及公務員，若涉犯危害國安行為應加重其刑責。相關配套如「一審有罪即停發」薪俸等設計，亦是行政與立法部門對於提高違法成本、確保行政權嚴肅性之共同作為。此種強化國家安全網有效性的立場，充分展現各界對於維護軍心士氣與國家忠誠度的高度共識。

五、結語

本次審查之各版本修正案，無論在法理邏輯或實務目標上，均與政府現行推動之國安防護政策方向一致。委員提案所展現的觀點，對於後續法制優化具有正向參考價值。本會將秉持共同努力、精進規範之立場，積極配合貴委員會之審議作業，期能早日完成修法，建構更周延、更完備的國家安全防護網。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法務部書面資料：**

併案審查(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21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23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徐富癸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審查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審查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大院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有關開會事由第二案至第十案部分，經貴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1 日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另開會事由第一案、第十一案至第二十二案部分，經貴委員會於 115 年 1 月 7 日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提案之法律意見，敬請參酌本部於前二次會議所提之書面說明。

謹就貴委員會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

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說明本部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 壹、前言

境外敵對勢力藉由發展組織、刺探機密、非法挖角高科技人才、竊取營業秘密及吸收在地協力者等系統性滲透方式對我國進行干預及破壞，國安風險日益升高。大院貴委員對完備國安法制之修法工作持續關心與投入，本部由衷表示敬佩之意。對於委員提案修法以提升國安法制韌性與完備規範密度之目的，本部敬表支持與贊同。以下謹就委員提案第二十三案至第二十六案修正草案條文表示意見。

#### 貳、有關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一、提案重點

(一)國家安全法（下稱國安法）對於單純參與組織行為及中間人之責任缺乏明確處罰規定，又現行關於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發展組織罪，須行為人主觀上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意圖，司法實務上常因舉證不易而無法有效定罪，有增訂參與組織罪及修正相關構成要件必要。

(二)關於剝奪請領退休（職、伍）給與權利，須待有罪判決確定，因審判程序耗時，致後續追繳困難，難收遏阻之效，有修正提前剝奪之必要。

(三)另考量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與境外敵對勢力犯國安法之罪，及現役軍人、公務員故意犯國安法之罪，危害程度更甚，應予加重處罰，以充分評價行為惡性。

(四)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禁止鼓吹戰爭宣傳之意旨，及避免境外敵對勢力從事網路滲透與認知作戰，對於鼓吹戰爭言論及網路內容涉及公開散布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財政、經濟安定之錯假訊息等情形予以適當限制及處理。

##### 二、本部意見

委員提案內容與行政院版修正草案內容一致，本部敬表贊同。

#### 參、有關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一、提案重點

(一)增訂「單純參與組織者」之違法態樣，針對參與組織者增訂刑責，並修正發展組織罪之構成要件。

(二)針對「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等」與「為外國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等」發展、參與相關組織或協助相關刺探行為，考量法益侵害嚴重性而為不同刑度之處罰。

##### 二、本部意見

##### (一)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部分

1.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1 款以「致影響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為構成要件，須行為客觀上同時致生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之影響，始足當之。同條第 2 款以「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為構成要件，則係以行為對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有危害之虞」為足。前者為刑事法中之

「實害犯」，必須行為已經實際發生法益之侵害，始能構成犯罪。後者則為「具體危險犯」之類型，行為人之行為除應合致於構成要件行為本身外，其行為為於個案中，尚須導致行為客體或所欲保護法益陷於客觀上通常會發生實害結果之危險狀態，且此危險狀態（即危險結果）須現實已經存在，而非抽象或一般性的描述。修正草案將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等主導行為、資助或發展組織行為與單純參與組織行為，採取不同法益侵害標準之構成要件，是否可能割裂適用而造成同一犯罪組織中不同成員適用法律之困難，建請再酌。

2.現行國安法第 7 條第 1 項有關發展組織罪規定之主觀構成要件，須證明行為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意圖始能構成犯罪。就此，行政院版修正草案已修正為形式適性犯，以明確法律構成要件，並適度限縮入罪範圍以避免處罰過於寬泛，敬請參酌。

(二)修正草案第 4 條部分，相關規定內容非屬本部職掌，本部尊重主管機關內政部之意見及大院審議結果。

(三)修正草案第 7 條、第 8 條、第 8 條之 1、第 13 條、第 15 條之 1、第 18 條部分，委員提案內容與行政院版內容一致，本部敬表贊同。

肆、有關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一、提案重點

(一)增訂參與組織之不法態樣，並於發展組織及參與組織行為增加足以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形式適性犯要件。

(二)因應人工智慧技術之發展，境外敵對勢力利用人工智慧技術產製深偽影音等虛假內容，破壞我國資訊正確性之風險升高。為有效因應此類非傳統安全威脅，爰增訂利用人工智慧及數位科技進行國安危害行為之犯罪態樣。

#### 二、本部意見

(一)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7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8 條之 1 與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相同部分，本部敬表贊同。

(二)112 年增訂刑法第 28 章之 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新增第 319 條之 1 至第 319 條之 6，其中第 319 條之 4 係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深度偽造）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罪；於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4 款新增以深度偽造方法犯詐欺罪之加重詐欺類型；又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以下均稱兩選罷法），增訂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而散布深度偽造之影音罪。至於一般散布假訊息之行為（不限於以 DEEPFAKE 技術生成者），在現行各法律中因保護法益之不同，有不同處罰規定。在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糧食管理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社會秩序維護法等，均訂有散布不實訊息之行政裁罰規定。另刑法、災害防救法、傳染病防治法、兩選罷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證券交易法等對於假訊息亦有相關刑事處罰規定。

(三)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5 款規定「利用人工智慧或數位等科技技術生成或散布深偽影像、音訊或虛假資訊，足以生危害於國家安全、社會安定或誤導公眾認知」之禁止規範，所涵蓋之範圍包括所有與公眾資訊流通、傳遞、討論相關之錯假訊息所侵害法益之內容，與部分上開現行

法規有重複規範之情形，且刑度與其他規定亦有差異。有無增訂必要，仍須檢視立法目的及與其他法律之關聯性，妥為衡酌法益保護性、國家安全及罪責相當性原則，通盤考量。

伍、有關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一)為完善國家安全之防衛，增訂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指示、委託或資助之人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行為；並強化構成要件明確性，增訂「足以生危害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客觀要件，且因應實務需求增訂「參與」上述組織之態樣。

(二)考量香港及澳門均為大陸地區主權地區，爰將第 7 條及第 8 條區分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與外國組織，分別訂有不同刑責。

二、本部意見

(一)有關受指示、委託、資助之人之責任部分：

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7 條、第 8 條分別針對受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指示、委託或資助之在地協力者明文規定其刑責，與現行反滲透法之立法體例相似，本部尊重委員之提案內容。而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 8 條之 1 針對前開受派遣之人指示、委託及資助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之中間人，認具有與違反規定之行為人相同之違法性，已明定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處斷，建請參酌。

(二)其餘委員提案內容，與行政院版修正草案之內容一致，本部敬表贊同。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 司法院書面資料：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壹、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2 案。貳、審查：二十三、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4 案。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 貴院內政委員會 壹、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2 案。貳、審查：二十三、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4 案。

本院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各位委員致力於保障國家安全表示由衷敬意。本院前已就第一案至第二十三案提出書面報告，茲再就第二十四案至第二十六案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關於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本案第 2 條第 1 款所載「致影響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與說明欄第一點所載「客觀上已足以危害國家安全」或第 7 條說明欄第三點所載「客觀上足生國安危害」，又同條第 2 款所載「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與說明欄第二點所載「以對國家安全產生相當危害之目的」，概念上是否相同？且性質上究屬形式適性犯或具體危險犯，抑或其他類型？尚有疑義，因

涉及實務上如何適用，請再確認。

(二)本案第 4 條之 1 第 1 項將義務主體界定為「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款所述之網路服務提供者，及其餘提供網路平台、網路內容、相關應用服務之提供者」。惟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9 款所定「網路服務提供者」之四種類型（連線、快速存取、資訊儲存及搜尋服務提供者），係為配合同法第六章之一「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第 90 條之 4 至第 90 條之 12）而設，其規範目的在於依各類網路服務提供者對侵權內容之控制能力，分別定其得主張免責之條件。然本案第 4 條之 1 係課予網路服務提供者「移除或限制閱覽特定內容、限制使用者帳號或終止特定服務」之行政法上義務，二者規範目的不同。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9 款所定之網路服務提供者是否均有就「個別內容」為限制閱覽或移除等權限或技術，容非無疑，建請斟酌。

(三)本案第 4 條之 1 第 5 項所載「第三項」、第 6 項所載「第四項」宜否分別改為「第二項」、「第三項」，又說明欄第八點所載「第四項」、第九點所載「第六項」宜否分別改為「第六項」、「第四項」，亦請確認。

(四)本案第 8 條之 1 僅載「……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他人為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處斷」，則若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他人為違反同法第 3 條第 2 項之行為者（例如該他人不知中間人之背景，而僅違反同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究應如何處理，尚有疑義；倘就此等情形，立法原意亦欲比照行為人違反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刑罰效果來處罰中間人，則第 8 條之 1 所載「第三條第一項」宜否補充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請再斟酌。

二、關於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意見同前述「一、(四)」。

三、關於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本案第 2 條序文增加「、指示、委託或資助」之文字，文義上係指「不得為受指示、委託或資助之中間人為第 2 條各款所列行為」，惟同條說明欄第一點所引之反滲透法第 9 條亦有規範及於此等中間人本身，故上述文義是否完全符合立法原意，抑或尚須立法規範此等中間人，請再確認。

(二)本案第 8 條第 6 項至第 8 項所載「第一項至第三項」宜否配合項數變更而改為「第一項至第四項」，亦請確認。

四、關於其餘部分：

本院尊重權責機關及 貴院之意見及決定。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 經濟部書面資料：

經濟部就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冠廷等「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25 案之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日奉邀列席 大院貴委員會，經濟部深表感謝，並就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陳冠廷等「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25 案，研提相關說明，供貴委員會審議參考。

一、為防範境外敵對勢力滲透，竊取我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等，以確保我國產業競爭力及國家安全，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之行為，提高刑責，實屬強化保護力度，嚇阻不法行為；關於第 1 案至第 22 案之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涉及營業秘密保護之部分，經濟部前已於貴委員會 115 年 1 月 7 日召開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研提相關說明，此次就李坤城、林楚茵、林宜瑾、陳秀寶等委員新增 4 項提案補充說明。

二、關於涉及營業秘密保護部分，李坤城、林楚茵、林宜瑾、陳秀寶等委員提案修正國家安全法第 8 條等規定，針對「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等」違反現行國家安全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對不法取得、使用或洩漏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者，加重處罰，由現行「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上 1 億元以下之罰金」，提高為「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千萬元以上 3 億元以下之罰金」；另增訂第 8 條之 1 對中間人違法行為科予刑責，以強化保護力度，與行政院版草案之修正方向一致，經濟部尊重大院審議。

三、關於涉及公營機關人員退休給與部分，李坤城、林楚茵等委員提案修正國家安全法第 13 條規定，於現行剝奪請領退休給與權利外，增訂「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自宣示判決之日起，暫停發給其退休給與百分之五十」，如經判決無罪確定後，即「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給與」，以強化對危害國安犯罪之威攝，與行政院版草案之修正方向一致，經濟部尊重大院審議。

有關行政院版及委員所提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版本，均係為強化保護力度，嚴懲不法行為，經濟部對於委員關心我國產業競爭力及國家安全之營業秘密保護，再次表達感謝之意。

以上說明，敬請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數位發展部書面資料：**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4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針對「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書面報告，並就此向各位委員請益，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為因應國際情勢變遷與新型態安全威脅，強化國家安全防護機制，健全法制規範，確保國家長治久安，行政院提出「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涉及本部業務部份，有關違法網路內容限制瀏覽、移除、對使用者帳號採取限制或終止服務之措施，本部就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事項，提供技術協助，懇請委員支持行政院提案版本。

至第 23 案至 26 案涉及本部業務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部說明如下：

一、第 4 條之 1 涉及網路違法內容管理，委員提案版本部分文字定義與現行實務運作不一致，然其規範意旨及內涵與行政院版本相同，建議維持行政院提案版本。

二、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始能執行停止解析，第 4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4 項，將網路服務提供者列為停止解析之義務人，未能與實務作業相符，建議修正為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

為維護國家主權與社會穩定，本部持續與內政部、法務部、大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合作，保護國家安全，本部懇請委員支持行政院提案版本，並尊重大院委員會審議結論。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

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考試院書面資料：**

審查行政院擬具之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6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感謝貴院委員長期以來對本院各項施政與重大法案的支持與協助，也很榮幸在今天列席貴委員會，謹就案內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涉及本院權責事項部分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下：

一、貴委員會前於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舉行貴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貴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及委員擬具之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3 案時，本院提出書面報告針對提案增訂第 8 條之 1，有關公務人員或機關首長違反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未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特殊查核等之罰則規定；提案增修第 13 條或第 13 條之 1，有關暫時停止領受、應減少或喪失退休（職、伍）給與權利之規定；提案增訂第 13 條之 1，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者之停職及行政調查規定等，以上述增訂（修正）係為強化國安法制或預防性處置，以及因應實務需求，本院均敬表尊重。

二、本次會議新增第 24 案至第 26 案，涉及本院權責部分為第 24 案修正第 13 條部分，經檢視與前開提案尚無其他新增規定，爰本院敬表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銓敘部書面資料：**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2 案，以及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書面資料

今（30）日貴委員會召開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2 天 1 次會），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以下簡稱國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2 案，以及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國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謹就其中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國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涉及本部業管部分，提出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一、現行法制對公務人員因涉案而剝奪其退撫給與之規範，原則上以判決確定為要件

（一）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暨由此衍生享

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又公務人員與國家間之公法上職務關係，國家對公務人員有給予俸給及退休金等保障其生活之照顧義務，公務人員對國家亦負有執行職務及忠誠等義務（司法院釋字第 483 號、第 575 號、第 605 號及第 658 號解釋參照）。從而公務人員如有嚴重悖於上開職務或忠誠義務之情事（例如犯國安法第 13 條所列之罪），則相應剝奪其退休（職）給與之權利，應屬合理。

（二）又現行公務人員人事法制涉及身分或財產等重大權利之剝奪，多採較嚴格之規範，就公務人員因涉案而剝奪有關權利，原則上係以「判決確定」為要件，例如：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5 條與第 79 條（剝奪退撫給與請領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消極任用資格）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32 條（免職事由）等，另現行國安法第 13 條規定亦如是。

二、有關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版本（第 23 案）第 13 條及委員林楚茵、李柏毅等 17 人提案版本（第 24 案）第 13 條

公務人員涉犯國安法第 13 條所列之罪，自屬情節較重大之情形，如認現行俟判刑確定始剝奪當事人退休（職）金之作法，將因審判程序耗時而致後續追繳困難，而擬在判決確定前先暫停發給退休（職）給與，屬立法政策；前開提案版本第 13 條，其內容與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版本（第 1 案）一致，修正說明之方向亦相符，又以該版本係經行政院召開跨機關研商會議，綜合考量制度完整性、法制一致性及實務執行面向，並參酌本部等相關機關意見後擬具，爰本部尊重該版本內容及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資料：

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有關貴委員會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本總處奉邀列席，深感榮幸。

本次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涉本總處業務係國安法第 13 條修正條文，有關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喪失請領退休給與權利之適用範圍，並增訂暫停請領退休給與權利之情形及相關恢復發給規定。

茲以實務上關於剝奪請領退休（職、伍）給與權利，須待有罪判決確定，因審判程序耗時，致後續追繳困難，難收遏阻之效，爰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國安法第 13 條修正條文，增訂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於現職（役）或退休（職、伍）後，於法院任一審級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即自宣判之日起暫停發給其退休（職、伍）給與百分之五十，以及經判決無罪確定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職、伍）給與之規定，且依法領有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有國安法第 13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暫停退休（職、伍）給與權利情形之一者，亦適用該條相關規定。

考量行政院業提出國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大院審議，爰有關委員提案修正國安法第 13 條相關規定，建議維持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修正條文，並尊重國安法法制主管機關法務部之

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書面資料：**

審查「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會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之審查會議，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隨著人工智慧、數位科技技術發展和全球政治經濟情勢的變化，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的行為也日益多樣化。本次國家安全法相關修正草案，修法內容包括增訂參與境外敵對勢力之組織、利用人工智慧或數位科技技術生成或散布深偽影像、音訊或虛假資訊、以文字、影像、聲音或任何其他形式，公開鼓吹、倡議或支持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採取非和平手段破壞或消滅我國主權等不法態樣；現役軍人、公務員違背忠誠義務，暫停發給其退休（職、伍）給與，及其他相關行政裁罰與加重處罰等規定。另本會作為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有關協助內政部執行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命令，本會均配合辦理。

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為國家安全法之立法目的。有關修正國家安全法相關規範，本會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書面資料：**

繼續審查「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一、我國修訂「國家安全法」，與「營業秘密法」共同建構層級化架構，加強保護關鍵技術；國科會依法授權訂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辦法」，進行關鍵技術項目認定作業

(一)我國「國家安全法」由法務部、內政部及國防部會銜提出修正草案，並於 111 年 6 月修正通過，增訂「經濟間諜罪」，加重為外竊取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刑責，以遏阻不法外流。

(二)依國家安全法授權國科會訂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辦法」，依法由各部會持續盤點我國可能之關鍵技術，並滾動檢討調整技術項目，以完善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清單。

二、行政院已於 115 年 2 月 13 日公告修正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及其主管機關，包含半導體領域技術在內共計 42 項技術

(一)國科會前於 114 年依法召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審議會，經產官學研共同審認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及其技術主管機關。

(二)考量我國軍工與太空技術領域已邁入產業化階段，須加強保護軍工、太空及軍民兩用等相關技術之營業秘密，行政院業於 115 年 2 月 13 日公告修正 42 項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及其技術主管機關，整體技術領域包含半導體、國防科技、太空、農業、資安、量子、能源、人工智慧等。

(三)如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不法外流情事，依法由檢調單位統籌偵辦作業。

(四)檢附 42 項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及其技術主管機關如下：

## 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及其技術主管機關

	技術項目	技術主管機關
1	軍用碳纖維複合材料技術	國防部
2	軍用碳／碳高溫耐燒蝕材料技術	國防部
3	軍用新型抗干擾敵我識別技術	國防部
4	軍用微波／紅外／多模尋標技術	國防部
5	軍用主動式相列偵測技術	國防部
6	衝壓引擎技術	國防部
7	軍用多模態情資智慧化分析暨生成技術	國防部
8	軍用極音速載具之超音速燃燒衝壓引擎整合設計技術	國防部
9	軍用極音速載具之氣動力外型與飛行控制整合設計技術	國防部
10	軍用定向高能雷射武器系統之雷射功率提升技術	國防部
11	軍用定向高能雷射武器系統之高精度定位定向投射及追蹤技術	國防部
12	軍用定向高能雷射武器系統之精密低耗損雷射投射鏡製作技術	國防部
13	軍用高解析雷射雷達偵測技術	國防部
14	高能火炸藥CL-20合成製造技術	國防部
15	衛星操控技術	國科會
16	太空規格 X-Band 影像下載技術	國科會
17	太空規格影像壓縮電子單元(EU)技術	國科會
18	太空規格 CMOS 影像感測器技術	國科會
19	太空規格光學酬載系統之設計、製造與整合技術	國科會
20	具主動式相位陣列天線之高影像解析度合成孔徑雷達(SAR)系統技術	國科會
21	太空規格被動反射面天線技術	國科會
22	太空規格雷達影像處理技術	國科會
23	可運送小衛星入軌之發射載具推進系統設計與製造技術	國科會
24	可運送小衛星入軌之發射載具飛行姿態判定與控制技術	國科會
25	運用全球衛星導航系統無線電掩星或反射觀測之地球環境參數測量技術	國科會
26	高精度衛星姿態控制與指向技術	國科會
27	量子位元設計與製程技術	國科會
28	低溫半導體晶片電路設計與製程	國科會
29	14 奈米以下製程之 IC 製造技術及其關鍵氣體、化學品及設備技術	經濟部
30	異質整合封裝技術-晶圓級封裝技術、矽光子整合封裝技術及其特殊必要材料與設備技術	經濟部
31	毫米波氮化鎵(GaN)功率放大器單晶微波積體電路之晶片設計技術	經濟部
32	高頻功率放大器之氮化鎵(GaN)半導體製造技術	經濟部
33	高電壓功率元件之碳化矽(SiC)半導體製造技術	經濟部
34	人工智慧運算之高效能晶片設計技術	經濟部
35	高頻寬密度小晶片互聯電路設計技術	經濟部
36	二次電池芯-高能量密度及高循環壽命之單一電池芯設計、化學合成、製造技術	經濟部
37	晶片安全技術	數位部
38	後量子密碼保護技術	數位部
39	網路主動防禦技術	數位部
40	農業品種育成及繁養殖技術-液體菌種培養技術、水產單性繁殖技術	農業部
41	農業生物晶片技術-農業藥物殘留檢測技術、動植物病原檢測生物晶片技術	農業部
42	農業設施專家系統技術-作物溫室、養殖漁業水環境之設計、營運及維護管理專家系統技術	農業部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書面資料：

審查「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感謝大院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列席今日會議，謹向各位委員報告如下：

一、本會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7 款所定支給機關，依服役條例及其他法令，辦理退伍除役軍（士）官退除給與發放及追繳事宜。

二、倘本案主政機關相關法令修正涉及退除給與停止及喪失之明文，本會依法配合辦理。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導，謝謝！

**主席：**我補充宣告：昨天內政部及所屬機關預算截止收件時間，關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等機關預算，含該機關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及所屬、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等預算部分，關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部分，所列預算提案於 115 年 5 月 11 號（星期一）中午 12 點截止收件，這是補充宣告昨天的部分。

今天要審議國安法案，因為有程序發言，我們就接受這些程序發言，時間為 3 分鐘，好不好？好。

登記發言委員第 1 位是張智倫委員。

**張委員智倫：**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早。今天是國安法修法的逐條討論，本席在此認為現在國安法的修法還沒有達到全民共識，很多民眾也不知道這次修國安法的具體內容。本席尊重李柏毅召集委員，因為這是當時我們的共識，我們開了一次質詢、兩次公聽會，可是相信在聽過所有專家學者對於這次國安法修法充滿爭議的內容後，才知道這次國安法的修法其實包含了非常多的問題。

第一個，這次國安法是假借國安之名，行未來政府審查人民言論、監督人民網路安全自由，只是簡單的在法條裡面定義了四個字，叫做未來如果違反社會安定，即有可能處以刑事責任以及罰款。大家可以回想一下，在上個月的 3 月 19 號、3 月 26 號，非常多的學者已經特別強調出來，難道未來我們臺灣人民的言論自由、網路自由就是要因為危害社會安定而接受處罰嗎？以及等一下國安法如果進入逐條的時候，我們看到未來審查人民言論自由、網路自由的主管機關居然不是司法，也不是國安單位，未來主管機關居然會成為內政部，所以今天內政部在這裡，劉世芳部長不在，難道未來我們要修國安法，讓內政部劉世芳部長套上無限手套，給他無限權力來審查人民的言論自由、網路自由？未來我們會讓內政部成為凌駕任何機關的行政機關，來審查人民所有的言論自由嗎？本席非常不能接受用這樣子含糊的定義，只要違反社會安定就要處罰，未來會判處刑責。今天的第四條之一，錯假訊息的認定也是由內政部主管的行政機關來審查，未來大家的網路訊息只要違反內政部單方面認定，網路屬於危害國安或違反社會安定，或是現在講的利用國安的問題政治宣傳，就可以限制所有的內容下架。

我要跟在座的各位好朋友報告，臺灣是號稱最民主法治、在亞洲最民主的一個社會，但現在正在走的是民主的倒退路。我要跟所有網紅、願意在網路上發言發聲的各位好朋友報告，現在這個國安法的修法完全沒有黨團共識，我也要呼喊我們的劉世芳部長，當時你剛擔任內政部長的時候，你來到辦公室跟所有在野黨的委員好好討論消防法的修法，我們後來三讀通過。今年你即將要修國安法，戴上無限手套，有無限的行政權，今年我沒有看到當時那個認真為人民打拼，想要幫人民修消防法的劉世芳部長，現在難道你是想要讓賴清德總統幫你戴上無限手套，要欺負全民老百姓，變成讓臺灣民主倒退的劉世芳嗎？謝謝。這是我的第一次發言。

最後，我也要拜託今天的主席，這個修法完全沒有共識，所以我希望在等一下我們所有委員程序發言完後，我們休息 5 分鐘，看是不是來溝通一下到底發生什麼事情？我們在現在民主法治的國家，還要擔心未來的執法，難道警總要復辟嗎？我們是不是可以休息 5 分鐘討論一下？

**主席：**還是要現在休息 5 分鐘？現在一共有 7 位委員登記程序發言。張智倫委員剛剛的發言其實都已經講到內容了，是不是還有要就程序發言的委員？

**王委員鴻薇：**我們先發言，好不好？

**主席：**還是要先休息？

**王委員鴻薇：**先發言。

**主席：**要講完嗎？我們等 7 位講完再來協商。

**王委員鴻薇：**好。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針對程序發言。

**王委員鴻薇：**謝謝主席。我們今天所要討論的國安法，相關的版本五花八門，有來自於行政院的本，也有來自於委員的提案版本，但是我們今天在整個程序上是不是要進行到逐條討論？整個社會，第一個，不曉得是修什麼！第二個，這裡面有很多內容箝制了人民的言論自由，或者是侵犯了人民的權利，是不是有過充分的討論、社會對話跟溝通？今天要逐條討論我覺得是非常非常令人質疑的。

我們現在的國安法，我剛才講，五花八門，很多人搞不清楚，因為條文太多了。現在很多人都是用 AI，甚至我們把一些條文輸入 AI，請 AI 來解析，也都會出現一些內容，包括這裡面有沒有箝制人民的言論自由？還有破壞了權力分立，對於人民的自由、人民的權利，把原來應該由司法裁定的部分交給行政權，讓行政權無限擴張。更不要說裡面還授權行政單位，可以針對網路上它認為的假訊息直接進行封網，這根本就是當年數位中介法借屍還魂，我們可以容忍嗎？裡面甚至侵犯了人民的權利，對於還在辦案程序中的案件，可以直接剝奪退休公教人員的退休金，這是過去從來沒有過的，過去即便經過司法審判，也要定案之後才能夠做這樣的處分。如果今天我們進行這些箝制人民自由、侵犯人民合法權利的法案審查，難道我們是要回到警總時代嗎？難道我們現在是要變戒嚴時代嗎？

國安法名義上是以國安為名，但是不能夠假國安之名，去剝奪人民的權利，而且製造人民之間的對立或仇恨。在今天進行逐條審查之前，其實我們委員會也開了兩場公聽會，如果大家可以看一下這些專家學者的意見，還有網路對這些的評析，你就會發現，如果我們今天貿然進入逐條審查，其實我們都在一個歷史的關鍵點上。我們不希望今天立法院所通過的法案是讓過去的警總時代、戒嚴時代可以借屍還魂，我覺得這一點是必須要提醒大家的，謝謝。

**主席：**好，謝謝王鴻薇委員。其實王鴻薇委員剛剛程序發言的內容，就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內容，實在是建議可以繼續往下討論，但是我還是尊重大家的決定，繼續做程序發言。

請許忠信委員做程序發言，謝謝。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媒體、先生、小姐。斯斯有兩種，憲法也有兩種。美國憲法以自由為基礎，所以美國憲法本文只有一個地方提到 right，也就是第一條第八項第八款提到排除

權，也就是專利跟著作權，其他都是 freedom，言論自由，尤其是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所以美國憲法是保障人民言論自由的。

剛才的委員有提到，自由跟權利混用，其實是跟我們大陸法系的憲法有關，從德國威瑪憲法開始，我們都把國家當成一個會干涉人民權利的機器，所以從威瑪憲法開始，我們有言論權、生存權還有工作權，各位可以看到我國憲法跟日本憲法，right、right、right，有非常多的 right，所以這是兩種憲法不同的思維。我們臺灣在言論自由的保障上，鄭南榕以他的生命來保障我們的言論自由，我的老師林山田也為了要保障言論自由，主張廢除刑法第一百條，所以言論自由是我們臺灣本土政黨非常強調的權利。但是各位要平衡國家安全，言論自由是一個非常細膩的工作，我在成大教著作權（copyright），當著作權跟言論自由之間發生衝突，該如何折衷？美國著作權法最權威的學者就是 Nimmer，他是美國言論自由的大師。各位要知道，著作權法跟言論自由之間的衝突以及如何折衷，這是非常細膩的一部法律。包括網路上著作的傳輸、言論的傳輸，我們如何讓一個網路的使用者可以充分地、自由地表達他的意見，而不會去影響到他人的著作權，或是讓他的著作權受到保障，這是非常細膩的，所以我們必須要嚴肅以對。

我們可以看到世界貿易組織（WTO）裡面，最主要的部分就是 GATT，而 GATT 裡面有 national security 的例外，也就是國家安全的例外，所以各位可以看到，一個這麼重要的國際規範，對國家安全仍然是這麼地重視，所以國家安全的問題的確是非常值得我們重視的。本席認為，在言論自由以及國家安全這麼重要的兩個衝突的價值之間，我們的確是應該要詳細地進行討論，以免影響到人民的言論自由，也要避免影響到我們國家的安全，所以我個人認為，我們要嚴肅以待，謝謝。

**主席：**謝謝許忠信委員，你程序發言的內容還是對於第四條要進行比較詳細的討論，我們也支持。所以如果等一下可以順利進行討論的話，也請許忠信委員可以多給大家一點意見。

我們繼續進程序發言，到第七位高金素梅程序發言之後，我們再進行協商。

接下來我們請黃捷委員進程序發言，謝謝。

**黃委員捷：**針對今天的程序發言，我必須要先說，今天審國安法案不是第一次審，我們在今年 1 月 7 號的時候，王美惠委員擔任召委當時就已經排審了，大家也質詢了。當時國民黨也是派了很多委員來進程序發言，在大量的委員發言之後，大家坐下來協商的共識就是由國民黨跟民進黨各安排一場公聽會，並且在 3 月底之前完成。我們也按照當時的協商結論各開了一場公聽會，並且完成了這樣的程序，現在繼續進行國安法的審查到底有什麼問題？到底有什麼問題？我們不就是應該……大家如果真的重視國安，真的認為臺灣的國家安全很重要，那我們就應該在這樣的目標之下，儘速進行這個法案的實質審查。

剛剛委員提到的這些內容，其實在逐條審查的時候，大家都可以坐下來一條、一條的討論。你對於這個文字有意見，那大家要坐下來談，我們的部會首長也都在這裡，好好的進行實質討論，並沒有問題，但不是拿著這樣子的框架，阻擋國安法案討論程序的進行，以達到你們的目標。

我也必須要講，國民黨不斷地說言論自由是一個假象，他們說這是要假借言論自由來行威權之實，我必須要說：大錯特錯。在國際上，言論自由都是有界限的，各個國家其實也都寫得很

清楚，甚至我們的國際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裡面也規定得非常清楚，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該以法律禁止之。這是各個民主國家的共識，也是大家都認為是保護各個國家安全最基本的條件，就是不可以對其他國家發動非和平的手段，也就是不可以輕易地對其他國家進行侵略以及發動戰爭的言論。所以，既然不能恐嚇、威脅，不能破壞人家的生存，我們當然認為這樣的目標放進法條裡面應該是可以討論的。

我必須要說，這一次我們希望法律規範的是不要進行煽動或是侵略，也不要對於我國可以發動戰爭這樣的文字。如果國民黨認為這樣的文字不行，那請問是怎樣的文字才可以？等一下在法條裡面你們可以提出來討論啊！你們的版本長什麼樣子，讓大家看看嘛，你們是支持對我國發動戰爭這樣的文字可以被拿出來講嗎？你們是支持這樣的言論，還是這樣的立場嗎？

我必須要說，要討論國防都可以，甚至你要討論軍購，你要 3,800 億還是 8,000 億都可以，你要支持鄭麗文、傅崐萁的版本，還是你要支持盧秀燕、韓國瑜的版本，大家可以拿出來討論，完全不會有人禁止你，也不會有人說在法律裡面不能寫到這樣的文字。你要批評我國的外交路線，我們現在執政黨的外交路線你不支持，你們罵了這麼多，也沒有人禁止你們啊！所以，我們現在進行國安法的實質討論，到底有什麼問題呢？

希望大家可以好好的坐下來討論實質的內容，如果你們真的重視臺灣的國家安全，就應該好好理性的凝聚共識，在這樣共同的目標之下，我們趕快來進行法案審查，把臺灣的國家安全層級提高，補起這方面的漏洞。謝謝。

**主席：**謝謝黃捷委員。接下來就請上一次排會審查的王美惠委員來進程序發言，謝謝。

**王委員美惠：**主席、大家好、大家早。在這裡本來我是想不要再發言，不過在 1 月 7 號我當召委的時候，我覺得民主自由的國家，不管是修法也好，質詢也好，大家都要互相尊重。我當初坐在召委那個位置的時候，有聽到我們同仁說，是不是可以在 3 月底之前來辦兩場公聽會，一場由民進黨辦，一場由國民黨辦？我聽到之後，也說這樣沒意見，我們來找時間，在 3 月底之前我們就把公聽會辦完。

在這個過程中，你們也要求說 3 月底公聽會辦完我們再來審。我在這裡實在想不透，為什麼怕審國安法？我們的國家我們要保護，不是去「寵倖」、不愛中華民國臺灣、要毀掉臺灣。有時候想起來，我們比那天一個阿伯還不如，一個阿伯說不要再亂了，臺灣才一個而已，如果再亂下去，臺灣會完蛋。

所以在這裡我要跟大家說，有什麼意見，我們拿出來討論。說實在的，這也不是黑箱作業，因為我們會議的過程都有直播，都有中華民國的百姓在看。有什麼地方我們修得不好，在委員會裡面要改、要修的時候，大家都可以接受。

剛剛有我們的同仁說，警總的時代又要來了，不過我們有想到警總的時代是什麼人在執政的嗎？因為我們是愛好自由民主的國家，我們也要保護我們的國家，所以這個國安法修正案非常的重要，你們到底還要擋多久？你們要求的我們都做了，不然還要怎麼樣？還是你們就坦白說「我們就是不讓它過」，要把這個國家搞壞掉。以上。

**主席：**謝謝王美惠委員，不要生氣，雖然讓人很鬱卒。

接下來是葛如鈞委員。因為葛如鈞委員不是內委會的委員，我把你的發言時間改成會議詢問

，不是程序發言。來，你可以會議詢問。

**葛委員如鈞：**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部會機關代表，大家好。沒有能源安全怎麼有國家安全？沒有網路韌性怎麼會有國家安全？沒有主權 AI 怎麼會有國家安全？沒有金融韌性怎麼會有國家安全？在這裡修國安法，結果是在箝制言論自由，要來處罰中間人，要來數位中介法復辟，這就是民進黨的國家安全嗎？

任何人不得以文字、圖畫、聲音、言語、影像、電磁紀錄或他法，公開鼓吹、倡議或支持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抱歉，所有的外國、全宇宙，你要不要加一個外星球啊？對我國發動戰爭或採取非和平手段消滅我國主權，這個是行政院提出的立法說明。

行政院主張修法是因為有他所說的各種理由，包括從事滲透與認知作戰，散布呼應各種要處理臺灣之類的，升高社會對立氛圍，有害國家社會安全安定之虞。這種文字我看到真的很納悶，如果本次修法的目的是為了防止危害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那為什麼修法說明只強調特定的相關言論呢？主張臺獨的言論難道不會升高社會對立的氛圍嗎？難道不會危害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嗎？結果今年 1 月 7 號，由當時內政委員會的王美惠召委所排定的國安法修法議程當中，內政部政務次長馬士元明確直接表示，臺獨言論屬於言論自由範圍。原來言論自由的範圍是可以選擇的！所以主張臺獨言論不會被處罰，不管法怎麼修都不會被處罰。那請問，無論是對岸要主張什麼樣的言論，還是民進黨現在要主張臺獨的言論，目的都是在消滅中華民國的主權，都是在危害我們中華民國的憲法，同樣有危害國家的安全啊！同樣都在升高對立的氛圍啊！同樣都有可能要危害社會安定啊！那為什麼特定的言論就要被列入？特定的言論就應該被排除？這就是標準不一，這就是雙標！也難怪未來會不會法律系等於政治系，政治系等於法律系？這是我們要給社會的示範嗎？

同時我也很好奇，賴清德總統年初接受電視節目專訪，在專訪當中表示，中國因為實力不夠，所以不敢越雷池一步。請問這樣的言論是否算鼓吹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發動戰爭，要消滅我國主權呢？還是這又是選擇性的言論自由呢？對於選擇性的言論自由，對於要數位中介法復辟，對於要處罰中間人的方式來處理國安，而不去處理能源的安全、不去處理網路安全、不去處理 AI 的安全、不去處理所有其他一樣重要的安全，我認為這根本就是一個在處理言論自由的法案，謝謝。

**主席：**謝謝葛如鈞委員的會議詢問。你剛剛講的包含在第三條、第四條，都是我們今天的討論範圍，第三條關於國家關鍵基礎技術，要不要討論？第四條，這個也是你可以等一下來發言的地方，歡迎你來發言。

我們剛剛協商的結論是請高金素梅委員做程序發言之後，我們進行協商，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召委。今天我們每位委員在這邊修這個國安法，提案的人或者是行政院，你們都要為你們的版本在歷史上負責，所以我今天還是得在程序發言的時候講一些我心裡面想講的話。

曾經民進黨的朋友們，你們在國民黨執政的時候走上街頭，為了什麼？為了廢刑法第一百條，就是要避免思想入罪。曾經民進黨我最尊敬的鄭南榕先生用他的生命捍衛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而如今不管民進黨你們執政了多少年，你們個別的立法委員還有行政院竟然在國會殿堂提

出了國安法的修法，而你們說的是要補破網、要反滲透、要防認知作戰，但是我們可以從兩場公聽會專家學者的問題分類出幾個問題，第一個就是要不要保護國安？有沒有把紅線畫清楚？而你們的修法內容，什麼叫做參與組織？什麼叫中間人？什麼叫鼓吹戰爭？什麼叫「足以生危害國家」？這樣的形容詞非常的模糊，但是我們的行政機關卻可以先認定、先開罰、先下架、先封網，甚至可以先停發退休俸。

我們來分享一下幾段專家學者的一些談論，第一個，他說構成要件太模糊，我們可以看到第二條，不管是行政院版本，或者是個別委員的版本，你們把意圖危害國家改成足以生危害國安，並且新增加了參與組織罪跟中間人的責任，但是參與組織定義不清楚，兩岸的學術、經貿、宗教的交流都可能會被捲入，而且所謂的中間人的責任，恐怕會讓臺商或民間團體因為接觸的對象背景不明而觸法。刪除主觀意圖等於是降低國家的舉證責任，廖義銘教授反對將意圖危害國安改為足以生危害，如果抽象的定義就可以讓人家入罪，那麼就會造成刑法過度擴張，人民無所適從。

第二個要分享的就是言論裁罰交給行政機關，風險真的非常高。我們可以看第四條，鼓吹戰爭、消滅主權定義非常不清楚，而且是要由誰？內政部會商機關就可以被裁罰，最高罰多少？100 萬。這不僅僅只是單純的補國安漏洞，這是讓執政黨來決定政治言論的邊界。

再來分享的第三個就是封網跟下架權，這是整個草案最危險的地方。仇桂美教授也質疑，第四條之一要要求平臺限制瀏覽、移除內容、限制或終止帳號，性質上是行政事前的把關，這是變相的戒嚴；楊智傑教授也主張，如果涉及戰爭言論，應該是由法院來把關，而不是行政機關來裁罰。

第四個我們要分享的是現行的法律不是完全沒有工具，警政署在公聽會的時候也說，錯誤的假訊息有其他的法規來處理，並且僅僅限制有惡意或者是虛假，而且是具體有危害，執政黨如果要再修國安法就必須要告訴人民，現行的法律到底有哪一條是不能夠用的？哪一些案件辦不下去的？為什麼非要給內政部封網跟裁罰的權力呢？

第五個我要分享的是，沒有定罪先停俸，這牴觸了無罪推定跟財產權的保障。在法條裡面，不管是行政院的版本，或者是民進黨的立法院的版本，你們的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只要是涉及一審有罪，根本就還沒有確定罪，你們就要停他的退休俸，這不僅僅是國安的問題，這是人民生活權的問題。

所以我在這裡還是要清楚表達我的立場，也要提醒我們全國的人民，國安法是可以修的，但是不可以粗糙的修，民進黨更不可以以所謂的滲透之名趁機擴權，把正常的交流、政治的評論、網路的發言、學術的活動，以惡之名，然後重現當年刑法第一百條的思想入罪，管住人民的嘴巴，實質變相戒嚴，然後完成你們民進黨一黨獨大、赤裸裸行政獨裁的行為。這裡我們還是要用歷史上的發言來告訴人民，也提醒民進黨、執政黨的朋友們，千萬不要走回頭路，這條路我們已經走得很辛苦了，謝謝。

**主席：**謝謝高金素梅委員的程序發言，我們現在休息來協商，謝謝。

**休息（9 時 39 分）**

**繼續開會（9 時 46 分）**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現在進行法案審查，請宣讀討論事項所有條文，請宣讀。

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第二條 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

委員陳冠廷等 21 人提案：第二條 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

現行法：第二條 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

行政院提案：第二條 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

行政院提案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	委員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第二條 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	第二條 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	委員陳冠廷等 21 人提案：第二條 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	第二條 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	行政院提案： 一、鑒於現行第一款所指組織之範圍，態樣難以明確定性，然實務上，有藉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形式上無害

<p>一、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足以生危害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p> <p>二、參與前款組織，足以生危害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p> <p>三、洩漏、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p> <p>四、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p>	<p>遭之人進行下列行為：</p> <p>一、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p> <p>二、洩漏、交付或傳遞及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p> <p>三、刺探或收集涉及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p>	<p>一、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p> <p>二、洩漏、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p> <p>三、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p>	<p>之組織，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活動之情形；倘其客觀上已有足以生危害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行為，自應予以禁止，以免影響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為強化構成要件明確性，爰於本條明定形式適性犯之要件，將「足以生危害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要件增訂於第一款，以資明確。</p> <p>二、第一款明定禁止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之行為，若遭吸收而參與組織，在尚未有上開發展組織或刺密、洩密之行為時，因非屬本條規定情形，依現行法制無法處罰。惟我國國人遭吸收而參與第一款組織，可能伺機行刺密、洩密行為，或配合組織活動以達</p>
<p>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提案(第 11007200 號)：</p> <p>第二條 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或受其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轉指示、委託</p>			

或資助者，為下列行為：  
一、發起、資助、主持、  
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

。二、洩漏、交付或傳遞關  
於國家關鍵基礎設施  
之安全防護或公務上  
應秘密之文書、圖畫、  
影像、消息、物品或電  
磁紀錄。

三、刺探或收集關於國家  
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  
防護或公務上應秘密  
之文書、圖畫、影像、  
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

。  
**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7424 號)：**

第二條 任何人不得為外  
國、大陸地區、香港、澳  
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  
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  
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

成特定目的，對於國家安  
全或社會安定實已產生  
相當危害。為完備國安法  
制，避免處罰漏洞，有禁  
止參與該等組織行為之  
必要，爰增訂第二款，並  
與修正條文第一款採相  
同體例。

三、第一款、第二款所謂組  
織，參照組織犯罪防制條  
例第二條第二項之立法  
意旨，非為立即實施犯罪  
而隨意組成之集團，且不  
必要求確定成員職責，亦  
不必要求成員之連續性  
或完善之組織結構，其範  
圍包括有層級組織、組織  
結構完善，或成員職責並  
未正式確定之無層級結  
構情形，亦即，不以有結  
構、持續成員資格及成員  
有明確角色或分工等正  
式組織類型為限。

<p>遣之人為下列行為：</p> <p>一、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或為其組織、機構、團體之成員或參與其活動。</p> <p>二、洩漏或交付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p> <p>三、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p> <p><b>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b></p> <p>第二條 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p> <p>一、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p>	<p>四、是否該當第二款之參與行為，須依具體個案之證據綜合判斷認定。例如，基於組織成員之身分，參與、協助該組織之計畫及目的之行為，以遂行組織活動；或聽從組織成員詞度指揮、傳遞組織訊息，提供維持組織運作之助力等，自當屬參與組織之行為。</p> <p>五、又司法院釋字第五五六號解釋揭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參與犯罪組織，指加入犯罪組織成為組織之成員，而不問參加組織活動與否，犯罪即屬成立。最高法院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七〇號判決揭示：「『參與犯罪組織』，則係指行為人加入以實施特定犯罪為目的所組成之有結構性組</p>
---	---

織，並成為該組織成員而言。且既曰參與，自須行為人主觀上有成為該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客觀上並有受他人邀約等方式而加入之行為，始足當之。」最高法院一〇八一年度台上字第四〇八號判決揭示：「所稱『發展組織』，指組織中之成員為該組織之成立目的，對外接觸、招攬、吸收新的成員，以擴大組織中可用人力資源而言，不以有刺探公務秘密等行為為其前提要件。若該被招攬之成員同意而與該組織具備共同目的，則上開組織之發展行為即屬既遂；反之，若該被招攬之成員未同意該組織之目的，該組織之發展行為則屬未遂。」是以，若具備共同

。二、以聲明、會議、連署或其他形式，承諾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三、洩漏、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四、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或受其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者，為下列行為：  
一、發起、資助、主持、

<p>操縱、指揮、發展、經營或管理組織或為前段組織執行業務。</p> <p>二、洩漏、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p> <p>三、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p> <p><b>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b></p> <p>第二條 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p> <p>一、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p> <p>二、加入或承諾成為組織成員或參與組織活動，</p>	<p>目的，同意參與、加入該組織而作為組織成員，不問參加組織活動或實施不法行為與否，亦應該當參與組織行為。</p> <p>六、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為第三款及第四款，內容未修正。</p> <p><b>委員陳冠廷等 21 人提案：</b></p> <p>隨著國際政治形勢的變化和安全威脅的多樣化，提高相關刑罰有助於強化國家對外部威脅的防禦能力，將「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改為「涉及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以更全面、明確地覆蓋各種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p> <p><b>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提案（第 11007200 號）：</b></p>
--	---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

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三十三條第四項者。

三、洩漏、交付或傳遞關

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

書、圖畫、影像、消息

、物品或電磁紀錄。

四、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

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

、影像、消息、物品或

電磁紀錄。

五、受指示或利益，散布

、播送或刊登其指定

內容之文書、圖畫、影

像、消息、物品或電磁

紀錄。

任何人不得因受與

前項組織、機構、團體或

其派遣之人之策反，承諾

特定時機接受其指揮命

令。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任何人不得為外

一、鑒於受外國、大陸地區

、香港、澳門、境外敵對

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

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

團體所指示、委託或資助

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

之中間人，並未受本條所

規範，爰參考反受透法第

九條之立法例，修正本條

序文。

二、參「國家關鍵基礎設施

安全防護指導綱要」之保

密要求，行政院及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就其辦理國

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

護事項所蒐集、持有、保

管或儲存之資訊，除依法

列為國家機密者外，應列

入公務機密，予以保護，

不得任意刺探、蒐集、洩

露或交付。惟國家關鍵基

礎設施之安全維護攸關

政府及社會功能運作，僅

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等境外敵對勢力或其  
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  
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  
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

一、參與、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  
展組織。

二、洩漏、交付或傳遞關  
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  
書、圖畫、影像、消息  
、物品或電磁紀錄。

三、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  
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  
、影像、消息、物品或  
電磁紀錄。

**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提案(第 11017416 號)：**

第二條 任何人不得為外  
國、大陸地區、香港、澳  
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  
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  
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

依指導綱要列入公務機  
密，保護恐有不足。為強  
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  
全防護之保護，爰修正第  
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明文  
禁止任何人為外國、大陸  
地區、香港、澳門、境外  
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  
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  
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或  
受其指示、委託或資助而  
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者  
，為洩漏、交付、傳遞、  
刺探或收集關於國家關  
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之  
行為。

**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提案(第 11007424 號)：**

一、日前檢察機關偵辦國軍  
現役高階軍官於中國對  
台統戰組織成員利誘下，  
簽立誓約書予與我敵對  
之中共勢力，表示對其效

<p>遣之人為下列行為：</p> <p>一、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發展或參與組織。</p> <p>二、洩漏、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p> <p>三、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p>	<p>忠；且允諾敵人犯台時配合其統一行動之叛國行為，案經高雄地方法院以貪汙罪判處七年有期徒刑在案。</p> <p>二、近年中國對我軍事威脅越趨強硬與頻繁，間諜活動滲透更甚以往，若不嚴懲現役軍人前述違反對國家之忠誠義務、背叛國家之行為，實難達到嚇阻投敵之效。現行國家安全法第二條第一款僅禁止任何人為境外敵對勢力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然受吸成為其成員或參與組織活動之行為卻漏未規定，如前引向員身為現役軍人，受中共統戰組織吸收為其成員且違反國家忠誠義務犯行明確，國家安全之維護顯有疏漏，應</p>
<p>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條 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p> <p>一、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p> <p>。二、參與前款組織。但為</p>	

維護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出於不得已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三、洩漏、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

四、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

**委員郭彥晴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

一、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足以危害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

二、參與前款組織，足以

予以補正，爰如修正條文第一款所示。

三、現行刑法、陸海空軍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等有關洩密行為之刑罰規定，其構成要件行為均規定為「洩漏或交付」，實務與學說均認「洩漏」係使不知其秘密之人知悉之義，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洩漏或交付」增加「傳遞」，其解釋與「洩漏」是否一致，未臻明確，為避免法律解釋疑義，並與其他法律規定體例一致，爰刪除「傳遞」態樣，以杜爭議。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一、按現行本條第一款已規定任何人不得為序文所列人員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為積極保護國家安全，

生危害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

三、洩漏、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

四、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

**委員徐富癸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

一、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足以生危害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

二、參與前款組織，足以生危害於國家安全或

爰增訂第二款，任何人不得為序文所列人員基於實現第一款之犯罪行為，以聲明、會議、連署等之預備。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一、中國滲透臺灣行為日益加劇，其中透過第二手、第三手成立團體層層轉介相關統戰任務者，亦不在少數。為維護國家安全，爰參考反滲透法第九條之立法例，將相關行為亦納入國安法處罰範圍。

二、現行本條實際適用上，往往僅能處罰發起人而無法處罰參與組織之人。為使相關參與組織實際營運之人也納入處罰範圍，爰增加經營、管理、執行業務。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p><u>社會安定。</u></p> <p>三、洩漏、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p> <p>四、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p> <p><b>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b></p> <p>第二條 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p> <p>一、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足以生危害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p> <p>二、參與前款組織，足以生危害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p>	<p>一、現行條文第一款發展組織罪自一零八年增訂迄今，在我國司法實務上多在罪犯發展組織的初期階段偵破，組織尚未成形茁壯，然而法院卻在要求檢方應能證明被告的組織有「明顯而立即危害」，致常有起訴案件遭法院輕判，對意圖為境外勢力在我國發展組織之不法人士幾無風險，欠缺嚇阻能力。此外，本款條文之增訂理由雖參照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卻未明確論述「發展組織」之內涵，致生法律適用之困難，雖經最高法院以司法判決闡述內涵為「所組織中之成員為該組織之成立目的，對外接觸、招攬、吸收新的成員，以擴大組織中可用人力資源而言，</p>
---	---

三、洩漏、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

四、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

一、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致影響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

二、參與前款組織，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

三、洩漏、交付或傳遞關

不以有刺探公務秘密等行為為其前提要件。(最高法院 111 年台上字第 408 號判決參照) 合先敘明。

二、有鑑於前次修法後迄今，雖偵破數起違反國安法案件，如查獲在台發展組織之犯行，卻因難以舉證受中共組織指示，最終法院判決無罪，導致「情重法輕」之議，恐難嚇阻犯行，爰參酌學者專家意見，參考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增訂第二款以作為「參與」組織行動之規範，參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行為」

<p>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p> <p>四、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p>	<p>之規定，加重參與組織活動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處罰。</p> <p>三、有鑑於司法實務上，有遭受中共組織吸收之個案，行為人簽署「投降承諾書」並成為中共組織之宣傳樣本，最終卻僅能依「貪污」定罪，顯不符合責。爰提案增訂第二項規範之。</p>
<p><b>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b></p> <p>第二條 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p> <p>一、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足以生危害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p> <p>二、參與前款組織，足以生危害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p> <p>三、洩漏、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p>	<p><b>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b></p> <p>一、本條修正第一款。</p> <p>二、「參與」行為態樣，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56 號解釋，指加入組織成為其之成員。</p> <p>三、根據組織犯罪條例第三條，行為人於組織所扮演之角色，區分為「發起」、「主持」、「操控」、「指揮」、「參與」，將「參與」含括於不得為外</p>

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

四、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

五、利用人工智慧或數位科技技術生成或散布深偽影像、音訊或虛假資訊，足以生危害於國家安全、社會安定或誤導公眾認知。

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中。

四、危害國家安全之行為態樣不僅限於組織發起或指揮等領導性角色；參與組織亦足以對國家安全產生實質危險，故應將「參與」行為明文納入處罰範圍，以強化國家對境外敵對勢力滲透操控之防禦能力，符合現代國家安全維護之需要。

**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提案（第 11017416 號）：**

現行條文第一款發展組織規範禁止對象未及於組織參與者，顯有漏洞應予以修正。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提案：**  
一、增訂本條第二款，並調

整移列其餘款次。

二、國人若遭境外敵對勢力吸收而參與其犯罪組織，在尚未有發展組織或刺密洩密行為時，現行法制無處罰規定。然國人一旦遭吸收而參與組織，可能伺機進行刺密、洩密行為，或配合組織為侵擾、破壞活動，且組織之擴展會影響其實行行動之能力，因此增加該組織對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危險，爰增訂本條第二款。

三、考量可能有為刺探、偵辦、查緝境外敵對勢力設立或實質控制之犯罪組織而假意參與之狀況，於本條第二款但書參考《陸海空軍刑法》明定減輕及免罰事由。

四、如行為人同時有參與組織亦有幫助本條第一款

行為者，得以本條第一款之幫助犯論處。刑法已有相關規定，但於此述明。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 一、鑒於現行第一款所指組織之範圍、態樣難以明確定性，然實務上，有藉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形式上無害之組織，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活動之情形；倘其客觀上已有足以致生危害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行為，自應予以禁止，以免影響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為強化構成要件明確性，爰於本條明定形式適性犯之要件，將「足以生危害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要件增訂於第一款，以資明確。
- 二、第一款明定禁止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

或發展組織之行為，若遭吸收而參與組織，在尚未有上開發展組織或刺密、洩密之行為時，因非屬本條規定情形，依現行法制無法處罰。惟我國國人遭吸收而參與第一款組織，可能伺機行刺密、洩密行為，或配合組織活動以達成特定目的，對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實已產生相當危害。為完備國安法制，避免處罰漏洞，有禁止參與該等組織行為之必要，爰增訂第二款，並與修正條文第一款採相同體例。

三、第一款、第二款所謂組織，參照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立法意旨，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之集團，且不必要求確定成員職責，亦

不必要求成員之連續性或完善之組織結構，其範圍包括有層級組織、組織結構完善，或成員職責並未正式確定之無層級結構情形，亦即，不以有結構、持續成員資格及成員有明確角色或分工等正式組織類型為限。

四、是否該當第二款之參與行為，須依具體個案之證據綜合判斷認定。例如，基於組織成員之身分，參與、協助該組織之計畫及目的之行為，以遂行組織活動；或聽從組織成員調度指揮、傳遞組織訊息，提供維持組織運作之助力等，自當屬參與組織之行為。

五、又司法院釋字第五六號解釋揭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參與犯罪組

織，指加入犯罪組織成為組織之成員，而不問參加組織活動與否，犯罪即屬成立。最高法院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七〇號判決揭示：「『參與犯罪組織』，則係指行為人加入以實施特定犯罪為目的所組成之有結構性組織，並成為該組織成員而言。且既曰參與，自須行為人主觀上有成為該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客觀上並有受他人邀約等方式而加入之行為，始足當之。」最高法院一〇一一年度台上字第四〇八號判決揭示：「所稱『發展組織』，指組織中之成員為該組織之成立目的，對外接觸、招攬、吸收新的成員，以擴大組織中可用人力資源而言，不以有

刺探公務秘密等行為為其前提要件。若該被招攬之成員同意而與該組織具備共同目的，則上開組織之發展行為即屬既遂；反之，若該被招攬之成員未同意該組織之目的，該組織之發展行為則屬未遂。」是以，若具備共同目的，同意參與、加入該組織而作為組織成員，不問參加組織活動或實施不法行為為與否，亦應該當參與組織行為。

六、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為第三款及第四款，內容未修正。

**委員徐富葵等 20 人提案：**

一、鑒於現行第一款所指組織之範圍、態樣難以明確定性，然實務上，有藉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形式上無害

之組織，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活動之情形；倘其客觀上已有足以生危害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行為，自應予以禁止，以免影響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為強化構成要件明確性，爰於本條明定形式適性犯之要件，將「足以生危害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要件增訂於第一款，以資明確。

二、第一款明定禁止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之行為，若遭吸收而參與組織，在尚未有上開發展組織或刺密、洩密之行為時，因非屬本條規定情形，依現行法制無法處罰。惟我國國人遭吸收而參與第一款組織，可能伺機行刺密、洩密行為，或配合組織活動以達

成特定目的，對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實已產生相當危害。為完備國安法制，避免處罰漏洞，有禁止參與該等組織行為之必要，爰增訂第二款，並與修正條文第一款採相同體例。

三、第一款、第二款所謂組織，參照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立法意旨，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之集團，且不必要求確定成員職責，亦不要求成員之連續性或完善之組織結構，其範圍包括有層級組織、組織結構完善，或成員職責並未正式確定之無層級結構情形，亦即，不以有結構、持續成員資格及成員有明確角色或分工等正式組織類型為限。

四、是否該當第二款之參與行為，須依具體個案之證據綜合判斷認定。例如，基於組織成員之身分，參與、協助該組織之計畫及目的之行為，以遂行組織活動；或聽從組織成員調度指揮、傳遞組織訊息，提供維持組織運作之助力等，自當屬參與組織之行為。

五、又司法院釋字第五五六號解釋揭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參與犯罪組織，指加入犯罪組織成為組織之成員，而不問參加組織活動與否，犯罪即屬成立。最高法院一百十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七〇號判決揭示：「『參與犯罪組織』，則係指行為人加入以實施特定犯罪為目的所組成之有結構性組

織，並成為該組織成員而言。且既曰參與，自須行為人主觀上有成為該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客觀上並有受他人邀約等方式而加入之行為，始足當之。」最高法院一百一一年度台上字第四〇八號判決揭示：「所稱『發展組織』，指組織中之成員為該組織之成立目的，對外接觸、招攬、吸收新的成員，以擴大組織中可用人力資源而言，不以有刺探公務秘密等行為為其前提要件。若該被招攬之成員同意而與該組織具備共同目的，則上開組織之發展行為即屬既遂；反之，若該被招攬之成員未同意該組織之目的，該組織之發展行為則屬未遂。」是以，若具備共同

目的，同意參與、加入該組織而作為組織成員，不問參加組織活動或實施不法行為與否，亦應該當參與組織行為。

六、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為第三款及第四款，內容未修正。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鑒於現行第一款所指組織之範圍、態樣難以明確定性，然實務上，有藉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形式上無害之組織，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活動之情形；倘其客觀上已有足以生危害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行為，自應予以禁止，以免影響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為強化構成要件明確性，爰於本條明定形式適性犯之要件，將

「足以生危害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要件增訂於第一款，以資明確。

二、第一款明定禁止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之行為，若遭吸收而參與組織，在尚未有上開發展組織或刺密、洩密之行為時，因非屬本條規定情形，依現行法制無法處罰。惟我國國人遭吸收而參與第一款組織，可能伺機行刺密、洩密行為，或配合組織活動以達成特定目的，對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實已產生相當危害。為完備國安法制，避免處罰漏洞，有禁止參與該等組織行為之必要，爰增訂第二款，並與修正條文第一款採相同體例。

三、第一款、第二款所謂組

織，參照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立法意旨，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之集團，且不必要求確定成員職責，亦不必要求成員之連續性或完善之組織結構，其範圍包括有層級組織、組織結構完善，或成員職責並未正式確定之無層級結構情形，亦即，不以有結構、持續成員資格及成員有明確角色或分工等正式組織類型為限。

四、是否該當第二款之參與行為，須依具體個案之證據綜合判斷認定。例如，基於組織成員之身分，參與、協助該組織之計畫及目的之行為，以遂行組織活動；或聽從組織成員調度指揮、傳遞組織訊息，提供維持組織運作之助

力等，自當屬參與組織之行為。

五、又司法院釋字第五五六號解釋揭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參與犯罪組織，指加入犯罪組織成為組織之成員，而不問參加組織活動與否，犯罪即屬成立。最高法院一百十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七〇號判決揭示：「『參與犯罪組織』，則係指行為人加入以實施特定犯罪為目的所組成之有結構性組織，並成為該組織成員而言。且既曰參與，自須行為人主觀上有成為該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客觀上並有受他人邀約等方式而加入之行為，始足當之。」最高法院一百一一年度台上字第四〇八號判決揭示：「所稱『發

展組織』，指組織中之成員為該組織之成立目的，對外接觸、招攬、吸收新的成員，以擴大組織中可用人力資源而言，不以有刺探公務秘密等行為為其前提要件。若該被招攬之成員同意而與該組織具備共同目的，則上開組織之發展行為即屬既遂；反之，若該被招攬之成員未同意該組織之目的，該組織之發展行為則屬未遂。」是以，若具備共同目的，同意參與、加入該組織而作為組織成員，不問參加組織活動或實施不法行為與否，亦應該當參與組織行為。

六、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為第三款及第四款，內容未修正。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中第一款所指組織之範圍、態樣難以明確，而實務上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形式上無害之組織，及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活動之情形；若客觀上已足以危害國家安全，自應禁止，以免影響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為明確化構成要件，故於本條明定要件，將「致影響國家安全」之要件增訂於第一款，以資明確。

二、第一款明定禁止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之行為，若遭吸收而參與組織，在尚未有前述發展組織或刺密、洩密之行為時，因非屬本條規定情形，依現行制度尚無法處罰。如我國國人

遭吸收而參與前述組織，亦有可能行刺密、洩密，或配合組織活動以對國家安全產生相當危害之目的。為完備國安法制，避免處罰漏洞，故新增第二款，以參與前述組織。

三、第一款所謂組織，參照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立法意旨，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之集團，且不必要求確定成員職責，亦不必要求成員之連續性或完善之組織結構，其範圍包括層級組織、組織結構完善，或成員職責並未正式確定之無層級結構情形，亦即不以有結構、持續成員資格及成員有明確角色或分工等正式組織類型為限。

四、針對參與相關組織之行

為，須依具體個案之證據綜合判斷認定。例如聽從組織成員指揮、傳遞組織訊息，提供包含但不限於金錢之財力予組織供組織運作等。

五、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配合新增第二款，改列為第三款及第四款，內容未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鑒於現行第一款所指組織之範圍、態樣難以明確定性，然實務上，有藉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形式上無害之組織，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活動之情形；倘其客觀上已有足以生危害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行為，自應予以禁止，以免影響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為強化構成

要件明確性，爰於本條明定形式適性犯之要件，將「足以生危害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要件增訂於第一款，以資明確。

二、第一款明定禁止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之行為，若遭吸收而參與組織，在尚未有上開發展組織或刺密、洩密之行為時，因非屬本條規定情形，依現行法制無法處罰。惟我國國人遭吸收而參與第一款組織，可能伺機行刺密、洩密行為，或配合組織活動以達成特定目的，對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實已產生相當危害。為完備國安法制，避免處罰漏洞，有禁止參與該等組織行為之必要，爰增訂第二款，並與修正條文第一款採相

同體例。

三、第一款、第二款所謂組織，參照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立法意旨，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之集團，且不必要求確定成員職責，亦不必要求成員之連續性或完善之組織結構，其範圍包括有層級組織、組織結構完善，或成員職責並未正式確定之無層級結構情形，亦即，不以有結構、持續成員資格及成員有明確角色或分工等正式組織類型為限。

四、是否該當第二款之參與行為，須依具體個案之證據綜合判斷認定。例如，基於組織成員之身分，參與、協助該組織之計畫及目的之行為，以遂行組織活動；或聽從組織成員調

度指揮、傳遞組織訊息，提供維持組織運作之助力等，自當屬參與組織之行為。

五、又司法院釋字第五五六號解釋揭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參與犯罪組織，指加入犯罪組織成為組織之成員，而不問參加組織活動與否，犯罪即屬成立。最高法院一百零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七〇號判決揭示：「『參與犯罪組織』，則係指行為人加入以實施特定犯罪為目的所組成之有結構性組織，並成為該組織成員而言。且既曰參與，自須行為人主觀上有成為該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客觀上並有受他人邀約等方式而加入之行為，始足當之。」最高法院一百十

一年度台上字第四〇八號判決揭示：「所稱『發展組織』，指組織中之成員為該組織之成立目的，對外接觸、招攬、吸收新的成員，以擴大組織中可用人力資源而言，不以有刺探公務秘密等行為為其前提要件。若該被招攬之成員同意而與該組織具備共同目的，則上開組織之發展行為即屬既遂；反之，若該被招攬之成員未同意該組織之目的，該組織之發展行為則屬未遂。」是以，若具備共同目的，同意參與、加入該組織而作為組織成員，不問參加組織活動或實施不法行為與否，亦應該當參與組織行為。

六、按《人工智慧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政府應

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有侵害人民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破壞社會秩序、國家安全或生態環境，或偏差、歧視、廣告不實、資訊誤導或造假等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鑒於人工智慧之使用，常有以生成式人工智慧或其他科技技術等手法，生成或散布深偽影像、音訊或虛假資訊，影響民心認知，甚至致使我國政府必須及時出面闢謠。故如使用人工智慧等相關手法，生成或散布足以危害國家安全、社會安定或誤導公眾認知者，且是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所指示，應予禁止

<p>七、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為第三款及第四款，內容未修正。</p>	<p><b>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b>          一、依國家安全法之立法目的為確保國家安全，而營業秘密法之立法目的為保障營業秘密。為避免混淆國家利益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與屬於私利之「營業秘密」，擬修法將其區別，以最小範圍與必要性為原則。故將本條文之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修正為「國家核心關鍵技術」。</p> <p>二、修正本條第四項，新增「產業界代表與學者專家組成之專案委員會」。關於國家核心關鍵技術</p>	<p>第三條 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          一、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p> <p>二、知悉或持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p> <p>三、持有國家核心關鍵技</p>	<p><b>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提案：</b>          第三條 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          一、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p> <p>二、知悉或持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國家核心關鍵技術。</p> <p>三、持有國家核心關鍵技</p>	<p>三、持有國家核心關鍵技</p>
-------------------------------------	---	--	---	--------------------

<p>術，經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或隱匿該國家核心關鍵技術。</p> <p>四、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任何人不得意圖在<u>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u>使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而為前項各款行為之一。</p> <p>第一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指如流入<u>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u>或境外敵對勢力，將重大損害國家安全、產業競爭力或經濟發展之營業秘密，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並經行政院公告生效後，送請立法院備查：</p>	<p>術之營業秘密，經營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p> <p>四、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p> <p>任何人不得意圖在<u>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u>使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而為前項各款行為之一。</p> <p>第一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指如流入<u>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u>或境外敵對勢力，將重大損害國家安全、產業競爭力或經濟發展，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並經行政院公告生效後，送請立</p>	<p>之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與產學界共同討論，並納入其意見。</p> <p>三、修正本條第五項，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有多項不同種類，應分別明確定義，並定期滾動檢討修正，且需有解除機制，使其符合國家安全需求並與時俱進。且為使國會有效執行監督機制，避免「空白刑法授權」之疑慮，擬修法增訂行政院公告管制範圍後一個月內，須向立法院報告執行措施。</p> <p><b>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提案(第 11007381 號)：</b></p> <p>一、鑒於受<u>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u>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所指示、委託或資助</p>
---	--	--

<p>一、基於國際公約、國防之需要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考量，應進行管制。</p> <p>二、可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或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p> <p>前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及產業界代表與學者專家組成之專案委員會定之。</p> <p><u>第三項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細部定義經行政院公告後，應於一個月內，就進行管制之範圍及執行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每年定期檢討其適用性及解除管制。</u></p> <p><u>第三項所稱營業秘密，指營業秘密法第二條</u></p>	<p>法院備查：</p> <p>一、基於國際公約、國防之需要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考量，應進行管制。</p> <p>二、可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或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p> <p>前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經認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者，應定期檢討。</p> <p>本條所稱營業秘密，指營業秘密法第二條所定之營業秘密。</p>	<p>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之中間人，並未受本條所規範，爰參考反受透法第九條之立法例，修正第一項序文。</p> <p>二、查第一項之規定係參酌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體例定之，惟營業秘密法之立法意旨係為保障營業秘密不受侵害，並未禁止營業秘密所有人將其營業秘密交付他人，亦未禁止受境外敵對勢力指示、委託而刺探或收集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行為。為確保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不流入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爰新增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明定不得洩漏、交付或傳遞國家核心關鍵技術</p>
--	---	--

所定之營業秘密。

**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提案(第 11007381 號)：**

第三條 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或受其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者，為下列行為：

- 一、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方式不正方法而取得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
- 二、知悉或持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
- 三、持有國家核心關鍵技

之營業秘密，以及不得刺探或蒐集關於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 一、現行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是營業秘密中的類別之一。依營業秘密法第二條，營業秘密要件之一「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換言之，一般情況下所有人與國家皆視某技術為營業秘密，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適用上並無問題。但所有人不視為或者刻意不採取保密措施，依營業秘密法某技術則不是營業秘密，亦無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之可能。為加強保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刪除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中營業秘密之文字。

<p>術之營業秘密，經營業 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 除、銷毀後，不為刪除 、銷毀或隱匿該營業 秘密。</p> <p>四、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 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 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 所定情形，而取得、使 用或洩漏。</p> <p><u>五、洩漏、交付或傳遞國 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 業秘密。</u></p> <p><u>六、刺探或收集關於國家 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 秘密。</u></p> <p>任何人不得意圖在 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 澳門使用國家核心關鍵 技術之營業秘密，而為前 項各款行為之一。</p> <p>第一項所稱國家核 心關鍵技術，指如流入外</p>	<p>另因營業秘密文字，配合 刪除第六項營業秘密為 營業秘密之文字。 二、其餘未修正。</p> <p><b>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b></p> <p>一、參考修正條文第二條之 修正理由，於本條併同增 加納入處罰範圍。</p> <p>二、鑒於國家核心關鍵技術 之營業秘密之重要性等 同於國家之機密，現行法 卻未有相等於本法第二 條之高密度限制，爰增訂 相關規定，禁止洩漏、交 付、傳遞、刺探、收集。</p> <p><b>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b></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係 在補充第一項條文之適 用，應使其適用範圍一致 ，爰修正文字。</p>
---	---

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將重大損害國家安全、產業競爭力或經濟發展，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並經行政院公告生效後，送請立法院備查：

一、基於國際公約、國防之需要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考量，應進行管制。

二、可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或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

前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經認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者，應定期檢討。

本條所稱營業秘密，指營業秘密法第二條所

定之營業秘密。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任何人不得為外

國、大陸地區、香港、澳

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

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

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

遣之人，為下列行為：

一、以竊取、侵占、詐術

、脅迫、擅自重製或其

他不正方法而取得國

家核心關鍵技術，或取

得後進而使用、洩漏。

二、知悉或持有國家核心

關鍵技術，未經授權或

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

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

密。

三、持有國家核心關鍵技

術，經所有人告知應刪

除、銷毀後，不為刪除

、銷毀或隱匿該營業

秘密。

四、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

任何人不得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而為前項各款行為之一。

第一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指如流入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將重大損害國家安全、產業競爭力或經濟發展，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並經行政院公告生效後，送請立法院備查：

- 一、基於國際公約、國防之需要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考量，應進行管制。
- 二、可促使我國產生領導

型技術或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

前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經認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者，應定期檢討。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或受其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者，為下列行為：

- 一、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

- 
- 使用、洩漏。
- 二、知悉或持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
- 三、持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
- 四、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
- 五、洩漏、交付或傳遞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
- 六、刺探或收集關於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
-

任何人不得意圖在  
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  
澳門使用國家核心關鍵  
技術之營業秘密，而為前  
項各款行為之一。

第一項所稱國家核  
心關鍵技術，指如流入外  
國、大陸地區、香港、澳  
門或境外敵對勢力，將重  
大損害國家安全、產業競  
爭力或經濟發展，且符合  
下列條件之一者，並經行  
政院公告生效後，送請立  
法院備查：

- 一、基於國際公約、國防  
之需要或國家關鍵基  
礎設施安全防護考量，  
應進行管制。
- 二、可促使我國產生領導  
型技術或大幅提升重  
要產業競爭力。

前項所稱國家核心  
關鍵技術之認定程序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經認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者，應定期檢討。

本條所稱營業秘密，指營業秘密法第二條所定之營業秘密。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

一、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

二、知悉或持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

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

三、持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

四、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

任何人不得意圖在前項地區、組織、機構或團體使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而為前項各款行為之一。

第一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指如流入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將重

大損害國家安全、產業競爭力或經濟發展，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並經行政院公告生效後，送請立法院備查：

一、基於國際公約、國防之需要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考量，應進行管制。

二、可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或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

前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經認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者，應定期檢討。

本條所稱營業秘密，指營業秘密法第二條所定之營業秘密。

<p>第四條 國家安全之維護，應及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實體空間及<u>網際網路</u>空間。</p> <p><u>任何人不得以文字、圖畫、聲音、言語、影像、電磁紀錄或他法，公開、鼓吹、倡議或支持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發動戰爭或採取非和平手段消滅我國主權。</u></p> <p><u>經內政部會商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認定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u></p>	<p><b>委員陳冠廷等 23 人提案：</b></p> <p>第四條 國家安全之維護，應及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實體空間及其實體空間。 <u>為保護國人免受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控制之資通安全產品的侵害，主管機關應建立資通安全產品定期評估機制並提出限制建議清單，限制建議清單應送立法院備查，並經立法院同意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限制建議清單所列資通安全產品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於我國應用程式商店中提供下載與更新服務。</u></p> <p><b>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提案：</b></p> <p>第四條 國家安全之維護，應及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實體空間及網際網路空</p>	<p>第四條 國家安全之維護，應及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網際空間及其實體空間。</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鑒於近年屢有境外敵對勢力或在地協力者以複合手法對臺灣進行資訊操弄，從事滲透與認知作戰，散布呼應中共武統臺灣、對我採取非和平手段（如軍演、封鎖、經濟制裁等）等恫嚇或激化社會對立之訊息，設法削弱國人對政府信心，升高社會對立氛圍，有危害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之虞。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參照該公約第十一號一般性意見，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上開禁止措施與該公</p>
--	---	--	--

約第十九條規範之言論自由權完全相容，行使該權利同時伴隨著特殊之義務及責任；其所禁止者涵蓋所有形式之宣傳，包含威脅或導致侵略行為，或違反聯合國憲章之破壞和平行為。該委員會並認為為使該公約上開規定充分發揮效力，應立法明確指出其所描述之宣傳行為違反公共政策，並規定違反時之適當制裁措施；尚未採取相關行動之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以履行該條所定義務，並應避免從事任何此類宣傳行為。綜上，爰增訂第二項。

三、對於違反第二項規定者，因其已影響我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應予適當處罰，俾杜絕類此情形之

間。

任何人不得以文字、圖畫、聲音、言語、影像、電磁紀錄或他法，公開鼓吹、倡議或支持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發動戰爭或採取非和平手段消滅我國主權。

經內政部會商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認定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國家安全之維護，應及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網際網路空間及其實體空間。**

任何人不得以文字、影像、聲音或任何其他形式，公開鼓吹、倡議或支持外國、大陸地區、香港

、澳門或其他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採取非和平手段破壞或消滅我國主權。

經內政部會商其他相關機關後認定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發生。參考拉脫維亞刑法第七十七條、芬蘭刑法第十二章第二段針對煽動戰爭行為定有刑事處罰，經斟酌本法規範行為態樣及刑法謙抑性，採取行政罰手段予以規範，爰增訂第三項。

**委員陳冠廷等 23 人提案：**

- 一、新增第二項。
- 二、為保護國人免受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控制之資通安全產品的侵害，主管機關應建立資通安全產品定期評估機制並提出限制建議清單，該清單所列資通安全產品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於我國應用人式商店中提供下載與更新服務。

**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提案：**

-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

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鑒於近年屢有境外敵對勢力或在地協力者以複合手法對臺灣進行資訊操弄，從事滲透與認知作戰，散布呼應中共武統臺灣、對我採取非和平手段（如軍演、封鎖、經濟制裁等）等同嚇或激化社會對立之訊息，設法削弱國人對政府信心，升高社會對立氛圍，有危害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之虞。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參照該公約第十一號一般性意見，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上開禁止措施與該公約第十九條規範之言論自由權完全相容，行使該權利同時伴隨著特殊之

義務及責任；其所禁止者  
涵蓋所有形式之宣傳，包  
含威脅或導致侵略行為，  
或違反聯合國憲章之破  
壞和平行為。該委員會並  
認為，為使該公約上開規  
定充分發揮效力，應立法  
明確指出其所描述之宣  
傳行為違反公共政策，並  
規定違反時之適當制裁  
措施；尚未採取相關行動  
之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  
施，以履行該條所定義務  
，並應避免從事任何此  
類宣傳行為。綜上，爰增  
訂第二項。

三、對於違反第二項規定者  
，因其已影響我國家安  
全與社會安定，應予適當  
處罰，俾杜絕類此情形之  
發生。參考拉脫維亞刑法  
第七十七條、芬蘭刑法第  
十二章第二段針對煽動

戰爭行為定有刑事處罰，經斟酌本法規範行為態樣及刑法謙抑性，採取行政罰手段予以規範，爰增訂第三項。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改列為第一項並微調文字，另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

二、查近年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在在協力者對我國進行認知作戰，散布呼應中共對我採取非和平手段恫嚇，甚至激化社會對立之訊息，已使國人對政府喪失信心，有危害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之虞。另參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因此包含威脅、侵略行為、或任何違反聯合國憲章之

				<p>破壞和平行為，均應立法明確禁止相關之宣傳，並規定違反時之制裁措施，據此新增第二項。</p> <p>三、對於違反第二項規定者，因其已影響我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應予適當處罰，為根絕此類情形，故增訂第三項。</p>
<p>第四條之一 網際網路之內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經會商法務部、數位發展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後，得令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以下合稱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對該內容限制瀏覽、移除或對使用者帳號採取限制或終止服務之措施：</p>		<p>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之一 網際網路之內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經會商法務部、數位發展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後，得令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以下合稱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對該內容限制瀏覽、移除或對使用者帳號採取限制或終止服務之</p>	<p>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基於網路開放、傳播迅速之特性，為避免境外敵對勢力或在地協力者利用網路從事滲透與認知作戰，如散布錯誤或虛假訊息、利用AI技術產製、偽冒我國政治人物談話等相關不實或不當言論，可能造成無法回復之損害，就該等情形亟有管制之必要。另世界各國針對</p>	

<p>網路上非法及不當之資訊，已紛紛立法採取因應措施，如美國於二〇一六年通過「反外國宣傳與假訊息法」、德國於二〇一七年通過「社群網路強制法」、歐盟於二〇二二年通過「數位服務法」、英國於二〇二三年通過「網路安全法」等。考量行為人可能利用網路自由開放之特性，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行為，為避免相關危害，爰參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九十四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三等相關規定，為第一項規定。</p>	<p>措施： 一、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 二、公開散布錯誤、虛假訊息或公開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目的之宣傳，而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財政、經濟安定之虞。</p>	<p>一、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 二、公開散布錯誤、虛假訊息或公開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目的之宣傳，而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財政、經濟安定之虞。 國際網路之內容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或為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者，內政部得逕令國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不適用前項規定。 網路服務提供者應自接獲第一項命令之日起，將使用者帳號資料及網頁內容保留一百八十日，並依內政部調取資料之通知，提供資料。 網路服務提供者不</p>
<p>三、網路內容態樣多元，民</p>		

<p>眾利用網路進行私人間之通訊已屬常態，對於非公開、特定人間之訊息傳遞，縱其內容屬爭議訊息，惟對於國安影響應屬輕微，尚無介入管理之必要，以兼顧民眾通訊隱私之保障，爰第一項規範範圍為「公開」之網際網路內容，如架設網站或利用社群平臺發布不特定人均得以自由瀏覽之訊息即屬之。另第一項第二款「錯誤、虛假訊息」或「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目的之宣傳」，均須「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財政、經濟安定之虞」，方受本項規範，併予敘明。</p>	<p>網路服務提供者不遵行第一項命令，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內政部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並得令網際網路接入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入之處置。</p>	<p>網際網路接入服務提供者不遵行第二項或前項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入之命令，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內政部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p>網路服務提供者違反第三項規定，未保留資料一百八十日或未提供資料，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內政部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p>
<p>。四、考量網際網路之內容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而屬情節重大，或為避免急</p>	<p>網路服務提供者不遵行第一項命令，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內政部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並得令網際網路接入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入之處置。</p>	<p>網際網路接入服務提供者不遵行第二項或前項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入之命令，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內政部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p>網路服務提供者違反第三項規定，未保留資料一百八十日或未提供資料，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內政部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p>
<p>。四、考量網際網路之內容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而屬情節重大，或為避免急</p>	<p>網路服務提供者不遵行第一項命令，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內政部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並得令網際網路接入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入之處置。</p>	<p>網際網路接入服務提供者不遵行第二項或前項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入之命令，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內政部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p>網路服務提供者違反第三項規定，未保留資料一百八十日或未提供資料，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內政部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p>

<p>緩；未提供資料者，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p>內政部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所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命令，數位發展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及科學技術發展主管機關應協助執行。</p>	<p>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未提供資料者，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p>內政部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所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命令，數位發展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及科學技術發展主管機關應協助執行。</p>	<p>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者，宜賦予內政部得逕令國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權限，無須先依第一項規定會商相關機關後令網路服務提供者限制瀏覽、移除違法內容或對使用者帳號採取限制或終止服務之措施，俾得即時處置以避免危害擴大，爰為第二項規定。</p>
<p><b>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b></p> <p>第四條之一 國際網路之內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經會商數位發展部及相關機關後，得令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款所述之網路服務提供者，及其餘提供網路平台、網路內容、相關應用服務之提供者(以下合稱網路服務提供者)，移除或限制閱覽特定</p>	<p>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p> <p>第四條之一 國際網路之內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經會商數位發展部及相關機關後，得令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款所述之網路服務提供者，及其餘提供網路平台、網路內容、相關應用服務之提供者(以下合稱網路服務提供者)，</p>	<p>五、為保全相關證據，網路服務提供者應於一定期間內保留相關資料，並負有依內政部調取通知提供資料予該部之義務，爰為第三項規定。</p> <p>六、為督促網路服務提供者及國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依令執行相關措施，爰於第四項及第五項定明不遵行命令之處罰，並</p>

<p>內容、限制使用者帳號或終止特定服務：</p> <p>一、違反前條第二項之規定。</p> <p>二、公開散布錯誤訊息、公開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從事具有特定政治目的之宣傳，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p>	<p>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另為避免網路服務提供者遲不遵行命令，致無法阻絕違法內容，爰參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於第四項後段定明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p>
<p>網際網路之內容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或為避免緊急狀況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者，內政部得逕令網路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p>	<p>七、網路服務提供者違反第三項所定保留或提供資料義務，有礙相關證據保全，應予處罰，爰為第六項前段規定。另為督促未提供資料之網路服務提供者提供相關資料，爰就該情形於第六項後段定明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p>網路服務提供者應自接獲第一項命令之日起，將使用者帳號資料及網頁內容保留一百八十</p>	<p>八、鑒於運用DNS RPZ自律機制執行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有賴各有關機關</p>

<p>日以上，並依內政部調取資料之通知，提供資料。</p> <p>網路服務提供者不遵行第一項命令，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內政部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並得令網路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p> <p>網路服務提供者不遵行第三項或前項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命令，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內政部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p> <p>網路服務提供者違反第四項規定，無正當理由保留資料未滿一百八十日或未提供資料者，由</p>	<p>通力合作協助，爰參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於第七項定明各主管機關之協助義務。</p> <p><b>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提案：</b></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基於網路開放、傳播迅速之特性，為避免境外敵對勢力或在地協力者利用網路從事滲透與認知作戰，如散布錯誤或虛假訊息、利用AI技術產製、偽冒我國政治人物談話等相關不實或不當言論，可能造成無法回復之損害，就該等情形亟有管制之必要。另世界各國針對網路上非法及不當之資訊，已紛紛立法採取因應措施，如美國於二〇一六年通過「反外國宣傳與假訊息法」、德國於二〇一</p>
--	--

內政部處新臺幣八萬元以上八十萬元以下罰鍰；未提供資料者，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數位發展部、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協助內政部執行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所為之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命令。

七年通過「社群網路強制法」、歐盟於二〇二二年通過「數位服務法」、英國於二〇二三年通過「網路安全法」等。考量行為人可能利用網路自由開放之特性，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行為，為避免相關危害，爰參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九十四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三等相關規定，為第一項規定。

三、網路內容態樣多元，民眾利用網路進行私人間之通訊已屬常態，對於非公開、特定人間之訊息傳遞，縱其內容屬爭議訊息，惟對於國安影響應屬

輕微，尚無介入管理之必要，以兼顧民眾通訊隱私之保障，爰第一項規範範圍為「公開」之網際網路內容，如架設網站或利用社群平臺發布不特定人均得以自由瀏覽之訊息即屬之。另第一項第二款「錯誤、虛假訊息」或「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目的之宣傳」，均須「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財政、經濟安定之虞」，方受本項規範，併予敘明。

四、考量網際網路之內容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而屬情節重大，或為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者，宜賦予內政部得逕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權限，無須先依第

一項規定會商相關機關後令網路服務提供者限制瀏覽、移除違法內容或對使用者帳號採取限制或終止服務之措施，俾得即時處置以避免危害擴大，爰為第二項規定。

五、為保全相關證據，網路服務提供者應於一定期間內保留相關資料，並負有依內政部調取通知提供資料予該部之義務，爰為第三項規定。

六、為督促網路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依令執行相關措施，爰於第四項及第五項定明不遵行命令之處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另為避免網路服務提供者遲不遵行命令，致無法阻絕違法內容，爰參考詐欺犯罪危

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  
規定，於第四項後段定明  
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  
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  
制接取之處置。

七、網路服務提供者違反第  
三項所定保留或提供資  
料義務，有礙相關證據保  
全，應予處罰，爰為第六  
項前段規定。另為督促未  
提供資料之網路服務提  
供者提供相關資料，爰就  
該情形於第六項後段定  
明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  
改正者按次處罰。

八、鑒於運用DNS RPZ自律  
機制執行停止解析或限  
制接取有賴各有關機關  
通力合作協助，爰參考兒  
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  
例第八條之一第七項規  
定，於第七項定明各主管  
機關之協助義務。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網路具有開放、傳播迅速之特性，為避免境外敵對勢力或在地協力者利用網路從事滲透與認知作戰，恐對國家安全及社會穩定造成無法回復之損害，故有必要針對此情形進行管制。
- 三、世界已有多國針對網路上非法及不當之資訊立法採取因應措施，如美國於 2016 年通過「反外國宣傳與假訊息法」、歐盟於 2022 年通過「數位服務法」、英國於 2023 年通過「網路安全法」等。
- 四、第一項規定，為考量境外敵對勢力或在地協力者可能利用網路自由開放之特性，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或影響社會穩定之

行為，故參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九十四條等相關規定。

五、網路內容態樣多元，民眾利用網路進行私人通訊已屬常態，對於非公開、特定人間之訊息傳遞，縱其內容屬爭議訊息，惟為保障民眾通訊隱私，且對國安影響程度較輕微，考量比例原則，暫無必要介入管理，故第一項僅規範範圍為「公開」之網際網路內容，且第一項所稱「錯假訊息」，應「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時，始得進行處置。

六、為避免急迫危險或危害擴大，有即時處置之必要

，宜賦予內政部逕令網路服務提供者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權限，而無須先依第一項規定會商相關機關後，再令網路服務提供者限制瀏覽、移除違法內容或對使用者帳號採取限制或終止服務之措施。

七、為保全相關證據，網路服務提供者應於一定期間內保留相關資料，並有義務依內政部調取通知提供資料予內政部。

八、為確保網路服務提供者能依命令執行相關措施，故於第四項規定未能保留資料之處罰。

九、為避免網路服務提供者拒不遵行命令，致難以阻絕違法內容，故參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於第六項定明內

<p>政部得令國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十、考量各部會專業權責，且執行停止解析或限制接收之處分有其專業需求，故於第七項定明各主管機關之協助義務。</p>			
<p><b>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9 人提案：</b> 一、「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第五條規定係於 76 年公布施行，迄今已將屆三十年，時至今日之國防安全及社會安全等時空環境早已不同以往，面對科技日新進步、武器裝備更新及防衛作戰型態轉變，並兼顧地方發展及人民權益，已無須再將山地列為管制區，爰應修正「國家安全法」第六條</p>	<p>第六條 為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並維護山地治安，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為管制區，並公告之。 人民入出前項管制區，應向該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一項之管制區，為軍事所必需者，得實施限建、禁建；其範圍，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p>	<p><b>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9 人提案：</b> 第六條 為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為管制區，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人民入出前項管制區，應向該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一項之管制區，為軍事所必需者，得實施限建、禁建；其範圍，由國</p>	

<p>第七條 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p>	<p>第七條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p>	<p>委員陳冠廷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為大陸地</p>	<p>第七條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為大陸地區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p>	<p>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針對為大陸地區違反第二條第一款</p>	<p>規定，刪除山地為管制區之規定。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已明文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爰增列海岸或重要軍事管制區及其一定距離範圍內，限制當地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國防部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p>
<p>防部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 前項限建或禁建土地之稅捐，應予減免。 第一項管制區之劃設，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其參與及同意方式及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p>	<p>前項限建或禁建土地之稅捐，應予減免。</p>	<p>規定，刪除山地為管制區之規定。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已明文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爰增列海岸或重要軍事管制區及其一定距離範圍內，限制當地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國防部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p>	<p>前項限建或禁建土地之稅捐，應予減免。</p>	<p>規定，刪除山地為管制區之規定。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已明文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爰增列海岸或重要軍事管制區及其一定距離範圍內，限制當地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國防部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p>	<p>規定，刪除山地為管制區之規定。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已明文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爰增列海岸或重要軍事管制區及其一定距離範圍內，限制當地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國防部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p>

<p>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對勢力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者，處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為外國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之罰金。</p>	<p>區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為大陸地區以外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為大陸地區以外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p>	<p>規定，與為大陸地區以外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為不同刑責規定。惟近年來大陸地區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對於我國之滲透與威脅與日俱增，香港、澳門均屬大陸地區主權範圍，且大陸地區對其管控日深，而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之威脅亦不亞於大陸地區，若國人為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之行為，對於國安之衝擊與影響亦不容小覷，爰配合第二條序文規定，於第一項前段增列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p>
<p>為外國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之罰金。</p>	<p>澳門、境外敵對勢力違反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為外國違反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違反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p>	<p>違反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屬大陸地區主權範圍，且大陸地區對其管控日深，而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之威脅亦不亞於大陸地區，若國人為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之行為，對於國安之衝擊與影響亦不容小覷，爰配合第二條序文規定，於第一項前段增列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p>
<p>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p>	<p>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違反第二條第三款規定者，處</p>	<p>因過失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因過失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五項之罪而自</p>

<p>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違反第二條第三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二條第四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p> <p>為外國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違反第二條第三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二條第四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前段、第二項前段、第三項及第四項之</p>	<p>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為外國違反第二條第三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因過失犯第二項前段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因過失犯第二項後段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五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p>	<p>犯前五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p> <p>犯第一項至第五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犯第一項之罪者，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沒收。</p> <p>犯第一項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亦同。</p> <p><b>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提案（第 11007200 號）：</b></p>	<p>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p> <p>犯第一項至第五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犯第一項之罪者，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沒收。</p> <p>犯第一項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亦同。</p>	<p>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並配合參與組織罪之增訂，將現行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二項前段規定。</p> <p>二、鑒於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增列參與組織行為，而參與行為相較於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行為，其可非難性較低，基於罪責相當性原則，爰增訂參與組織行為之罰則，並區分係參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外國之組織，於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後段為不同刑度規定。</p> <p>三、現行第一項有關發展組織罪規定之主觀構成要件，須行為人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始足當之；然而犯罪行為人主</p>
--	---	---	--	---

<p>未遂犯罰之。</p> <p>因過失犯第三項前段或第四項前段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六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p> <p>犯第一項至第六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p>	<p>者，免除其刑。</p> <p>犯第一項至第五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犯第一項之罪者，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沒收。</p> <p>犯第一項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亦同。</p>	<p>第七條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或受其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者為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為大陸地區以外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p> <p>違反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違反第二條第三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p>	<p>觀上是否有此意圖，易生舉證之困難。為適度調節構成要件，乃將「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主觀構成要件修正為形式適性犯之構成要件，並將此要件規範於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依照個案情狀評價行為人之行為強度，在發展過程中已存有侵害所欲保護客體或法益之實際可能性，客觀上達到一定之危險規模時，即應加以處罰。就本條情形，行為人若有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發展組織或參與組織之行為，足以使我國國防、外交、兩岸關係、憲政體制</p>
---	--	---	--

<p>。 犯<u>第一項或第二項</u>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亦同。</p>	<p>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因過失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五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p>	<p>、社會安定受到威脅、產生危機、重大變故，或足以危害兩岸關係之穩定及和平狀態，即應加以處罰。 四、有鑒於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違反現行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洩漏、交付或傳遞公務上秘密，或違反現行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刺探、收集公務上秘密，其對於國家安全之危害，相較為外國或其前開組織或其派遣之人犯之者更甚，爰參照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區分係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為外國違反規定之規範方式，將為大陸地區、香</p>
--	--	--

者外，應予沒收。

犯第一項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亦同。

**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提案(第 11007424 號)：**

第七條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為大陸地區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為大陸地區以外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二條第三款

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違反規定之情形加重處罰，分別於第三項及第四項為不同刑度之規定，並配合現行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款次遞移，修正所引款次。

五、現行第四項至第九項移列為第五項至第十項，並配合本條項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已就為「大陸地區」或「大陸地區以外之地區或勢力」違反第二條第一款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之行為，區分不同刑度，其立法緣由係考量兩者對國家安全之影響程度不同，而有鑑於違反第二條第二款洩漏、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

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二項、第三項之罪，致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危害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員被逮捕、財產被沒收、設施被少毀或組織被破獲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現役軍人、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第二條各款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其刑，且刑度較高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至第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因過失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之行為及第三款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之行為，亦具相同之性質，自應有相同之考量，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將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等對我國具備明顯敵意與威脅之地區與勢力違反第二條各款之規定者加重處罰，以確保國家安全。

**委員陳冠廷等 21 人提案：**  
透過提高刑罰和罰金的上限，增強法律的威儆效果，以更強的法律手段預防和打擊潛在的威脅，確保國家安全及公共秩序的穩定，防止外來勢力通過各種手段滲透或危害國家安全。

**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提案（**

元以下罰金。

犯前七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七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者，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沒收。

犯第一項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

第 11007200 號)：

原條文第一項前段規範之行為，僅限為大陸地區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者，並未針對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派遣之人或受其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者，為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處罰，爰修正第一項前段文字，以資明確。

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提案(

第 11007424 號)：

一、新增第四項規定。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為單純之洩漏、交付、刺探或收集公務上應秘密文書之行為，雖侵害國家法益，惟屬抽象危險犯，不一定發生實害。然該行為有可能使從事國安工作

，亦同。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為大陸地區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為大陸地區以外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為大陸地區違反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為大陸地區以外違反第二條第三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二條第三款

---

人員之人身安全或任務執行受到威脅，致生損害國家利益之為害結果，甚或致情報人員被逮捕、財產被沒收、設施被少毀或組織被破獲等加重結果，爰增訂第四項之加重處罰；另為期明確，將須採取刑罰加重處罰之標準，明定在致生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危害結果，或致情報人員被逮捕、財產被沒收、設施被少毀或組織被破獲等加重結果，以限縮其範圍。

二、新增第五項規定，對於現役軍人、公務人員違反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依前三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現役軍人與公務人員身分及職務關係，其違反第二條各款規定之行為對於國家安全

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二條第四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因過失犯第三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六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六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	或利益之危害甚於非軍公職人員，並補正國家情報工作法罪刑失衡之疏漏。爰參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如修正條文第五項所示。 三、第十項為新增。按犯修正條文第一項之罪者，其行為有：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或為組織之成員或參與組織活動等不同樣態，個案上，對於國家安全或利益之侵害因情節不同而輕重有別，應允許法官於審判時得視該情節輕重，科以不同之刑罰之裁量權，以免刑罰過於嚴峻，爰如修正條文增訂第十項所示。 四、第六項以下各項文字配合第四項新增調整修正。
--	---

委員黃捷等 16 人提案：

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者，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沒收。

犯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亦同。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以外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配合第二條第二款之修正，修正第二項為大陸地區違反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為大陸地區以外違反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其他各項配合第二項之修正，略作文字修正。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有鑑於近 10 年來香港與澳門被中國控制程度更深，爰將原僅規定為大陸地區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處罰增加至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皆併同處罰。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有鑑於現行法規定「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

<p>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安定」係以刑法意圖犯之特殊主觀不法要件定之，然而卻過於抽象以致窒礙難行，爰修正以更明確之客觀要件認定，避免難以證明危險狀態、因果關係或過度前置處罰的困境。</p>
<p>違反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二、依目前司法實務觀之，區分「為大陸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並無實益，爰修正以同一基準罰之。</p>
<p>違反第二條第三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三、本法如以法定刑觀之，並未較世界各國立法例輕，惟因司法審判實務上習於輕判，爰加重法定刑責以促進司法機關加強對危害國家安全犯罪者之蒐證究責，以嚇阻不法犯罪行為。</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四、考量境外敵對勢力等發展組織之目的，在擴大吸</p>
<p>因過失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五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p>	
<p>犯第一項至第五項</p>	

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者，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沒收。

犯第一項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亦同。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足以生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二條第二款

收組織成員，以利在發動危害我國國家安全之行動時，配合其指揮命令從內部造成對我國之危害，爰增於第一項增訂違反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處罰。

五、因應第二條第一項增訂第二款參與組織活動罪之規定，增訂第二項處罰規定。

六、有鑑於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之滲透、發展組織之目標多在取得公務上秘密，以制定危害我國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之計畫及方針，爰加重第三項洩漏公務秘密罪及第四項刺探公務上秘密罪之罰則。

七、增訂第五項。本條文第一項應屬行為犯、繼續犯，行為人有加入第一項

<p>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下罰金。</p> <p><u>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u></p> <p><u>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u>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u>犯第一項之罪，足以生損害於中華民國或公眾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五億元</u></p>	<p>所定組織活動並持續參與活動即屬該當，倘其參與行為造成足以生損害於中華民國之具體危險，亦應加重處罰，爰增訂罰則。</p> <p>八、增訂第六項，於違反本條第二項規定，洩漏、交付或傳遞公務上秘密造成國家安全或情報工作之損害時之加重處罰規定。</p> <p>九、有鑑於任職於政府機關之人員，包括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人員等人員，容易接觸或持有公務上應秘密資訊，更應具備國安意識與保密義務，且此一義務不因離退（職、伍）終止，爰增訂加重處罰條款。</p>
--	--

以下罰金。

犯第二項之罪，致生損害於國防、外交、軍事、情報利益或財產上損失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我國派遣之人員遭受生命、身體、人身自由侵害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因過失犯第三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八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

十、配合增訂條文調整條文內容條項次序。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刪除「意圖」二字。

二、考量統戰行為隱蔽性高，且在司法實務上，舉證行為人具有「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主觀意圖極為困難，為強化國家安全之預防性保護，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將構成要件調整為僅須客觀要件上違反本法第二條規定之行為，即可成立犯罪，無需另舉證主觀意圖。

三、行為人只要客觀要件上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為大陸地區或大陸地區以外勢力違反本法第二條規定者，即得依法處罰，藉此提早遏止境外

犯第一項至第八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者，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沒收。

犯第一項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亦同。

現職及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民選公職人員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人員犯本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危害國家安全或

敵對勢力之滲透操控，確保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

**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提案(第 11017416 號)：**

一、現行條文第二條違禁止規定，任何人均有不得違反該規定之法義務，應依同法第二條予以處罰，然如前述，第七條卻規定卻增列行為人須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意圖」，才能成罪。

二、本席等認為，應修正為「足以生危害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的客觀要件，透過立法明確構成要件，即可避免難以證明危險狀態、因果關係，或產生過度前置處罰的疑慮。換言之現行條文針對行為不法內涵的判斷以及處罰界線控制的問題，以「客觀義務的違反與否」

社會安定，為大陸地區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為大陸地區以外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二條第三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因過失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取代原條文規範「意圖」的主觀要件，將成罪與否之判斷放在客觀義務界線與內容的詮釋之上。換句話說，放棄意圖的要素之後，控制刑罰發動的功能並沒有因此喪失，反而是因為義務違反檢驗標準的客觀化，將原本存在於主觀層面的判斷方式轉化到客觀層面加以檢驗，該條文於司法實務之適用將變得更為穩定。

三、修正條文第七條既已修正為發展組織對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足生危害，現行條文處罰對象限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限制，應併予刪除。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第二條之修正，於本條增訂第二項。

二、考量參與之刑責應較發

<p>元以下罰金。</p> <p>犯前五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p> <p>犯第一項至第五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犯第一項之罪者，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沒收。</p> <p>犯第一項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亦同。</p>	<p>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為輕，爰於第二項定其刑度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b>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b></p> <p>一、現行第一項針對為大陸地區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與為大陸地區以外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為不同刑責規定。惟近年來大陸地區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對於我國之滲透與威脅與日俱增，香港、澳門均屬大陸地區主權範圍，且大陸地區對其管控日深，而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之威脅亦不亞於大陸地區，若國人為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p>	<p><b>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提案(</b></p>

第 11017416 號) :

第七條 違反第二條第一

款規定,足以危害國家安

全或社會安定者,處七年

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億

元以下罰金;為大陸地區

以外違反第二條第一款

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二條第二款

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二條第三款

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

未遂犯罰之。

因過失犯第二項之

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  
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  
遣之人為發起、資助、主  
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  
織之行為,對於國安之衝  
擊與影響亦不容小覷,爰  
配合第二條序文規定,於  
第一項前段增列香港、澳  
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  
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  
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  
遣之人,並配合參與組織  
罪之增訂,將現行第一項  
後段移列為第二項前段  
規定。

二、鑒於修正條文第二條第  
二款增列參與組織行為,  
而參與行為相較於發起、  
資助、主持、操縱、指揮  
或發展行為,其可非難性  
較低,基於罪責相當性原  
則,爰增訂參與組織行為  
之罰則,並區分係參與大

<p>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五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p> <p>犯第一項至第五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犯第一項之罪者，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沒收。</p> <p>犯第一項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亦同。</p>	<p>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外國之組織，於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後段為不同刑度規定。</p> <p>三、現行第一項有關發展組織罪規定之主觀構成要件，須行為人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始足當之；然而犯罪行為人主觀上是否有此意圖，易生舉證之困難。為適度調節構成要件，乃將「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主觀構成要件修正為形式適性犯之構成要件，並將此要件規範於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依照個案情狀評價行為人之行為強度，在發展過程中已存有侵害所欲保護客體或法益之實際可能性，客觀上達到一定之危險規模時，即應加</p>
---	---

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為大陸地區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為大陸地區以外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二條第三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二條第三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二條第四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以處罰。就本條情形，行為人若有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發展組織或參與組織之行為，足以使我國國防、外交、兩岸關係、憲政體制、社會安定受到威脅、產生危機、重大變故，或足以危害兩岸關係之穩定及和平狀態，即應加以處罰。

四、有鑒於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違反現行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洩漏、交付或傳遞公務上秘密，或違反現行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刺探、收集公

<p>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至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因過失犯第三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六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p> <p>犯第一項至第六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犯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者，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實際合法發</p>	<p>務上秘密，其對於國家安全之危害，相較為外國或其前開組織或其派遣之人犯之者更甚，爰參照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區分係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為外國違反規定之規範方式，將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違反規定之情形加重處罰，分別於第三項及第四項為不同刑度之規定，並配合現行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款次遞移，修正所引款次。</p> <p>五、現行第四項至第九項移列為第五項至第十項，並配合本條項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p><b>委員徐富葵等 20 人提案：</b> 一、現行第一項針對為大陸地區違反第二條第一款</p>
---	--

還被害人者外，應予沒收。

犯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亦同。

**委員郭焜晴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為外國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

規定，與為大陸地區以外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為不同刑責規定。惟近年來大陸地區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對於我國之滲透與威脅與日俱增，香港、澳門均屬大陸地區主權範圍，且大陸地區對其管控日深，而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之威脅亦不亞於大陸地區，若國人為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發起、資助、支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之行為，對於國安之衝擊與影響亦不容小覷，爰配合第二條序文規定，於第一項前段增列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以

<p>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u>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u> <u>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u> <u>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u> <u>派遣之人違反第二條第</u> <u>三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u> <u>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u> <u>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u> <u>罰金；違反第二條第四款</u> <u>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u> <u>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u> <u>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u></p> <p><u>為外國或其所設立</u> <u>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u> <u>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u></p>	<p>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並配合參與組織罪之增訂，將現行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二項前段規定。</p> <p>二、鑒於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增列參與組織行為，而參與行為相較於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行為，其可非難性較低，基於罪責相當性原則，爰增訂參與組織行為之罰則，並區分係參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外國之組織，於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後段為不同刑度規定。</p> <p>三、現行第一項有關發展組織罪規定之主觀構成要件，須行為人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始足當之；然而犯罪行為為主</p>
--	---

違反第二條第三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二條第四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前段、第二項前段、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因過失犯第三項前段或第四項前段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六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六項

觀上是否有此意圖，易生舉證之困難。為適度調節構成要件，乃將「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主觀構成要件修正為形式適性犯之構成要件，並將此要件規範於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依照個案情狀評價行為人之行為強度，在發展過程中已存有侵害所欲保護客體或法益之實際可能性，客觀上達到一定之危險規模時，即應加以處罰。就本條情形，行為人若有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發展組織或參與組織之行為，足以使我國國防、外交、兩岸關係、憲政體制

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沒收。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亦同。

**委員徐富榮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遭之人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社會安定受到威脅、產生危機、重大變故，或足以危害兩岸關係之穩定及和平狀態，即應加以處罰。

四、有鑒於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遭之人違反現行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洩漏、交付或傳遞公務上秘密，或違反現行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刺探、收集公務上秘密，其對於國家安全之危害，相較為外國或其前開組織或其派遭之人犯之者更甚，爰參照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區分係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為外國違反規定之規範方式，將為大陸地區、香

幣五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為外國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違反第二條第三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

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違反規定之情形加重處罰，分別於第三項及第四項為不同刑度之規定，並配合現行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款次遞移，修正所引款次。

五、現行第四項至第九項移列為第五項至第十項，並配合本條項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針對為大陸地區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與為大陸地區以外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為不同刑責規定。惟近年來大陸地區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對於我國之滲透與威脅與日俱增，香港、澳門均屬大陸地區主權範圍，且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二條第四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為外國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發起、資助、支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之行為，對於國安之衝擊與影響亦不容小覷，爰配合第二條序文規定，於第一項前段增列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並配合參與組織罪之增訂，將現行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二項前段規定。

二、鑒於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增列參與組織行為，而參與行為相較於發起、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二條第四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為外國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

違反第二條第三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二條第四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前段、第二項前段、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因過失犯第三項前段或第四項前段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六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六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沒收。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

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行為，其可非難性較低，基於罪責相當性原則，爰增訂參與組織行為之罰則，並區分係參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外國之組織，於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後段為不同刑度規定。

三、現行第一項有關發展組織罪規定之主觀構成要件，須行為人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始足當之；然而犯罪行為為主觀上是否有此意圖，易生舉證之困難。為適度調節構成要件，乃將「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主觀構成要件修正為形式適性犯之構成要件，並將此要件規範於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依照個案情狀評價

法來源者，亦同。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為外國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者，處

行為人之行為強度，在發展過程中已存有侵害所欲保護客體或法益之實際可能性，客觀上達到一定之危險規模時，即應加以處罰。就本條情形，行為人若有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發展組織或參與組織之行為，足以使我國國防、外交、兩岸關係、憲政體制、社會安定受到威脅、產生危機、重大變故，或足以危害兩岸關係之穩定及和平狀態，即應加以處罰。

四、有鑒於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違反第二條第三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二條第四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為外國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違反第二條第三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二條第四款規定者，處

或其派遣之人違反現行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洩漏、交付或傳遞公務上秘密，或違反現行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刺探、收集公務上秘密，其對於國家安全之危害，相較為外國或其前開組織或其派遣之人犯之者更甚，爰參照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區分係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為外國違反規定之規範方式，將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違反規定之情形加重處罰，分別於第三項及第四項為不同刑度之規定，並配合現行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次遞移，修正所引款次。

五、現行第四項至第九項移列為第五項至第十項，並

配合本條項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針對「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等」與「為外國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等」發展組織之刑責區分相同，考量嚴重性有別，爰修正第一項，以專門規範「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發展組織者，處七年以上徒刑；並將「為外國」發展組織之行為移列至第二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增訂參與組織之刑責：配合本法第二條之修正，於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後段，分別增訂「參與」敵對勢力組織及外國組織之刑責。

六月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前段、第二項前段、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因過失犯第三項前段或第四項前段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六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六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

<p>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u>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沒收。</u></p> <p><u>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亦同。</u></p> <p><b>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b></p> <p><u>第七條 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u></p>	<p>三、修正主觀構成要件（改採形式適性犯）：鑑於證明「意圖危害國安」之主觀要件舉證困難，為明確化構成要件，爰刪除「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文字，改以行為客觀上是否足生國安危害為判斷標準。</p> <p>四、與本條之說明一相同，考量「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等」與「為外國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等」洩漏、交付或傳遞資訊（第二條第二款）或刺探、收集資訊（第二條第三款）之嚴重性有別，爰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以不同刑度處理。</p> <p>五、現行第四項至第九項移列為第五項至第十項，並配合調整進行文字修正。</p>
--	--

罰金。

為外國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違反第二條第三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二條第四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 一、因應本法第二條之增訂，新增增訂款項之罰則，以收嚇阻之效。
- 二、為進行層級化的罰則分類，酌作各款項文字修正。

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為外國或其所設立  
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  
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  
違反第二條第三款規定  
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違反  
第二條第四款規定者，處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  
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前段、第二項  
前段、第三項及第四項之  
未遂犯罰之。

因過失犯第三項前  
段或第四項前段之罪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  
下罰金。

犯前六項之罪而自  
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

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六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沒收。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亦同。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

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遭之人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為外國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遭之人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

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違反第二條第三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二條第四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為外國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違反第二條第三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二條第四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前段、第二項前段、第三項及第四項之

未遂犯罰之。

因過失犯第三項前段或第四項前段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六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六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沒收

<p>第八條 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違反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之罰金。</p> <p>為外國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違反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金。</p>	<p>第八條 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違反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之罰金；為外國違反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之罰金。</p> <p>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p> <p>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違反第三條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p>	<p>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亦同。</p> <p>委員陳冠廷等 23 人提案：</p> <p>第八條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之罰金。</p> <p>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p> <p>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p>	<p>第八條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之罰金。</p> <p>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p> <p>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基於與修正條文第七條規定相同之考量，均宜加重處罰，爰將現行第一項區分係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為外國違反規定之情形，修正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分別就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於第</p>
---	---	--	--	--

<p>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萬元以下之罰金。</p> <p>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p> <p>犯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p> <p>犯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首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p>	<p>百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之罰金；為外國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萬元以下之罰金。</p> <p>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p> <p>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p> <p>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首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p>	<p>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p> <p>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p> <p>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首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依各該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p>	<p>量加重。</p> <p>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p> <p>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首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依各該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p>	<p>一項定明加重處罰，為外國違反規定者則於第二項維持現行刑度規定。</p> <p>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三、現行第三項至第七項移列為第四項至第八項，並配合本條項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p><b>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考量「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與「外國」對我國國家安全影響程度有別，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針對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違反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加重處罰，以有效嚇阻危害國安之行為，確保國家安全。</p> <p><b>委員陳冠廷等 23 人提案：</b></p> <p>新增第八項，明定應用程式商店違反第四條第二項之</p>
--	---	---	---	--	--

<p>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者，除依各該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非法人團體、自然人亦科各該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p>	<p>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依各該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非法人團體、自然人亦科各該項之罰金。但法人、非法人團體、自然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p>	<p>人、非法人團體、自然人亦科各該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p> <p><u>應用程式商店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之罰金。</u></p>	<p>亦科各該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p>	<p>罰則。</p> <p><b>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提案(第 11007381 號)：</b></p> <p>一、配合第三條條文修正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二、新增第三項，明定違反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處罰規定。</p> <p>三、原條文第三項至第七項移列本條第四項至第八項並酌修文字。</p>
<p>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提案(第 11007381 號)：</p> <p>第八條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之罰金。</p> <p>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p>	<p>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提案(第 11007381 號)：</p> <p>第八條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之罰金。</p>	<p>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提案(第 11007381 號)：</p> <p>一、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基於與修正條文第七條規定相同之考量，均宜加重處罰，爰將現行第一項區分係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為外國違</p>	<p>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提案(第 11007381 號)：</p> <p>一、配合第三條條文修正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二、新增第三項，明定違反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處罰規定。</p> <p>三、原條文第三項至第七項移列本條第四項至第八項並酌修文字。</p>	

萬元以下之罰金。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犯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

反規定之情形，修正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分別就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於第一項定明加重處罰，為外國違反規定者則於第二項維持現行刑度規定。

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三、現行第三項至第七項移列為第四項至第八項，並配合本條項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徐富燾等 20 人提案：**

一、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基於與修正條文第七條規定相同之考量，均宜加重處罰，爰將

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者，除依各該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非法人團體、自然人亦科各該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委員郭焜晴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  
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

現行第一項區分係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為外國違反規定之情形，修正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分別就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於第一項定明加重處罰，為外國違反規定者則於第二項維持現行刑度規定。

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三、現行第三項至第七項移列為第四項至第八項，並配合本條項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  
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  
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  
遣之人違反第三條第一

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遭之人違反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三億元以下之罰金。  
為外國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遭之人違反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之罰金。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

項規定者，基於與修正條文第七條規定相同之考量，均宜加重處罰，爰將現行第一項區分係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為外國違反規定之情形，修正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分別就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於第一項定明加重處罰，為外國違反規定者則於第二項維持現行刑度規定。  
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三、現行第三項至第七項移列為第四項至第八項，並配合本條項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一、為保護我國核心關鍵技術，針對違反第三條第一

<p>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p> <p>犯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p> <p>犯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首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者，除依各該項規定</p>	<p>項之行為。對於為大陸地區、港澳或境外敵對勢力竊取我國核心技术術者，提高刑責至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為其他外國者則維持原刑度或另列，以遏止紅色供應鏈惡意竊密。</p> <p>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三、現行第三項至第七項移列為第四項至第八項，並進行文字修正。</p>
---	---

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非法人團體、自然人亦科各該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委員徐富榮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遭之人違反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三億元以下之罰金。

為外國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遭之人違反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五年以上

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之罰金。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犯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

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者，除依各該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非法人團體、自然人、非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

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違反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三億元以下之罰金。

為外國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違反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之罰金。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科罰金時，如犯罪行

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犯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首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四項

之罪者，除依各該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非法人團體、自然人亦科各該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違反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三億元以下之罰金。

為外國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違反第三條第一項各款

規定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之罰金。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犯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四項

<p>第八條之一 受外國、大陸</p>	<p>第八條之一 公務人員或</p>	<p>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者，除依各該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非法人團體、自然人亦科各該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p>		<p>行政院提案：</p>
<p>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p>				

<p>地區、香港、澳門、境外 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 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 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之 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 轉指示、委託或資助他人 為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 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七 條及第八條規定處斷。</p>	<p>機關首長違反公務人員 任用法第四條第二項所 定辦法，未函請法務部調 查局辦理公務人員之特 殊查核，由行政院人事行 政總處處新臺幣一百萬 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 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八條之一 受外國、大陸 地區、香港、澳門、境外 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 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 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之 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 轉指示、委託或資助他人 為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 第一項之行為者，依前二 條規定處斷。</p>	<p>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受外國、大陸地區 、香港、澳門、境外敵對 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 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 團體或其派遣之人所指 示、委託或資助，而再轉 指示、委託或資助他人為 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第 一項行為之中間人，具有 與違反規定之行為人相 同之違法性，爰參考反滲 透法第九條後段之立法 例，明定該等中間人依第 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處斷。</p>
<p>機關首長違反公務人員 任用法第四條第二項所 定辦法，未函請法務部調 查局辦理公務人員之特 殊查核，由行政院人事行 政總處處新臺幣一百萬 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 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公務人員或機關首 長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 未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辦 理公務人員之特殊查核， 而該應辦理卻未辦理特 殊查核之公務人員，犯第 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或 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 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委員徐富榮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受外國、大陸 地區、香港、澳門、境外 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 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 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之 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 轉指示、委託或資助他人 為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 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七 條及第八條規定處斷。</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四條之規定，各機關任用 公務人員之品德及忠誠， 各機關應於任用前辦理 查核。必要時，得洽請有 關機關協助辦理。其涉及</p>
<p>機關首長違反公務人員 任用法第四條第二項所 定辦法，未函請法務部調 查局辦理公務人員之特 殊查核，由行政院人事行 政總處處新臺幣一百萬 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 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公務人員或機關首 長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 未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辦 理公務人員之特殊查核， 而該應辦理卻未辦理特 殊查核之公務人員，犯第 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或 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 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受外國、大陸</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四條之規定，各機關任用 公務人員之品德及忠誠， 各機關應於任用前辦理 查核。必要時，得洽請有 關機關協助辦理。其涉及</p>

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之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他人為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處斷。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受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之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他人為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處斷。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受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

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得辦理特殊查核；有關特殊查核之權責機關、適用對象、規範內涵、辦理方式及救濟程序，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即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復依前述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人事機構報請首長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外，其餘人員應由各該機關人事機構或上級機關人事機構報請首長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惟依現行法，若公務人員或機關首長未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所授權之辦法之規定，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相關人員之特殊查核，未有任何處罰，形

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之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他人為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處斷。

同具文，爰增訂本條之規定。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鑒於受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所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他人為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第一項行為之中間人，具有一項行為之中間人，具有與違反規定之行為人相同之違法性，爰參考反滲透法第九條後段之立法例，明定該等中間人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處斷。

**委員徐富癸等 20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鑒於受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

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所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他人為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第一項行為之中間人，具有與違反規定之行為人相同之違法性，爰參考反滲透法第九條後段之立法例，明定該等中間人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處斷。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鑒於受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所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他人為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第一項行為之中間人，具有與違反規定之行為人相

同之違法性，爰參考反滲透法第九條後段之立法例，明定該等中間人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處斷。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實務上常見敵對勢力透過「中間人」進行指示、委託或資助，以規避法律責任。此類中間人行為本質即為敵對勢力之延伸。故為防止此類轉手規避行為，爰參照《反滲透法》第九條之精神，明定受指示再轉委託他人者，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論處。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鑒於受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

				<p>團體或其派遣之人所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他人為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第一項行為之中間人，具有與違反規定之行為人相同之違法性，爰參考反滲透法第九條後段之立法例，明定該等中間人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處斷。</p>
<p>第十三條 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於現職(役)或退休(職、伍)後，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自宣示判決之日起，<u>暫停發給其退休(職、伍)給與百分之五十：</u></p> <p>一、犯第七條至第八條之一及其依第十五條之一加重其刑之罪。</p> <p>二、犯刑法內亂罪、外患</p>	<p>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於現職(役)或退休(職、伍)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請領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p> <p>二、犯第七條、第八條之罪、或陸海空軍刑法違</p>	<p>第十三條 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於現職(役)或退休(職、伍)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請領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p> <p>二、犯第七條、第八條之罪、或陸海空軍刑法違</p>	<p>行政院提案： 一、鑒於實務上頻生軍、公、教人員或退伍將領涉及危害國家安全之犯罪，已嚴重威脅我國軍隊紀律、國家安全及民主秩序之正常運作，而現行第一項剝奪請領退休(職、伍)給與之規定，須待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後始能執行，因審判程序耗時，致使後續執行追繳困難，難收</p>	

<p>罪章之罪。</p> <p>三、<u>犯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之罪。</u></p> <p>四、<u>犯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之罪。</u></p> <p>五、<u>犯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一條之罪。</u></p>	<p>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一條、<u>反滲透法第三條至第七條之罪</u>，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p> <p>前項應追繳者，應以實行犯罪時開始計算。</p>	<p>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一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p> <p>前項應追繳者，應以實行犯罪時開始計算。</p>	<p>警懲之效，亦違反國民法律感情。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定明是類人員於法院任一審級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即自宣示判決之日起暫停發給其退休（職、伍）給與之半數，以收遏阻之效，並保全日後執行。</p>
<p>六、<u>犯反滲透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至第九條之罪。</u></p> <p>前項經判決無罪確定者，應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職、伍）給與。</p> <p>第一項情形，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喪失其請領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p>	<p>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於現職（役）或退休（職、伍）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請領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p> <p>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p> <p>二、犯第七條、第八條之罪、或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p>	<p>二、為使第一項各款所犯之罪依不同法律分別臚列，爰將現行第二款犯本法之罪之規定移列於第一款規範，並配合本法修正條文酌作修正；現行第一款移列為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二款其餘罪名，則移列於第三款至第五款規範。另考量一百零九年制定公布之反滲透立法目的，係為避免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民主選舉制度及社會秩</p>	<p>二、為使第一項各款所犯之罪依不同法律分別臚列，爰將現行第二款犯本法之罪之規定移列於第一款規範，並配合本法修正條文酌作修正；現行第一款移列為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二款其餘罪名，則移列於第三款至第五款規範。另考量一百零九年制定公布之反滲透立法目的，係為避免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民主選舉制度及社會秩</p>

<p>前項應追繳者，應以實行犯罪時開始計算。  <u>依法領受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適用前四項之規定。</u></p>	<p>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一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前項應追繳者，應以實行犯罪時開始計算。  <u>犯第一項各款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應暫停發放退休（職、伍）給與；如經改判無罪確定者，該暫停發放之給與，依暫停發放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後一次發放。</u></p>	<p>序之干預及危害，因此針對滲透行為予以處罰，與現行第一項所列犯罪之罪質及可非難性均相近，該等犯罪者亦有暫停或剝奪其請領退休（職、伍）給與權利之必要，爰於第一項增列第六款規定。</p>	<p>三、現行第一項除犯內亂、外患罪係規定經判刑確定外，其餘犯罪則規定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後，始喪失退休（職、伍）給與權利。考量刑法內亂、外患罪章除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三條前段規定外，均屬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符合比例原則及體例一致，爰將刑法內亂罪、外患罪章之罪之情形併同修正為「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p>
<p><b>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b>          第十三條 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於現職（役）或退休（職、伍）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喪失其請領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p> <p>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p> <p>二、犯第七條、第八條之罪、或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至第七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p> <p>前項應追繳者,應以實行犯罪時開始計算。</p> <p><b>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b></p> <p>第十三條 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於現職(役)或退休(職、伍)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請領退休(職、伍</p>	<p>四、第一項規定情形為暫時停止發給退休(職、伍)給與百分之五十,如日後經判決無罪確定,應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職、伍)給與,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以資明確。</p> <p>五、現行第一項關於判決有罪確定者,喪失其請領退休(職、伍)給與權利,及已支領者應追繳之規定,移列為第三項規定。</p> <p>六、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七、依退休(職、伍)人員各該退休、資遣、撫卹之人事法規領有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如有第一項各款之情形者,亦應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以落實本條之立法目的,爰增訂第</p>		
---	--	--	--

<p>)給與之權利;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p> <p>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p> <p>二、犯第七條、第八條之罪、或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一條、<u>區</u><u>滲透法第三條至第七條</u>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p> <p><u>前項人員於現職期間因違反第九條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減少退休(職、伍)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u></p> <p>一、<u>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u><u>以上,應自始減少其應</u></p>	<p>五項規定。</p> <p>八、本條所指退休(職、伍)給與之範圍,參照本法一百零八年七月三日修正公布之立法理由,包括依法支給之退休(職、伍)金(在軍職指一次領取之退休金)、退休俸(在軍職指月退俸)、資遣給與、優惠存款利息、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及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或公提離職儲金等相關退離給與。又第一項暫停給付給與半數之情形,如行為人於法院判決前申請退休,是否准予退休,仍依各該人員所適用之人事法規辦理;倘若准予退休,並於判決前已經一次領取退休(職、伍)給與完畢者</p>
---	---

<p><u>領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五十。</u></p> <p><u>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u> <u>以上，未滿三年者，應</u> <u>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u> <u>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三</u> <u>十。</u></p> <p><u>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u> <u>以上，未滿二年者，應</u> <u>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u> <u>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二</u> <u>十。</u></p> <p>前二項應追繳者，應 以實行犯罪時開始計算。</p> <p><b>委員徐富榮等 20 人提案：</b> 第十三條 軍公教及公營 機關(構)人員，於現職 (役)或退休(職、伍) 後，有下列情形之一，經 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者，自宣示判決之日起， 暫停發給其退休(職、伍 )給與百分之五十：</p>	<p>，雖不生第一項暫停發 給退休(職、伍)給與半 數之問題，惟日後如經判 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 定，仍應依第三項規定全 數追繳。至於准許一次請 領退休(職、伍)給與尚 未發給者，如有第一項所 列情形，仍應依第一項規 定僅支給半數。</p> <p>九、第一項所列各罪，尚因 刑法實務裁判上一罪及 吸收關係理論，致判決主 文論處較重刑度之他罪 名，仍應依本條規定予以 暫停或剝奪退休(職、伍 )給與。</p> <p>十、本條僅規範領有退休( 職、伍)給與之人，於犯 危害國家安全之罪時，其 請領退休(職、伍)給與 權利之暫停及剝奪事宜， 至相關人員得否申請退</p>
---	--

<p>二、<u>犯第七條至第八條之二及其依第十五條之二加重其刑之罪。</u></p> <p>三、<u>犯刑法內亂罪、外患罪章之罪。</u></p> <p>三、<u>犯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之罪。</u></p> <p>四、<u>犯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之罪。</u></p> <p>五、<u>犯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一條之罪。</u></p> <p>六、<u>犯反滲透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至第九條之罪。</u></p> <p><u>前項經判決無罪確定者，應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職、伍）給與。</u></p> <p><u>第一項情形，經判處</u></p>	<p>休或資遣，事涉各機關之人事管理，應回歸所屬機關之人事規範予以適用。</p> <p>十一、<u>第一項暫停給與之情形，如因人事及會計作業因素而有溢領之情形（例如月初已領取當月之退休俸，然於月中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應依所屬機關之人事規範（例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予以收回。</u></p>
	<p><b>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提案：</b></p> <p>一、本條係 2019 年新增，查增訂之理由，係認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於現職（役）或退休（職、伍）後，有犯本法之罪、或犯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p>

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喪失其請領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前項應追繳者，應以實行犯罪時開始計算。  
依法領受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適用前四項之規定。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於現職（役）或退休（職、伍）後，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自宣示判決之日起，暫停發給其退休（職、伍）給與百分之五十：  
一、犯第七條至第八條之一及其依第十五條之一加重其刑之罪。

條至第三十四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一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均已違背對國家忠誠之義務，危害國家安全，故應喪失其請領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

二、次查，反滲透法制定於 2020 年，立法目的係為防範境外敵對勢力之滲透干預，確保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維護中華民國主權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於現職（役）或退休（職、伍）後，若犯反滲透法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亦有違背對國家忠誠之義務，危害國家安全，自應喪失其請領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惟本

<p>二、<u>犯刑法內亂罪、外患罪章之罪。</u></p> <p>三、<u>犯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之罪。</u></p> <p>四、<u>犯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之罪。</u></p> <p>五、<u>犯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一條之罪。</u></p> <p>六、<u>犯反滲透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至第九條之罪。</u></p> <p><u>前項經判決無罪確定者，應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職、伍）給與。</u></p> <p><u>第一項情形，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喪失其請領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其已</u></p>	<p>法於 2022 年修正時，僅是變更條次，疏漏增列犯反滲透法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亦應喪失其請領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p> <p>三、為確保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於現職（役）或退休（職、伍）後，能貫徹對國家忠誠之義務，爰於本法第一項第二款增列犯反滲透法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喪失其請領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p> <p><b>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提案：</b></p> <p>一、<u>叛國行為對國家人民的危害極其嚴重，訂立針對叛國行為的法律制裁，是維護國家安全、保障人民福祉的重要舉措，這不僅是政府應盡的責任，也是</u></p>
---	--

支領者，應追繳之。

前項應追繳者，應以實行犯罪時開始計算。

依法領受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適用前四項之規定。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於現職（役）或退休（職、伍）後，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自宣示判決之日起，暫停發給其退休（職、伍）給與百分之五十：  
一、犯第七條至第八條之二及其第十五條之一加重其刑之罪。  
二、犯刑法內亂罪、外患罪章之罪。  
三、犯陸海空軍刑法違反

一種對國家尊嚴與正義的堅定承諾。通過立法，可以有效震懾叛國行為，維護社會秩序與國家長治久安，更讓每一位國民認識到忠於國家的重要性。

二、原條文雖針對犯法者追繳退職給與的處分，然須在三審定讞後才執行，為免當事人於冗長的訴訟程序中脫產，爰修正於第一審判決有罪者暫停發放給與，倘無罪宣判則發還並計算利息。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有鑑於若軍公教違反反滲透法，亦屬於對於國家忠誠義務之重大背棄，倘經判刑確定，亦應剝奪其請領退休給與之權利。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查反滲透法於一〇九年

<p>效忠國家職責罪章之罪。</p> <p>四、<u>犯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之罪。</u></p> <p>五、<u>犯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一條之罪。</u></p> <p>六、<u>犯反滲透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至第九條之罪。</u></p> <p><u>前項經判決無罪確定者，應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職、伍）給與。</u></p> <p><u>第一項情形，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喪失其請領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u></p> <p><u>前項應追繳者，應以實行犯罪時開始計算。</u></p>	<p>制定，目的在防範境外敵對勢力之滲透干預。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於現職（役）或退休（職、伍）後，若犯反滲透法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亦屬危害國家安全，違背對國家忠誠之義務，自應喪失其請領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爰增修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二、現行條文規定之內容係於一百零八年增訂第五條之二，原立法理由略以「違背對國家忠誠之義務，危害國家安全。若使其得領受國家給付之退休（職、伍）給與，嚴重違反公平正義」，爰立法剝奪退休給予，惟一百十一年本法修正增訂第八條保護國家關鍵技術域</p>
---	--

依法領受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適用前四項之規定。

外使用罪並納入本條文之規範，第九條、第十條立法意旨同樣在保護國家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外洩，應一併納入本條規範，爰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九條等相關規定，增訂相關人員現職期間因違反偵查保密令規定洩漏國家關鍵技術者應減少退休(職、伍)給與及追繳已支領部分之規定。

**委員徐富葵等 20 人提案：**

一、鑒於實務上頻生軍、公、教人員或退伍將領涉及危害國家安全之犯罪，已嚴重威脅我國軍隊紀律、國家安全及民主秩序之正常運作，而現行第一項剝奪請領退休(職、伍)給與之規定，須待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後始能執

行，因審判程序耗時，致後續執行追繳困難，難收警懲之效，亦違反國民法律感情。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定明是類人員於法院任一審級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即自宣示判決之日起暫停發給其退休（職、伍）給與之半數，以收遏阻之效，並保全日後執行。

二、為使第一項各款所犯之罪依不同法律分別臚列，爰將現行第二款犯本法之罪之規定移列於第一款規範，並配合本法修正條文酌作修正；現行第一款移列為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二款其餘罪名，則移列於第三款至第五款規範。另考量一百零九年制定公布之反滲透立法目的，係為避

免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民主選舉制度及社會秩序之干預及危害，因此針對滲透行為予以處罰，與現行第一項所列犯罪之罪質及可非難性均相近，該等犯罪者亦有暫停或剝奪其請領退休（職、伍）給與權利之必要，爰於第一項增列第六款規定。

三、現行第一項除犯內亂、外患罪係規定經判刑確定外，其餘犯罪則規定經判刑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後，始喪失退休（職、伍）給與權利。考量刑法內亂、外患罪章除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第一百十條、第一百三十三條前段規定外，均屬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符合比例原則及體例一致，爰將犯刑法內亂罪、外患罪章之罪之

情形併同修正為「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四、第一項規定情形為暫時停止發給退休（職、伍）給與百分之五十，如日後經判決無罪確定，應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職、伍）給與，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以資明確。

五、現行第一項關於判決有罪確定者，喪失其請領退休（職、伍）給與權利，及已支領者應追繳之規定，移列為第三項規定。

六、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七、依退休（職、伍）人員各該退休、資遣、撫卹之人事法規領有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如有第一項各款之情形者，亦應適用第一項

至第四項規定，以落實本條之立法目的，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八、本條所指退休（職、伍）給與之範圍，參照本法一百零八年七月三日修正公布之立法理由，包括依法支給之退休（職、伍）金（在軍職指一次領取之退休金）、退休俸（在軍職指月退俸）、資遣給與、優惠存款利息、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及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或公提離職儲金等相關退離給與。又第一項暫停給付給與半數之情形，如行為人於法院判決前申請退休，是否准予退休，仍依各該人員所適用之人事法規辦理；倘若准予退休，並於

判決前已經一次領取退休（職、伍）給與完畢者，雖不生第一項暫停發給退休（職、伍）給與半數之問題，惟日後如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仍應依第三項規定全數追繳。至於准許一次請領退休（職、伍）給與尚未發給者，如有第一項所列情形，仍應依第一項規定僅支給半數。

九、第一項所列各罪，倘因刑法實務裁判上一罪及吸收關係理論，致判決主文論處較重刑度之他罪名，仍應依本條規定予以暫停或剝奪退休（職、伍）給與。

十、本條僅規範領有退休（職、伍）給與之人，於犯危害國家安全之罪時，其請領退休（職、伍）給與

權利之暫停及剝奪事宜，至相關人員得否申請退休或資遣，事涉各機關之人事管理，應回歸所屬機關之人事規範予以適用。

十一、第一項暫停給與之情形，如因人事及會計作業因素而有溢領之情形(例如月初已領取當月之退休俸，然於月中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應依所屬機關之人事規範(例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予以收回。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鑒於實務上頻生軍、公、教人員或退伍將領涉及危害國家安全之犯罪，已嚴重威脅我國軍隊紀律、國家安全及民主秩序之正常運作，而現行第一

項剝奪請領退休（職、伍）給與之規定，須待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後始能執行，因審判程序耗時，致後續執行追繳困難，難收警懲之效，亦違反國民法律感情。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定明是類人員於法院任一審級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即自宣示判決之日起暫停發給其退休（職、伍）給與之半數，以收遏阻之效，並保全日後執行。

二、為使第一項各款所犯之罪依不同法律分別臚列，爰將現行第二款犯本法之罪之規定移列於第一款規範，並配合本法修正條文酌作修正；現行第一款移列為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二款其餘罪名，則移列於第三款

至第五款規範。另考量一百零九年制定公布之反滲透立法目的，係為避免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民主選舉制度及社會秩序之干預及危害，因此針對滲透行為予以處罰，與現行第一項所列犯罪之罪質及可非難性均相近，該等犯罪者亦有暫停或剝奪其請領退休（職、伍）給與權利之必要，爰於第一項增列第六款規定。

三、現行第一項除犯內亂、外患罪係規定經判刑確定外，其餘犯罪則規定經判刑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後，始喪失退休（職、伍）給與權利。考量刑法內亂、外患罪章除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第一百十條、第一百三條前段規定外，均屬有期徒刑以

上之罪，為符合比例原則及體例一致，爰將犯刑法內亂罪、外患罪章之罪之情形併同修正為「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四、第一項規定情形為暫時停止發給退休（職、伍）給與百分之五十，如日後經判決無罪確定，應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職、伍）給與，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以資明確。

五、現行第一項關於判決有罪確定者，喪失其請領退休（職、伍）給與權利，及已支領者應追繳之規定，移列為第三項規定。

六、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七、依退休（職、伍）人員各該退休、資遣、撫卹之人事法規領有撫卹金、遺

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如有第一項各款之情形者，亦應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以落實本條之立法目的，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八、本條所指退休（職、伍）給與之範圍，參照本法一百零八年七月三日修正公布之立法理由，包括依法支給之退休（職、伍）金（在軍職指一次領取之退休金）、退休俸（在軍職指月退俸）、資遣給與、優惠存款利息、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及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或公提離職儲金等相關退離給與。又第一項暫停給付給與半數之情形，如行為人於法院判決前申請退休，是

否准予退休，仍依各該人員所適用之人事法規辦理；倘若准予退休，並於判決前已經一次領取退休（職、伍）給與完畢者，雖不生第一項暫停發給退休（職、伍）給與半數之問題，惟日後如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仍應依第三項規定全數追繳。至於准許一次請領退休（職、伍）給與尚未發給者，如有第一項所列情形，仍應依第一項規定僅支給半數。

九、第一項所列各罪，倘因刑法實務裁判上一罪及吸收關係理論，致判決主文論處較重刑度之他罪名，仍應依本條規定予以暫停或剝奪退休（職、伍）給與。

十、本條僅規範領有退休（

職、伍)給與之人,於犯危害國家安全之罪時,其請領退休(職、伍)給與權利之暫停及剝奪事宜,至相關人員得否申請退休或資遣,事涉各機關之人事管理,應回歸所屬機關之人事規範予以適用。

十一、第一項暫停給與之情形,如因人事及會計作業因素而有溢領之情形(例如月初已領取當月之退休俸,然於月中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應依所屬機關之人事規範(例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予以收回。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規定須判決確定始喪失權利,考量軍、公、教人員或退伍將領涉

及危害國家安全之犯罪，將嚴重威脅國家安全及民主秩序之正常運作。爰修正第一項，明定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即自宣示判決之日起，暫停發給退休給與之半數，以防杜涉案人員於訴訟期間續領高額退休。

二、第一項增訂第六款，將違反《反滲透法》之相關罪刑納入暫停或剝奪退休給與之適用範圍。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經判決無罪確定者，應恢復並補發遭停發之給與，以保障領取權益。

四、現行第一項關於「判決確定喪失權利」及「追繳」之規定，移列至第三項；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四項。

	<p><b>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提案：</b> 第十三條之一 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於領受退休(職、伍)給與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p> <p>一、犯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p> <p>(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p> <p>(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p> <p>二、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八條之罪，或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至</p>	<p><b>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提案：</b></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避免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職、伍)給與期間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喪失請領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後而衍生之追繳困難等問題，爰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二十四條、公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等立法例，增訂本條。</p> <p>三、犯內亂罪或外患罪尚未判決確定；或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或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者，停止其領受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爰為第一款之規定。</p> <p>四、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p>
--	--	---

<p>第三十四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至第七條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前項原因消滅後，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發放機關應依相關規定補發其退休（職、伍）給與。</p>	<p>第八條之罪，或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至第七條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者，停止其領受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爰為第二款之規定。</p>
<p><b>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b> 第十三條之一 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涉有違反本法第二條或第三條第一項之情事，或協助他人實施該等行為，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者，其服務機關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應即予以停職並進行行政調查。 遇有急迫情形，服務</p>	<p>五、第一項停止領受原因消滅後，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自應補發其停止領受期間之退休（職、伍）給與，爰為第二項規定。</p> <p><b>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b> 一、本條新增。 二、近年來，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之滲透與間諜活動手段日益多元，常見方</p>

機關得先行停職，並應於三日內完成補報上級機關核准程序。

式包括策反現職或退職人員、竊取敏感資訊、金流滲透等，對國家安全構成嚴重威脅。實務上，多起共諜及洩密案件涉及現任及曾任軍公教人員，亦不乏公營機關（構）人員涉案，顯示國安風險已擴及整體國家部門，而非僅限於國防領域，為強化整體國家安全維護體系，亟需建構明確之法律依據，以防範此類滲透風險。

三、現行法制對於現職人員涉案時之停職處置，通常須待刑事起訴或懲戒程序啟動後方得為之，難以及時因應涉案情節涉及國家安全時所具之急迫性，若未能即時限制涉案人員之職務權限，將可能導致其持續接觸機敏資

訊、洩漏國家機密，或干預調查程序，構成重大國安風險。

四、本條所採「相當理由足認」之標準，係參考刑事訴訟法於搜索及羈押審查程序中所適用之審查門檻，其審查密度高於「合理懷疑」，而低於「具體事證」，係基於比例原則與程序正當原則之考量，旨在保障受調查人之基本權益與即時防範國家安全風險間，取得適當之平衡。舉例而言，當檢調機關已獲法院核發搜索票並執行搜索時，應可認定已達「相當理由足認」其涉案之標準。此時，服務機關得依本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核准後，對涉案人員為停職之處分，以避免危害擴大。

<p>五、為兼顧實務運作需求，本條亦將協助實施本法第二條或第三條第一項行為之人納入適用對象，涵括共犯、幫助犯，或其他提供協助、資源之行為人，以擴大行政機關於國安風險防制面向之可及範圍，提升事前控管及應變效能。</p> <p>六、另為因應急迫情形，增列服務機關得先行為停職處分之規定，並應於三日內報請上級機關補行核准程序，以符合法治國原則下程序正當之要求，並提升行政處置之即時性與風險防範效率。</p>		<p><b>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b> 第十五條之一 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以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p>	<p><b>行政院提案：</b> 一、本條新增。 二、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以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p>
--	--	---	--

<p>、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犯本法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本法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現役軍人或公務員故意犯本法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犯本法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本法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現役軍人或公務員故意犯本法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派遣之人犯本法之罪，相較於為外國或其他政治實體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犯本法之罪者，對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危害程度更甚，爰於第一項本文規定該等情形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另考量本法就該等情形有特別規定者，爰於第一項但書定明本法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b>委員徐富燊等 20 人提案：</b> 第十五條之一 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犯本法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本法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b>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b> 第十五條之一 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p>	<p><b>委員徐富燊等 20 人提案：</b> 第十五條之一 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犯本法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本法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b>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b> 第十五條之一 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p>	<p>三、本法之立法目的在確保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現役軍人及公務員相較其他身分之人，對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影響更為重大，其故意犯本法之罪者，已破壞忠誠義務、保密義務、執行職務義務</p>

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犯本法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本法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現役軍人或公務員故意犯本法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一 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犯本法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本法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現役軍人或公務員故意犯本法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等誠命及禁止規範，且犯罪所生危害程度高於無此身分者，為達嚇阻目的，爰於第二項規定該等人員故意犯本法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四、第二項所稱現役軍人，係指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所稱現役軍人；所稱公務員，同刑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務員。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派遣之人犯本法之罪，相較於為外國或其他政治實體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犯本法之罪者，對於國家安全或社

會安定之危害程度更甚，爰於第一項本文規定該等情形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另考量本法就該等情形有特別規定者，爰於第一項但書定明本法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本法之立法目的在確保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現役軍人及公務員相較其他身分之人，對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影響更為重大，其故意犯本法之罪者，已破壞忠誠義務、保密義務、執行職務義務等誠命及禁止規範，且犯罪所生危害程度高於無此身分者，為達嚇阻目的，爰於第二項規定該等人員故意犯本法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四、第二項所稱現役軍人，係指陸海空軍刑法第六

條所稱現役軍人；所稱公務員，同刑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務員。

**委員徐富葵等 20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派遣之人犯本法之罪，相較於為外國或其他政治實體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犯本法之罪者，對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危害程度更甚，爰於第一項本文規定該等情形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另考量本法就該等情形有特別規定者，爰於第一項但書定明本法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本法之立法目的在確保

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現役軍人及公務員相較其他身分之人，對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影響更為重大，其故意犯本法之罪者，已破壞忠誠義務、保密義務、執行職務義務等誠命及禁止規範，且犯罪所生危害程度高於無此身分者，為達嚇阻目的，爰於第二項規定該等人員故意犯本法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四、第二項所稱現役軍人，係指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所稱現役軍人；所稱公務員，同刑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務員。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

組織、機構、團體或派遣  
之人犯本法之罪，相較於  
為外國或其他政治實體  
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  
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  
或其派遣之人犯本法之  
罪者，對於國家安全或社  
會安定之危害程度更甚，  
爰於第一項本文規定該  
等情形加重其刑至二分  
之一。另考量本法就該等  
情形有特別規定者，爰於  
第一項但書定明本法已  
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本法之立法目的在確保  
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現  
役軍人及公務員相較其  
他身分之人，對於國家安  
全或社會安定之影響更  
為重大，其故意犯本法之  
罪者，已破壞忠誠義務、  
保密義務、執行職務義務  
等誠命及禁止規範，且犯

罪所生危害程度高於無此身分者，為達嚇阻目的，爰於第二項規定該等人員故意犯本法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四、第二項所稱現役軍人，係指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所稱現役軍人；所稱公務員，同刑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務員。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行為人如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派遣之人犯本法之罪者，相較於為其他單位犯本法之罪者對於國家安全之危害程度更大。考量此情形及為更有效嚇阻此類行為，爰於第一項加重刑度至二分之一。



<p>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其依第八條之一處斷之罪及依第十五條之一加重其刑之罪之案件，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p> <p>與前項案件有裁判上一罪或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一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之其他刑事案件，經檢察官起訴或合併起訴者，應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之。</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其未遂犯之案件已繫屬於法院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p>	<p>四項之案件，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p> <p>與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案件有裁判上一罪或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一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之其他刑事案件，經檢察官起訴或合併起訴者，應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之。</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其未遂犯之案件已繫屬於法院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p>	<p>業法院。</p> <p>與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案件有裁判上一罪或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一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之其他刑事案件，經檢察官起訴或合併起訴者，應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之。</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其未遂犯之案件已繫屬於法院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p>	<p>二、考量法律修正公布日期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於查閱，爰修正第四項，將立法院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p>
<p>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提案(第 11007381 號)：</p> <p>配合第三條條文修正酌修第二項、第三項文字。</p> <p>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p> <p>一、配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八項之修正，及增訂第八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一，爰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p> <p>二、考量法律修正公布日期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於查閱，爰修正第四項，將立法院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p> <p>委員徐富榮等 20 人提案：</p> <p>一、配合第七條第一項、第</p>	<p>二、考量法律修正公布日期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於查閱，爰修正第四項，將立法院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p> <p>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提案(第 11007381 號)：</p> <p>配合第三條條文修正酌修第二項、第三項文字。</p> <p>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p> <p>一、配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八項之修正，及增訂第八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一，爰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p> <p>二、考量法律修正公布日期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於查閱，爰修正第四項，將立法院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p> <p>委員徐富榮等 20 人提案：</p> <p>一、配合第七條第一項、第</p>	<p>二、考量法律修正公布日期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於查閱，爰修正第四項，將立法院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p> <p>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提案(第 11007381 號)：</p> <p>配合第三條條文修正酌修第二項、第三項文字。</p> <p>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p> <p>一、配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八項之修正，及增訂第八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一，爰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p> <p>二、考量法律修正公布日期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於查閱，爰修正第四項，將立法院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p> <p>委員徐富榮等 20 人提案：</p> <p>一、配合第七條第一項、第</p>	<p>二、考量法律修正公布日期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於查閱，爰修正第四項，將立法院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p> <p>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提案(第 11007381 號)：</p> <p>配合第三條條文修正酌修第二項、第三項文字。</p> <p>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p> <p>一、配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八項之修正，及增訂第八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一，爰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p> <p>二、考量法律修正公布日期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於查閱，爰修正第四項，將立法院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p> <p>委員徐富榮等 20 人提案：</p> <p>一、配合第七條第一項、第</p>

重其刑之罪，及其未遂犯之案件，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

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其依第八條之一處斷之罪及依第十五條之一加重其刑之罪之案件，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與前項案件有裁判上一罪或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一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之其他刑事案件，經檢察官起訴或合併起訴者，應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其未遂犯之案件已繫屬於法院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修正，及增訂第八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一，爰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二、考量法律修正公布日期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於查閱，爰修正第四項，將立法院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配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修正，及增訂第八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一，爰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二、考量法律修正公布日期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於查閱，爰修正第四項，將立法院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委員徐富燮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第七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前段、其依第八條之一處斷之罪、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加重其刑之罪，及其未遂犯之案件，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

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其依第八條之一處斷之罪及依第十五條之一加重其刑之罪之案件，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與前項案件有裁判上一罪或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一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之其他刑事案件，經檢察官起訴或合併起訴者，應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

配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修正，及增訂第八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一，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十一年六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其未遂犯之案件已繫屬於法院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第七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前段、其依第八條之一處斷之罪、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加重其刑之罪，及其未遂犯之案件，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

第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其依第八條之一處斷之罪及依第十五條之一加重其刑之罪之案件，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與前項案件有裁判上一罪或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一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第一審管轄權屬

於高等法院之其他刑事  
案件，經檢察官起訴或合  
併起訴者，應向智慧財產  
及商業法院為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  
十一年六月八日修正公  
布之條文施行前第五條  
之一第一項及其未遂犯  
之案件已繫屬於法院者，  
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第七條第一項  
前段、第二項前段、其依  
第八條之一處斷之罪、依  
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加  
重其刑之罪，及其未遂犯  
之案件，其第一審管轄權  
屬於高等法院。

第八條第一項至第  
四項、其依第八條之一處  
斷之罪及依第十五條之  
一加重其刑之罪之案件，  
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智

<p>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與前項案件有裁判上一罪或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一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之其他刑事案件，經檢察官起訴或合併起訴者，應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之。</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其未遂犯之案件已繫屬於法院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p>	<p><b>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提案：</b> 第十九條之一 法院為審理違反本法之犯罪案件，應設立國家安全專業法庭，由具有國家安全相關專業知識之法官辦理。 辦理前項案件之法</p>	<p><b>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提案：</b> 一、本條新增。 二、據法務部統計，2016 年至 2023 年 8 月間許多違反國家安全案件，法院對相關犯罪者屢屢輕判，平均刑度僅 6 個月，即使案</p>
---	---	---	---

<p>官，每年應接受一定時數之國家安全相關專業訓練或在職研習，訓練時數、專業認證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件罪證確鑿，最後結果都是輕判，甚至可易科罰金，種種判例更讓共諜有恃無恐，對國家安全之維護相當不利，因此，違反《國家安全法》之國安案件，應由具國安專業知識之法官於國家安全專業法庭中審理，使危害國家安全之人受到應有制裁，以維護國家安全不受侵害。</p> <p>三、前述法官每年應接受一定時數之國家安全相關專業訓練或在職研習，除更新專業知識，也一併檢視其專業程度，故授權司法院訂定訓練時數、專業認證等相關辦法。</p>
--	---

**主席：**我們請吳次長和梁副主委也一起列席進行相關的說明以及討論。

現在進行協商。依照剛才的協商，因為包含國民黨委員、民眾黨委員以及民進黨委員，對於內容都有一些看法，我想我們充分討論，各自的看法可以提出來，也請行政單位來看有沒有調整的空間，或者是可以怎麼樣說明。等一下會議的討論如果過久，我就會先保留，直接進入下一條繼續討論，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沒有的話，我們就這樣開始進行。

我想要從第二條，讓陸委會先來說明，好不好？等一下，國民黨委員、民進黨委員，還有民眾黨委員，分別有意見的話，舉手一下，我會請你們發言，謝謝。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各位委員，大家好！實際上，修正第二條要跟第七條合在一起看，第二條要跟第七條合在一起看。第二條的重點其實有兩個，第一個是原來國安法只處罰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的人，但是沒有處罰參與的人，所以過去在辦國安案件的時候，有一些參與的人反而是用其他條文處理。譬如有一個上校叫向德恩，他是違反國安法，因為他是參與，參與的證據很明確，但他不是發起人，所以後來法院是用其他法條來處理他，我記得他是被判貪污受賄罪，社會上就會覺得貪污受賄罪雖然也適用，但是他其實本罪是國安法的罪。因為類似案件還滿多的，所以第二條，我們就把參與的部分也加進來。

第二條另外一個重點是要配合第七條一起看，第七條的原條文是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有做第二條的事情，才要處罰，也就是原來我們條文的設計是要法官證明有意圖，這個意圖的部分，因為過去法院有一些判例，會造成處理上面比較困難，所以法務部的建議是用「足以生危害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為要件，把「意圖」拿掉，而用「足以生危害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的要件。所以這個部分是配合第七條一起修正。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梁副主委的說明，請沈伯洋委員，謝謝。

**沈委員伯洋：**謝謝主席，謝謝剛剛陸委會的說明。我覺得這有幾個重點。

第一個就是第二條是涉及整體範圍的認定，目前來講，在第一款的發起、資助、主持等等，多了「足以生危害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刪除「意圖」的部分，我認為這個是一個比較明確化的做法，因為一直以來，在法律上，「意圖」的認定其實非常虛無縹緲，如果把它設計成類似這種具體危險犯的概念，用「足以生危害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讓它必須要有客觀證據來認定，我覺得這個也是一個比較保障人權的做法。

第二個，剛剛梁副主委應該也有提到，就是參與的這個部分。因為過往在國安案件要認定「發展組織」的話，很多時候，不管是哪一種間諜，都是單點對口比較多，如果用這種單點對口的方式，很難用「發展組織」涵蓋進去，所以這個第二款我認為非常有必要。

第三個就是我自己提的版本裡面，有把所謂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的安全防護放進去，這個是跟第三款有關。我先說明一下，因為原本是「公務上應秘密」，目前我們實務上的做法就是先把關鍵基礎設施的安全防護設定成公務上的機密，才符合第三款，這樣很容易掛一漏萬，所以我覺得比較明確的做法，就是在第三款，除了原本的「公務上應秘密」之外，直接把關鍵基礎設

施的安全防護放進去，因為這個很重要。

最後一個，我要提的是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轉等等，就是中間人條款，美惠委員跟我都有提到這一個，中間人條款，現在看起來，院版是把它放到第八條之一，這個部分如果要全部一起規定到另外一條，我覺得也 OK。

以上簡單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接下來剛剛有舉手要發言的有蘇巧慧委員和許忠信委員，先請蘇巧慧委員，謝謝。

**蘇委員巧慧：**謝謝主席。現在我們在討論第二條，這次更改的地方就在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款是增加了「足以生危害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這樣一段文字。其實任何念法律系的學生、今天在從事法律工作的人應該都可以了解，把「足以」這兩個字以及後面這段文字放上去，等於是結果犯，所以這件事情變成是在討論有發生結果的人，這是從過去你只要做了這個行為，我們就來討論你，到你做了這個行為，要有結果之後，才會在被規範的範圍裡面，我想這很明顯應該是一個限縮的概念。

在這個過程，尤其是剛剛在程序發言的過程當中，有很多委員會覺得是不是擴大了範圍等等，我覺得如果是從範圍來講的話，今天在第一款的文字上面，加上「足以生危害」這幾個字，表示在構成要件中增加了明確性，對於未來不管是國人，或者是行政、司法，或者任何人，在判斷這件事情對國安有沒有影響的時候，其實是加了一個條件，我們在這裡來討論。所以我想大家應該要先支持，我個人建議啦！我是支持的，我也希望大家可以支持，把這段文字、這個概念先加上去。

至於剛剛休息時間的時候，也有其他委員說「足以生危害於」後面的「國家安全」、「社會安定」等等是不是應該要這樣寫那樣寫，我覺得這又是另外一個爭點，我們再來討論。你說「社會安定」好像不是一般的法律用語等等，這可以另外討論，但我認為在第一款當中加上「足以生危害」，應該是大家可以支持的，因為不管是本黨認為在國安事件當中應該要把這個規範明確化，或者是國民黨委員當中主張不能過分限縮人民，不好意思！我覺得這個其實是更加明確，是保障人民不會隨便觸犯法律。以上，這是我的意見。

**主席：**謝謝。我根據剛剛有舉手要發言的，接下來請許忠信委員發言，再接下來高金素梅委員、張智倫委員，還有王鴻薇委員、林宜瑾委員，都有舉手，謝謝。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同仁。我剛才忙於跟兩黨溝通意見，所以太晚舉手，其實我是最早對這個條文發表部分贊同的見解，各位看這個條文，第一款規定「資助……發展組織」，捐 50 塊錢臺幣就是資助，所以現行條文太廣，的確有修正的必要。就像剛才我跟黃捷委員所講的，「足以」在刑法上叫結果犯，反而是比較嚴，「足以生危害於國家安全」這個反而比較不會犯，所以我贊成這樣修，因為這個是保障人民言論跟行為的自由。但是後面的「社會安定」，我家住在安定旁邊，什麼叫做社會安定？坦白講我沒有看過法律上……因為今天是修正國家安全法，我們的法條是國家安全法，所以我們是以國家安全為目標，至於「社會安定」等文字，即使我住在安定旁邊，我也不贊同。

另外，針對「足以產生」的這個結果犯，第二款改為「參與前款組織，足以生危害於國家安全」，這樣修我也贊成，但是後面的「或社會安定」那 5 個字，我也反對。

至於第三款、第四款，行政院只是移項，那個我沒有意見，我比較有意見的是在於「或社會安定」這 5 個字，至於國民黨對「足以」這 2 個字有意見，可能他們會提出來，要主管機關說明。

**主席：**謝謝許忠信委員，你是贊成第二條，但是對於「社會安定」這部分覺得還可以再討論，你建議要拿掉，之後如果行政院可以回應的話，請再回應。

接下來請高金素梅委員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我在這邊還是針對第二條，剛剛不管是梁副主委的發言，或者是民進黨立委們的發言，或者是許忠信委員的發言，其實大家都有非常多的意見，就我個人認為，把「意圖危害國安」寫成「足以生危害」，當然許忠信委員有他的看法，但是我們看整個國安法的修法就是要箝制人民的思想，所以其實「足以生」也是一個抽象的、非常模糊的界線，意圖也非常的模糊，所以我認為意圖要件是人權保障的防火牆，如果要把這些拿掉的話，可能就只是用抽象的危險推論人民入罪。刑法已經有外患罪，我認為根本就不應該在國安法裡面另外再創造不明確的國安構成要件。

更何況剛剛有講到，第二條跟第七條、第八條之一其實有連動的關係，我認為第二條最大的問題是刑罰的門檻往前移，但是行為的界線卻沒有畫清楚，例如什麼叫做參與組織？什麼叫做中間人？是加入群組、出席活動、安排見面，還是真的接受了任何任務、收受了資助，或者是協助滲透？這些東西如果講不清楚，沒有在法條裡面讓人民確定、安心，我認為只要是正常的兩岸學術、宗教、經貿、文化交流，都可能會被放到所謂的刑事風險，更何況現在又把行政單位、行政機關拿出來，行政機關有裁量權，如果行政機關認為你是這樣子，他就可以先罰你 100 萬。上一次梁副主委回應我們的質詢，他有講到一個非常赤裸裸的說法，這個赤裸裸的說法是什麼呢？因為現在國安法定罪率很低，所以我們要修國安法。行政單位的梁副主委，您是法官嗎？您怎麼會這樣回應呢？您是法律的仲裁者嗎？所以其實從很多質詢的過程當中我們就可以看到，我們的行政單位或者是行政院，你們要修國安法，你們的初衷是在哪裡？原來是因為定罪率太低了，所以要修國安法。我覺得不可思議啊！民進黨以前的理想在哪裡？民進黨以前的理想就是避免思想入罪，所以廢了刑法第一百條，不是嗎？你們現在要把它修嚴，要修得更模糊，我覺得這不是人民百姓所期待的，所以不管是第二條也好，第七條也好，第八條之一也好，我認為這次的國安法修法，不管是行政院的版本或者是民進黨委員提的版本，都有很大的討論空間，所以我覺得要保留，謝謝。

**主席：**謝謝高金素梅委員，你對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之一都還有意見，我們先往下走。

接下來請張智倫委員發言。

**張委員智倫：**謝謝主席。我們還是先討論第二條，剛剛有講到，第二條過去沒有這些條文，現在是把它增加「足以生危害於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本席還是認為這個「足以」的定義不太清楚，到底現在是要加嚴國安法還是要放寬國安法，還有到底是要針對哪一些人，認為他是足以還

是不足以，我覺得對此行政機關沒有解釋清楚。以及剛剛很多委員都有提到，其實大家都認為一定要支持國安，可是何謂危害社會安定？這樣子不是更沒有明確性嗎？所以這次行政院提的版本其實是自相矛盾，這個法條就相對沒有明確性，而且增加了法條後到底是要擴張還是限縮國安法？還有，現在到底是哪一些人，在國安法的修正之下，行政單位可以去協助？

以及剛剛特別有講到，有一位上校因為參與了違反國安的活動，所以要去懲罰他、懲戒他，本席當然是支持，剛剛聽梁副主委講，他也被懲罰了，可是針對「足以生危害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對所有參與組織的人都要懲罰，請問一般民眾如何了解他參與的這些團體？這個是不是會造成民眾的不安？這就是過去早期大家所害怕的，是不是寧可殺錯，也不願意漏殺？這樣對臺灣的民主社會是一個很沉重的打擊，所以拜託行政機關還是要多說明，以上。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

接下來發言的有林宜瑾委員、王鴻薇委員、張宏陸委員，請林宜瑾委員先發言。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關於第二條我想說明一下我的提案文字，我是在第二條新增一款禁止事項，就是禁止用 AI 產生不實影音或圖片危害國家安全。之所以在國安法特別寫進這一款，是因為我們在 AI 基本法第五條有列了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有侵害國家安全、資訊誤導或造假等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依我定的這個條文的內容，既然有 AI 基本法作為指示其他法律修法的基本法，所以我想相對應國家安全的法規就有檢討的必要。法務部有跟我們辦公室說明，他說，現在散布謠言應受刑罰或行政罰處置的法規就有刑法、災害防救法、傳染病防治法、糧食管理法等多種法律，也有不同的罰則。

可是本席認為，考量當代有人會惡意以 AI 生成足以危害國家安全的資訊，尤其是影像跟音訊，我覺得他的惡性，也就是不法性，再加上涉及國家安全的事項，顯然比單純散布謠言嚴重很多，如果又沒有 AI 基本法所揭示的透明與可解釋性的這個原則，其後果真的不堪設想。所以簡單來講，惡意用 AI 產製不實資訊是惡性之一，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惡性是其二，至於會不會有法規重疊的問題，我覺得在 AI 基本法已經有清楚揭示相關原則的情況之下，以 AI 假訊息影響國家安全，在國家安全法裡面應該被重視。所以在文字上，後半段的文字，我們增加這一款，我念一下全文，就是「利用人工智慧或數位科技技術生成或散布深偽影像、音訊或虛假資訊，足以生危害於國家安全、社會安定或誤導公眾認知。」我可以把最後的社會安全或誤導公眾認知去掉，保留到「足以生危害於國家安全」這裡就好，以上。

**主席：**謝謝提案的林宜瑾委員。接下來我們請王鴻薇委員，謝謝。

**王委員鴻薇：**謝謝主席。關於第二條，我們剛才討論到在原條文加上足以生危害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這部分我有聽到剛才各委員的意見，比如說像許忠信委員在休息時間、在協商的時候，他也認為這個事實上可以讓整個法律條文更為明確，但是我個人是……因為我剛才聽到陸委會梁文傑副主委的說明，我認為可能大家是不是有所曲解，因為他剛才特別講第二條應該要跟第七條一起來看，因為第七條是罰則，所以你看第七條的原條文，他剛才講的其實也蠻清楚，他說第七條的原條文是怎麼樣才要處罰呢？是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者社會安定，雖然我們覺得意圖也是很抽象的概念，但是意圖有主觀上的故意，所以他剛才也特別講，因為有一個這樣的

意圖，但是也許行政單位、司法單位認為這個確實已經有危害國家安全跟社會安定。

可是有一些人的參與或者前面第二條的作為並沒有主觀上的故意，他並不知道，也許他甚至不知情，所以修了第二條足以生危害其實不是修得更寬，是修得更嚴，為什麼呢？因為到了第七條要處罰的時候，我管你有沒有意圖、我管你有沒有故意，只要主管機關或者司法單位認為就是會發生這些事情、就是危害我們的國家安全，那就可以罰了！

根據剛才梁文傑副主委的說明，我相信我沒有做錯誤的誤解，因為他剛才很明確說第二條跟第七條要一起來看，因為第七條是處分。至於剛才許忠信委員特別講到，他認為國家安全比較清楚，因為有國安法，但是所謂的社會安定因為確實極為籠統，什麼叫做足以危害社會安定？我們過去也有好多例子，就是認為什麼會足以危害社會安定？比如說我們的主管機關過去用社維法移送的琳瑯滿目，甚至覺得如果傳說陳菊走了，足以影響社會安定；我們也會認為發動大罷免，算不算影響社會安定呢？造成這麼多紛擾，造成每個市場都有人吵架、打架、推擠，有沒有影響社會安定呢？法官或者是主管機關主觀上認為足以，那也可以問你一罪，所以這個足以跟第七條一比較起來……我們為什麼擔心這樣的修法？因為我們做這些限制、做這些有關於國安法的，其原條文都在，但是做了這樣的修正之後，真的會讓很多沒有主觀意圖，或者根本不知情的參與者也要被入罪。

另外關於參與前款組織，剛才梁副主委也舉了一個例子，對不起，這個名字我比較不熟悉，他說因為沒有這一條，所以沒有辦法用國安法辦他，但是還好，可以用貪污治罪條例來辦他。可是這個參與，什麼叫做參與？我想大家都很清楚，比如像這些組織舉行了一個餐會，他也不知道就去吃飯了，對不對？他跟著朋友，因為朋友長期在這個組織，很多嘛，大家一起去吃飯，這叫不叫參與？另外，他們可能辦一些研討會什麼的，去參加就有一個大禮包，就可以拿到一些清潔用品或者一些環保用品，他覺得蠻不錯的，他也去參加，而且參加的次數還很多，假使是這樣子，算不算是參與？

所以我覺得用參與前款組織也變成……因為第七條又把意圖拿掉了，所以我們擔心會使很多其實不知情或者並沒有這些相關意圖的人民不小心很容易就觸法了，然後就被辦了、被檢舉了。被檢舉的太多了，大家也知道在臉書上，他搞不好還 po 他有參與，歡歡喜喜、開開心心的，還覺得有這麼好康的事情，跟大家講一下，這個一被截圖下來、被檢舉，按照這個條文的話，他就可以被辦了，但是他參與這個組織，也不曉得幹了些什麼事情，然後就用第七條來處罰。

所以我們在這邊要說，國安法第二條原條文其實都已經有相關的規範。現在我們的修法會讓我們比較擔心的，就是剛才大家所講的，這樣子會不會有一些太過抽象，或者是沒有主觀意圖的人也因此而觸法？關於這一點，我們還是基於人權上的考量，或許大家也可以參考一下第七條。因為按照行政院版的說明，我也看不出這個是要把它修得更寬或怎麼樣，我看不出來，按照他的說明來講的話，我看起來是修得更嚴，以上，希望各位委員能夠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們是不是請常務次長……

**主席：**因為還有兩個委員有舉手，待兩個委員發言之後，我會請梁文傑副主委跟吳次長針對第二條

……還有沒有要針對第四條繼續討論下去？我先請剛剛舉手的張宏陸委員發言，接下來是廖先翔委員，謝謝。

**張委員宏陸：**其實早上各位委員都對國安法提出不同的看法，我個人覺得大家都認為國安法有必要修，大家的看法都各有論點，不過我也覺得像這個國安法，我們以這樣子要去規範所有的東西，然後也不分一般人民或是公務人員或是重要的人員，剛剛聽了，我覺得有些文字是不是有需要稍微改一下的地方？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第二條在大家都稍微有共識的情況之下，我們是不是也讓行政單位或什麼，看他們有沒有更好的想法？剛剛聽了那麼多了，有哪些文字可以做適度的修正？這個可能等一下也請行政單位了解一下，當然如果要你現在提出來，我看也是有點困難啦！但你們可以回去想一下。

**主席：**謝謝張宏陸委員。最後請廖先翔委員發言之後，讓行政單位回復，好不好？謝謝。

**廖委員先翔：**謝謝主席。我想國安大家都支持，在野或者許多民眾擔心的是什麼？就是擔心國家以國安之名，行言論自由或者是民眾思想自由的箝制，甚至是用來作為鞏固政權的手段跟工具，國民擔心的是這一點。我也建議行政單位應該要針對這樣子的角度切入，才能夠說服有不一樣想法的民眾。

回到條文本身，第二條剛剛大家講最多的「足以」兩個字，不講民眾黨跟國民黨，剛剛蘇巧慧委員對足以的理解，好像跟梁文傑副主委的理解不太一樣。蘇巧慧委員說它是有一個結果，才有足以，而不是思想犯，即它是變成一個結果才有足以。但是在講的時候，我看梁文傑副主委的表情好像跟昨天在中常會傳崑崙其總召的表情有點一樣，你們有空可以看一下，好像有點疑問啦！所以，我覺得光這兩個字，可能民進黨自己內部官員跟民意代表看法都不一樣了，那怎麼說服社會大眾這是一個構成要件明確的法律用詞？我覺得這是大家有疑問的啦。

回到法條，「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為以下行為」，其實在李貞秀委員的案子的時候，有許多民進黨委員或是行政院官員都說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不是憲法我不知道，你們講的應該是憲法有規範，每一位國民都有為國家蒐集情報的義務；在這樣子的理解下，是不是所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雖然說我們不承認他們，但我想大陸地區的人民都是符合法令上面的要件，我們只要跟他接觸都有可能犯法，如果是順著民進黨的法理邏輯來看的話，會有這樣子的擔心。

而「足以生危害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說實在的，所謂「危害國家安全」，我不確定法律到底有沒有很明確的界定，但是其實很多青島朋友就認為，國民黨立委在立法院裡面就已經足以危害國家安全了，那我是不是犯法了？大家會有這樣子的疑問嘛，對不對！那我是不是要被抓去關了？所以說這樣子的構成要件，大家會認為相當不明確，就不用講到社會安定的部分，許委員也有提嘛。

第二是參與前款組織，每一個大陸的居民都有蒐集情報的義務，是不是每一個他們的組織，包括學校，我們去做學校交流的時候都算是參與組織，所以產生後面的「危害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剛剛講的法律不明確的情況，我對國防預算，用財政紀律角度來看有疑義的時候，我們是不是危害國家安全？這變成給國家太大的解釋空間。回到剛剛講的，我們是不是用國安

之名箝制民眾的言論、思想或網路使用的自由，來達到政權鞏固的目的？我覺得這個是大家要思考的。

換另外一個角度來講，因為我們限制的不只是大陸地區，還包括外國，外國有資助的組織，比如說前一陣子美國有資助一些，或者是什麼世界基金有資助國內的一些團體，這些團體說，如果飛彈打過來對我們比較有幫助。請問一下，收到外國資助的組織發表大陸的飛彈打過來對他們組織有幫助，這樣子的言論有沒有危害國家安全？我覺得這是另外一個角度可以思考的東西。既然有這麼多不確定的東西，我們希望行政機關應該針對這些疑義做一些說明。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廖先翔召委。在陸委會跟內政部說明之前，許忠信委員強烈想要再補充一下，請許委員補充一下。

**許委員忠信：**台灣民眾黨存在的價值，就是要提供專業的法律意見。剛才我們有提到意圖犯還有結果犯，中間還有危險犯，意圖犯最容易犯，也就是最廣；結果犯最不會犯、最遠；「之虞」的危險犯在中間；所以，我個人認為第七條用「意圖」太廣，把它限制為「足以」這個結果犯，「足以」這兩個字在刑法上的確都是產生犯罪結果的表達方式，如果有同仁認為「足以」不夠明確，坦白講，我從法學上也找不出其他的語言，「足以」就是結果犯，最不容易犯；而「意圖」是最容易犯，只要有意圖就犯了；中間的就是「之虞」，有可能性、有擔慮就會犯，那是在中間。我個人從法學上提供這樣的意見，讓各位從法學的專業看能不能達到共識。而我很堅決就是「或社會安定」，這個真的不適於在國家安全法，那只是拿石頭砸自己腳，陸委會這樣做是拿石頭砸自己的腳，這五個字拿掉爭議會比較少。以上。

**主席：**謝謝許忠信委員，不知道法律用語可不可以說服其他有意見的委員？等一下讓行政部門說明之後來協商一下，好不好？

**林委員宜瑾：**好。

**主席：**請梁文傑副主委，謝謝。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首先，關於原來第七條「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現在是把它改成「足以生危害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所以其實真正的就是「意圖」跟「足以生」啦，就是這樣。「社會安定」這四個字是本來就在第七條裡面的，許委員講的這個部分本來就在第七條裡面，至於要不要刪除，也許大家可以再協商。但是剛剛所討論的，如果委員想要保留「意圖」的話就是很廣，就像許委員講的這範圍就很廣，留下來原來範圍很廣的「意圖」，這個到底是好或不好？還是把它改成一個比較能夠用結果來評斷的叫「足以生」？就是這樣。

另外關於參與的部分，什麼叫做參與？各位委員剛剛提出來都是一些想像中的例子，但是現在碰到真實的例子，譬如我剛才講軍中向德恩的案件，它其實不是孤立的，是非常多案件其中的一個。就是中共的間諜找他，叫他拍效忠影片，然後簽下如果中共軍隊進犯臺灣的話，我不抵抗！影片跟這些意向書都有，在定義上面我們會說他是參與，但是在國安法裡面沒有參與這個東西，所以我們才會把「參與」放進去。「參與」這兩個字一定有其特殊的意義，不是今天去參加宴會就叫做參與組織。

關於參與的部分，我請法務部司長來說明一下，我們其實是比照參與犯罪組織來說的，組織犯罪條例也有相關的規定，這麼多年來對於參與是什麼意思，也會有一些解釋，謝謝。

**主席：**謝謝。請法務部檢察司張司長，你可以站起來對這邊說明一下，謝謝。

**張司長曉雯：**主席、各位委員。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犯罪的構成要件要有主觀構成要件跟客觀構成要件，主觀構成要件當然就是他明知道這個犯罪可能會成立，他也有意要使它成立，這是主觀構成要件，所以即使是把意圖拿掉，在案件的判斷上還是必須要認定這個人是不是有犯罪的故意存在。至於說足以生危害的這個構成要件，就如同許委員講的，其實它是更視為嚴格的，在現行不管是刑法或者是相關其他特別法裡面，都有很多關於用足以生危害或者是足以生損害這樣的構成要件，在現行的法規裡面其實都已經很多，在實務的運作上也都沒有發生困難。如果我們只是單純用意圖而沒有後面這個要件的話，其實反而是更容易人人於罪的，所以行政院的本就是把足以生危害於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的這個要件放入這裡面。

另外，關於參與組織的這個部分，我們當然就是仿照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裡面，它本身就有一個參與組織罪，要構成參與組織罪，還是要有主觀的犯罪故意以及客觀的犯罪要件成立之後，才會成立這個犯罪，不會單純去參與一個什麼樣的宮廟活動，或是參與一個什麼樣的婚宴就會構成犯罪，這不可能是這個樣子，一定是主觀上要有參與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這樣的一個組織存在，你才會去構成這個犯罪的情形發生。

另外要跟各位委員報告，有關於社會安定的部分，剛才梁副主委也有提到，其實現行的國安法第七條本身就有「社會安定」的要件在裡面，社會安定這個名詞在我們現行的法規中其實也有很多，包括我們在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公司法、入出國及移民法裡面，有多部法都有社會安定這個要件存在，當然社會安定也就是因為我們社會上的秩序維護跟我們國家安全其實是息息相關。舉例而言，比方資助某人在社會上，不管是殺人或者是傷害、隨機的傷害，這樣子危害社會安定的一個行為未必會直接跟國家安全有關，但是它其實會引起民眾恐慌，所以我們認為社會安定這個要件還是必須要放在這裡規範會比較妥適，以上補充報告。

**主席：**謝謝。

我們現在就「足以生」跟「社會安定」的部分，大家來做一下討論。我們先休息，謝謝。

**休息（11 時 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4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剛剛許忠信委員很認真的做一些協商，我們請許忠信委員說明一下剛剛協商有沒有結論，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保留進行下一條。來，許委員。

高金委員也要講一下？

**許委員忠信：**那請高金先講。

**主席：**沒有，我想說……好、好。

**高金委員素梅：**我覺得忠信委員是站在一個學術專業的角度提供大家意見，我覺得這是好事，但我還是要回歸當時行政院提版本的時候，第一個，並沒有跟大家充分討論，以至於民進黨的委員

也提出了版本，然後在立法院就開始在這邊政治操作，這是我們覺得很遺憾的地方。第二點，我覺得第二條應該把它保留下來的原因，忠信委員講得很好，就是把意圖拿掉，反而「足以生」是更大的範圍，然後大家更模糊。如果行政院或者是各提案委員的想法、想像也是這樣，我覺得我們更應該把它保留下來。我們是不是未來用更精準的方式，也不要讓人家誤會民進黨在政治操作，或是要讓大家思想入獄，或者是箝制大家的言論自由？所以我的建議是第二條還是保留下來，我們再充分討論，然後再把更精準的文字加上去，謝謝。

**主席：**好，謝謝高金素梅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等一下，我打岔一下，我覺得修法不是為了哪一個黨，而是百姓所要修的，要怎麼把這個國家保存好，這跟什麼黨沒什麼關係吧？以上。

**主席：**謝謝美惠委員。

沈伯洋委員剛剛有舉手，沈伯洋委員講完，我們請許忠信委員，針對第二條，我們就做一個結束，謝謝。

**沈委員伯洋：**我快速再說明一下，因為我剛剛前面有說明過，第一個在程序上面是有詢答，也有公聽會，我相信這個其實是一個有被討論的條文。第二個，剛剛在下面大家討論有提到，就是「意圖」拿掉這件事情其實非常的重要，不然意圖就可以人人於罪的話，這是一件危險的事情，但是把意圖拿掉還是要用別的要件去把它限制，所以才會有足生損害、足生危害這樣的文字。我是寫過刑法教科書的人，所以我覺得我講話應該還是……剛剛有提到需要一點學術的討論，我就是教刑法的。足生損害這件事情就是一個具體危險，剛剛我們在下面討論到的，它不用到一個實害的結果，但是它還是要有一個危險的結果，對於這個危險的結果，如果你把足生損害拿掉的話，它會變成抽象危險犯，反而很危險，所以加了足生損害這件事情讓它變具體危險犯。很多人會講這樣還是很容易人人於罪或什麼之類的，我們實務上只要遇到具體危險犯，檢察官都必須蒐集具體危險的證據，不然的話，我們在刑法上設計具體危險跟抽象危險就沒有任何意義了，所以這其實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最後還是要提到第二款「參與」這個部分，剛剛我相信梁副也有提到「參與」這二字是原本我們法律就有的文字，有些人會覺得參與這兩個字不明確，沒有喔！參與在刑法上我們叫做共犯正犯化，什麼意思呢？在刑法上大家應該都聽過什麼叫做共犯，比如教唆犯、幫助犯，但是在有一些條文裡面會把幫助犯直接變成獨立的條文，把它變成一種正犯，就像這樣「參與」。所以參與的內涵就是在法律上，不管是物理的幫助等等之類、精神的幫助，這一個認定、這個參與是直接由法律定義的事情，它一點都不模糊，它非常的明確，它是一個共犯正犯化的條文，所以希望我們討論能夠再更聚焦在專業這件事情上面，謝謝。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

最後我們再請許忠信委員來對法律說明，謝謝。

**許委員忠信：**好，謝謝主席。現行法在第二條對資助就構成犯罪了，範圍太廣，所以我們把它修成足以生危害國家安全，這是比較嚴格的，這反而是一個好的修法，但是「或社會安定」這個不適合在國安法。雖然司長講完，我還是不接受，因為國安法不應該有社會安定的要件，你這樣

只是讓國民黨找到對你們的批評而已，沒辦法成事情，所以「或社會安定」我還是覺得一定要拿掉。

至於參與前款的「組織，足生危害於國家安全」我覺得要，為什麼？像我這樣一個不重要的人參與該組織不會產生危害國家安全，我無罪；但是像梁文傑這種重要的人，他參與這種組織會產生危害國家安全，他有罪。這就讓我們法官可以具體的認定，到底他去參與這個組織有沒有足生危害國家安全，這反而是一個好事，所以我個人，不管你們兩黨有什麼差異，我就是秉持台灣民眾黨要的專業、理性、務實來跟各位提供這個意見，以上。

**主席：**謝謝許忠信委員，跟民進黨有一點點共識，但是我們還會繼續跟國民黨溝通第二條。我在這邊宣告：我們第二條就先行保留，之後再來討論，希望這個過程裡面，許忠信委員可以發揮……就大家有共識的部分，我們繼續來溝通。

**王委員美惠：**主席，在這裡我補充一下，關於剛才教授所說的把「社會安定」拿掉，把社會安定拿掉我覺得沒有差很多，還 OK，可以拿掉……

**主席：**先達成共識嘛！

**王委員美惠：**我是說如果可以，這條要處理還是怎麼樣？我們也尊重國民黨。

**主席：**沒有，還是要保留，因為他對「足以」還有意見……

**許委員忠信：**「足以」……

**廖委員先翔：**對「參與」也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對「參與」有意見。

**王委員鴻薇：**對呀！「參與」問題很大。

**主席：**「參與」跟「足以」都還有意見，也沒意義，你先拿掉也沒意義，因為你第二條就還沒有共識。

**許委員忠信：**「社會安定」先拿掉，「參與」跟「足以」再來討論，好不好？

**主席：**就第二條都……

**高金委員素梅：**沒有啦，抱歉！忠信委員，其實以往的案例都是第二條有意見，第二條就保留，沒有在裡面就文字……未來在討論第二條的時候你可以再提文字修正嘛！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第二條就先予以保留。跟委員會報告，我們第二條討論了大概一個多小時，我們再加速一下。

第三條、第四條，我先請內政部來說明，謝謝。

**吳次長堂安：**主席、各位委員。第三條不是院版。

**主席：**沈伯洋委員有提案，沈委員要不要說明？等一下再請內政部針對第三條、第四條說明，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報告召委，是不是不在的委員我們按照慣例就不處理？

**主席：**好。請沈伯洋委員先說明。

**沈委員伯洋：**這個其實就兩個部分而已，比較容易，就是剛剛我在第二條的時候提到，希望把關鍵基礎設施納進去，而不要只是單純用公務秘密，因為這樣會更明確。

第三條我這邊要處理的不是基礎設施，處理的是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其實是有明確定義，所以我們希望在第三條裡面，把關於洩漏、交付國家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放在第五款和第六款，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我剛剛提到的有關中間人的規範，因為有第八條之一，如果要處理第八條之一，我這邊就不堅持要把中間人放在第二條跟第三條，謝謝。

**主席：**好，謝謝沈伯洋委員。

請黃捷委員，謝謝。

**黃委員捷：**我這邊原本寫的是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但因為可能會遇到一些廠商或企業並沒有說明這個是他們保密的內容，那麼在法律上這就不是他的營業秘密，但如果這些技術也被竊取了，就沒有辦法用國安法處罰，所以我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改成「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就是無論它是不是這個企業的營業秘密，如果被竊取了，應該都可以適用國安法，而且因為現在間諜竊取的技術都是經過長期刺探、布局，所以我認為我們也應該再往前更及時阻止，因此我也增訂「禁止刺探、收集，還有傳遞的行為」。雖然這部分法務部這一次沒有修正，但我認為接下來這樣的問題會屢見不鮮，還是會不斷出現，所以這樣的問題未來法務部還是得面對。

**主席：**好，謝謝。先請內政部說明，你可以針對第三條跟第四條、第四條之一說明，謝謝。

**吳次長堂安：**召委、各位委員。第三條把有關關鍵核心技术還有一些產業秘密更加明確化，內政部予以尊重跟支持。另外，第四條我會跟第四條之一一起說明，第四條之一的部分，就是……

**王委員鴻薇：**第三條跟第四條是完全不同。

**吳次長堂安：**對。

**王委員鴻薇：**第三條、第四條跟第四條之一……

**吳次長堂安：**是不太……

**王委員鴻薇：**是完全不同的領域……

**主席：**好，沒關係，我們先來處理第三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鴻薇：**因為這一條大概都是民進黨各位委員的意見，並沒有行政院版，而民進黨各委員的條文也有很大分歧，有一些是維持原版本，就是國家關鍵核心技术之營業秘密，但我看到包含黃捷委員或者現在不在場的委員，譬如邱志偉委員，他們的方向是把營業秘密拿掉，我覺得可能不同版本的方向都不一致……

**主席：**我們聚焦，有三個提案委員在這裡，我們討論他們三個的版本就好了。

**王委員鴻薇：**對，我知道，但沈伯洋委員跟黃捷委員兩個就不一樣了，在場的……

**主席：**沒關係，我們可以討論。

**王委員鴻薇：**現場應該有國安會或其他部會代表，譬如經濟部，因為最近確實發生了台積電事件，當然國安法還是辦了，就是洩漏台積電的技術，這個國安法還是有辦。對不起，今天國安會有來嗎？是不是請國安會還有經濟部做個說明，好不好？請相關單位說明，謝謝。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處長，謝謝。

**陳副處長：**報告委員，有關國家關鍵技術是在國安法第三條處理，實務上，相關案例我們局裡是不

會有過多的介入。

**主席：**對不起，我沒有聽清楚。

**王委員鴻薇：**請再講清楚一點。

**陳副處長：**就是實務上，我們局裡是負責蒐集相關情資，在案例上，我們不太會介入實際運作的案例，就是有關於國安法第三條涉及國家關鍵技術部分。

**主席：**好，謝謝。請經濟部跟法務部也說明一下，好不好？經濟部是智慧財產局，還是產業技術司？

**胡副局長秉倫：**經濟部代表說明。有關於國安法裡「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部分，委員提案建議刪除「營業秘密」部分，我們要表達的是，因為國安法規定的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包括已經公開的專利還有沒有公開的營業秘密，如果這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是一個已公開的專利，因為技術已經公開，任何人都可以知曉，這個部分就難有所謂竊取的行為。然後這個法條裡參考美國聯邦刑法第一八三一條所謂的經濟間諜罪，也是以營業秘密做為保護對象，以上說明。

**主席：**接著請法務部說明，謝謝。

**張司長曉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國安法現行法第三條部分，我們是限定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營業秘密，主要還是把範圍限縮在屬於營業秘密的範圍之內，因為如果單純是以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它的範圍可能太過廣泛，直接用刑罰處罰，可能還是有違比例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這樣的情況存在。另外跟各位委員報告，有關於台積電的案件，所偵辦的法條是現行法第三條第二項，也就是域外使用罪，所以是依照現行法第三條第二項來偵辦的，以上補充。

**主席：**好，請國科會何副處長說明，謝謝。

**何副處長紀芳：**報告各位委員，依照國安法第三條規定，國科會的職責是針對國家關鍵核心技術的認定，誠如剛剛包含經濟部智財局及法務部長官所敘明的，目前保護的主體其實就是針對營業秘密，以上。

**主席：**好，請司法院也表達一下意見，謝謝。

**吳法官元曜：**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司法院主要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部分表示一些意見。關於委員邱志偉等人所擬具的草案第三條說明欄第一點表示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與營業秘密區別，但是同條第三項跟第六項仍然維持營業秘密的要件，所以在此有個疑問，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性質是不是仍然屬於營業秘密？文字調整的實益為何？如果已經不屬於營業秘密，那這個事件是不是依照國家安全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仍然屬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這個有釐清的必要。

就委員黃捷等人所擬具的草案部分，草案第三條的立法理由指出，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不須符合營業秘密之合理保密措施要件，但是營業秘密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所有人已採取合理的保密措施，則客觀上是否確實存在沒有合理保密措施而需要保護的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縱使不需符合合理保密措施的要件，是不是還要符合營業秘密其他的秘密性跟價值性等其他要件呢？又是否認為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不具有營業秘密的性質呢？如果已經不屬於營業秘密的話，則跟剛才的疑問是類似的，這個事件是不是仍然依照國安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第一審管轄權仍然是

屬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呢？這個建請釐清，謝謝。

**主席：**好，謝謝。本條還有很多需要再釐清的部分，黃捷委員跟沈伯洋委員有沒有要再說明的？請沈伯洋委員。

**沈委員伯洋：**剛剛最主要是在討論到底要不要有營業秘密這樣的限制，我還是再說明一下，這個部分我反而比較不堅持，我比較要討論的是，因為我是增訂了行為態樣，本來是規定竊取等等行為，包括明明你知道，結果在沒有授權下你又洩漏；明明你知道，結果又去取得等等，本來是這樣規定。而我的版本規定的是，不具備原本這些特定的身分，他單純就是洩漏、交付、傳遞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營業秘密，或者刺探、收集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營業秘密等等。總之，我是把這些行為態樣增訂在第五款跟第六款，在此稍微再說明一下。

**主席：**我們在營業秘密這個部分還是沒有辦法再聚焦，所以這條也先行保留，好不好？

**黃委員捷：**不堅持。

**主席：**不堅持。那沈伯洋委員的看法呢？

**沈委員伯洋：**我覺得行為的部分還是希望能夠增訂，這樣比較周延。

**主席：**好的，第三條就保留，謝謝。

接下來請內政部先說明第四條跟第四條之一。

**吳次長堂安：**召委、各位委員。我這邊先做一個說明，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所以在第四條跟第四之一條的部分，我們也有考慮過，第一個，是不是還要兼顧到言論自由的保障？而我們在這次的增訂裡面是有所謂的行政裁罰，也就是針對包括實體還有網際網路上鼓吹戰爭的言論或公開散布影響國家安全等錯假訊息，這個部分有處理，就是把第四條跟第四條之一更明確化，然後訂定相關罰則的內容。

我這邊也要補充說明一下，在第四條之一有關網際網路的部分，有見諸於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還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針對網際網路的部分都有一些限制，例如說在兒少法第四十六條有談到限制跟擷取瀏覽，必要時還要先行移除；第六十九條有規定不得報導；罰則訂在第八十九條，這是兒少法的部分。另外，像詐欺條例中防詐的部分，第三十條也有規定不得在網際網路宣導；在第三十二條也有所謂的限制移除；在相關罰則的部分，例如說停止解析跟限制讀取等部分則是規定在第四十條跟第四十二條。在此提到這兩部法，最主要也是因為國家安全法針對網際網路的部分，我們再把它明定化，這也是參考相關的法條處理的。

另外，可能各位委員都會擔心，在箝制言論自由的部分，是不是只要在網際網路或者實體上有公開都算是要再管理的呢？這個部分我再重申一下，上次我們馬次長也有談過，如果是屬於個人政策意見的抒發或評論，這其實不會在所謂處罰的範圍。再來，這種有沒有在限制範圍裡面呢？如果是在限制範圍裡面，如果是屬於非公開特定人間個人訊息的傳遞，縱然它的內容可能有一些爭議，但是它對於我們國安的影響也較輕微，而且它不是在所謂公開的群組散播訊息，這個部分其實不會包含在第四條跟第四條之一裡面來處罰，針對這個部分，我再做第二個補充。

最後，我在這邊也要跟大家報告，關於這個處罰的性質，我們在規範上是把它當作一個行政

罰法，這個可以參考司法院釋字第 517 號解釋，因為我們的憲法並沒有規定違反言論自由的處罰是專屬給司法權，所以它有包括刑事罰或者是行政罰，因此，這個部分就由行政機關來認定，本屬立法裁量之權限。依照行政罰法，行政機關當然會先負有調查跟裁處的權限，如果受處分人認為有不服，當然有相關的行政救濟，例如訴願法跟行政訴訟法，他可以提起救濟。也就是說，行政權跟司法權本來就各有所掌，我們把它訂在第四條跟第四條之一，其實並沒有行政權僭越司法權的疑慮。在此先就第四條跟第四條之一的精神作以上說明。

我也跟大家報告，關於世界各國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條的相關立法，例如拉脫維亞制定了相關的煽動戰爭罪；芬蘭也有，芬蘭制定在刑法第十二章第二段；另外，德國的刑法也有一條談到煽動他人實施侵略犯罪行為，這其實都是依照國際公約的相關規定，世界各國都應有權力制定相關的法規，在此先跟各位委員作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內政部的說明。這一條如果大家比較有意見的話，就依序來發言，我們時間也稍微控制一下，希望中午可以有進度。發言依序是高金委員、廖先翔委員、王鴻薇委員、張智倫委員、王美惠委員，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我覺得第四條最大的問題是把政治言論交給行政機關來認定。我必須要再問一下，什麼叫做「鼓吹」？什麼叫做「倡議」？什麼叫做「支持」？人民討論戰爭風險、兩岸的局勢，不管是統一或者是獨立，會不會被罰呢？你在條文中也沒講清楚啊！而且你的行政罰最高是 100 萬，人民最後就算是勝訴，但他已經身心俱疲、被貼標籤，然後也被這個程序折磨了，所以我認為剛剛次長的說法其實是沒有辦法說服大家的。既然在其他的法都已經有了，由其他的法來處理就好了，為什麼還要在國安法裡面特別賦予行政機關這樣的權力呢？行政機關可以逾越法院嗎？且定罪的部分，最後是不是在法院？對吧！但是在法院的程序之前，行政機關就有這樣的權限，真的是太擴權了！只要行政機關認定你是這樣，就可以先行政裁罰，然後行政裁罰的同時，這個人可能就要跑法院，他不僅僅是被罰錢，可能也要跑法院，在跑法院的過程他已經被貼標籤了，在跑法院的過程他已經身心俱疲了。我覺得行政機關不可逾越法院，所以我覺得真的不應該再有第四條這樣的條文出現，謝謝。

**主席：**謝謝高金委員。請廖先翔召委。

**廖委員先翔：**謝謝主席。呼應高金委員的論述，過去國安法就產生了剛剛講的，讓人民疲於奔命於行政法院的訴訟，造成的損害國家也無法給予相對應的補償。回到幾年前向心夫婦的共諜案，也是過了這麼多年，最後才無罪可以離開，但這些年對他來說，無論是人身自由或者是心理的壓力，都造成影響，而且這還是在法院的狀態而已，如果把這個權力又下放到行政權，只會產生更多的爭議。尤其國安法規定支持以戰爭的手段或非和平的手段消滅我國主權的部分，我們可以講這有兩種樣態，一種是跟美國的部分，現在有很多人主張，臺灣要不要變成美國的第五十幾州，這算不算是消滅我國主權？如果對岸說只要中華民國的政權宣布臺獨，他就會武統臺灣，那今天會不會有人呼應他的敘事……我希望他來打我，所以我支持臺灣獨立？請問這樣子算不算有鼓吹大陸地區對我國發動戰爭的意圖？我覺得這樣子的樣態可能有很多的曲解，會有很多的解釋空間，像文字藏頭詩算不算？其實人民是這樣子，你越限制他，他就會有越多的

創意出來，行政機關就要做更多的解釋來說他到底有沒有違反我們的法益。像藏頭詩算不算？或藝術創作、一個圖畫，你看了覺得有危害國家安全、主張武統，可是我覺得沒有，這要怎麼認定？這個東西會賦予行政機關太大的裁量權，後續可能產生糾紛，我認為這樣結果就只是會產生寒蟬效應而已，像這樣子的法條，我認為行政部門沒有辦法對社會大眾釋疑，所以希望能夠多加討論，以上。

**主席：**謝謝廖先翔召委。

接下來請張智倫委員。

**張委員智倫：**謝謝主席。我相信我們很多委員對第四條跟第四條之一都有非常大的意見，因為臺灣是亞洲最民主的國家，我們絕對捍衛人民的言論自由、網路自由，所以我們不願意看到像今天的修法。什麼叫做鼓吹？什麼叫做倡議或支持？它的法律明確性完全不足。第二個，今天內政部要修這個法，其實本席認為真的是應該要避嫌，內政部自己修一個法，要求內政部要越過法務部去判罰，如果他認定有違反規定，就處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內政部自己修一個法令，要求內政部自己未來高於法院審判，我覺得這個有一點點莫名其妙。第三個，人民在過去如果遇到這樣的狀況，他可以請律師來捍衛自己的權利，那現在行政機關、內政部要如何裁罰？人民要如何申訴？人民如果跟行政機關的想法不一致，人民要如何申訴？

第四條之一更是誇張，第四條之一是規定公開散布錯誤、虛假訊息。我知道現在民進黨政府早就想要針對網路上很多批評政府的 AI 影片進行攻擊。我認為藍綠不管是誰執政，人民都可以做影片來批評政府，如果每一個影片都要審查，要如何來審查民眾所轉傳的影片？所以我認為今天一定要請行政單位特別好好說明這個法條。我剛剛也特別講了，千萬不要讓內政部戴上無限手套、有無限的行政權。以上，謝謝。

**主席：**剛剛王鴻薇委員說要發言，等王鴻薇委員發言結束後，我們請黃捷委員跟內政部再統一做一個說明，謝謝。

**王委員鴻薇：**在這次國安法的修正裡面，我認為最有爭議的其實是第四條跟第四條之一。我先讓大家稍微回顧一下，蘇巧慧委員現在不在，在 2022 年蘇巧慧委員的父親也就是蘇貞昌院長的時代，當時 NCC 提出了數位中介法，就是針對網路平臺上他認為不當的言論或假訊息等會做出處分。依當時提出來的數位中介法，如果行政單位認為必須要處理，是要向法院去聲請資訊的限制令，當時還沒有行政擴權到這種地步，就是今天我行政單位認為你有問題，我行政單位直接對你處以行政罰鍰；第四條之一更嚴重，就是直接進行封網。當時的這個數位中介法，我想在現場大部分的人都經歷過，那時候引起非常大的反彈，大家認為這樣政府會變成數位警總，就是政府可以向法院聲請資訊限制令，所以當時的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後來在大家的質疑下做了髮夾彎，而且後來蔡英文政府也公開對外表示：我們絕對會保障人民的言論自由，任何箝制言論自由的都不會做，所以當時的數位中介法最後沒有實施。

好，我們現在來看這次國安法的修正是不是比當時的數位中介法更為嚴重。我剛才講了一個嚴重的狀況，就是都不必經過司法單位，依第四條規定，由內政部會商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認定你違法就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就是先罰你。那大家也都知道，其實

我們現在有很多的社群平臺，比如說，大家常常使用的社群平臺 Dcard、PTT、一些 LINE 的群組或 LINE 的討論，因為有討論牆，我想請相關單位等一下解釋所謂的罰鍰是罰人還是罰這些社群平臺的業者，這個要很清楚。剛才次長說個人發表意見、抒發意見不會罰，個人傳遞信息也不會罰，今天如果我不爽，我只傳給張智倫，然後張智倫傳給我，這樣沒事；可是如果我傳到我們委員大家的群組裡面，那我就會有事，但是我不曉得界限在哪裡。另外，你的這個條文規定任何人，這裡的「人」是法人還是自然人？我覺得任何人就是指自然人，就是我王鴻薇或坐在我對面的梁文傑副主委、次長、王美惠委員，都可以啊！可是你又說個人不罰，所以我就不懂了。

我要講的就是第四條跟第四條之一是行政權無限的擴充，然後剛才行政院的提案說明有講其他國家也有，我聽了半天，世界上一百九十幾個國家，有很多民主自由的國家，你們講了幾個國家，像拉脫維亞、芬蘭、德國，然後呢？沒有然後了！所以這並不是一個普遍性質的，而且其他國家要限制鼓吹戰爭的言論，也不是由行政單位來做，而是應該由法院認定。我先不去講什麼樣的言論可以成為所謂的鼓吹戰爭，這個應該由法院認定，可是現在變成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全部都是由行政單位來認定，所以對這個部分我們有非常非常大的疑慮。你說有其他國家這樣，像韓國，北韓對韓國不也是非常大的境外勢力嗎？前韓國總統尹錫悅甚至搞出一個戒嚴，可是我也沒有看到韓國對於數位平臺的言論有做這樣的箝制。

另外以色列也一樣，以色列是拿他的炮彈去打人家，但是他也沒有自己對自己人，沒有說如果有任何要鼓吹其他阿拉伯國家來打我們以色列，我就要如何先來對付我們自己人，他是對付外面的人，他拿炮彈對付外面的人，不是來對付自己人。但這個不就對付自己人嗎？所以就第四條的部分，我想請問一下所謂的任何人指的是什麼人？

第二個，剛才講所謂要罰款是罰誰？罰發表言論的人？還是發表的那個平臺？還有第三個，如果你今天的認定，境外敵對勢力包含了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發動戰爭之類等等，如何定義？

我記得我上一次在質詢的時候就想請問了，比如在網路上也有用唱歌的，我是不會唱啦！他的歌詞是你到底打不打？求你趕快打啦，快點打過來啦！這算不算鼓吹戰爭？算吧？這是大罷免歌曲，這是閩南狼的大罷免歌曲，在我們現在執政的政府眼中，這個是不是不視為違反相關的言論呢？再舉例，沈伯洋委員曾經發展黑熊，那時候在中共軍事演習的時候，他有一段錄音被流出來，因為要募集資金，覺得只要飛彈打過來，我募資更容易，那算不算呢？所以能不能請相關單位把我剛才所講的幾個疑點很清楚地講給大家聽，好不好？能夠做一些說明。

全世界國家包含你剛剛講的拉脫維亞、芬蘭、德國這三個國家，他們的程序是什麼？他們也是授權給行政單位就可以開始處分嗎？這個中間也差很多。我剛才講數位中介法當時引起軒然大波，當時還謹守分際，還要跟法院聲請限制令，現在連跟法院聲請都不用了，法院被丟在一邊。內政部覺得可以找一些陸委會怎麼樣的，我們就開始來罰了，而且這個會不會連續處罰，會不會連續罰？一個 PTT 上發文可能很多，你講、我講、講得很開心，講完了之後，對於業者來說他是不是被罰死了，我不知道，那是不是以後大家通通收起來，業者自己就先來做言論管

制？我是業者，我很怕被罰，自己就來做言論管制。所以以上，我也請各單位都能夠說明，我也希望請法院就他們所了解，世界各國如果有相關類似的規定，請問是由行政單位就可以來處分嗎？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今天可能只能討論到第四條之一。接下來有三位委員還要發言，發言之後，我會請行政部門再說明，接著我們就會保留到下一次再來討論。

我先請黃捷委員，謝謝。

**黃委員捷：**我認為第四條跟第四條之一條其實已經是相對明確的條文，因為條文是這樣子寫的，如果任何人以文字、影音，鼓吹、倡議或是支持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發動戰爭，或是採取非和平手段消滅我國主權，我覺得這樣的文字已經算是非常非常明確。像剛剛王鴻薇委員問韓國有沒有？其實韓國是有的，韓國的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就有提到，如果明知可能危害國家之生存、安全或是民主基本秩序，讚揚、煽動、宣傳反政府組織的話，也會有相對應的刑責。其實德國、韓國、芬蘭這些國家都是在符合國際公約底下，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在這樣子的國際共識之下，大家訂定這一種條文。

我也必須要說，這種條文其實就是一種防衛性的民主，雖然國民黨的委員認為這是一個箝制言論自由的條文，但我必須要說，我們想要訂這樣的條文，我認為就是為了守護民主自由。他們的目的跟我們想要的目的其實是相反的，我們就是希望臺灣的民主自由可以世世代代的延續下去，所以才認為禁止敵對勢力、境外勢力入侵非常重要，我們必須要保衛臺灣的國家安全才有民主自由。其實這個條文已經寫得很明確，「對我國發動戰爭」這樣子的說法已經明確到不能再明確，就是明目張膽的恐嚇，而且不是恐嚇一個人，是恐嚇我們全體的國民，也迫害到我國國人的生存權。所以這樣子的文字在整部條文裡面，我覺得第四條已經算是相對應該要有共識，而且非常明確的。

至於第四條之一，確實之前在上屆有看到很多相關的討論，我覺得大家可以考慮的是，其實這幾年像是美國也通過了反外國宣傳跟假訊息法；然後德國其實最近也通過了社群網路強制法；歐盟當然也有數位服務法；英國也有網路安全法，就是因為近幾年確實各個民主國家都逐漸發現網路自由很開放沒有錯，但是也會有境外勢力透過網路從事這些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所以我覺得可以討論，但不要都不去防範，這個應該是我們全體國人要共同面對的問題。其實就算是在國民黨，之前也有一些人因為遭受到網路上的攻擊，紛紛表達自己的不平啊！所以我也覺得不論是哪一黨或者是哪一個國家的所有政治人物，都有可能因為網路開放的特性而遭受到危害國家安全這樣的威脅，所以大家都應該要來共同面對這個問題才對，謝謝。

**主席：**謝謝黃捷委員，徐欣瑩委員也要發言，最後再請高金素梅委員做第二次發言，謝謝。

**徐委員欣瑩：**謝謝。我簡單的說，關於第四條行政院의 提案，從網際空間擴大到實體與網路，新增了公開鼓吹、支持境外勢力。相關的內容本席認為這是高度敏感的條款，很大的風險就在於其中的用字，有關倡議、支持、具有政治目的之宣傳等等，如果沒有嚴格的限縮，很容易衝擊言論自由。

而第四條之一，我也非常認同前面幾位委員所提到的，這個可以說是國安法全案中最需要謹

慎審查的條文之一，它有很大的風險就來自於行政權過大，法院的角色不足。針對新增第四條之一的內容，我想最大的問題不是要不要反制錯假訊息，而是到底是誰來判斷？用什麼程序判斷？人民如何救濟？我們也看到內政部跟陸委會的一些意見，我們發現假設照內政部、陸委會書面的意見，如果只是由行政機關會商後，命令平臺移除、限制帳號、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會形成三大重大的風險：第一個，行政權過度集中，內政部同時是認定者、命令者也是裁罰者；再來，平臺過度配合，平臺為了避免處罰可能過度下架；第三個就是人民的救濟不足，帳號或是內容被處理後，未必有及時有效的救濟，所以我們希望審查一定要審慎。以上是本席的發言，謝謝。

**主席：**謝謝徐欣瑩委員，最後請高金素梅委員第二次發言，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我第二次發言。現在一定有非常多國人還有網路的媒體都在看關於第四條跟第四條之一，我們看一下原來的條文是「國家安全之維護，應及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網際空間及其實體空間」；而現在行政院也就是內政部自己提的多了一項「任何人不得以文字、圖畫、聲音、言語、影像、電磁紀錄或他法，公開鼓吹、倡議或支持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發動戰爭或採取非和平手段消滅我國主權。」再來，最可怕的是下面一句「經內政部會商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認定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這就是我剛剛一直在強調的，我們的行政部門已經逾越了法律還有法院，你就可以先認定。

再來看第四條之一，更可怕了！「網際網路之內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經會商……」，大家要聽好，是我們內政部先發動，「經會商法務部、數位發展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後，得令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以下合稱網路服務提供者），對該內容限制瀏覽、移除或對使用者帳號採取限制或終止服務之措施」。大家來聽聽看第四條、第四條之一，我們內政部的權限多大呀！他不僅僅罰你錢，他還可以命令他移除，或者是對使用帳戶採取限制或終止服務。法院都還沒有判，他就可以先做這些行政措施，這是怎麼樣擴權的內政部？這是怎麼樣擴權的行政團隊？我真的無法想像！現在正在觀看、關心我們行政擴權的所有人民百姓，看好第四條跟第四條之一，我們的執政黨就是要在國安法裡面無限制地擴權、限制人民的言論自由，然後箝制人民的思想，我覺得是很可怕的修法。以上認為第四條、第四條之一根本就不應該存在。謝謝。

**主席：**謝謝。最後請內政部吳次長來回應，謝謝。

**吳次長堂安：**謝謝主席及各位委員。我想就剛剛幾位委員的部分綜整做個說明，其實在第四條裡面談到「鼓吹」，鼓吹的定義就是對某種行為跟理念的宣揚；「倡議」就是說有人率先發起或領導倡議某種行為。在我們國安法裡面對這些行為就寫得很清楚，我們是針對行為人有公開鼓吹、倡議境外敵對勢力，對別人我們不會管，只要是境外敵對勢力……

**高金委員素梅：**抱歉，我提醒一下，你說任何人，你看你的文字「任何人」……

**吳次長堂安：**等一下「任何人」我會說明。公開鼓吹、倡議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發動「戰爭」，戰爭是一種，還有「採取非和平」，這個部分其實在第四條是很明確的，只要你的公開言論是屬

於這種類型，就應該受這條法拘束。我剛剛一開始也有談到，個人的言論內容或者是對於政策抒發意見只要不是剛剛講的那些，我們不會去箝制他，也都會尊重個人的言論自由，我想還是要先說明。

第二個部分，行政罰跟司法權這兩個本來就不一樣，我們沒有要去干涉所謂的司法審議，這個部分我一開始也有談到，在司法院釋字第 517 號就已經有解釋了，言論自由的處罰並不是專屬司法權，而且也沒有規定，因此我們行政機關依照行政罰法相關規定當然可以處理。針對行政罰法的對象，剛剛幾位委員談到說任何人是指什麼人？只要在法義上，包括自然人、有法令人格的法人，這部分都是廣稱的行為人，都是所謂自然人。自然人、法人還有代表人，例如說非法人團體的代表人或管理人，這些其實都會適用行政罰法的相關規定，我想這個部分還是要跟大家說明，處罰對象任何人就是我剛剛講的部分。也跟大家報告，我想……

**王委員鴻薇：**你的處罰是……你說自然人為法人，如果他是在社群平臺上，你的處分含不含這些社群平臺？

**吳次長堂安：**社群方面我剛剛一開始也有跟大家講，你如果是屬於非公開特定人之間，一個人、一個人或一個小小的群組的內容，不是屬於公開性質，這個部分並不是我們要處理的對象。只有限制屬於公開群組，它是 open 的、有傳遞訊息，然後有違反第四條相關剛剛講對於敵對勢力……

**王委員鴻薇：**比如他講打過來、打過來，你怎麼不打過來？比如他放在 YouTube 上呢？YouTube 要不要被罰？在 PTT 上如果有這些言論，PTT 要不要被罰？這個是大家關心的，待會我還要請數發部來做一下說明，這個我們要幫人家問嘛。你只是罰在那邊唱歌跳舞的人，或者是鼓吹言論的人，還是他在的社群平臺，那個平臺也要被罰？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請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堂安：**我想我還是先講完，非常謝謝委員，當然有些可能的狀況、情形都有，其實我們在第四條就有談到了，這個部分絕對不是內政部單一能夠決定的，相關部分我們要會商法務部跟陸委會，還有在第四條之一，我們還要找數發部，我們會就他的言論內容是不是確實有這個內容會商之後才決定，絕對不是內政部說我高興想要處罰誰就處罰誰，絕對不是這樣子啦！

**王委員鴻薇：**我聽不懂欸！因為我們現在已經進入逐條……

**主席：**王委員你稍等一下，高金素梅委員有舉手，先讓他講一下。

**王委員鴻薇：**不是，請讓我詢問完，因為剛剛他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一個一個來嘛！

**王委員鴻薇：**不是，主席我不是……

**主席：**你要數發部，數發部也還沒有回答……

**王委員鴻薇：**沒有，我還沒有到數發部，因為我剛才問他一個問題……

**主席：**你這樣子會議很難進行啦！

**王委員鴻薇：**好、好，你如果說要讓高金委員，因為他完全沒有……

**主席：**他舉手發言嘛！你就先讓大家……

**王委員鴻薇：**我再舉手好不好？主席待會讓我把它問清楚，他完全沒回答我的問題，這很重要啊！

他要罰誰都沒有講清楚，這不是很奇怪嗎？說他們到時候會商決定要來罰誰，這不是很奇怪嗎？這一定要讓我問清楚……

**主席：**因為他剛剛講到一半的時候是你在插話，所以他沒有辦法繼續講。請吳次長繼續講完再請高金素梅跟王鴻薇委員。

**吳次長堂安：**好，我把任何人跟行政罰法的關係再講清楚，行政罰法的對象行為人就是包括自然人、法人或者是只要有具備行政法上可以單獨行使權利義務的都適用，所以行政罰法的對象就是針對這些人，我想大概就是這樣子。

**廖委員先翔：**他的意思就是包含啦。

**王委員鴻薇：**沒有，讓我問清楚。因為我們現在的型態很多，比如說我製作影片，不管是個人或者是法人、公司都有可能，你們認為這個影片已經違反第四條相關規定，但是他的平臺可能在 YouTube 或其他平臺，請問這些平臺是不是也是你處罰的對象？我一直在問的是這個。

**吳次長堂安：**是的。第四條之一就是包括平臺。

**王委員鴻薇：**是嘛！

**吳次長堂安：**上面有寫啊！

**王委員鴻薇：**你就回答我這問題就好，我就覺得很奇怪，因為你剛才一直說你要再會商。這就是要確定的事情。

**主席：**謝謝。請高金素梅委員。我們最後了，好不好？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次長，我很遺憾，在現在這個世代裡面竟然還可以回到冷戰還有麥卡錫主義，我真的非常的遺憾，我們已經經過了多少歷史教訓，結果現在重回冷戰的時候。你在文字上面講，任何人不得鼓吹戰爭的文字，我覺得這個定義真的太廣、非常的廣、非常的籠統；再來，「鼓吹」、「倡議」這樣的字眼都是不確定的概念，更何況所有的問題不應該由行政機關會商其他的人或者是機關處理，應該回歸法院來把關嘛！所有的政治言論交給行政機關來認定，你們是不是把自己的權力放大到無可限量的地步？我還是要再講一個，涉及到政治言論應該交給法院來審查，而不是交給你們行政單位，尤其是第四條之一，你們可以先下架、先停權、先封網耶，最後法院認定到底是不是這樣，可是他所有的行為、所有的裁量都已經被認定了，行為都已經發生了，你們怎麼可以這樣子無限的擴權呢？我想你在這裡的辯論真的是非常的蒼白，我看你的臉，你沒有辦法去說明第四條跟第四條之一，而且你剛剛的說法也沒有辦法說服廣大大眾！我還是要再講，現在臺灣已經是言論自由的國家，不是再回到冷戰時期麥卡倫主義，由你們行政機關認定怎樣就怎麼樣，你們太擴權了，我不同意！謝謝。

**主席：**高金素梅委員似乎不希望吳次長再回應，我請梁文傑副主委來回應，他回應完我們就先做一個結論，謝謝各位。

**高金委員素梅：**他回答完我還要詢問啊！

**梁副主任委員文傑：**各位委員好。第四條跟第四條之一的內容大家可能容有意見，但是從陸委會的立場我必須表達一下，現在網路上的錯誤訊息和宣傳是中共對臺最重要的手段，實際上，我們臺灣的法律制度對這種手段毫無防備、毫無管理工具，所以我們都在想辦法怎麼樣在網路上面

跟中共的一些作為攻防，大家可以集思廣益，條文的文字都可以再討論，但是我們不能夠完全沒有任何手段，對於中共這些網路上的攻勢，沒有任何辦法和管理工具，這樣是不行的。高金委員剛剛有講到現在是不是冷戰？其實冷戰還是兩個超級大國之間實力相當，我們現在跟中共的實力是非常不對稱，所以我們應該要加強自己防衛的手段，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抱歉，我還要回應。梁副主委，您剛剛說的這些東西都是針對中共，陸委會存在的目的、價值是什麼？你在這邊的言論你要負責任，當然現在有各種方法，但是陸委會存在的價值、意義跟目的不是只有限制人民的言論自由，不是用行政機關無限擴權來打壓自己的人民。一個有智慧、有能力的政府應該要想盡各種方法解決這個問題，而不是讓行政單位擴權、打壓自己的人民百姓，謝謝。

**主席：**謝謝高金委員。

接下來我作以下決議：今天我們針對國安法第二條加入「組織」、「意圖」以及「足以」都沒有辦法達成共識，但是許忠信委員也做了非常好的一些協調，希望下次可以有進度，所以第二條我們保留；第三條，我們也保留，沈伯洋委員的堅持；第四條，對於鼓吹戰爭言論的行政裁罰，以及對於網路安全相關的這些規定，大家的意見也都還很分歧，我們都保留。所以剛剛的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都保留；另外，還沒有討論的條文，另定期繼續審查。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各位，謝謝。

**散會**（12 時 16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就「AI 主權時代：學門建構與應用、研究應用倫理及數位透明度之配套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中央研究院副院長彭信坤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所長廖弘源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副研究員黃瀚萱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副所長丁仁傑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炳宇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綜合規劃處副處長賴滢宇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處長黃俊儒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瞻及應用科技處副處長何紀芳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副主任姚志民

數位發展部政務次長侯宜秀

數位發展部數位創新司司長莊明芬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副組長巫建恒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副署長鄭璋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本次會議是週三、週四一次會。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25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培瑜 蔡春綢 柯志恩 羅智強 謝龍介 陳秀寶 葛如鈞 郭昱晴  
林宜瑾 葉元之 吳思瑤 吳沛憶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羅廷瑋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許宇甄 鄭天財 Sra Kacaw 鍾佳濱 洪孟楷 楊瓊瓔 何欣純 林倩綺  
蘇清泉 盧縣一 林楚茵 蔡易餘 徐欣瑩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人員**：核能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真率同有關人員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副署長	洪景山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組長	許朝凱
農業部漁業署副署長	繆自昌
海洋委員會科技文教處處長	林麗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廖鎮文
法務部參事	汪南均

**主 席：**羅召集委員廷瑋

**主任秘書：**陳杏枝

**專門委員：**白智榮

**紀 錄：**簡任秘書 盧焜鑫 簡任編審 蔡淑珍 科長 楊永祺  
薦任科員 古建廷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核能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真列席就「我國海域放射性物質監測執行現況及未來因應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 討 論 事 項

審查

(一)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原子能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原子能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擬具「原子能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僅進行詢答)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培瑜、蔡春綢、柯志恩、羅智強、謝龍介、郭昱晴、陳秀寶、林宜瑾、葛如鈞、葉元之、吳思瑤、吳沛憶、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羅廷瑋、洪孟楷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核能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廖鎮文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原子能法」相關修正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目前在場委員不足 3 人，議事錄稍後再行確定。

本日會議議程是邀請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就「AI 主權時代：學門建構與應用、研究應用倫理及數位透明度之配套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首先介紹與會官員，今天邀請的有 3 個機關，機關代表分別有中央研究院副院長彭信坤副院長及中央研究院秘書長陳君厚秘書長；第二個要介紹的機關代表是國科會副主任委員陳炳宇副主委、主任秘書林廣宏主秘；第三個要介紹的機關代表是數發部政務次長侯宜秀次長。其餘列席的機關代表請參閱名單，不再逐一介紹，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  
列席人員名冊(115 年 4 月 29 日)**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中央研究院		副院長		彭	信坤
中央研究院		秘書長		陳	君厚
中央研究院		副秘書長		林	怡君
資訊科學研究所		所長		廖	弘源
資訊科學研究所		副研究員		黃	瀚萱
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		研究員		曹	昱
民族學研究所		副所長		丁	仁傑
語言學研究所		所長		林	若望
法律學研究所		代所長		李	建良
數位文化中心		召集人		陳	熙遠
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處長		周	崇光
資訊服務處		處長		陳	伶志
智財技轉處		處長		邱	文聰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陳	炳宇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任秘書		林	廣宏
綜合規劃處		副處長		賴	澄宇
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處		副處長		陳	小玲
工程技術研究發展處		處長		洪	樂文
生命科學研究發展處		副處長		涂	君怡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		處長		黃	俊儒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		副處長		龔	繼康
前瞻及應用科技處		副處長		何	紀芳
產學及園區業務處		副處長		吳	醒非
資訊處		處長		周	子元

法規會	執行秘書	張益榮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局長	林秀貞
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	副主任	朱崇惠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主任秘書	邱佳松
數位發展部	政務次長	侯宜秀
資料創新司	司長	莊明芬
數位策略司	司長	蔡壽淦
數位政府司	高級分析師	官長治
數位產業署	副組長	巫建恒
資通安全署	副署長	鄭瑋

**主席：**現在進行報告，因為今天有 3 個機關要報告，所以每一位機關代表報告時間是 5 分鐘。

首先邀請中央研究院彭信坤副院長報告，時間 5 分鐘。

**彭副院長信坤：**召委、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早。承邀來委員會報告，今天就「AI 主權時代：學門建構與應用、研究應用倫理及數位透明度之配套措施」向大院報告。我今天報告架構分成學門建構與應用及主權 AI、AI 應用於學術研究之倫理議題、數位透明度之配套措施等三項來報告。

首先，我們在 2 年前就已經成立了 AI 辦公室，匯聚院內所有相關的學者專家成立了 AI 辦公室，支援行政單位智慧化作業、推動 AI 知能培力教育，以及成立生成式 AI 風險研究小組，特別是在研發 AI 在人文與科學研究方面的創新應用，我們今年編列了 1.2 億來提升算力、精進設備、建置資料庫及培育本土 AI 相關人才做訓練。

主權 AI 主要有四大要素：基礎設施，主要是發展適合臺灣應用的小而美模型；在資料方面，我們必須應用中研院現有資料庫來做訓練，以及保護我們本身的資料庫；另外，我們要培育跨領域的人才。在這一方面，我要特別提到的是，我們在座資訊所廖所長所研發出來的多模態視覺模型，它的 YOLOv7 及 YOLOv9 應用在很多場域，這些場域的基本模型可以擴展到不同議題及應用。從動物模型到老鼠模型，它最近應用在阿茲海默症的行為模式。

其次，我要報告的是 AI 應用於學術研究之倫理議題，這分成兩個面向：首先是研究倫理的問題，我們必須要保護研究對象，尤其現在 AI 可以替代線上訪談問卷，但是我們必須要考慮到可能有些族群會受到影響，所以我們必須要依據人體研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IRB 等進行規範；至於學術倫理方面，我們必須本於學術誠信的原則，誠實揭露哪些部分是 AI 生成、哪些是用 AI 改寫。

針對生成式 AI，我們中研院在半年前訂定了 AI 三大指引：首先，我們必須要確保 AI 生成資料的正確性，因 AI 產出的東西不是全部都正確，所以研究人員必須要確保這個結果是正確的；第二，我們必須要維護個人隱私與安全，有些資料不能公開，機密性資料也不能提供給 AI 來做生成及訓練；另外，我們必須要考慮可課責性，也必須本於學術誠信原則，對你所撰寫的文章，不管有沒有用 AI 改寫，必須要負最後完全的責任。所以我們並不是全部都可以使用，有些部

分我們還是禁止使用，比如學術審查報告、人事聘審相關資料，這部分暫時不可使用。至於其他部分，我們就鼓勵研究人員使用，但必須要本於誠實揭露的原則，對 AI 生成的資料必須要公開揭露。

在數位透明度之配套措施方面，我們要考慮到著作權的保護、語音資料庫的正確性，以及本土資料的精確性，避免我們的資料庫被別人使用及詮釋。

最後，主權 AI 的核心在於能夠技術自主，而且能夠兼顧安全與法治，能夠維護我們文化的主體性。以上精簡報告，詳細請參閱我們的書面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中央研究院的報告。

接下來有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陳炳宇副主委報告，時間 5 分鐘。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對於國家科技發展的重視與支持，安排本會就「AI 主權時代：學門建構與應用、研究應用倫理及數位透明度之配套措施」進行專題報告。因應 AI 的快速演進，本會積極整合算力基礎建設、推動法治治理，並促進科研領域的 AI 應用。以下謹就本會目前的推動重點與措施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大院三讀通過的人工智慧基本法已經於今年 1 月 14 日經總統公告施行，本會作為法規主管機關，正積極協調各部會盤點法規，並與數發部等機關合作推動風險分類以及資料治理機制。在 AI 算力方面，本會正分年積極擴充算力，113 年建置的 0.8 MW，大約是 16 PetaFLOPS 的主機，已經在去年 6 月開放，目前使用率超過八成。緊接著建置的 4.3 MW，大概是 100 PetaFLOPS 的主機，預計在今年年中會正式對外開放。目標是在 118 年將算力規模提升至 23 MW，同時為提供安全跟高效便利的算力服務，我們建置了 AI 雲端開發平台（Taiwan AI RAP），目前已經有超過 100 個單位參加使用。

在科研發展及應用方面，本會鼓勵科研人員運用我們搭建的算力平台，並將 AI 技術融入各項科研領域。在工程領域：引領學界投入下世代新興晶片設計，以及研發高運算力、高節能的晶片系統創新架構；在自然科學領域：學研團隊已將 AI 應用於新材料開發、演算法優化以及災害監測等面向；在生命科學領域：本會結合國網中心資源，推動專屬的生醫雲端服務平台，厚植 AI 在生醫、農業領域的競爭力與研究效能；在人文社會領域：本會以專案計畫協助學者掌握多模態大型語言模型等關鍵技術，讓 AI 成為數位人文、法律判決預測、經濟風險控管等研究的強大助力。

隨著 AI 工具的普及，學術自律是本會高度重視的環節，本會要求研究人員在使用非自行記錄的資料時，應註明出處，秉持誠信負責的態度從事研究工作。在專題研究計畫審查作業，為保護研究人員創新與機密性，本會已嚴格要求審查人員不得將申請書內容輸入或提供給生成式 AI 工具。

總結來說，本會將以完善的算力建設為基礎，結合法制治理與學術推展，逐步形塑我國 AI 發展的整體布局。本會將在促進創新與應用的同時，兼顧風險管理，推動臺灣在全球 AI 主權時代的穩健前行。以上報告，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國科會的報告，請回座。

接下來有請數發部侯宜秀政務次長報告，時間 5 分鐘。

**侯次長宜秀：**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應邀就「AI 主權時代：學門建構與應用、研究應用倫理及數位透明度之配套措施」提出報告，謹就數位發展部推動的重點，向各位委員說明如下，還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面對人工智慧快速發展與國際對 AI 主權議題的重視，本部以「完善治理、強化基礎、促進產業發展」為推動主軸，從制度、資料、人才、產業四個面向，持續建構我國 AI 發展環境。

第一、完善 AI 治理機制：我國人工智慧基本法已在 115 年 1 月 14 日由總統公布生效，確立 AI 治理法制的基礎，本部負責推動的「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目的在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業管特性與實際需求，辨識 AI 應用之風險，據以評估既有行政措施及管理規範是否足以避免或緩解風險，相關草案已呈報行政院審議中。

第二、強化資料與人才基礎：在資料面方面，為了促進資料流通與 AI 應用，本部提出「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草案，推動資料開放與公私資料共享機制，並將導入標準授權條款，降低資料使用門檻。同時，本部也在去年開始建置臺灣主權訓練語料庫，並與經濟部共同推出「臺灣主權 AI 訓練語料授權條款」，建立明確的授權機制，整合正體中文語料。截至目前為止，已經有超過 200 個政府機關參與，累積的資料量超過 12 億 tokens。

人才方面：在公務人才部分，本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共同成立「AI 公務人才發展辦公室」，推動人才標準與訓練制度，並訂定「AI 公務人才認定指引」，以協助各機關建立分級培訓及選才機制，強化政府整體 AI 應用能力，預計在 115 年年底正式發布；在產業人才部分，我們也發布了「AI 產業人才認定指引」，建立共通職能標準，提出應用、開發、研究三種 AI 人才與五種 AI 能力類型，協助企業辨識及引導所需 AI 人才能力的養成，並已納入公務人員 AI 培訓參考。目前在這個人才指引底下，已經集結了 24 個生態系夥伴，包括 21 家培訓認證機構、3 家人才媒合平台，後續也將持續擴大生態系夥伴，彙整相關認證及課程資訊供各界參考。

最後在促進 AI 產業與生態發展部分，數發部以五大政策工具，包括算力、資料、人才、行銷以及資金這五大政策工具進行推動。在算力方面，本部建置 AI 算力池供業者申請使用，協助新創進行模型訓練與技術開發，於 115 年 3 月將 AI 算力設施列入促參重大工程建設範圍，並在 4 月啟動首宗指標型數位建設促參案的政策公告，引進民間資金與創新技術，希望能共創政府與民間雙贏；在行銷的部分，為了促進 AI 跨產業應用與合作，數發部透過辦理 AI Demo Day，促進產官學研對接，113 年到 114 年已經吸引 370 家企業參與，累計的簽約金額達 1,284 萬元。115 年將以「產域導向、產業聚焦、區域串聯」為策略，規劃辦理 12 場 AI Demo Day，推動 AI 技術於多元場域導入驗證與應用；在資金方面，我們也推動「加強投資 AI 新創實施方案」，由國發基金匡列 100 億元、為期 10 年，受理投資申請，強化 AI 新創與數位經濟產業發展動能。

數發部將持續關注 AI 主權國際趨勢，積極擴展語料庫供 AI 訓練應用，以支持推動我國主權 AI 的運用。已經公告的「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 AI 算力中心 BOO 案」，不僅是我國首宗指標型數位建設促參案，更是象徵政府與民間攜手建構完善國家算力基礎設施的重大政策。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數發部侯次長的報告。

機關代表報告完畢，相關書面資料請各位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中央研究院書面資料：**

AI 主權時代：學門建構與應用、研究應用倫理及數位透明度之配套措施  
(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日 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院承邀列席報告，謹就「AI 主權時代：學門建構與應用、研究應用倫理及數位透明度之配套措施」進行專題報告。

隨著全球人工智慧 (AI) 技術的爆炸性成長，臺灣正面臨維護科技自主與文化主權的關鍵時刻，本院亦積極投入「主權 AI」的建構，並致力在學術研究倫理與數位透明度上，持續研擬並落實適切的規範與配套指引。

以下將從「學門建構與應用及主權 AI」、「AI 應用於學術研究之倫理議題」及「數位透明度之配套措施」三個面向進行報告與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學門建構與應用及主權 AI：

為落實學門建構與應用，本院已成立「AI 推動辦公室」，匯聚院內各領域專業人才，全面推動院內智慧化工作與尖端研究，其具體工作包括支援院內各行政單位的智慧化作業、推動 AI 知能培力教育、提供「AI 合作社」諮詢服務、執行「研發 AI 在人文與科學研究的創新應用」計畫，並持續推動「中央研究院生成式 AI 風險研究小組」針對最新議題的深入討論。以本院推動「研發 AI 在人文與科學研究的創新應用」計畫為例，支援跨域合作及高運算需求，115 年度預算已編列 1.2 億元。該計畫補助多項前瞻性的研究，例如運用人工智慧解鎖歷史文本，將多版式中文期刊、多語種手寫古文書與日文戶口調查簿進行全文數位化。這些豐富的數位化學術資源，日後不僅推動人文學科的數位轉型，更可作為充實臺灣主權 AI 發展時必備的正確訓練語料。

主權 AI 涵蓋基礎設施、資料、人才與商業網絡四大要素，並須配合監管與倫理框架，我國尤應在能源受限下，發展節能運算或小資料模型。在 AI 主權時代，臺灣所需要的不只是可用的語言模型，更是能夠理解臺灣場景、支援臺灣產業、吻合臺灣價值，並由臺灣自主掌握的基礎模型能力。過去幾年，本院參與 TAIDE (Trustworthy AI Dialogue Engine, 可信任生成式 AI 對話引擎) 計畫的發展，正是希望為臺灣建立這樣的基礎，從語言模型進一步延伸到多模態視覺與影片大型模型，形成可支援多元研究與產業應用的共通 AI 底座。

我們特別重視多模態大型語言模型的發展，因為大量真實世界的資訊並不只存在於文字，而是存在於影像、影片、時序事件與行為互動之中。若臺灣能建立具備一般行為分析能力的多模態基礎模型，便可進一步支援智慧製造、智慧醫療、交通監測、公共安全、長照照護、運動分析、教育科技、社會科學研究與數位人文等多種應用場域。這樣的模型不必為單一任務而生，而是作為可泛化、可轉用、可持續微調的基礎能力平台，讓各產業與研究領域能在其上快速發展終端應用。基礎模型的定義是：具有可延展性、必須是開源碼，最好是能成為由臺灣自行開發、並且是在世界領先群的技術。具有類似條件，由臺灣自行開發的影像技術有 YoLov7, YoLov9，及新近開發的 Taiwan GBA (Taiwan general behavior analyzer)。透過這些多模態基礎

模型的整合，很多實用的下游應用系統，例如居家周圍的安控系統，醫療體系的病人照護系統，以及長者的居家照護系統，都能輕易的發展並組合起來。

因此，我們認為，AI 主權的核心不只是模型自主，更是建立屬於臺灣的資料、模型、評測、倫理與應用生態系。以多模態視覺／影音大型語言模型為核心的發展方向，能使臺灣在面對未來 AI 競爭時，不僅擁有技術能力，也擁有理解自身環境、支撐自身產業與服務自身社會的能力。這正是主權 AI 作為臺灣 AI 應用基礎模型的重要意義。

#### 貳、AI 應用於學術研究之倫理議題：

AI 本身並非問題，關鍵在於人類如何選擇與運用該技術，「主權 AI」強調國家對 AI 基礎設施、資料與關鍵技術的掌握，同時包含 AI 應用契合本國需求與符合本國規範要求的確保。因此，建立完善的 AI 管制框架與倫理規範，也是一國 AI 主權的展現，而確立 AI 應用於學術研究之倫理準則及行為規範，更是實踐主權 AI 不可或缺的一環。

人類進入全面受 AI 影響的社會，AI 成為學術研究的課題，同時也以各種方式被應用在各學科領域中，並且多方面地改變了學術研究的過程與產出。AI 對於學術發展的無窮機會與潛在風險，需要分析與評估，特別是生成文字與圖像的生成式 AI。

AI 應用於學術研究的倫理問題主要有兩個面向，均有待處理與規範：

一、研究倫理：重點在保護研究對象，例如 Chatbot 可以作為線上訪談、問卷等質性研究的工具，但可能會影響到研究對象的資訊隱私或自主性，特別是研究對象如果是易受傷害族群。

二、學術倫理：重點是維護研究誠信。例如 AI 可以用來收集、彙整研究資料、分析問題、編輯文字、生成文本、潤稿或校稿、轉換語言等等，但同時也可能發生研究人員以譯代稿、以生成文本代替研究著作、虛構註解或參考文獻等學術倫理問題。

本院除了在「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中明定本院人員進行研究工作時，不得有研究舞弊、造假、學術論著抄襲或其他違反各專業領域研究倫理規範之行為外，特別發布「中央研究院使用生成式 AI 之參考指引」，協助研究人員在運用生成式 AI 時，做出正確判斷，實踐負責任的研究行為。該指引明確揭示三大核心準則：首先是「確保 AI 生成內容的正確性」，研究人員必須進行確實的人工檢核；其次為「維護個人隱私與資訊安全」，避免將未公開、機密或個人資料提供給生成式 AI；最後是「實踐研究透明性與課責性」，若實質使用生成式 AI，均應依照學術慣例予以揭露並正確註明，研究人員須對自身研究行為及成果負完全責任。並將其落實於研究管理流程中，包含於徵求說明文件中明確要求研究人員在撰寫與執行研究計畫時如有使用生成式 AI 之協助，均應對其正確與正當性負完全責任，以確保科研成果之誠信，該指引置於本院計畫申請系統中，供申請人於申請階段即可隨時下載閱覽。在此之外，本院「生成式 AI 風險研究小組」對於 AI 應用於學術研究的倫理問題及其對策，也進行了初步研究（見附件）。

針對運用 AI 從事學術研究及發表所生研究倫理與學術倫理問題，目前面臨的課題主要是，除了訂定「參考指引」等建議性的規範外，如何解釋及適用既有的相關倫理規範，例如在指引已要求落實揭露的基礎上，使用 AI 生成的文章是否應該揭露？內容大量使用 AI 生成的研究成果

是否構成「抄襲」或「造假」？相關機關是否需要針對 AI 訂定新的行為規範，以供遵循？從學術自由及科學發展的角度來說，使用 AI 可以促進學術的發展與學術品質的精進，應該正面看待。至於使用 AI 對於學術研究所生的風險與問題，除了靠個別研究人員的自律外，需要由各學術社群針對學科特性逐步累積經驗，形成判準。總之，研究人員學術責任與研究誠信的強化，有賴學術界集思廣益、匯集共識，訂出兼顧學術自由與學術責任的倫理規範。

#### 參、數位透明度之配套措施

因應 AI 主權時代，確保數位透明度與完善的治理配套措施至關重要。本院在此提出以下具體配套作為：

一、生成式 AI 風險治理對策：本院「生成式 AI 風險研究小組」已針對生成式 AI 可能帶來的風險，提出五大層面的治理對策與建言，包含：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保護、個人資料保護與資料治理、技術風險治理與使用者保護、民主影響評估與公共領域風險治理，以及社會衝擊與環境影響之風險治理。

二、語料庫授權機制與資料透明度：充實具臺灣在地視角的主權 AI 語料庫是當務之急。本院正與國研院 TAIDE 計畫密切合作，盤點院內自主研究計畫之研究資料，研議透過「打包授權」或「共同授權」等機制，將優質研究資料導入大型語言模型訓練。同時建立資料使用紀錄與後續更新管理機制，確保訓練資料的透明度與合法性。

三、確保本土知識正確性與防範數位殖民：主權 AI 的核心在於確保本土知識的正確性。應著力於以專業領域知識建構的資料所發展出具備專業領域及文化特色的開源模型，開放提供給廣大的民眾使用及推廣商用。例如本院穩定推動「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計畫」，將研究與典藏成果進行數位盤點並彙整為目錄。此外，透過數位博物館等平台開放平埔原住民族等多元典藏資料。這些多元且正確的在地研究資源，將是充實臺灣主權 AI 語料庫、維護文化主體性與數位透明度的重要防線。

#### 肆、結語：

綜合上述說明，「主權 AI」發端於人類思想，觀念與實踐仍在持續發展中。對於臺灣的意義在於我們必須能夠自主掌控並形塑數位資源及 AI 基礎設施，包括數位軟硬體、服務、技術及人才等，避免在關鍵層面上過度依賴外力，同時必須確保 AI 系統的安全性，完善資料保護的法律規範，維護人權保障與民主憲政的核心價值，並將文化自主性與創造力視為主權的重要內涵，在強化權利保護與提升科技競爭力之間持續尋求平衡。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附件

AI 研究應用倫理問題與對策

壹、AI 與研究：問題面向

一、研究倫理：保護研究對象

- 訪談、民意調查、人體試驗……

問題：→以 AI 作為質性研究的工具：Chatbots、精準醫療技術……

二、學術倫理：維護研究誠信

- 收集資料、彙整資料、問題分析、議題設定、生成觀點、文字編輯、文本生成、文字校對、潤稿、語言轉換（翻譯）……

問題：→以譯代稿、以生成文本代稿、虛構註解、虛構參考文獻……

貳、倫理與規範

一、研究倫理：Set of Professional Values

- 人體研究法
- 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
- 個人資料保護法
-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
- 衛福部函釋
- 各 IRB 的現階段共識
- …

二、學術倫理：Good Scientific Practice

中研院

- 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

第 6 條：「本院人員進行研究工作時，應以有效及安全之方式完成學術成果，遵守本院有關研究活動之規定，並不得有研究舞弊、造假、學術論著抄襲或其他違反各專業領域研究倫理規範之行為。」

- 中央研究院使用生成式 AI 之參考指引

國科會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教育部

-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各大學

- 國立成功大學（2025 年 1 月）。國立成功大學生成式 AI 於教學研究的學術誠信指引。https://oai.web2.ncku.edu.tw/p/406-1072-215366,r154.php?Lang=zh-tw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2023 年 5 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成式 AI 用於學術研究之參考指引。https://oeri.nycu.edu.tw/userfiles/oaerich/files/20231006111309801.pdf

各學會

-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學會（2023 年 2 月 23 日）。人工智慧技術對學術倫理的影響及因應建議。https://www.taaee.org.tw/docs/20230223\_conclusion\_final.pdf

國際組織

- Committee on Publication Ethics (COPE) Council. (2023, February 13). COPE position—

Authorship and AI.

<https://doi.org/10.24318/cCVRZBms>

• Empfehlung zur Sicherung der guten wissenschaftlichen Praxis beim Umgang mit Künstlicher Intelligenz Beschlossen durch das Präsidium der Leibniz-Gemeinschaft am 29. November 2024. [https://www.leibniz-gemeinschaft.de/fileadmin/documents/3085\\_-2906/Leibniz\\_Empfehlung\\_zur\\_KI\\_Beschluss\\_Praesidium\\_2024\\_11\\_29\\_.pdf](https://www.leibniz-gemeinschaft.de/fileadmin/documents/3085_-2906/Leibniz_Empfehlung_zur_KI_Beschluss_Praesidium_2024_11_29_.pdf)

歐洲

• ALLEA (2023) : The European Code of Conduct for Research Integrity. <https://www.alleageneralassembly.org/wp-content/uploads/2023/06/European-Code-of-ConductRevised-Edition-2023.pdf>

德國

• DFG (2023) : Stellungnahme des Präsidiums der Deutschen Forschungsgemeinschaft (DFG) zum Einfluss generativer Modelle für die Text- und Bilderstellung auf die Wissenschaften und das Forderhandeln der DFG. <https://www.dfg.de/resource/blob/289674/ff57cf46c5ca109cb18533b21fba49bd/230921stellungnahme-praesidium-ki-ai-data.pdf>

• Hochschulforum Digitalisierung (2024) : Leitlinien zum Umgang mit generativer KI. [https://hochschulforumdigitalisierung.de/wp-content/uploads/2024/02/HFD\\_Blickpunkt\\_KILeitlinien\\_final.pdf](https://hochschulforumdigitalisierung.de/wp-content/uploads/2024/02/HFD_Blickpunkt_KILeitlinien_final.pdf)

奧地利

• KI und wissenschaftliches Arbeiten und Schreiben. <https://studieren.univie.ac.at/umgang-mit-ki-im-studium/ki-und-wissenschaftliches-arbeiten-und-schreiben/>

• 命題：

◆解釋現行規範？

◆訂定新的行為規範？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作為概括條款？

參、思考與觀點：機會與風險

一、研究倫理

四原則：尊重自主原則、不傷害原則、行善原則、公平原則

二、學術倫理：lege artis

(一)思考層次

• 禁止使用？

Ex.學術審查

• 容許使用？使用 AI ≠ 違反學術倫理

◆揭露義務：是否使用？使用目的？使用程度（範圍）？

- ◆Authorship 與「文責」：自然人？
- ◆學術評價：中立原則？違反學術倫理？
- ◆…

(二)權衡因素

- 學術品質與學術產量
- 學術自由與學術自律
- …

三、研究倫理與學術倫理的共通課題：個資保護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書面資料：**

「AI 主權時代：學門建構與應用、研究應用倫理及數位透明度之配套措施」書面報告

一、前言

國科會（下稱本會）肩負推動國家科技發展與學術研究之核心職責，因應人工智慧快速演進，積極整合算力基礎建設、推動法制治理與促進跨領域應用，建構完善科研環境。透過強化 AI 基礎設施、促進公私協作及健全治理機制，支援學研發展並引導技術創新，兼顧社會公益與國家競爭力，奠定我國邁向智慧科技發展之穩固基礎。

二、構築 AI 基礎建設及法制環境支援學研

(一)完善 AI 算力支援科研

本會為強化 AI 科研基礎環境，採分年建置方式，積極擴充高效能 AI 超級電腦，以支援產官學研之科技研發，目標為 118 年累計可達 23 MW。113 年建置之 0.8 MW，已於 114 年 6 月開放對外服務，平均使用率逾 8 成，接近滿載；114 年再建置之 4.3 MW，預定於今（115）年年中開放，將可大幅提升共用型算力資源。此外，為降低開發門檻，整合算力、開源模型與 AI 開發工具，建置高效便利之 AI 雲端開發平台（Taiwan AI RAP），協助加速生成式 AI 服務的發展及概念驗證，已有超過 100 個單位參與使用。

(二)建構 AI 法制、風險與資料治理

「人工智慧基本法」（下稱基本法）於今年 1 月 14 日經總統公告施行，其係原則性、綱領性之基本法，立法目的為確立我國推動 AI 發展之基本原則及政府推動方向。本會為基本法之法規主管機關，負責法規解釋及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之幕僚作業。

基本法明定數位發展部訂定風險分類框架，並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規範，同時提供評估驗證工具以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高風險應用。

另基本法亦明定應提升人工智慧可利用資料之品質與數量，並兼顧智慧財產權與個人資料保護，在完善資料治理機制下，促進人工智慧發展與應用，數位發展部將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資料開放、共享與再利用之相關制度；本會亦將協同數位發展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資料開放、共享與再利用之相關制度，促進人工智慧發展與應用。

三、推動 AI 研發與科研應用

(一)深化 AI 於科研領域之應用及發展

### 1. 自然科學領域

AI 技術已應用於自然科學各領域之研究，隨著技術之演進與成熟化，各學門應用之範圍與研究議題更為廣泛，例如於物理學涵蓋了理論物理的拓撲分析、生物物理的網絡研究及量子模擬；在化學領域，主要用於加速新材料的開發、催化劑設計及分子結構的優化；在數學方面則側重於 AI 模型本身的幾何結構分析、演算法優化及拓撲學的結合；在地球科學領域強調 GeoAI 在災害監測、資源管理及地質分析的應用。

### 2. 工程技術領域

本會持續關注 AI 與各式前瞻應用的發展，推動高效能的晶片系統開發，引領學界團隊投入下世代所需新興晶片設計、前瞻元件與材料、化合物半導體元件、高運算力與高節能的晶片系統創新架構技術等關鍵技術研發，強化學術界所研發之矽基半導體晶片與系統的運算效能，結合 2D/3D 記憶體體的整合設計與先進製程技術。在核心技術層面，持續深化例如影像處理與視訊處理、電腦圖學與人機互動、電腦視覺與圖形辨識，自然語言與語音處理等人工智慧相關基礎研究。

在跨域應用方面，將 AI 核心技術與傳統工程學門深度融合：例如與自動化、控制、機械固力等跨域合作推動智慧製造與數位孿生；發展智慧機器人所需自主感知、決策控制、導航及任務規劃；於材料化工領域透過 AI 驅動設計優化與研發效率提升；結合電力能源領域，發展預測模型、智慧電網調度等；在土木環工領域，結合 AI 可發展例如數據分析、自動化、風險預測及模型等環境永續相關應用。

### 3. 生命科學領域

本會持續鼓勵科研人員依研究主題及技術發展實際需要，評估並適當運用 AI 技術，納入研發體系以提升研究效能與品質，以及更進一步鑽研開發 AI 創新輔助等相關工具，近年公共衛生、護理、放射核醫等學門投入與 AI 相關之研究計畫件數均逐年增長。

本會結合國網中心資源，推動並鼓勵使用「國家生醫數位資料與分析運算雲端服務平台」，提供生醫專屬高效能計算與巨量儲存資源，降低技術門檻並強化資料分析效率，以厚植 AI 於生醫農領域之應用能量與科研競爭力。

### 4. 人文社會領域

本會推動「AI 導入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研究之需求分析與可行方案之應用、示範及推廣」專案計畫，為人社學者建構友善的技術銜接橋樑，協助研究者掌握多模態大型語言模型（mLLM）、檢索增強生成（RAG）及 AI 代理人（AI Agents）等關鍵技術，使其能將先進工具轉化為研究能量，進而開創嶄新的數位人文研究模式，深化 AI 於各學門之應用深度與廣度。

目前 AI 導入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之研究，已超越單純的數位化工具定位，在學門應用多元。如人文藝術方面，運用 AI 深入分析不同語言或方言之語法結構，或藉由電腦視覺技術對古蹟文物進行精準辨識與虛擬修復，又或觸發關於 AI 生成藝術與人類創作關係的深度哲學思辨；社會科學領域應用則以 AI 追蹤假新聞的傳播路徑及開發法律判決預測模型等；在經濟與管理學門，預測模型已廣泛用於優化決策效率並強化風險控管。

## (二)研究計畫管理與敦促學術誠信

AI 技術為學術研究中多種工具之一，本會均持續關注最新動態並適時於多處場合宣導，研究人員應秉持誠信負責態度，儘可能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相關資料，使用非自行記錄或分析之資料時，應註明出處，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並應以審慎且負責的態度使用 AI，確保 AI 應用符合學術界普遍認可之研究行為自律規範。

對於科研人員運用 AI 工具協助研究工作一節，考量現行生成式 AI 多係以既有歷史資料為基礎進行內容生成，本會於計畫審查時，仍以研究主題之原創性與重要性為核心評估重點，並透過初審及複審機制，由專家學者進行專業學術審查，防範不當引用資料之情形。至於計畫審查作業，依本會審查獎勵及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不得對外洩漏審查資料，爰本會已要求審查人員不得將申請書內容輸入或提供予生成式 AI。

本會訂有「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已明文規範「抄襲」、「造假」等違反學倫之行為態樣，研究人員執行計畫時，若因不當使用 AI 衍生抄襲、造假等涉嫌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本會將依現有規範，啟動案件調查及審議。

## 四、結語

本會以完善算力建設為基礎，結合法制治理、學術推展與應用，逐步形塑我國 AI 發展之整體布局。未來將持續精進基礎設施、強化跨域整合與制度協調，並兼顧倫理與風險管理，促進創新與應用並進，提升科研能量與產業動能，推動我國在全球人工智慧發展中穩健前行。

## 數位發展部書面資料：

「AI 主權時代：學門建構與應用、研究應用倫理及數位透明度之配套措施」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AI 主權時代：學門建構與應用、研究應用倫理及數位透明度之配套措施」提出專題報告，並就此向各位委員請益，還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為因應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AI）迅速發展，以及國際間對 AI 主權之高度重視，數發部關注人工智慧創新發展，秉持兼衡風險管理、維護 AI 主權及隱私技術應用安全之原則，以「完善治理、強化基礎、促進產業發展」為推動主軸，積極建構 AI 治理制度、主權 AI 訓練語料庫，並從算力、資料、人才、行銷與資金等面向推動臺灣 AI 軟體產業發展。透過跨部會協作與公私協力機制，逐步建立可信任的 AI 發展環境，加速 AI 技術落地應用，帶動產業創新與數位經濟成長。以下就本部推動 AI 主權相關措施之執行情形說明：

### 一、AI 治理

#### (一)AI 風險治理架構

我國《人工智慧基本法》已於 115 年 1 月 14 日公布生效，確立 AI 治理法制基礎，數發部負責推動「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並採跨部會協作方式，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業管特性與實際需求，循框架訂定以風險為基礎之管理規範。

#### (二)AI 風險分類框架

「人工智慧風險分類」係以應用情境作為風險評估的核心錨點，引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握所管領域 AI 應用之風險類型與影響程度，據以評估既有行政措施及管理規範是否足以避免或緩解風險，草案已陳報行政院研商中。

## 二、強化 AI 發展所需之資料與人才基礎環境

### (一)推動「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立法

為促進資料開放與共享、支持 AI 發展，數發部於 114 年 8 月提出「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草案，建立資料開放、共享及再利用的法制基礎。草案規劃提升開放資料品質、推動政府與產業資料共享機制，並以標準授權條款與非專屬授權原則促進資料流通，降低 AI 研發利用門檻。同時建立資料治理制度，包括設置機關資料長及成立行政院資料創新利用諮詢會，透過基本計畫與執行計畫推動資料驅動創新生態，強化公私協力並加速主權 AI 發展。

### (二)訂定《臺灣主權 AI 訓練語料授權條款》

為促進 AI 訓練資料的合法釋出與使用，數發部與經濟部共同推出《臺灣主權 AI 訓練語料授權條款》，建立明確授權機制，降低資料釋出與 AI 訓練可能產生的著作權風險與行政成本，加速主權 AI 發展。

### (三)打造「臺灣主權 AI 訓練語料庫」

為強化 AI 模型在地化能力，數發部建置「臺灣主權 AI 訓練語料庫」，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上線，整合高品質正體中文語料，支援 AI 模型訓練更貼近臺灣語言、文化與生活情境。截至 115 年 3 月底，已經有逾 200 個政府機關參與，上架超過 3,500 筆資料集、累計逾 12 億 tokens，內容涵蓋語言、文化、教育、生物與地理等領域，提供 AI 模型重要訓練素材，提升其對臺灣語境與社會情境的理解能力。數發部也將持續蒐集高品質的中文語料，供國內外 AI 模型開發者申請使用。

### (四)成立「AI 公務人才發展辦公室」

數發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4 年 7 月共同成立的「AI 公務人才發展辦公室」，該辦公室為全國公務機關 AI 應用與人才培育的專責平台，本部負責應用發展組，辦理建立人才共通標準、提供各機關試煉資源及推動政府 AI 落地應用等業務。針對公務機關 AI 人才標準，本部對接 AI 產業人才認定指引制定「AI 公務人才認定指引」，此指引定義 AI 公務人才規格、建立標準化訓練及認證制度、協助機關規劃分級訓練與選才，打造公私協力，可複製、具一致性的培育機制，預計 115 年底正式發布。

## 三、促進 AI 產業發展與生態系建構

### (一)算力

1. 為推動資服產業 AI 應用產品化，數發部建置 AI 算力池並提供業者申請使用，協助 AI 新創進行模型訓練與技術開發，截至 114 年底已經協助 242 家次（186 家）業者開發 266 項 AI 模型與服務，其中 80 家業者成功將 AI 服務產品化。115 年將持續擴充 AI 算力至 140 片 GPU，預計協助逾 300 家次業者加速 AI 創新應用落地。

2. 本部與財政部合作，於 115 年 3 月 30 日將 AI 算力設施列入促參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並於

115 年 4 月啟動首宗指標型數位建設促參案之政策公告（截止日：115 年 5 月 14 日）。期盼透過公私協力 BOO 模式，引進民間資金與創新技術，不僅為百工百業奠定 AI 產業升級的厚實基礎，更提供符合條件的投資者優渥的租稅優惠，共創政府與民間雙贏的新局。

#### (二)資料

AI 發展高度仰賴大量高品質資料，為強化臺灣在主權 AI 上的基礎，數發部持續推動機關擴大政府資料開放，並針對政府機關擁有著作權之正體中文資料，優先輔導分階段釋出。同時，為持續擴大語料廣度及在地性，已辦理 3 場地方政府語料徵集說明會及研商會議，接續將辦理語料上架工作坊，輔導各地方語料上架，加速地方特色語料釋出。

#### (三)人才

數發部發布「AI 產業人才認定指引」，建立共通職能標準，提出應用、開發與研究三種 AI 人才與五種 AI 能力類型，協助企業辨識及引導所需 AI 人才能力的養成，並且已經納入公務人員 AI 培訓參考。同時整合「需求端、訓練端、認證端」民間能量，建立 AI 人才生態系。目前已經集結 24 個生態系夥伴，包含 21 家培訓認證機構、3 家人才媒合平台，後續也將持續擴大生態系夥伴，彙整相關認證及課程資訊供各界參考運用。

#### (四)行銷

為促進 AI 跨產業應用與合作，數發部推動跨產業 AI 交流與媒合機制，透過辦理 AI Demo Day 促進產官學研對接，113 至 114 年已經吸引 370 家企業參與，累計簽約金額達 1,284 萬元。115 年將以「場域導向、產業聚焦、區域串聯」為策略，規劃辦理 12 場 AI Demo Day，並以健康照護為主軸，串聯智慧製造及智慧農畜牧等產業，推動 AI 技術於多元場域導入驗證與應用示範。

#### (五)資金

為促進 AI 新創與數位經濟產業發展，數發部推動「加強投資 AI 新創實施方案」，由國發基金匡列 100 億元、為期 10 年，並自 114 年 3 月起受理投資申請。截至 115 年 3 月底，已經遴選 36 家搭配投資人並核定投資 6 案，投資金額約 7,556 萬元，帶動民間投資約 3 億元。115 年將持續擴大搭配投資人參與並推動投資案件審查，結合相關輔導政策，強化 AI 新創與數位經濟產業發展動能。

#### 四、結語

數發部將持續關注 AI 主權國際趨勢變化，以資安、隱私與風險管控為基礎，積極推動多元語料徵集，加速地方特色語料之釋出，擴展語料庫範籌挹注 AI 訓練應用，以支持推動具我國觀點的 AI 主權應用。另，本部已於 115 年 4 月 15 日正式對外辦理政策公告「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 AI 算力中心 BOO 案」，不僅是我國首宗指標型數位建設促參案，更象徵政府與民間攜手建構完善國家算力基礎設施之重大政策。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

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由於議事錄之前已經宣讀完畢，尚未確定，現在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好，議事錄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 4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是上午 10 點 30 分；委員如果有臨時提案，請在 10 點 30 分之前提出，並於本會委員羅廷璋召委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柯志恩委員進行詢答。

**柯委員志恩：**（9 時 20 分）謝謝召委，我們先請數發部的侯次長好了。

**主席：**有請數發部侯次長。

**柯委員志恩：**次長好。非常感謝召委今天排定的 AI 主權時代所衍生非常多問題的議題，當然我們肯定 AI 基本法已經三讀通過，但是到現在，面對 AI 的時代，我們還是有很多細節需要來做討論。在進入主題之前，我先請問侯次長，目前高德地圖真的是鬧得沸沸揚揚，每個人都說它可能有資安的疑慮，但是地方政府卻認為目前並沒有個資外洩的問題。中央說有疑慮，地方說沒有資安的疑慮，次長，就你的觀點，到底是誰的認知有問題？

**侯次長宜秀：**首先跟委員說明，我們處理的原則是依據資通安全法第十一條的規定，就是公務機關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我的意思是，你們有做過這個評估……因為剛剛特別提到，高雄市交通局認為我們這些個資沒有外洩的問題，而且它純粹是用大數據的方式，其實這個政府不禁還好，一禁，它馬上就變成熱門下載 app，上個禮拜還是第一名，這個禮拜變成第二名，所以顯然政府所謂的國安疑慮跟人民的使用是有一些落差的。我還特別來問，而且不要忘記你們上一次也特別發布的，去年數發部及國安局認定有高風險的五款中國製造 app 當中，像抖音幾乎就是排名第 4 名，微信、小紅書在社交類排名大概是第 10 名和第 11 名，我當然認為政府替人民把關是天經地義，但是你就應該檢視所有的 app，所以到目前為止，你們認為高德地圖還是有資安的危險嗎？

**侯次長宜秀：**向委員報告，因為高德地圖是中國廠商的地圖，他會受到中國法律的拘束，在中國的法律底下，據我們所了解，關於他的情報法及網路安全法的規定，中國政府是可以隨時取用這些使用者的資料的。

**柯委員志恩：**我個人認為還是一句話，為了資安，你們可以做任何的事情，可是我覺得在發布這個消息之前，應該要有更審慎且一致的標準。如果你覺得這是有資安疑慮的話，但到目前為止，大家還是在用我剛剛所條列的不管是抖音或是小紅書等等，所以我才說這與民眾的認知有一些落差，而且就以大家感受最深刻的詐騙來說，以 app 來說，從數發部的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內一個月詐騙平臺分布來看，那個是個資的問題，到底有沒有資安的問題，每個人見仁見智，但是這個部分裡面，人民受傷最多的、有關於詐騙的 app 的問題裡面，32 萬則當中，Threads 占了 28.6%，Facebook 占了 24.8%，Instagram 占了 17.2%，這才是人民切身關切的。你們永遠都是在這裡告訴大家這些有國安疑慮，然後要禁、要禁、要禁，卻不去思考為什麼大家要用高德地圖，說實在我用了，我也不覺得有那麼好用，很多人看法就不一樣，但是我個人覺得 app 的標準應

該要一致，像詐騙的部分，數發部目前為止束手無策啊！所以到底哪個軟體是我們人民在使用的時候最需要、最應該提高警覺的？數發部在這個層面上面也應該有更積極的作為嘛！

**侯次長宜秀：**是，跟委員報告，就 app 來說，還是必須看它所適用的準據法，因為中國的 app 有他原廠地國的法規，跟其他國家不一樣……

**柯委員志恩：**高德這部分，次長，我同意，只要有資安疑慮，你可以提出你的看法，但我現在是要告訴你，目前跟人民最相關的 app 當中，他們都是使用這些，其實這些部分的詐騙比率更高，在更高的狀況下，你會不會做出像高德一樣的警訊，告訴大家這些都是大家應該要注意的？我覺得這才是數發部的角色跟責任，我所要強調的是這一點，我並沒有說你們不應該完全不顧人民的資安問題，你要搞清楚我的重點好不好？所以關於這個部分，你應該更強調的去宣導，很多詐騙都是來自於這些，這些都需要大家共同去做。所以我才說不要有雙標，任何只要跟人民有關的，不管是跟資安或者是跟這個有關，都要做相同的提醒，不要顧此失彼。還有很重要的是，今天因為 AI 的倫理，時間的關係，你們特別建置了兩個很重要的任務，一個是建立 AI 風險分類框架與指引，沒錯吧？

**侯次長宜秀：**是。

**柯委員志恩：**另一個是推動 AI 模型評測機制。

**侯次長宜秀：**是。

**柯委員志恩：**關於 AI 風險分類框架與指引，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是重中之重，因為這涉及到各部會當中，這個法規是否充足以及風險管理的規範到哪裡。以目前來說，到選舉的時候，AI 出來的東西簡直讓我們疲於奔命，我們看到有很多 AI 生成的扭曲訊息，即使 AI 基本法第五條已經明文規定，但它畢竟是一個基本大法，很多的細節並未規定，導致我們要承受很多 AI 生成之後造成資訊扭曲的部分，然後我們跟數發部檢舉，以 Meta 為例，你們最大的做法就是：好吧！那我們就通知 Meta，然後把它下架。但如果這個分類的方法、框架一出來之後，就不用每次都由數發部來做處理，你們可以分門別類給不同的單位去做處理，沒錯吧？

**侯次長宜秀：**跟委員報告，其實目前就已經是由數發部統籌給各部會來處理。

**柯委員志恩：**好，你們預計這個要審查多久？

**侯次長宜秀：**我們現在已經把風險分類框架送到行政院了。

**柯委員志恩：**什麼時候可以下來？

**侯次長宜秀：**要看行政院那邊處理的狀況。

**柯委員志恩：**需要很快就下來，因為對我們來說，這樣我們才知道對等在什麼地方，包括我們用 AI 來做遠距醫療，我就可以直接去找衛福部，什麼事情要找什麼部會，所以你必須要在最快時間把它放出來，這樣我們才會知道，不然你們數發部真的會忙死啦！

**侯次長宜秀：**同意！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已經跟各個部會在進行協作中，也開了很多次的工作坊……

**柯委員志恩：**好，你們盡量趕快把這個管理規範訂出來，因為過去基本法只是個大框架，很多的細節、我們所遭遇的問題都來了。請回座。

關於遭遇的問題，我想請中研院彭副院長以及國科會陳副主委，因為這個很重要，這面臨到學術倫理的問題，這完全打破我們以前在教書……各位都教過書吧？

**彭副院長信坤：**對。

**柯委員志恩：**我們以前最重要的就是第二章文獻探討、reference，對不對？

**彭副院長信坤：**對。

**柯委員志恩：**當老師的、指導教授不是每天都要去看它到底跟我們之間的研究有什麼關係，現在這塊反而是老師最不曉得該怎麼辦的，為什麼？因為學生比我們更了解這個資訊，他把他全部的資料丟進去，AI 把它生成連老師都沒有辦法出來的，以致在最後文獻參考資料的部分，以前我們只要把出自哪裡放出來就好，現在這麼多的整合，而且你們還要找到源頭，但是要從 AI 生成的資料當中找到源頭，必須要有一些技術跟方法，這叫我們怎麼辦呢？兩位學術單位，你們要怎麼辦？

**彭副院長信坤：**報告柯委員，中研院學術處已經有這個能力，而且我們已經在做這個動作，任何一個 paper、任何一個計畫，我們都有辦法用 AI 去偵測到底是 AI 生成的，還是 AI 改寫的，甚至改寫了哪一部分，我們都可以 mark 起來，我們有在使用這個軟體。

**柯委員志恩：**我不想看到我們以前寫的 paper，到最後被它生成之後，我看到這個，覺得看起來很像是我以前寫的，可是又好像不是，因為整合了很多。都會有這個狀況！然後以前你只要標注幾年幾月、什麼時候、在什麼地方出版，但現在光是後面的參考資料，我看都需要重新定義。中研院有這三個部分，但是我覺得目前為止還是……這都是在 AI 基本法之前你們就已經先做的。

**彭副院長信坤：**對。

**柯委員志恩：**國科會也是，但基本法公布之後，你們有沒有在參考指引上面做更細緻的分工、更細緻的分法？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跟委員報告，我們有根據生成式 AI 的進展，針對這些內容再做一些調整。

**柯委員志恩：**所以我們什麼時候可以在網站上看到？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我們應該是隨時調整完都會隨時公告在……

**柯委員志恩：**身為老師，我真的覺得馬上就會遭遇到這樣的問題，而且最重要的是，我也同意你們說未來只要用 AI，它會有一些浮水印等等之類的，但是在學校裡面，不是每個人都可以像你們兩個單位做成這樣，所以你們這樣的技術是有辦法完全下放到所有的學術單位、任何公私立大學、168 間所有的公私立大學都可以來做這樣的使用嗎？否則你會造成這些老師……

**彭副院長信坤：**我們中研院的部分是要購買、要有版權、要有中研院的 IP 才可以使用。

**柯委員志恩：**是，那學校怎麼辦呢？我們這些老師看學生報告的時候，以前看到學生寫出這樣的報告，我就會給他很高分，但現在看到學生寫報告寫得這麼完整，跟他平常的表現不一樣，我都要稍微質疑一下，這到底是用抄的還是他自己想的，這個就會造成我們很大的困擾，這部分怎麼辦？不能只有在你們中研院啊！包括國科會未來在審查的時候，包括五年創作的部分，都是我們審查的標準，你怎麼樣面對這個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跟委員報告，這個還是要回到學術的本質上去做探究，我們的確會再透過很多的管道去讓老師們……

**柯委員志恩：**你就趕快拜託隔壁的中研院，他們要版權什麼的，你就拜託中研院，好不好？請他們把這個技術給你們，到最後我們要申請中研院的學術獎勵或是個人的專案獎勵的時候，搞不好大家都先用中研院的系統掃過一遍，告訴我們這個部分……當然原創性還是非常重要的，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是。

**柯委員志恩：**但變成我馬上想到的第一個就是文獻探討的部分，以前大家覺得還要花很多時間，現在學生搞不好最後全部丟給 AI 生成，然後老師也搞不清楚，因為根本不知道，重點是對我們來說，一份寫這麼好的報告，以前都給他最高的肯定，現在第一個就馬上質疑到底是誰寫的，這才是我們現在面臨最大的問題！

**彭副院長信坤：**對我們來說，這部分不是問題，現在可以偵測到 72%、68%。

**柯委員志恩：**好，既然你們已經有研發這個系統，就全部丟給老師。最重要的還是一句話，AI 的臺灣模式到底是要像美國比較放寬、不要那麼多的限制，還是要像歐盟一樣？我們絕對要有臺灣的模式，趁最後時間告訴我們，你覺得在學術界來說，到底應該廣泛？還是在學術界當中，反而是像歐盟一樣，要給相當大的限制範圍？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因為 AI 基本法在制定的時候，就經過很多次討論，基本上，我們希望 AI 基本法能夠平衡比較創新跟風險控管的機制，但是在學術界，我們是更加鼓勵創新，希望大家能夠利用 AI 工具進展到其他的研究當中。

**柯委員志恩：**是，如果進入到更大的研究工具，就應該在一些文獻、歷史資料允許這樣的原則，透過一些科技方法幫我們把歷史資料做一系列的統整，統整完之後，基於這個部分，再去做額外的創新，這樣應該才是……當 70% 可以偵測出來的時候，到底是偵測出他是抄襲，還是資料完整，這個界定恐怕又是另一方面的問題了，對不對？

**彭副院長信坤：**分成兩塊，它有寫 AI 生成的部分以及 AI 改寫的部分，我手上就有資料，我過去半年已經用得很熟悉了。

**柯委員志恩：**好，還是一句話，副院長不要只有你們中研院在用，我們也需要，不管是改寫還是生成，要讓大學也能用，否則我剛剛所提到的問題還是會繼續發生。最重要的是到最後的參考書目當中，我真的認為應該有個準則，提供大家更好的方向，否則解決不了，好不好？感謝，謝謝。

**主席：**謝謝柯志恩委員的質詢。請機關代表回座。

接下來有請葛如鈞委員進行詢答。

**葛委員如鈞：**（9 時 33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科會陳副主委、中研院彭副院長。

**主席：**請國科會、中研院。

**葛委員如鈞：**我先請教一下彭副院長，剛剛質詢你說可以檢查有沒有亂用 AI 生成內容，你們有一些軟體，是不是？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延伸說明一下？

**彭副院長信坤：**中研院從去年開始有一個軟體可以產出 AI 偵測報告，每一個研究計畫有中研院的 IP 就可以丟進去，偵測出來就有兩欄，一是所謂 AI 生成的部分，另一是 AI 改寫的部分，百分比都可以很精準的秀出來。

**葛委員如鈞：**謝謝副院長，這個部分也就是本席擔心的，本席就是擔心我們要用軟體去檢查人類的成果。您剛剛提到的這一點，事前我的辦公室有跟中研院了解，有沒有使用軟體、有沒有採購軟體，得到的答案是沒有。結果您現在上來卻炫耀你們有使用軟體，為什麼？本席要在這裡提醒，要維繫 AI 倫理，重點不在檢測工具，而在教育，在店家裡面購買什麼樣的工具給客人，重點不在這些工具能不能傷人，而是他的用途是什麼、用意是什麼。放一把火可能會對帳篷造成危險，可是可以讓人類開始吃到熟食。你有沒有看過這則新聞？維繫校園安全，這個沒有問題，用檢查的方式、用 AI 來檢查人類，結果造成什麼？誤判！16 歲的少年手上拿著 Doritos，結果被說他手上拿著槍，於是員警一擁而上，這還不是什麼案例。副院長可能想這個是不一樣的 AI，我就給副院長看一下，這是在美國學術界裡面廣泛流傳，而且已經被認定為錯誤判斷的案例，可以試試看把瑪麗·雪萊寫的科學怪人第五章的開頭文字丟到你們的 AI 辨識軟體，大部分的 AI 辨識軟體都說這是 AI 寫的，請問瑪麗·雪萊是 AI 嗎？

**彭副院長信坤：**我們不能完全相信 AI，所以本於誠信原則還是要 check 它的準確性。

**葛委員如鈞：**很好。本來我上來是真的要鼓勵一下副院長，你說容許使用 AI 不等於違反學術倫理，我們就鼓勵。如果您過度強調 AI 偵測，以 AI 的軟體去監控或者審查，可能會有點本末倒置，我在這裡還是要校正一下視聽，也讓中研院所有同仁放心，中研院一定是站在一個更高的角度，而不是要用軟體去檢查、審查人所產出的內容，為什麼？因為 AI 可能會犯錯，對不對？

**彭副院長信坤：**沒有錯。

**葛委員如鈞：**尤其是文字的檢查，AI 會犯錯的機率已經幾乎被證實了，所以這一點麻煩院長、副主委一起來努力。對於這樣的做法，其實我們也希望未來可以更好的運用 AI。我們今天要談 AI 主權，或者大部分人講主權 AI，我們也不要忽視算力，算力取決於 AI 的 token，全世界對 AI token 的要求越來越高。本席過去曾經問過國科會吳主委，針對 AI 用得更多、用得好的國內外教授，因為有一些是我們邀請來的國外教授，有一些則是國內的，我們可不可以透過這個來延攬他、能獎勵他？吳主委當時跟我們承諾，說沒問題、很好的建議，承諾一個月內提供相關的報告。現在也快一個月了，請教一下國科會陳副主委，目前進度如何？有沒有什麼初步的進展可以跟大家分享？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跟委員回報，目前在整理當中，應該是 5 月 8 號之前會提供給大院。

**葛委員如鈞：**太好了。我也問彭副院長同樣的問題，因為您剛剛也講了，使用 AI 不等於違反學術倫理，正面看待而且容許使用，我們也希望中研院的同仁很會善用 AI。對於善用 AI、有在使用 AI token 或使用 AI 工具在做研究的國內外優異研究員，有沒有提供一些幫助？或對延攬來的國外學者或者邀請來的國內學者，可不可以給他更多 AI token，讓他可以做更好的研究？這個部分能不能一個月內給本席一個規劃，我們一起來努力，可以這樣嗎？

**彭副院長信坤：**可以，謝謝。

**葛委員如鈞：**謝謝。接下來本席想先請教副主委一個問題，我們來看一下這個畫面，字有點小，劉盛良、陳琬惠、邱臣遠目前是在立法院的哪一個委員會？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好問題，這個問題要查一下才知道。

**葛委員如鈞：**沒問題。事實上不用查 AI，問在場所有的人，我們都知道，這三位都已經不是現任立委，但這個畫面是使用今年 2 月才釋出的 TAIDE 模型而來。它的回答非常具有想像空間，說他們是台灣民眾黨、這個會期擔任副院長等，而且還講了 2025 年底所屬的委員會，有各種想像，清楚告訴我們一個錯誤的宇宙，好像真實的一樣。我們理解資料是會出錯的，雖然研究同仁都很努力，但這些出錯的答案是從這個模型出來的，可能會被認為是真的。我們還問它，現在的副主委是誰？他說是林敏聰女士，想必副主委不是林敏聰女士，對吧？可是上面的資訊還寫得很清楚，截至 2026 年初。事實上，這樣的做法在過去的 AI 服務裡面是要清楚標示的，我們可以看得到 ChatGPT、Gemini 都有標示，那模型能不能？我想請教一下副主委，我們今年 2 月才推出的 TAIDE 模型，所有研究人員都很用心地去做出來，可是做出來的資訊、結果是這樣，我們應該如何看待、如何處理？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我們在 TAIDE 這一塊其實一直鼓勵大家來精進，我們會再繼續努力。

**葛委員如鈞：**事實上，我有幾個建議非常明確，第一個、有部分內容在問它的時候，它會很明確地講，它的資料只到 2023 年。我們也看到一些集權國家的 AI 模型，可能問它某一些數字的問題時，它不想回答。我們不去做審查，但是模型本身是可以自我理解它的資料到什麼時候，模型在吐出答案的時候，也是可以提醒用戶這個資料不盡正確。剛剛中研院彭副院長也說他用 AI 用得很熟，我相信有用過 AI 去問法律問題的人都知道，它最後一定會加一句：這是法律的相關參考，請你有問題還是要詢問律師。這一種所謂跟 AI 的互動過程當中所做到的提醒我們還是要有，這一點未來我們可不可以持續的改進？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跟委員報告，應該是可以的。

**葛委員如鈞：**好，我們其實也想說沒有關係，因為時間的問題，也許沒有辦法非常完美，但是我們也想要測試其文化主權的能力，因為我們也看嘛！若自己做自己的 AI 模型，要 fine-tune，要對我們的文化有更多的了解，結果在地的語境也掌握不足。我們就問 TAIDE 模型「留友看」、「與眾分」、「高麗菜煮蛋那桌」到底是什麼，兩個不幸，第一個很不幸，我們已經問它這些是在「脆」上面的限，結果它括號說 TikTok 抖音就是所謂的「脆」，對於我們臺灣的文化完全誤解，同時對於網友的文字用詞、用法也不了解，所以我們其實覺得非常的可惜啊！然後我們也測試了什麼？你說文化的主權、主權的 AI，所以我們問它一些電影的翻譯，結果它說有一部很好看的影片是克里斯多夫·諾蘭的「潛行空間」，我看到有人在笑，這是最愛的電影「全面啟動（Inception）」，潛行空間是誰的翻譯？抱歉，是中國大陸的翻譯，結果 Gemma 吐出來……

我們完全沒有要苛責研究人員的意思，我們要幫助大家，所以我有具體的兩點訴求想跟副主委交流，第一，我們要超前部署，現在的這個模型，今年 2 月推出 Gemma 3 是 12B 的 fine-tune 版本，但是 4 月份 Gemma 4 就出了，我們做的時間很久，我沒有要苛責，但是我們能不能去討論產官學更多的公私協力合作？因為事實上在過去 FreeSEED 有一個大型的模型，林彥廷博士是

非常棒的研究員，他用了很多臺灣本地的語料去訓練，用 gpt-oss-120b 去 fine-tune 一個 120B 的版本，他們很努力的還要去向群眾募資，並且去募集資源，但做了可能也很難做下去。

我們有沒有辦法公私協力？我們也幫副主委找了法源，AI 基本法第八條、資通安全法第四條都明確要求政府要促進產官學合作，目前國際也是如此，NASA、國防部直接跟 SpaceX 來發射火箭。很多事我覺得三年前我們還可以討論由政府來做，但現在我們要借重民間的力量，在主權 AI 的發展上可不可以比照辦理，去建構一套政府與民間協力的機制？副主委，能不能在一個月內針對大模型及算力的機房去提出公私協力合作規劃的可能，可以嗎？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跟委員回報，基本上這個的確是我們現在在做的方向，包含我們在推的算力聯盟，TAIDE 就是所謂的大型語言模型這一塊，我們也希望能夠跟廠商合作，一個月可能稍微短了一點……

**葛委員如鈞：**兩個月？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好，兩個月，可以。

**葛委員如鈞：**在 AI 的時代，一個月等於是一個世紀了啦，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好，這個我們其實正在做。

**葛委員如鈞：**兩個月，可以嗎？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可以，我們兩個月內跟……

**葛委員如鈞：**為什麼？因為我看到國科會今天的報告提到，2029 年瞄準算力到多少瓦，你自己記得嗎？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2029 年應該是……

**葛委員如鈞：**23 MW 啦！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是。

**葛委員如鈞：**副主委有上網看網路新聞吧！有看這些國外大廠的發表會吧！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是的。

**葛委員如鈞：**我直接跟您分享，2027 年到 2028 年，Meta 要啟用 1 GW，到 2030 年以前是 2 GW，GW 的單位我們上次已經跟國科會主委討論過，人家是 2,000，我們是 20 啊！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是的。

**葛委員如鈞：**我們是科技之島、又矽盾，所以我們真的要跟產業一起合作。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當然。

**葛委員如鈞：**要加倍，而且要加速。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是。

**葛委員如鈞：**最後還有一個問題，另外本席也要請教，我們能不能進一步的來布局？因為我們自己要蓋可能真的很難，就算公私協力也很難，AI token 我們能不能提前布局採購？這是什麼意思呢？澳洲、日本、美國正在蓋，沒有台積電的晶片，他們也蓋不了，沒有臺灣的供應商提供他們這些機架、水冷設備，他們也不能蓋。我們可不可以早一點在蓋的時候用國家的高度去跟他們談？我們談 AI token 的預購，阿拉斯加的 LNG 我們國家都可以預購啊！AI token 我們能不能及

早做國家級的預購？因為你們要建設，就建成像我們剛剛看到的，2029 年我們要 23 MW，是別人的百分之一，這個有沒有機會來研議一下？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好，這個我們回去研討看看。

**葛委員如鈞：**時間能不能給我一下？這個可能要快，一個月好不好？初步的，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好，初步的。

**葛委員如鈞：**有機會也可能要邀請國科會來我們這邊一起探討一下，因為這個真的是要提前布局，過了這個村，沒有那個店，你都蓋好了，你跟人家說要分，人家也不分你了啊！現在在商業合作，我們國家有話語權，這是我們的 AI 主權，也是我們的主權 AI。

最後請教一下，我們剛剛講的都是長期，短期內沒有超前部署，我們可不可以做到精準打擊？因為我們的主權 AI 或 AI 主權，其實就是要有文化的主體性，這一點我相信也是我們主席安排這次專題報告非常重要的原因，我們的 AI 要講我們的語言，我們講影片就是影片，不是視頻；講聲音就是聲音，不是音頻；品質就是品質，不是質量。但是我們現在發現沒有這樣的語料庫，我們的語料庫有很多東西沒有更新，像我們上次提到 AI token，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是。

**葛委員如鈞：**我們去查了，其實相關的語料庫是不夠的，像電影 Inception，我們臺灣翻譯是什麼？是「全面啟動」，結果跑出一個「潛行空間」，其實這是可以解決的，如果我們有一個臺灣用語的語料庫，GPT 可以來學、Gemini 可以來學，TAIDE 也可以來學，就不會發生我們剛剛看到的，重要的國家級資料是錯誤的、重要的國家文化是錯誤的。

我再考一下主委，這一題已經洩題過了，像這個是我們很重要的文化，簡報上的這個是什麼意思？這是前總統蔡英文在脆上面的留言，有 20 萬個讚，算是全球轟動的次文化，有沒有人要搭救一下副主委？

**侯次長宜秀：**真羨慕。

**葛委員如鈞：**數發部侯次長真的很了解庶民文化、網路文化，真羨慕這個詞打出來，全球的網路阿宅不明覺厲，事實上就是真羨慕的意思。真羨慕我們也考過了，全世界所有的主流 AI 都沒通過測驗，沒有任何一個 AI 知道這個是真羨慕的意思。只要我們有一個語料庫，這不用很貴，把它鍵進去，Gemma 3 12B 也可以回答得出來，這個就是我們真正的 AI 主權、真正的主權 AI。副主委，有沒有機會能夠在一定的期間之內……我剛剛有要很多報告，這個您自己講一個時間，好不好？我真的不想讓大家……但這個真的很重要，因為我從 2024 年 2 月 1 號進來就一直在呼籲，我們的政府要回過頭來定義我們自己的文化，包含我們的庶民文化、網路文化、電影的翻譯、藝人的名稱，是珍妮佛，不是珍妮花；是蜘蛛人，不是蜘蛛俠。副主委，若要跨部會，我想你們是最適合跨部會的。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是，因為語料庫這一塊現在是數發部在幫忙處理，所以我們可以跟數發部一起來做這件事情。

**葛委員如鈞：**能不能有一個時間線？就是一個月、兩個月或三個月有個初步的研議，我不喜歡這樣，但是因為這件事情很急迫，我想侯次長也很了解，你看侯次長剛剛都可以回答出來，說不定

只要訪談一下侯次長，把它建立起來，這個語料庫說不定就很完整了。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是。

**葛委員如鈞：**可不可以有一個時間？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三個月，其實我們正在做。

**葛委員如鈞：**三個月，全球的主流 AI，Claude、GPT、Gemini 都殷殷期盼，因為他們真的很想要更加貼近我們民主、繁體中文的華文文化，好不好？這一點我們一起來努力，可以嗎？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好。

**葛委員如鈞：**謝謝副主委。

**主席：**謝謝葛如鈞委員的質詢，請官員回座。

接下來有請林宜瑾委員進行詢答。

**林委員宜瑾：**（9 時 51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科會陳副主委、數發部侯次長、中研院彭副院長。

**主席：**好，請三個機關代表上質詢臺。

**林委員宜瑾：**首先我想請教國科會跟數發部，當初我們制定 AI 基本法的時候曾屢屢提及數發部要去盤點各部會，來配合訂定相關的子法，有些法律甚至是要配合 AI 基本法來做出相對應的修正，這個可以參照 AI 基本法第十七條到第十九條。另外，AI 基本法第十六條有明定數發部要訂定 AI 的風險分類框架。想請教侯次長跟陳副主委，子法修法的盤點進度如何？這個風險分類框架什麼時候公告？相對應的修法有沒有在跟其他的部會進行討論？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跟委員報告，目前風險分類框架還有法規的盤點都在進行當中。風險分類框架應該已經送到行政院，正在等待核定。至於其他的盤點，我們應該是一直在進行。

**林委員宜瑾：**相關的子法？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對，一直在進行當中。

**林委員宜瑾：**可不可以把預計要修法的這些法規清單，不管是法律或者是法規命令，在一個禮拜內給本席一份報告？AI 基本法都三讀通過那麼久了！

**侯次長宜秀：**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已經把 AI 風險分類框架送到行政院，也跟委員報告一下目前 AI 風險框架跟各部會協作的機制：風險分類框架裡面分為三大類，三大類底下有 18 個子類，這 18 個子類我們是參考 MIT 風險中有一個叫 Risk Repository 的架構，這個架構蒐集了全世界各國不同的風險分類去做統整。在這三大類、18 個子類之下，我們把整個風險分類框架分為四個步驟：第一個步驟是盤點應用場景，也就是我們請各機關去盤點他們所管的業務範圍內有哪些 AI 應用的場景。第二個步驟就是看在這個應用場景底下，依據我們所提供的分類有哪些風險會產生。第三個步驟就是評估風險，也就是究竟他們識別出來的這些風險，它的可能性和發生之後的嚴重危害程度，是不是有達到高風險這個等級。最後就是請各部會去盤點，在風險識別和評估的結果底下，現有的法律和政策工具是不是足夠因應，如果不夠因應的話，是不是要進行修法，或是要提供新的政策工具。這整個措施跟步驟，我們現在在國科會的支持下已經開始跟各部會進行非常積極的協作。我相信委員也能夠理解，在各個不同的部會裡面，其實 AI 應用的程度是相當不一樣的，他們對 AI 的理解還有風險的識別也都不太一樣。目前我們跟勞動部、衛福

部還有金管會都已經開始進行協作。關於修法的部分……

**林委員宜瑾：**現在討論到修法，就相關的子法我沒有說什麼時候要出來，但至少說明一下照你們的規劃，子法的草案什麼時候會出來以及相關的盤點進度到哪裡，我是在詢問這個。

**侯次長宜秀：**好，國科會其實已經有請各部會做初步的盤點，但是也請委員能夠理解，因為 AI 的運用還有技術一直在不斷地變動當中……

**林委員宜瑾：**所以還在盤點當中？

**侯次長宜秀：**我們可能要持續性地跟您做階段性的報告，因為……

**林委員宜瑾：**可不可以針對目前盤點得如何先給我一份書面報告？因為時間的關係……

**侯次長宜秀：**好。

**林委員宜瑾：**接下來檢視 AI 各層面的議題，因為很清楚，它跨足了科研端、應用端，其實學科也不僅僅侷限在科技領域，它甚至還有法學的問題，這個侯次長可能最清楚，還有社會學的問題，所以本席認為中研院跟國科會在學研方面應該清楚奠基 AI 跨領域研究的基礎理論，來引領研究者投入更深的研究。想要請教中研院還有國科會，未來在 AI 這個基礎的研究上，會呈現什麼樣的跨領域研究？會建立什麼樣的學門？

**彭副院長信坤：**謝謝林委員。這一點我想我們要再做訓練，剛才在報告裡面提到，我們要跨領域，比如人文學者過去不懂 AI，現在我們就要訓練他，我們也一直在開很多的課程，請他們的助理也要去上課。另外也有請我們院內的資訊人員協助他們做 AI 方面的訓練，從這兩方面來做。

**林委員宜瑾：**好，有一直在努力就對了。

**彭副院長信坤：**對。

**林委員宜瑾：**我想在 AI 浪潮襲捲全球的這個時刻，我們各學科的領域都有人深入研究，像清大的林勤富教授，在中研院的法學期刊有撰文分析歐盟的 AI 基本法。接續我前面提到的法制問題，本席認為國科會跟中研院真的應該很努力地來進行實證的研究，在 AI 這個議題上提供具體的修法跟立法建議，讓學研跟修法可以持續交流對話，進而可以被司法作為裁判的依據。

我們回到這次的主題之一，就是學門的建構與應用。本席認為，在這邊相關學門的建構最後指向的其實是應用，重點就在實際應用，所以本席作為一個立法者，我的幕僚常常在研讀各種法學的研究成果，也參考相關修法的建議來提出修法，所以本席要在這裡具體建議，AI 的法律研究應該要突破單純的分析比較法視野，就如同我前面所說的，要跟立法實務有更多的對話。簡單來說，像中研院跟國科會做出的研究就應該要能實質建議給 AI 跟數位的主管機關跟立法院，所以在這裡想要了解，中研院、國科會跟數發部對於我剛剛提到的看法有什麼樣的想法？

**彭副院長信坤：**謝謝林委員的建議，其實我們在兩年前就已經成立了法律方面的風險小組，由我們在座法律所的李所長來負責，我們都會固定去盤點會碰到的法律問題，我希望未來有機會跟國科會做進一步的交流，謝謝。

**林委員宜瑾：**國科會呢？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跟委員報告，我們其實不只是法律的部分，國科會所支持的一些研究成果，只要跟各部會有關係的、有幫助的，我們都會轉請各部會參考。在法律這一塊，其實我們跟中研

院也有很多密切的合作，也有一些對法規的……像人工智慧基本法這一塊，我們其實已經有很多的研究、討論，都有提供給數發部參考。

**林委員宜瑾：**好。最後我再談一個實際應用的問題，就是我們今天的主題之一——數位透明度，這個對應到我國 AI 基本法的宣示原則之一，就是「透明與可解釋性」，簡單來說就是當 AI 做出一個決策，我們必須要能交代它的演算過程跟理由，任何在我國落地的 AI 應用如果沒辦法滿足這樣的需求，產生爭議的話，可能會導致要去打官司，這勢必會引起很大的問題。所以談到透明，我覺得我們不只需要演算法跟決策過程的透明，也需要資料的透明，甚至是事後的清楚標示。

前陣子本席有向國安局提出一些書面質詢，詢問國安局是否具備以 AI 對抗 AI 的能力。針對現在快速傳播這些惡意的深偽內容要如何緊急處分，國安局回復本席說會研究導入 AI 代理人技術來強化偵測辨識 AI 生成內容及帳號群控等行為。另外，國安局也表示，或許可以借鑑歐盟的法制，強化相關的法源，來促使社群平臺業者能善盡企業責任，依法來標註錯假訊息，審查並下架不實的影音。本席看來，這個重點在於國家安全的守護搭配我國 AI 基本法的透明與可解釋性原則，我覺得應該要有辦法針對令人頭痛的 AI 生成錯假訊息來進行處理，比如說強制標註，就是要求他解釋生成的過程，後端就來審查下架，配合 AI 基本法第五條規定政府應避免人工智慧之應用，有破壞國家安全等等的情事。請教侯次長，臺灣面對這種日益嚴峻的資訊戰，數發部怎麼樣跟國安單位配合研擬相關政策，來對抗不利於我們臺灣這個國家的錯假訊息的散布？

**侯次長宜秀：**跟委員報告，我們就 AI 生成內容、錯假訊息還有標示的議題，目前由部長親自處理，並和各個主要的大型平臺及生成式 AI 的主要提供服務商去做討論，也已經召開會議，我們現在得到的反饋，就我所知，各個平臺其實都願意往主動標示的方向去做推進。

**林委員宜瑾：**好，因為國家安全確實是非常重要的，所以這個部分再請各單位多加努力。謝謝，謝謝主席。

**侯次長宜秀：**是，謝謝。

**主席：**謝謝林宜瑾委員的質詢，請官員回座。

接下來請郭昱晴委員詢答。

**郭委員昱晴：**（10 時 3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科會陳副主委、中研院彭副院長及數發部侯次長，謝謝。

**主席：**請機關代表到備詢臺，謝謝。

**郭委員昱晴：**三位早安。因為這個問題應該是跨部會的，所以先請你們三位上臺，不好意思。我想今天要談的這三個主題，其實核心重點就在問一件事情，就是臺灣的 AI 到底有沒有一套真正的國家戰略？我為什麼要這麼說呢？第一部分，AI 其實不是三塊拼圖，剛剛也提到，它應該是一個系統，目前臺灣的 AI 發展大致分為三塊，我來敘述一下，不曉得對不對，三位可以指教。

國科會是做科研模型跟學門，中研院做的是學術標準及倫理的部分，數發部則是做應用資料跟治理，我想這三個部分應該沒有錯，看起來這個分工其實是很清楚，但是我們擔心的是各做各的、沒有整合。我舉幾個比較實際的例子，我想學門其實是傳統的分科，但是剛剛宜瑾委員

也特別提到，AI 是跨領域的。另外，在倫理的部分，目前大部分我們都是用指引的方式，並沒有真正的制度，AI 已經進入到了政府跟產業，但是在透明的機制上可能還沒有辦法完全的補足、沒有辦法完全跟上。從研究一直到應用，這中間銜接的責任，目前為止，大家感覺好像還不是那麼的清楚，我首先想請教的是，目前有沒有有一個所謂的跨部會統整機制？再來就是到底由誰來做最後的決策？這個權責大致上是怎麼樣分的？請教。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跟委員報告，目前行政院有一個三政委平臺，名稱我不是記得很清楚，是由國發會主委、國科會主委及法制政委，三位政委共同主持的一個會議，會去做跨部會的協商。

**郭委員昱晴：**所以它只是一個會議而已嗎？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它是一個協商平臺，所以各部會都會參與。

**郭委員昱晴：**協商平臺？最後的決策都會是怎麼樣來……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最後的決策還是回到行政院，應該是由行政院這邊來做最後決策。

**郭委員昱晴：**好，我再問一個更關鍵的問題，AI 已經進入了所謂高風險的領域，比方說，像是公共治理、醫療、法律，以及現在所謂的倫理規範，還停留在所謂的學界自律，問題是將來這個會不會讓它制度化？比方說像是分級制度的管理，或者是強制的風險評估，政府在使用 AI 的時候，需不需要隨時向民眾做揭露？目前有沒有比較明確的進程或規劃，整個時程大概是怎麼樣？

**侯次長宜秀：**跟委員報告，就各個部會主管機關去對產業做的規範，我們就是會透過風險分類框架去協助各部會做盤點，在政府機關……

**郭委員昱晴：**但是沒有強制，對不對？這個部分目前是不是沒有強制？

**侯次長宜秀：**應該說我們的……

**郭委員昱晴：**只是一個指引？

**侯次長宜秀：**對，是指引，但是各個部會都積極在配合，我們都非常頻繁地在溝通跟協作的過程中。基本法裡面設定的時間點是兩年，但是有一些比較重要的，就是風險比較明確的，我想會在比較快的時間底下有一個比較早的決定，就是有一些部會可能會比較早完成整個法規的修訂。

另外，在政府機關的部分，數發部的數位政府司也在協助政府機關去做內控的部分，這個我們也在積極進行當中，基本法的附帶決議是要求 6 個月內要……

**郭委員昱晴：**6 個月內？

**侯次長宜秀：**對。

**郭委員昱晴：**好。接下來第二個部分，我想要問的是主權 AI 的核心，就是剛剛有幾位委員特別提到的所謂語料跟資料的主導權部分。談到 TAIDE，我從 2024 年一直在追，我一直在強調的一句話就是說，主權 AI 不只是模型，它其實也包含資料、算力以及長期的維運。現在我們面對一個比較現實的狀況是，我們看到臺灣合法的語料大概是 100 GB，日本大概是 25 PB，全球的中文語料有 90% 是來自於中國，換句話說，我們在用 AI，可是資料的主權居然不在自己的手上，我想這個部分大家都會有一些隱憂啦。不管是語料、模型、應用還是分三邊在做，語料是數發部，內容的部分應該是中研院，對不對？模型的部分是國科會，又來了，這三個感覺分工都很細

，問題是我們現在講的是中間會不會缺少一條所謂的整體戰略主軸？這個部分誰來回答我一下，目前我們到底有沒有主權 AI 的整體戰略整合機制？再來，三個部會又是怎麼樣來做分工、協作的？

**陳主任委員炳宇：**跟委員回報，這一塊雖然是分三個單位在做，但其實我們是一起在努力，模型這一塊雖然是國科會在主導，但是我們也跟中研院合作在做開發跟推動。

**郭委員昱晴：**既然是三個部會都有在做，那我要請問具體的語料建設目標，我要問一下這個目標，我們要做到多少量？我們要幾年完成？再來，我們能不能夠支撐下一代的模型部分？這個誰可以回答我？

**侯次長宜秀：**跟委員報告，語料的部分在法規上有非常大的限制，我想委員也應該清楚，因為臺灣著作權法的規定，還有合理使用……

**郭委員昱晴：**我們有沒有一個目標？

**侯次長宜秀：**數位部現在在草擬資料創新發展利用條例，希望能夠有一些突破，我們現在也在積極溝通當中。另外，我們目前能做的是透過語料庫的建立，設計一定的授權機制，首先是邀請各部會來提供語料，今年開始我們也邀請民間廠商能夠依據授權機制把他們的語料放進這個主權語料庫裡面，希望能夠持續推進，如果在法規上面有更大的突破就會更容易。

**郭委員昱晴：**有沒有預計什麼時程可以完成，或者是完成多少目標？另外，剛剛有提到所謂語料的部分，其實我們現在講語料大部分是所謂的科普跟學科，但是問題是我們有很大、很重要的一個關鍵是產業資料跟實務上的資料，我們怎麼樣讓這個部分也能夠進入到 AI 的訓練，有沒有一些制度或者誘因能夠吸引這樣的方向？

**莊司長明芬：**是，跟委員報告，有關於這個語料庫，數發部在去年年底 12 月 24 號就公布上線，目前的語料量是 1.2 billion tokens。當然語料庫的徵集，我們是先從中央政府開始，在今年年初的時候，我們就朝地方政府邁進，所以會有很多在地的語料一起進來。我們在今年下半年會針對民間的語料開始進行徵集，所以我們是以有系統、有步驟的方式來擴大我們的語料量。我覺得語料量沒有止境的一天，我們會努力不斷地把這個語料庫擴大。

**郭委員昱晴：**有沒有定期的盤點？然後盤點的一些資訊是不是可以公開提供？再來，有沒有變成所謂的成效評估機制？就是變成一個可以一直不斷地被複製、一直不斷被修正這樣的機制，有沒有？

**莊司長明芬：**對，委員的建議非常的好，我們在中央跟地方政府這個部分都有開工作坊，請他們來進行定期的盤點，我們在年底的時候會有一個評獎的機制……

**郭委員昱晴：**所謂的定期大概是多久？

**莊司長明芬：**我們大概每兩、三個月就請他們盤一次，每次盤點我們會以協作的方式，請他們把資料放到語料庫上面來，我們在年底的時候會有一個評獎的機制，看看中央跟地方政府還有民間團體他們努力的成果，我們會頒獎……

**郭委員昱晴：**所以有一些誘因就對了？

**莊司長明芬：**對，會有一個頒獎的機制。

**郭委員昱晴：**好，如果有一些比較具體的計畫，就像您剛剛所說的這些內容其實是很豐富的，這些具體的計畫可以再提供給我辦公室嗎？可以嗎？

**莊司長明芬：**可以，我們整理一份資料給委員辦公室參考。謝謝。

**郭委員昱晴：**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的質詢，請官員回座。

接下來有請陳秀寶委員進行詢答。

**陳委員秀寶：**（10時13分）謝謝主席，先請國科會陳副主委。

**主席：**請國科會陳副主委上備詢臺，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委員早。

**陳委員秀寶：**副主委好。我們先關心一下有關於臺師大體操教練涉及霸凌這個案子，昨天臺師大已經做出停聘兩年的處分，目前會將這個處分先送到教育部來審議。針對這部分在這邊想請教國科會，目前有沒有收到學校的通報？

有嗎？有收到嗎？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報告委員，目前還沒有。

**陳委員秀寶：**還沒有。那我想請教，未來學校通報之後，你們會不會有相關的停止補助或是撤換主持人這些處理？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跟委員回報，我們會依據我們的作業要點去做處置。

**陳委員秀寶：**但是你的作業要點裡面有規範嗎？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我請我們同仁幫忙回答。

**陳委員秀寶：**我先就這部分跟您討論一下。國科會這邊給本席的資料是說，這位涉及霸凌案的體操教練，現在有兩個國科會的計畫案在執行中，執行期限一件是到明年，一件是到今年底，目前這個計畫還在執行中嗎？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目前還在執行中。

**陳委員秀寶：**好。那國科會在懲處確認之後會不會有進一步的處理？後續處理是什麼？您說會根據要點來做處理，但是針對國科會的補助計畫要點，我們來討論一下。目前要點裡面只有針對違反性平相關法規，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之後，國科會會召開專案小組審議是否暫停補助或是撤換計畫主持人。但是現在校園裡面比較會有狀況的，除了性平之外就是霸凌事件，要點裡面並沒有針對霸凌事件有相關召開專案小組審議的機制，所以剛才您說這個案子會按照要點來處置，那你們現在的作法是什麼？

**賴副處長滢宇：**報告委員，目前我們的要點裡面有規定，如果經過學校或者是教育部這邊確定相關的處分，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執行的話，執行機構必須要辦理計畫終止或更換主持人。

**陳委員秀寶：**所以要點裡面並不是規範說他是違反了什麼，而只是說他因為這些處置而沒有辦法執行的時候，你們就會更換或者是說……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是的、是的。

**陳委員秀寶：**在這邊其實本席要建議國科會，要參照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的規定，針對教師

體罰或是霸凌學生，應該把相關的規範放進要點裡面。因為如果經過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其實在國科會的部分，不管是事件成立、審議的過程，國科會是不介入的，但是你們要針對查證屬實案件中的涉案教師做出計畫終止或是撤換的決議，所以你們是不是可以把霸凌處置的機制放進要點裡面，來做到落實霸凌零容忍，這個可以嗎？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我們回去會再研議。

**陳委員秀寶：**因為現在校園內大家非常重視，而且比較多、比較嚴重的就是性平跟霸凌事件，所以建議國科會要把相關的規範放進你們的要點裡面，這樣會更明確，而不是說他如果經過學校或者是相關會議查證屬實之後，你們再針對學校或教育部對他的懲處結果來做處置，但是其實如果你們把相關規範放進去的話就很明確了，這個你們再研議一下。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是的。

**陳委員秀寶：**這邊我也要提醒，針對違反要點而受處分，不管是撤換或者是一定期間不可再申請計畫的這些主持人，我們應該要有相關的資料庫，把這些資料建置起來，讓申請人或是有其他子計畫需要尋找主持人的時候有可以依循的資料，也避免有受管制的狀況，這個可以嗎？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報告委員，我們其實已經有類似的資料庫在做處理。

**陳委員秀寶：**已經有了？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是。

**陳委員秀寶：**好，這個部分你們已經有先做這樣子的措施，謝謝。

接下來我請數發部侯次長。次長好。

**侯次長宜秀：**委員好。

**陳委員秀寶：**我想請教次長，AI 基本法在去年底已經三讀通過，市面上開始有越來越多號稱具 AI 功能的產品在販售，本席想針對這些 AI 產品的相關問題來請教、釐清。市面上有許多號稱有 AI 功能的產品，像我們現在投影片上面看到的，家電產品很多會標榜它是 AI，次長，請您看一下本席投影片上面，這些目前市面上販售的 AI 產品，你們覺得有哪些是真正有運用到 AI 科技？

**侯次長宜秀：**謝謝委員。委員提出的這個問題非常、非常的重要，其實沒有辦法從行銷廣告上面，他說是 AI 我們就直接認定是 AI，那……

**陳委員秀寶：**對，所以？

**侯次長宜秀：**所以我想必須要透過人工智慧基本法裡面的定義。我們在人工智慧基本法裡面的定義應該是有自主運行能力的系統，然後透過機器學習演算法，針對明確或隱含目標實現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影響實體或虛擬環境的產出，那所以……

**陳委員秀寶：**對，次長您的回答就是 AI 基本法規範的 AI 的定義，就是要包含自主運行能力，機器可以學習跟演算，也可以產出影響實體或虛擬環境之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但是如同剛才我們所說的，光看相片、圖片或是說產品上面寫了 AI，其實我們很難去判斷是不是真的有這些功能。其實這些產品不用寫 AI，它本身就是一個很好用的家電了，那你冠上 AI，其實對消費者來講他沒有辦法理解，本來就是很基本功能的，像滑鼠還是吹風機，冠上 AI 之後對它的使用性、實用性或者影響在哪裡？對民眾來講，他感受到最大的差別是，只要冠上 AI 兩個字，好像

價格就會提高，這很明顯的會讓我們的消費者權益受損，他會多花冤枉錢。那為什麼我在這邊提出，我想問的是廠商可以任意的在他的產品上面放 AI 這兩個字嗎？

**侯次長宜秀：**就這個部分來說，我不太確定是不是有涉及不實廣告的部分。

**陳委員秀寶：**次長，這邊要跟您討論的就是，我們剛才提到 AI 基本法裡面有規定 AI 的定義有 3 個要點，這些宣稱有 AI 科技的相關產品是不是一定要符合這些要件才能說是 AI 產品？就是說它如果不符合我們剛才講的自主運行能力，或是可以學習與演算等這些相關的功能，它是不是應該不能標榜是 AI 產品？

**侯次長宜秀：**委員，就我目前所知，似乎沒有法律做這樣明確的強制。

**陳委員秀寶：**好。我現在要給你們的建議就是，既然 AI 基本法已經三讀通過，對於 AI 的定義也已經很明確，就是我們剛剛講的那 3 個要件，希望相關部會可以協助這些 AI 科技相關的應用，有民眾建議可以像節能標章一樣有申請及認證機制來保障消費者權益，次長，您覺得呢？

**侯次長宜秀：**這部分會跟各個主管機關去做討論。也跟委員報告，人工智慧基本法第三條雖然是這樣子定義，但是因為技術一直在發展當中，而且目前變化非常非常快，在不同的領域裡面，到底怎麼去定義它已經有自主運行能力，我覺得各個領域面對技術的評估可能會不太一樣，是不是能夠透過標章的方式，我們會去做討論和研究。

**陳委員秀寶：**本席提出這樣的疑問的時候，次長本身也會覺得好像他說它是 AI，到底是不是？還是它只是具備這樣的產品所必須有的基本功能而已，因為登上熱潮就放上 AI 兩個字，讓消費者無所適從，也無法辨別，因為這樣子他多花了錢。所以當有這樣的疑慮產生的時候，我這邊提醒的是希望你們跟國科會、經濟部共同研議，對於剛才民眾建議用標章或是申請認證來保護消費者，也讓這些相關的家電、電器產品在生產的時候，因為他們是需要透過認證、申請或一個這樣的程序，他們在產品上精益求精，如果想要讓民眾覺得東西更好用而要有 AI 功能的時候，他必須去研發，而不是輕易地把這樣的稱謂冠上去，就可以得到消費者的支持，您覺得呢？

**侯次長宜秀：**謝謝委員的意見，我覺得這個方向我們會跟各個部會在風險分類框架底下去做討論，委員剛剛提出來的，不論是標章認證還是能量登錄這種方式，應該是在各個可能的因應措施裡面必須要被考慮的。

**陳委員秀寶：**好，就麻煩次長在跟國科會或經濟部研議出一個初步結論的時候，請把報告給我的辦公室。

**侯次長宜秀：**好的，謝謝委員。

**陳委員秀寶：**以上，謝謝，謝謝主席。

**侯次長宜秀：**謝謝。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的質詢，請官員回座。

接下來有請陳培瑜委員進行詢答。

**陳委員培瑜：**（10 時 24 分）謝謝主席。有請次長、國科會副主委，還有數發部次長，謝謝。

**主席：**請機關代表上備詢臺。

**陳委員培瑜：**副主委還有次長早安。我還是要問一樣的事情，但是我們來更新一下你們目前最新的

進度。第一個是關於 AI 十大建設，國發會已經公布 114 到 117 年十大建設推動方案，國發會的十大建設方案指導第七點提到主權 AI 還有算力建設的部分，我相信兩位學者專家雖然現在在公部門服務，但是你們來自民間的專業一定認同大家現在在說的算力即國力，而我相信兩位應該也知道另外一個事情，可能這句話只講對了一半，因為最近一次 4 月多在總統府有一個關於與民間學者頒獎的活動上，有非常多做開放資料的人直接跟賴總統建議，他們說什麼呢？我不確定兩位有沒有 follow 到這個事情，例如說有一個叫 OpenFUN 的創辦人說：AI 是日益強大的引擎，而資料則是驅動引擎運轉的石油。對吧？所以剛剛郭昱晴委員也問到關於資料的部分。而另外一個在做開放資料的開放文化基金會他們也說：主權不該只是放在兩岸議題上，資料也是一種主權；第二個，他們說以前我們關於資料想的是文本思維，現在在看的是資料思維；第三個，下一個階段不只是監督政府，而是要邀請民間一起協作。所以我要回過頭來看 AI 十大建設裡面，其中有一個是國發會提醒大家的，要做政府及民間資料的釋出，我相信你們兩位應該都非常清楚。

可是我們要問，現在我認為民間資料的釋出其實可能比公部門遇到的資料釋出還要面臨更大的困難，對不對？我想先請次長來說說看關於民間資料的部分，目前數發部如何看待現在可能遇到的困難，還有你們掌握了多少的進度跟可能性。

**侯次長宜秀：**跟委員報告，委員剛剛提到在總統府的那個會議其實是數發部協助的 IT Matters Awards 頒獎活動。我也在場，其實當場總統就指示我們，就是剛剛您提到的發言，必須要再去追蹤和研究。確實在民間資料的部分，我想有幾個比較現實上面的影響，第一個問題，著作權法底下到底訓練或是產出在什麼條件底下算是合理使用，這件事情一直不明確，跟國外的狀況比較的話，臺灣因為刑事責任被使用的比較多的關係，因此確實會有寒蟬效應，就是訓練者會對於利用訓練資料感到比較恐懼，這是一個我們看到現實上的障礙。但是當然也很重要的就是，我們怎麼樣在保障內容權利人的方面必須要取得一個重要的平衡，這中間有一些比較細緻的，還有內容的利用方式，在什麼條件底下會不一樣，這個我們都希望能夠有更明確的界定。

在 AI 新十大建設底下，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那個項目是由數發部主責，也邀請智慧財產局負責關於民間資料，有著作權的資料到底能不能被利用的部分去做負責。這個部分經濟部智財局給我們的資訊是，他們在今年 5 月的時候應該會有一個指引出來，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指引能夠提供比較明確的利用界限。數發部目前已經在做、能做的是，第一個，語料庫透過授權的方式來明定授權資料的利用方式，包括剛剛說的政府機關。民間的力量我們也已經召開工作坊，邀請一些可能參與的民間單位一起提供，所以這兩個部分是我們已經持續在做的。我們也持續在盤點還有哪些可能釋出的語料，希望能夠提供在我們草擬中的資料利用創新條例底下，我們設計了新的資料分享機制，就是民間與民間之間資料分享的機制，我們也跟歐盟的資料空間以這樣的作法去做產業界之間的資料共享，希望能夠推動這樣的機制出來。

**陳委員培瑜：**我花了這麼多時間讓次長說清楚，就是我認為次長您從民間轉換到公部門之後，確實非常掌握狀況，不論是從公部門、政府端現在已經有的資料，或者是民間的資料，而且相關的法規，您意識到有著作權法的問題，我非常感謝次長您完全進入狀況，這個是絕對要給您肯定

。但是從這個肯定我們往下看，之前數發部長林宜敬在去年 9 月接受專訪的時候，確實他也說我們要號召民間自願捐出內容，打造臺灣主權 AI 訓練語料庫，才可以打包足夠多的資料、百萬本的資料、1 TB 的資料給國際科技巨頭可以使用臺灣的資料，降低資料使用的門檻。

回到所謂雲端上的臺灣主權這個議題上，現在如何透過與智財局的合作，透過民間團體或是所有這些擁有內容的人，他們如何願意 join 這個所謂數位國家內容的臺灣隊？他們如何願意 join 進來？上一次一樣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我就直接請問國科會的主委，主委也說他絕對支持，而且他也絕對明白資料基礎建設的重要性。但是如果我們光談授權，這會是一個漫無止境的道路，而且如同你所說的，資料授權的授權費用，現在沒有人知道怎麼算，其實不是只有臺灣，全世界皆然，對吧？就像大家所熟悉的泰勒絲，這兩天還在主張他的聲紋權利。

對我來說，談授權非常沉重、非常困難，上一次國科會主委的說法是，但是民間擁有這些資料的人，公司也好、團體也好、所有人也好，他們如何把資料變成所謂乾淨的資料？這件事情其實是一個大工程，而且需要大筆預算，有沒有可能在成立內容國家隊的前提之下，由國科會也好、國發會也好、數發部也好，甚至協同文化部，我們開始把各式各樣擁有內容資料的人，協助他們做資料的優化、資料的清洗，然後做出結構定位，甚至做出適合機器人讀取的標籤，這是一個龐大的工程，需要龐大的預算，需要龐大政府資源的支持。所以我上一次問國科會主委，他的說法是他願意去想辦法來解決。

我想問一下國科會，目前在這個議題上，上一次我問完之後，主委有沒有帶回去討論跟做進一步的規劃？怎麼說？大家都以為資料只有平面或是文字性的資料，可是當我們去研究世界各國這些大語言模型在取用資料的時候，從來都不是只有文字，也不會只有照片。我舉一個例子，廣播聲音要不要用？當然要，還有臺灣長年累積的藝術文化，這些表演內容要不要取用？絕對是要，因為它有豐富的臺灣文化背景，臺灣的基礎邏輯基本上跟世界各國是不一樣的。現場還有吳思瑤委員，他也非常在意臺灣的藝術跟文化，所有這些藝術文化的 data，在未來如何在雲端上不要被其他國家的文化稀釋掉，如臺灣專門的雲門舞集，這是重要的國際團隊，而這個國際團隊以臺灣文化所發展出的演出也好、聲音也好，所有的資料未來如何加入臺灣國家隊，獲得合理的對待，然後把它變成臺灣內容國家隊的重要基礎，我認為這絕對是所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會關心的議題。

所以我要再次強調，一百萬本只是我們方便用來計算的可溝通語言，但是我相信兩位主管你們一定知道，我講的絕對不會只有平面資料，我講的包含聲音、影像、廣播、照片、文字，甚至是各式各樣民間的文化，例如臺灣特有的烤肉文化，這可能走到全世界都沒有，當中秋節的時候，我們就會看到金蘭烤肉醬的廣告跑出來了，變成臺灣人的特殊記憶，而這個東西如何在你們共同打包的過程當中也被放進去，這需要我投影片上的這些工程，對嗎？

所以我非常感謝國科會主委，上次質詢時他立刻明白，同時他立刻承諾會回去編列預算，找到相關的資源跟支持，所以我也很想知道，目前為止，你們規劃的進度到哪邊？請國科會副主委，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報告委員，我們目前還在規劃當中。

**陳委員培瑜：**還在規劃當中？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是，還在規劃當中。

**陳委員培瑜：**好，沒關係，副主委，這樣好不好？我們辦公室會持續跟你們溝通。

接下來，根據 AI 基本法，我知道國科會這邊必須要組成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對吧？好，你們委員會成立在即，我看到你們現在給我們辦公室的回復是，委員會的設置要點還沒有完成，現在也都還不知道結果，可是我看你們現在給我們的說法，你們目前只有邀請人工智慧相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產業代表，可是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把所謂手上有內容的各式各樣的人，如聲音、廣播、電視、電影、文字、照片，這些人有沒有被你們視為重要的委員會成員？所謂這些手上有內容的人，不管是各個公協會的代表或是重要團體的代表，甚至你們是不是應該要召開關於內容產業的民間座談會？讓所有手上有內容的這些人意識到國家看到你們了，而且國家在建立 AI 十大基礎建設上很需要各位的協助，因為連賴總統都親自指示數發部跟國科會了，我想聽聽看你們目前關於跟內容產業合作層面的規劃是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報告委員，這邊我們應該會列入參考，謝謝。

**陳委員培瑜：**好，會列入參考，那我們辦公室再持續跟你們溝通，好嗎？好。

最後，我想給的建議：第一個，我希望你們未來三年內，就預算的部分、就政策的部分，如何協助所有的內容產業以資料轉換到 AI 可讀格式的工作邏輯、工作流程，去想像如何在三到五年內實現 1 TB 語料庫的這件事情，跟國外的這些大語言模型公司合作，讓雲端上的臺灣不會被消失，這件事情非常重要。第二個，我也希望你們積極地跟文化部或是經濟部智財局，甚至是文策院，手上有內容的這些產業都必須要有機會加入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我認為來自內容產業的人的聲音非常重要。我上次還舉了一個例子，你現在去問 AI，沒有人知道吳誠文主委打過威廉波特棒球隊，這件事情非常可惜。所以我想如同兩位剛剛的回復，非常積極，後續就期待我們一起來規劃、一起來推進相關工程，好嗎？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

數發部次長先請回，我問一下國科會副主委，我們也看到國科會在去年開始推動運動文化的研究專案，非常謝謝國科會在國科會推動的研究當中導入運動議題，目前我們看到你們規劃三大主軸、九個議題，我就不再細唸了，我們看到最後核准成案有七個案子，第一個是在地的體育運動文化與歷史，一共核准了四個案子；第二個是關於運動媒體與消費文化創新還有社會影響，這非常重要，有兩個案子；再來是關於運動人才培育制度的創新，很棒，有一個案子。可是我覺得其中有個部分很可惜，我要先說，我非常肯定你們的努力，也謝謝你們把運動文化、消費文化、人才培育放進去。但是我們現在看到裡面有一些缺漏，我不確定是因為沒有人送案所以沒有通過，還是有人送案但是最後沒有被審出來？第一個是關於運動性平的部分；第二個是關於運動當中的勞動權益；再來第三個非常重要，是關於運動當中的兒少權益，相關的三大主軸、九個議題，看起來應該有機會含括我今天所提醒的，所以我想請副主委回答一下，是沒有人遞案，還是有人遞案但是你們覺得還不夠好，所以沒有往下發展？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報告委員，我請處長幫忙回答。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

**黃處長俊儒：**報告委員，有關於性平跟兒少的部分，確實提案的團隊比較少；有關於勞動的部分，在媒體的那個部分應該會涉及運動相關的勞動產業。

**陳委員培瑜：**好，確實我們猜對了，就是因為比較少人提案，但是我想國科會應該有一個角度可以做，我們可以去找相關學者，鼓勵他們來年可以持續提案，你們可以有更多政策上的鼓勵，好不好？我們把兒少權益還有運動性平納入，可以嗎？

**黃處長俊儒：**好。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再來，前兩天有一個臺師大體操隊翁士航教練的霸凌事件、性平事件，細節我就不再說，但我知道翁教練有申請一個國科會的題目，叫做「完美翻騰、精準落地：科學化競技體操訓練與監控」，我現在不確定他有沒有在這個研究案當中獲得相關研究成果，但是這中間有一些關於學生參與部分是不當處置對待的，目前國科會有沒有掌握這個研究案的進度跟我剛剛所提出的相關問題？

**黃處長俊儒：**跟委員報告，翁老師目前所執行的計畫都是以 18 歲以上作為對象，我們都確認過，其實他目前的執行計畫都有通過 IRB，但目前我們並沒有獲得這裡頭是不是有不當權勢的意見反映。

**陳委員培瑜：**好，如果就 18 歲以上的部分，大概就避開了所謂「小師大」，也有做了 IRB 的部分，但是我想如果未來你們有聽到任何在過程當中對 18 歲以上選手的不當對待，結果被納入了、變成研究的一部分，我想國科會還是要持續關注。關於剛剛我們希望可以推動運動性平的研究、兒少的研究，就拜託國科會持續支持，並且多加推廣，希望有更多的專家學者可以來提案。再來，校園中各項學術研究計畫，如果有不當對待、權勢壓迫取得的研究素材，也要拜託國科會嚴謹把關。如果有相關的報告跟進度，再拜託提供給我們辦公室，可以嗎？

**黃處長俊儒：**是。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好的。

**陳委員培瑜：**好，最後要拜託國科會，關於我剛剛講的資料的部分，我們一起努力，我想不管是數發部或國科會，我們確實要在內容國家隊這件事情加緊腳步。我舉一個最近的例子，現在有非常多臺灣人會用 AI 模型做影片，可能是講臺灣的故事，結果很無奈他用的聲音是中國的聲音、中國的發音，而且那個聲調其實令人聽了……很多人都覺得：天啊！為什麼 AI 會給我這個聲音？很簡單，因為現在很多 AI 語言模型沒有臺灣人的聲音。我想兩位都非常清楚，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的質詢，請官員回座。

徵求一下吳沛憶委員的意見，是不是在吳思瑤委員詢答完畢之後可以休息 5 分鐘？可以嗎？好，謝謝。

有請吳思瑤委員進行詢答。

**吳委員思瑤：**（10 時 42 分）謝謝主席，請中研院彭副院長、國科會陳副主委，還有數發部的侯次長。

**主席：**請機關代表上備詢臺。

**吳委員思瑤：**臺灣 AI 發展的三大龍頭都已經在這邊，我覺得你們如果想要回答都可以主動爭取回答的機會。今天我們站在這裡要謝謝召委所安排的，各國都在研發主權 AI 的策略，為了要確保人工智慧的技術自主性，而且要減少對國外的依賴，也因此維護國家經濟成長、經濟發展以及國家安全的利益，所以我們今天站在這裡。拼 AI，臺灣要組成國家隊、以小博大！

首先，我非常感謝，還是要提一下我過去十度在教育委員會催生質詢，謝謝國科會、謝謝中研院，我們讓國家的科技顧問制度能夠恢復上路，而這樣一個重要的制度就是要為國家科技發展定錨、定方向。而三次召開的科技顧問會議，確實也點出跟今天主題相符的 AI 驅動下的世代發展，不管是資料治理的環境，不管是跟國際夥伴共同開發，不管是確保國家安全跟營業秘密 AI 資料的共享，更重要的是人才的培育，以及基礎算力設施的投資，這個重要的科技顧問會議，就是定出我們主權 AI 的大方向。我們 AI 教父黃仁勳說上一波的 AI 浪潮推手是誰？是這些科技巨頭、這些科技業、這些 AI 的新創，但是第二波 AI 浪潮的推手就會是各國政府，所以對應於我們科技顧問會議，確實也釐定了國家重要的戰略方向。

這個是 2024 年 WEF 公布的，為了發展各國的主權 AI，他們訂定了六大戰略支柱，有數位基礎設施、有勞動力發展（即人才儲備）；第三個支柱是研發、開發與創新；第四個是監管和道德框架，可能落實在法規、網路安全、數據保護等等；第五大支柱就是各國應創造有利的環境，簡化必要的流程，提供誘因激勵人工智慧相關的產業；最後一個，當然就是各國誰能夠贏得跟國際合作的 tech leadership，誰就能贏。我想問三大龍頭、三大巨頭，你們自評，我們今天的主題在講臺灣的主權 AI，我們就以 WEF 這六大戰略支柱，臺灣強在哪裡、弱在哪裡？來，副院長要不要先？

**彭副院長信坤：**謝謝吳委員……

**吳委員思瑤：**快速回答，大哉問，但是我覺得很重要。

**彭副院長信坤：**對，我想中研院能做的就是六個戰略支柱下，就哪一個我們比較能夠著力的部分先來做，我們不可能包山包海全部做，這部分……

**吳委員思瑤：**對，您覺得重點我們優勢在哪裡？弱點在哪裡？

**彭副院長信坤：**我們優勢就是我們擁有的資料庫，還有最近 Google 也想跟我們合作，所以就他對我們有興趣的部分是哪裡以及他的技術什麼地方比我們厲害，這些我們都在盤點中。

**吳委員思瑤：**這可能就是在臺灣價值、民主自由的那一方面，我想 Google 跟我們接觸這是我們的優勢。

**彭副院長信坤：**是的。

**吳委員思瑤：**好，副主委。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我想我們的優勢還是比較偏 AI 硬體的方面，這是我們具有的優勢，但是我們在所謂系統層面、應用方面、需求的這一塊，其實還是比較偏弱。

**吳委員思瑤：**沒有錯，這也是我看到的問題。來，次長。

**侯次長宜秀：**謝謝委員。臺灣在 2017 年開始 AI Action Plan 第一次的行動計畫，當時科技部在人才還有硬體的部分做了非常多的著墨，經過將近十年，我想在這個部分硬體的成效非常非常明確，現在臺灣的 AI server 在全球的市占率是九成以上；晶片更不用說，所以我們在硬體上面當然是非常強的。但如何在這樣的基礎上，就像委員標題所說的急起直追，我想從去年開始政府在推動的重點就可以看出來，第一個是在……

**吳委員思瑤：**好，不用講細節，我自己認為重點是我們的硬體設施確實在布建，國家也在投資，但是我們的人才還是要補強，以及我們在應用端要多強化，這是我的觀察。我們來對應一下，國會要做什麼？AI 基本法我們三讀通過了，謝謝各黨的努力，但是另外一個立法也需要國會來助力的就是你們數發部正在推動的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這也是非常重要的一個立法，我先從國會來切入，你們現在進度到哪裡？部版已經出來了嘛，對不對？

**侯次長宜秀：**是，草案已經在行政院了。

**吳委員思瑤：**你們有沒有 push？

**侯次長宜秀：**有，因為……

**吳委員思瑤：**這個會期會送出來嗎？會送到立院來嗎？

**侯次長宜秀：**對，我們希望在 5、6 月能夠通過院會。

**吳委員思瑤：**好，我非常期待，好嗎？我想缺一不可，就是剛剛的六大戰略指標其中一個，其實在法規監理的部分我們要跟上，我就先以國會能幫忙，國會要當神隊友的角度來談。

接著，在硬體的部分，政府確實投資了 AI 新十大建設，我們各方面從智慧應用、關鍵技術到數位基磐有一個完整的建構，這就是請國會要幫忙的地方。我上上週站在這裡，好不容易……那時候預算還沒付委，會影響到 311 億 AI 新十大建設的預算，希望國會支持讓我們都關心的尤其主權 AI，臺灣不能輸就是要從預算面的支持。

硬體部分，我先說謝謝大家共同的努力，南科國網雲端算力中心在去年底成立了，我們一併也成立了民間一起來合作的臺灣算力聯盟，算是到位了，但就是因為預算受了影響。臺南沙崙智慧創新算力中心表定的期程是 2029 年，因為預算被拖延了，我非常擔心，設計標沒有問題，建築標現在在哪裡？建築標現在的進程，誰能回答？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我請國網中心幫忙回答。

**吳委員思瑤：**是。

**姚副主任志民：**去年其實已經完成基本設計，現在正在辦理工程細部設計的作業，預計在 5 月底會完成，在第三季的時候工程就會向外發包。

**吳委員思瑤：**所以今年的第三季就可以順利發包？

**姚副主任志民：**對。

**吳委員思瑤：**當然也期待我們 115 年度預算還沒審的 12.3 億能夠順利，好嗎？

**姚副主任志民：**是。

**吳委員思瑤：**OK，好，這個不能延宕，我會全面持續來監督。再來，剛剛講硬體，現在講軟體。

我過去 2023 年對 TAIDE 的質詢，在整個文本的採用，我們患寡、也患不均，因為數量少的文本，而且領域不夠多元，當時都側重在某些科技的領域。在我不斷地要求之下，謝謝你們再把文化……我最關心文化、藝術，國家文化記憶庫在文化部門的這些部分都放進來了，現在就是擴充再擴充。但是我也看到問題，我先問中研院，我們 TAIDE 系統，到現在我看到的應用端還是限於公務跟學術為主，我們有沒有更大的雄心壯志，讓全社會普及應用、商用的可能性，而且多平臺的使用，我們有沒有這樣子的雄心壯志？

**彭副院長信坤：**吳委員，這部分請我們院內參與 TAIDE 的同仁來回答。

**吳委員思瑤：**是，我的老朋友。

**廖所長弘源：**吳委員你好。最主要是這樣，我們現在要發展、要大大的應用、百工百業都要用的話，必須要是一個多模態的 foundation model，現在中研院因為主委有指示副主委要辦一個 AI Team Taiwan，因為行政程序太麻煩了，所以我們現在在 TAIDE 計畫下面成立一個這樣的小組……

**吳委員思瑤：**自己先做。

**廖所長弘源：**對，包括聲音、在座的曹昱研究員……

**吳委員思瑤：**影像、聲音。

**廖所長弘源：**然後影像、視訊，再加上原來的語言，我們把這些東西結合起來，這樣它的應用面就會非常廣。

**吳委員思瑤：**就更多元。

**廖所長弘源：**因為當我在 edge 端能夠處理行為的時候，我就可以把它放到 edge 端去處理老人家跌倒之類這些問題，或者是居家四周圍的安全維護，很多東西都可以用，包括醫生在病房裡面的這些手術。

**吳委員思瑤：**對，我當然知道我們擴大運用、結合團隊，但是我剛剛說的那個宏觀的目標，全社會的普及，可以往這個方向來努力吧？

**廖所長弘源：**這個就是要讓它普及到全社會，但是我們 foundation model 是最困難的部分。

**吳委員思瑤：**好，我知道很困難，但我還是要說出我們要有這個雄心壯志。右手邊我在講的是數發部，我們擁有臺灣主權 AI 的訓練語料庫，剛剛你們也已經揭露了國際大型語言的模型、Google 已經主動跟我們接觸了嘛，對不對？

**侯次長宜秀：**是。

**吳委員思瑤：**那其他的呢？OpenAI、Claude？

**侯次長宜秀：**Anthropic 即 Claude 的公司、OpenAI，我們都已經接觸了。

**吳委員思瑤：**好，我們主動好嗎？

**侯次長宜秀：**是，我們非常主動。

**吳委員思瑤：**既然我們就是在跟對岸比賽嘛，對不對？

**侯次長宜秀：**是。

**吳委員思瑤：**好，今天至少知道 Google 已經接觸，那我們就要把我們的東西好好的深化跟推廣。最後一個，數發部有 AI 產品跟系統的評測中心，我們依據了三個指標……臺灣價值觀、學測的

社會科跟國文科來評估現在有的這些系統，依它的準確性、可靠性、公平性、資安跟隱私，你們上路到現在已經檢測了 62 個小模型、58 個大模型嘛，對不對？接著我要問，TAIDE 實在是相當具有進步的空間，我就看臺灣價值觀，我們當然要贏啊！可是我們還不是最好的，甚至在國文科跟社會科的評鑑裡頭，我們都還輸給中國的系統，當然也輸給這些國際大的語言資料庫、語言資料的模型。數發部可以來說一下嗎？在這個評測裡頭，TAIDE 可以給我們一些進步面向的建議嗎？

**侯次長宜秀：**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思瑤：**因為我是不懂啦，我真的不懂，但是我看到我就覺得我們要贏啊！我們都要贏啊！

**侯次長宜秀：**我可能等一下要拜託黃瀚萱老師幫忙，但我猜跟模型的大小有關啦！

**吳委員思瑤：**對啦，當然是。

**侯次長宜秀：**另外一個是因為 Gemma 3 應該還沒有採用我們語料庫，就我所知應該 5 月會有……

**吳委員思瑤：**要趕快，對啊！

**侯次長宜秀：**對，已經有跟我們合作語料庫，我相信會有很明顯的希望。

**吳委員思瑤：**對，其實這個評測數發部有一個問題，你們評測的時間點跟公布有一點不公平，你知道嗎？你們沒有把評測的時間……因為有的是前面評測，如果跟後面評測的都擺在一起的時候，我也覺得可能對 TAIDE 會有一點不公平啊！

**侯次長宜秀：**我們會改進。

**吳委員思瑤：**對，我覺得既然是一個評測，它在各方面的公平或者如評測時間，這些基準都要拉齊，否則我覺得確實會對 TAIDE 系統的同仁們可能也有一點不公平。

**侯次長宜秀：**是。

**吳委員思瑤：**當然，我們也看到了，為什麼我的命題叫做臺灣要以小搏大？我們就從我們能做的強項下手，也是剛剛中研院的副院長一開始所說的，我們的語言資料庫裡頭，我們的內容、文本裡面能夠多有一些臺灣社會可以提供給全球的自由、多元、民主這些臺灣價值的面向，這就是我們能贏的關鍵，好嗎？

**侯次長宜秀：**是。

**吳委員思瑤：**今天時間非常有限，不好意思，我也拖到了一些時間，軟體、硬體都重要，但最重要的是立法院的預算趕快審查，趕快通過，AI 新十大建設 311 億，我們一定要朝野共同來支持，謝謝。

**侯次長宜秀：**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質詢，請官員回座。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56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吳沛憶委員進行詢答。

**吳委員沛憶：**（11 時 1 分）謝謝主席，請數發部及國科會。

**主席：**請數發部及國科會到備詢臺。

**吳委員沛憶：**首先請教數發部侯次長，這幾天高德地圖引起很多的討論，數發部也有做了公開回應，對於公部門跟國軍禁用高德地圖，我是相當支持，因為我認為至少有兩點隱憂：第一個，高德地圖的定位是使用中國的北斗衛星系統；第二個，目前中國的法律是要求民間公司要配合政府蒐集資料，這對臺灣來說是相當大的風險。

剛剛前面柯志恩委員質詢的時候要求你們對於各國的各種軟體系統、app 的標準要一視同仁，我反對，中國的這些系統軟體、app 因為中國法律的關係，其實對臺灣來說是有特別高的風險，所以當然不能一視同仁，反倒我們應該要專案的審慎應對。我要先請國科會來協助說明的是，中國的北斗衛星系統是什麼樣的系統？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跟委員報告，就我們了解，這應該是比較類似於 GPS 的定位系統。

**吳委員沛憶：**對，GPS 的定位系統，這個是中國自主發展的衛星系統，它新一代的導航系統代表了中國在太空領域上一個很戰略性的突破，除了民用之外，很重要的是它包括了軍用。我們看到臺灣的軍方相關研究單位做了很多的研究，像國防安全研究院的資料告訴我們，北斗衛星系統從研發開始就有中共解放軍總參謀部的參與跟支持，中共的官媒更直接說，北斗的軍事應用是最迫切的需求，例如洲際飛彈、無人機或智慧水雷。臺灣國防大學的黃埔學報也有一個研究提到，中國北斗系統導航系統的建立，相當於是中共在太空中建構一套偵測平臺，有利於中共執行各種作戰任務時破除戰爭迷霧。也就是說，在戰爭當中，假設 GPS 被破壞了，大家看不到，但是中國因為有北斗衛星系統，他們看得到，他們有眼睛。

中國為了加速北斗衛星的發展，不只是這一套系統而已，他們甚至打造了北斗產業鏈，中國的工業和資訊化部在 2022 年有發表聲明，依照中共黨中央、國務院的決策與部署，要將大眾的消費領域打造成北斗規模化應用的動力引擎，並且要培育 20 家以上的企業樹立一批應用的典型樣板。也就是說，民生消費的應用，也是我們剛剛講的中國這一套北斗衛星發展的重要引擎，而我們講的高德地圖就是在北斗衛星產業鏈、中國的紅色軍事產業鏈當中，也就是剛剛講的培育 20 家以上企業的其中一家。我要講的是，這個高德地圖我們真的要謹慎來看待，這個部分當然有些是國防部跟國安會他們要處理的，但今天是數發部的備詢，所以我們還是要回到技術跟資安來請教。現在這個高德地圖顯然是要回傳它的定位資訊嘛，技術上，這一些定位資訊如果整合起來，比如說使用者如果夠多的話，是不是有可能可以用來分析我們臺灣人的生活樣態？例如說車流、人流、社會行為的分析等等，有沒有可能做這樣的應用分析？

**侯次長宜秀：**是，就它能夠取得的資料確實是有可能，不僅是整體的社會樣態，甚至到個別用戶的生活型態，我們認為都是會有風險的。

**吳委員沛憶：**是，它蒐集的資料本身有風險，剛剛我們也有提到，依據中國的法律，中國網路安全法、中國國家情報法有規定，任何組織和公民依法必須要提供這些資料給中國政府，所以我們是非常的擔心。在中國，就算高德地圖是隸屬於阿里巴巴集團，但是連馬雲近年在中國也都遭受到政府強烈的打壓，中國的企業可以說是沒有自由可言，所以當然我們要特別謹慎的來看待。所以第一步我們現在要釐清的是，它到底會回傳哪些資訊？數發部資安署說會去進行資安檢

測，請問目前會檢測的項目有哪些呢？

**侯次長宜秀：**會檢測的項目包括敏感性的資訊，這些檢測項目，我請資安署副署長來做說明。

**鄭副署長璋：**跟委員報告，高德地圖目前已經送資安院在檢測當中，預計 5 月會出來。剛才委員所垂詢的檢測項目，包含它即時是讀取哪些資料，或者是它越過當初使用者允許的權限再去翻看通話紀錄，甚至是健康紀錄等等。再來就是它會不會未經授權就把這些資料傳到境外、中國的伺服器，剛剛委員有提到，既然是傳到中國的伺服器，就歸中國的法律來管，就有可能可以取用到我們人民的生活軌跡資料。

除了這些之外，我覺得還有一項比較重要的是，這個設備的裝置、每個 device，手機裡面可能會有一些 ID，這些 ID 也可能會被做記號，有下載過這些 app 的民眾有可能就被註記了。所以簡單來說，我們會檢測有沒有偷看使用者的資料，有沒有偷翻使用者的資料，其他 app 或其他儲存裝置裡面的，或者是偷送資料出去，最後還有被做記號等等的行為，我們會去做檢測。

**吳委員沛憶：**所以它是有可能偷看、偷翻，甚至註記等等，有可能有這樣風險存在？

**鄭副署長璋：**是。

**吳委員沛憶：**因為這是資安的專業，就要拜託數發部依專業來進行檢測，如同我們剛剛所提到的，中國跟世界上其他民主國家都不一樣，它的法律規定對臺灣來說有特別高的風險，所以請你們一定要特別謹慎去對待。

副署長，謝謝。

**鄭副署長璋：**謝謝。

**吳委員沛憶：**尤其是近期還有一案，這個目前還不到數發部，現在是公平會在審，就是中國的外送平臺 Grab，想要透過併購的方式進入臺灣，哇，這個真的讓人相當的擔憂，已經有民間團體在分析，因為 Grab 是外送平臺嘛，未來如果有數百萬的外送員跟司機，然後透過這個 GPS 的軌跡即時回報，它是可以持續的去修正地圖，我們訂過外送的人都知道，是會到巷弄之間非常細的地理的資料，所以我們非常擔心中國的系統如果進入臺灣，這些資安對臺灣人所造成的風險，因為這一案目前是在公平會審查當中，我們也會嚴格的去監督，要拜託數發部，針對目前這個高德地圖，一定要依據你們的專業去進行資安的檢測。謝謝。

**侯次長宜秀：**謝謝委員。

**吳委員沛憶：**因為時間有限，國科會先請回。

接下來我就快速的來請教數發部，我很關心 GPU 的算力，過去在這裡也曾質詢過，去年我們臺灣主權 AI 訓練的語料庫在 12 月已經上線了嘛，語料庫當然要持續擴充，可是我們的算力擴充也很重要，本來是不是數發部有預計要買 100 片的 GPU，結果去年後來……

**侯次長宜秀：**因為……

**吳委員沛憶：**是不是因為立法院預算審查的關係，預算被砍了，後來沒有買？

**侯次長宜秀：**是，去年因為預算被刪減的關係，就沒有購買，沒有辦法建這個算力。

**吳委員沛憶：**本來我們是預計要買 100 片嘛！

**侯次長宜秀：**是。

**吳委員沛憶：**因為我看了你們 3 月在交通委員會的質詢，有國民黨的委員質詢時提到這個 GPU 不是說要買嗎，怎麼還沒有買，應該要加速來建置，然後他們說他們並沒有刪除預算，但是你們說預算有被刪除，所以沒有買，是因為什麼原因？

**侯次長宜秀：**就我所知，就是預算刪除的關係。

**吳委員沛憶：**我看了一下，因為上次在審預算的時候，交通委員會其實只刪了 3.2 億，後來到政黨協商的時候，對數發部又通刪了 20 億，其實我在當時也是一直主張，立法院是監督單位，審查預算時可以刪預算，可是不要用通刪的方式，因為你不知道會刪了什麼項目，然後通刪沒有監督的理由，要刪減預算應該是要依據所看到的狀況，例如我們真的認為某個計畫的執行率不好或是預算不需要那麼高，才來進行刪減，但是用通刪的方式，結果變成當時通刪了 20 億，而刪除的委員到今天不知道他自己刪掉了這 100 片 GPU 的預算。去年，堂堂中華民國臺灣的數發部，本來要買 100 片的 GPU，坦白說，100 片都很少了，不是嗎？其他國家要建立 AI 算力中心，上萬片可能都不夠，結果我們連 100 片都沒錢買，我們國家有這麼窮嗎？所以要拜託數發部，因為馬上又要開始審查預算，你們今年是不是有續編 GPU 的預算？

**侯次長宜秀：**有，今年有編。

**吳委員沛憶：**今年一樣是預計要購買 100 片？

**侯次長宜秀：**對。

**吳委員沛憶：**要拜託你們多跟不同黨派的委員來溝通。

**侯次長宜秀：**是，我們會非常努力。

**吳委員沛憶：**這個算力對臺灣來講真的很重要，要拜託你們加強溝通，謝謝你們，謝謝主席。

**侯次長宜秀：**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沛憶委員的質詢，請官員回座。

**主席（郭委員昱晴代）：**接下來請伍麗華召委。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12 分）謝謝主席，有請中研院、國科會、數發部三位副首長。

**主席：**有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針對今天安排的這個主題，我先問幾個問題，大家也可以拿出手機，如果有 AI 軟體的可以試試看，我大概先問三個問題，分別是難度一顆星、兩顆星、三顆星，這樣可以嗎？好。我先說為什麼我要這樣問，因為在 28 年前，1998 年我們制定了原住民族教育法，到了 2019 年做了一次大的修法，其中很重要的一個改變就是把實施的對象從過去的原住民學生變成全體國民，這是因為我們發現在臺灣這個小小多山的國家，我們對身邊周遭的原住民族群不是很認識、很了解，推動以來，也許有一些長足的進步，但還是有一些問題想要就教大家。

首先請教一下，8 月 1 日是什麼日？這個難度是一顆星，哇，都不行？是原住民族日。第二題請教一下，為什麼會把 8 月 1 號訂定為原住民族日？也不行？因為 1994 年 8 月 1 號公布施行的憲法增修條文把山胞正名為原住民，所以就把這一天訂為原住民族日，作為一個紀念日。第三

題可能連各位的 AI 軟體都沒有辦法找到答案，因為我試過，第三個問題就是要請教，日本人來臺灣，最後一個進入的部落是哪一個部落？有沒有民族所的？

**彭副院長信坤：**民族所副所長。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可以嗎？

**丁副所長仁傑：**不好意思，因為我自己不是研究原住民族的，我不太清楚這個事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所以我們全體國民的原教還是有一大段要努力的，這個部分我覺得滿悲傷的，真的滿悲傷，因為我們可能知道美國怎麼樣、可能知道中國怎麼樣，但是我們對身邊這些原住民族群的文化、歷史、語言，甚至是人，可能有很多的不認識，我就直接回答這一題的答案，因為 AI 絕對找不到，是 1933 年接受招降的玉穗社，玉穗社是布農族，也就是說，日本人最後一個收服的其實是布農族，而且是接受招降，因為打不下來。

玉穗在哪裡呢？就是前幾年非常有名，有一條小小的玉穗溪竟然把明霸克露橋沖斷了，在南橫段，也就是現在高雄桃源那個地方，這個地方其實有一位很有名的文學作家，他是誰呢？以前我們還不能夠用原住民族名登記的時候，他叫王新民，他是國小老師，現在已經過世，他恢復的族名叫做 Husluman Vava（霍斯陸曼·伐伐），他有一個著作叫玉山魂，這本著作榮獲 2007 年臺灣文學獎圖書類長篇小說金典獎，裡面有一段話是「如果你的出現是認為要幫助我、教育我，那麼請你回去。如果你將把我的經驗看成你生存的一部分，那麼或許我們可以一起努力。」為什麼我要特別講出這段話？因為在 4 月 13 日的深夜，有一位臺東大學布農族教授 Haisul Palalavi，他是臺東大學的教授，他忍了很久，趁著一個深夜發文，而且標題是「澄清文」，我們很難過的是，因為他發現有一本出版的專書「臺灣原住民族知識論」，而且還副標「去殖民批判」，其中收錄的一篇文章在第一頁就提到了他，筆者寫道自己在部落進行田調的時候，與當地族人進行了一次深具啟發性的訪談，然後就寫了一個當地布農族人對這位學者教授的批判，說他的知識都是從書上看的，而且說他談的那些祖居地他沒有去過。書中這個深具啟發性的訪談，搞了老半天，竟然是他晚上在布農族乾媽的庭院中輕鬆聊天時聽那個人講的話，他就把這些話放在學術專作裡面。

各位都是學者，為什麼沒有原住民學者發聲，而是這個受害的當事人在忍了很久後在半夜發聲？因為他們都很清楚，在學術界自己是面對什麼樣的困境，他們也要常常接受審查，所以他們不敢發聲。我特別難過，因為這個很明顯，我在民國 86 年寫碩士論文，這個道理就已經很清楚了，研究倫理我們要保護、要去識別化，沒有！沒有做事實查證，也沒有做衡平報導，甚至是錯誤的詮釋，我們非常的難過。

我今天要特別談這些，就是要談我們為什麼那麼重視原住民的主權 AI，為什麼我們不斷的談原住民族也要成為一個學門，因為人類學家本來是在學習在地者如何感受，但是我們沒有想到，把這種輕鬆聊天的八卦寫進去，經常有很多學者到我們原住民部落，我們也會在那邊講八卦，輕鬆的聊天、講笑話，結果把這個寫進去，傷害了那位 Nihu，而且那位 Nihu 很聰明喔，一個部落可能有 20 個 Nihu，但是這個受害者 Haisul Palalavi，全名就那麼一個，我們知道是誰，這是一個毀人聲譽的事情，毀了自己的聲譽，也毀了中研院民族所的聲譽，犯了一個非常低級的

錯誤，所以在這個部分，其實就暴露了長期以來我們在談的：仲裁者的優越視野，不自覺地用西方學術霸權去看待這些田野資料，把原住民視為「顯微鏡下的客體」；又知識生產的權力不對等，因為學者握有編排、篩選、定調田野資料，甚至詮釋的生殺大權；而且是一種慈善的迷思，帶著「為族群發聲」的一廂情願，卻忽略了可能導致污名化的結果，所以我今天特別站在這裡，因為如果我不發聲，大家也不好意思發聲，今天中研院負責的是研究倫理，國科會負責的是學門的建立，數發部主導未來這個 AI 語料庫的建置，所以我特別邀請三個部會正視這個問題。人類學倫理重視個人的知情同意，以前我們沒有做到，但是各位應該都很清楚，2005 年原基法出來之後，把個人的同意拉到集體的同意，所以原基法第二十一條寫得很清楚，政府或私人如果要做學術研究，要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我要跟各位講，礦業法還有很多法案都已經在踐行諮商同意，我們對學者、學術界非常尊重，還沒有這樣強烈的要求，但是我們也很了解歐盟有一個所謂的 taking care 計畫，所以我想請問中研院，未來民族所的博物館可以開放讓原住民的學者一起申請合作研究部落文物嗎？

**丁副所長仁傑：**中研院民族所一直有辦工作展示，就是把過去蒐集的那些文物回到部落再重新展示，現在已經辦到第六屆了，所以我們長期有跟……而且我們還有原住民部落的獎助、研究獎助都有，也補助原住民族的研究生，這些長期都有補助計畫，也是我們一直在執行、在做的，我們也希望這方面能夠更擴大實作的範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你說的這些我都了解，但是我舉個例子來講，像我們某個部落的祖靈柱，大家談文物要返鄉，但是都只做半套，可能第一次的文物返鄉來一個什麼呢？結婚，讓這個祖靈柱跟你們結婚；第二次是結親、結拜，其實在原住民看來，很客氣，但是我們不是不知道、也了解那個不是尊嚴、平等對待的做法，所以剛才講的我都了解，但我們是希望平等、共同的來分享利益，然後能夠做到 FPIC（自由、事先並知情同意），這已經是聯合國、全世界一個很普遍的標準，希望我們的學術界能夠共同來做。

今天最主要是說為什麼我們需要原住民族的研究學門？因為原住民族研究不等於原住民做出來的研究，大家都可以做，而且原住民族研究的方法論跟研究倫理，其實是目前任何學門都沒有辦法有這樣的規範含納的，它是很獨特的，所以我們一直強調希望成為一個正式學門，然後有國家常態性的科研分類，具有正式學術地位，長期、穩定的基礎研究資金投入，然後透過嚴格同儕審查，產出客觀、正確、可用於 AI 訓練的系統性知識體系，提供 AI 這個大水庫乾淨的水源，因為我們不希望 AI 複製歧視、複製錯誤，這也是為什麼我今天要特別在這邊請中研院、國科會、數發部共同成立一個平台，就我剛才所談的學門，還有關於建置 AI 語料庫的時候，原住民能夠不被邊緣化，我們有很多乾淨的資料、水源，希望這個水庫能夠正確的建置起來。不曉得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在三個月內給我你們平台討論的成果？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好，委員，我們三個月內提供報告，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可以喔？就是關於學門建置跟未來主權 AI 的建置，只要提供我你們預計怎麼做、怎麼投入資源經費，可以嗎？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伍麗華召委，三位請回。

**主席（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接下來請蔡春綢委員進行詢答。

**蔡委員春綢**：（11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有請三個部會的代表。

**主席**：好，請三個部會機關代表上備詢台。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委員早。

**蔡委員春綢**：三位代表好。今天我要針對 AI 浪潮中的產業結構與人文深度失衡的問題提出質詢。

首先請教國科會副主委，先前我在經濟委員會曾經質詢過有關運動產業的議題，我們臺灣的運動產業，不管是球拍、球鞋或者自行車，出口產值都是全球名列前茅，但當我們談到 AI 跟軟體應用的時候，情況卻讓人非常非常失望。目前的情況是政府投入大量預算進行 AI 補助計畫，但是結案之後，我們只看到一堆研究報告成果，卻沒有看到具體的出口產值，反觀來自中國大陸的一個高德地圖 app，近期在臺灣市場引起軒然大波，他們憑藉著紅綠燈倒數還有車道導航，就已經有非常強大的 AI 演算法，直接衝擊我們對對岸軟體發展跟導航系統這樣一個軟體智慧的思維，我要請教副主委，上週總質詢的時候，國發會說有信心做得比高德還要好，國科會的看法呢？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報告委員，其實除了學術界在推動 AI 研發之外，我們也很積極的推動學術界跟產業界的合作，希望能夠把 AI 推動到百工百業，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是真的很努力積極在推動當中，我們也滿有信心，因為以臺灣目前的人才跟產業狀況，應該是有機會可以做得好，謝謝。

**蔡委員春綢**：好，那我們期待可以看到我們的軟體產值，其實最主要是因為我們國家已經投入不少經費在這部分，希望可以看到跟硬體一樣的亮麗產值，所以我們很擔心，為什麼別人能夠把 AI 做成全世界有感的一個 app 軟體服務，但我們都是在寫一些程式、看到一些結果報告，我們希望臺灣不要一直停留在製造業的思維，只會做 AI 晶片、伺服器，卻沒有辦法有自己的軟體靈魂，那我們將永遠只能做別人的代工廠，副主委，你的看法呢？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跟委員報告，的確是這樣，所以我們也很積極推動培育系統人才、培育更高端的應用人才，希望能夠協助推動軟體的部分，謝謝。

**蔡委員春綢**：好，請國科會加油！接下來邀請中研院，我想有幾個觀點，有人提到臺灣社會長期……這個是中研院院長接受專訪的時候有提到，臺灣社會長期重工商輕文理，人文學科的核心價值在於培養具備格局跟視野的領導者，這與我們之前的觀察不謀而合。AI 的發展不能排除人文，最近兩岸的文化對談也有提到，人類的審美是最後的防線，AI 可以生成大量的知識，但是無法注入人生的經驗。中研院目前編列了 1.2 億的預算要補助 AI 在人文跟科學的創新運用，例如用 AI 來解鎖歷史的文本，或者是發展多模態的基礎跟模型，請問副院長，除了目前的計劃，有沒有更具體的作法，讓這筆 1.2 億的經費預算能夠產出學術論文？如何讓主權 AI 真正與臺灣自由、民主的創意結合，創造出具備臺灣價值，能產出商業產值的人文 AI 典範？

**彭副院長信坤**：謝謝蔡委員的關心。我們廖院長特別關心，所以過去兩年來我們特別有撥一筆預算

在人文這一塊。中研院原來就已經有數位文化中心，是已經有資料了，但是就我過去的了解，人文部分的發展不可能那麼快的原因是，比如剛才說要解鎖日治時代的文本，我終於了解其原因就在，比如像民族所做的戶籍謄本，他們是用手寫的，不像用 Word、用 PDF 馬上可以唸。因為是用手寫的，不同戶政人員的筆跡不一樣，所以必須要有一些時間去判讀。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地努力，應該學習會越來越快。

**蔡委員春網：**好，院長承諾要用 AI 來詮釋嘛！

**彭副院長信坤：**是的。

**蔡委員春網：**好，最後我請數發部。今天要請問一下次長，我就引用金融時報的最新數據，在亞太地區 500 大高成長的新創公司當中，新加坡跟印度各有 101 家，南韓有 79 家，次長要不要猜猜看，我們臺灣有幾家入榜？

**侯次長宜秀：**這個圖上是顯示 16 家。

**蔡委員春網：**是 16 家。次長要不要再猜猜看，我們臺灣進入前 100 名的有幾家？

**侯次長宜秀：**不太清楚。

**蔡委員春網：**好，在前 100 名當中，臺灣竟然只有一家，而且排名在第 97 名。這說明了什麼？在 AI 快速融入商業改變經營模式的當下，臺灣的腳步遠輸日、韓還有印度、新加坡。我想問次長的是，我們發展 AI 的這個產業，到底是在幫助中小企業降低成本、發揮創意，還是淪為大者恆大的幫兇？有請數發部次長。

**侯次長宜秀：**跟委員報告，我們數發部在採用五大政策工具，不論是人才、資料、算力、行銷或者是資金，這五個政策工具面向上都非常對準中小企業，因為我們是在協助從算力上降低中小企業投入研發、AI 研發的成本，我們提供免費的算力，讓中小企業可以進入研發的環境。在人才上面，我們也特別針對中小企業，提供他們需要的人才培訓，包括獎勵、補助這些機制，在新創上面百億資金的投入也是針對新創公司去做投入的。

**蔡委員春網：**畢竟大公司跟小公司還是有差別，小公司的資源比較少，希望真的能夠協助中小企業。

**侯次長宜秀：**是。

**蔡委員春網：**最後我希望：第一、能夠落實軟體產值的考核。行政部門應該要重新檢討 AI 補助的標準，不能只看研發，最後軟體的出口，商用化的產值我們還是要強調。第二、要強化人文 AI 的轉化機制。請中研院思考一下，如何讓研究跟技術能夠落實到生活文化還有運動產業具體的藍圖。第三、我們要縮短 AI 造成的數位鴻溝。政府應該針對那九成無感的非科技業勞工，利用 AI 工具提升他們的產值跟薪資，而非讓 AI 把貧窮的差距拉得更大，這是我們期待的。臺灣不能只有台積電這樣一座孤山，我們需要整片充滿創意與人文底蘊的綠洲，我們大家一起努力，謝謝。

**侯次長宜秀：**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蔡春網委員的質詢，請官員回座。

下一位有請羅智強委員進行詢答。

**羅委員智強：**（11 時 37 分）主席，有請國科會陳炳宇副主委、數發部侯宜秀次長、中研院彭信坤副院長。

**主席：**好，請三個機關代表上備詢台。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羅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輝達執行長黃仁勳表示，各國必須擁有獨立的 AI 基礎建設，其重要性已經超越發展原子彈，他認為建立 AI 基礎建設對國家而言是絕對必要的，是贏得全球競賽的關鍵，全球至少已經有 20 個國家著手推動主權 AI，臺灣當然不能缺席。

本席先肯定兩件事情：第一，國科會的國網雲端算力中心，是打造主權 AI 的算力基礎，這一步本來就應該要做，也算是走在前面，這是第一個要肯定的；第二個，中研院跟數發部合作，釋出超過 620 萬詞元的研究與科普文本，上架到臺灣主權 AI 訓練語料庫，也願意把多年累積的學術成果拿出來支援本土訓練模型，這一點我也覺得肯定。

我們也看到黃仁勳執行長提出的五層蛋糕理論，最底層的就是電力，AI 運作都要電力，能源是萬物之基，所以決定 AI 系統產出多少智慧的根本就是電力。在 AI 時代，算力就是國力，我想要請教一下，以臺灣現在的能源結構，足以支應 AI 發展所需要的龐大電力嗎？評估過嗎？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跟委員報告，在我們國網中心所建置的算力中心當中，我們其實有做電力的評估，基本上是 OK 的。

**羅委員智強：**是 OK 喔？我看到你們在短短 3 年間的 AI 算力，這是台綜院的報告啦！臺灣目前有 36 座資料中心，3 年內 AI 算力中心的電力負載規模將是目前的 7.5 倍，把這些都算進去，你仍然覺得電力是夠的？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跟委員報告，在國科會掌握的部分當中，我們是都有做盤點。

**羅委員智強：**如果核電沒有重啟，夠嗎？也有評估嗎？這個評估是有把核電重啟算進去，還是沒算進去？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的算力中心之前在建置的時候，應該是在之前沙崙的……應該是還沒有把核電重啟這件事情考慮進去，其實就已經是夠的。

**羅委員智強：**是夠的，所以現在政府在計算電力的過程當中，因為缺電而想重啟核三的核電，並不包括 AI 算力的部分？電當然是大水庫啦，也沒有說什麼……你所謂的電夠不夠，也不能說我們的電力夠，AI 算力就夠了，AI 算力也是占掉電力大餅的一部分，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是。

**羅委員智強：**所以我覺得國科會還是要整個去評估，而不是說你現在去看電力規模，而是要去評估整體電力需求的成長，包括 AI 電力需求加進來的狀況，要根據實際的狀況去評估。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是。

**羅委員智強：**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去年底在 YouTube 的影片當中有一個有萬人訂閱的陳志明醫師，他宣稱北榮跟臺大醫院發現糖尿病的致病元兇，而且用革命性的細菌療法就可以治癒；另外也有一個影片在網路流傳，內容是臺大醫院肺癌的權威醫師推薦一款可逆轉肺功能的藥物，以及在社群平臺上出現長庚知名中醫推薦宣稱可以改善糖尿病及四肢水腫藥物的廣告；還有三

總眼科的名醫推薦眼藥水。我想請教數發部的侯次長，你知道我剛剛講的這些影片跟廣告有什麼共通之處嗎？

**侯次長宜秀：**就是以專門職業去進行廣告。

**羅委員智強：**這些都算鬧得沸沸揚揚，我覺得數發部也要稍微了解一下現在實際的狀況，我剛剛講的這些都是 AI 生成的，就是以深偽的假人或假冒名人傳播不實訊息甚至賣假藥詐騙。事實上，隨著人工智慧日益發展，AI 生成的內容真的已經越來越真偽難辨了，很容易讓人誤信為真，我看到對岸在去年 9 月有強制規定，所有 AI 生成的文字、圖片、影音內容都必須包括顯示標識以及隱示標識，平臺在服務提供者的內容上架或上線時要進行審核，檢驗生成、合成內容的標識，否則就要加風險提示。我想請教次長，針對這種 AI 生成內容的深偽影像，數發部能不能訂出所謂的標識指引，具體要怎麼做？怎麼樣提高內容來源的透明跟可辨識性，以降低這些深偽影片、AI 影片對於公共跟社會安全的危害？

**侯次長宜秀：**謝謝委員，就深偽影片、生成式影片的標註或生成式內容的標註，我們現在已經在研議指引，也同時跟各個平臺來討論在技術方面能夠做到什麼樣的程度，就是對目前這個狀況以現在的技術水準可以做到什麼程度，包括剛剛您提到的顯性標識還有隱性的標識，也包括之後跟平臺如果發現是偽造而且有造成損害的狀況，需要怎麼樣的處理機制，對這個我們都已經在進行當中。

**羅委員智強：**我是希望數發部還有相關單位要加快腳步，因為 AI 生成的深偽技術已經被廣泛運用在一些造假、詐欺的濫用行為當中，你可以看到，在過去沒有 AI 技術的時候詐騙就已經猖獗到這種程度，越來越棘手，那現在有 AI 這個助力，更是如虎添翼，所以要拜託數發部跟相關機關採取興利除弊的措施，請你們加快腳步。

**侯次長宜秀：**好。

**羅委員智強：**謝謝。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質詢，請官員回座。

接下來有請羅廷璋召委進行詢答。

**羅委員廷璋：**（11 時 45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科會陳炳宇副主委、中研院彭副院長、數發部侯宜秀次長，謝謝。

**主席：**請三個機關代表。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召委早。

**彭副院長信坤：**羅委員好。

**羅委員廷璋：**早安。我首先要請教副主委，對於用 AI 生成的文字，國際期刊目前是否接受投稿？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跟委員回報，應該是不接受。

**羅委員廷璋：**好。此外，國際間針對 AI 生成的內容用於學術研究論文發表是否已經有相關的規範或通行的標準？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目前應該是沒有相關的標準。

**羅委員廷璋：**沒有嘛？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對。

**羅委員廷璋：**國科會今天所提書面報告的內容著重於說明推動 AI 的研發還有在科研上的應用效益，然而本次專案報告所聚焦的 AI 研究應用的倫理，中研院今日在書面報告第 6 頁對這個議題其實已有相當明確的說明，報告裡面寫：「針對運用 AI 從事學術研究及發表所生研究倫理與學術倫理問題，目前面臨的課題主要是，除了訂定『參考指引』等建議性的規範外，如何解釋及適用既有的相關倫理規範，例如在指引已要求落實揭露的基礎上，使用 AI 生成的文章是否應該揭露？內容大量使用 AI 生成的研究成果是否構成『抄襲』或『造假』？相關機關是否需要針對 AI 訂定新的行為規範，以供遵循？」副院長，請問這裡寫的「相關機關」指的是哪些機關？

**彭副院長信坤：**跟羅委員報告，我們中研院已經在開始落實一個做法，就是任何一個研究計畫書送上來，我們都有辦法用 AI 目前的軟體去偵測到底有多少部分是 AI 生成的、多少部分是 AI 改寫的，我們都會進一步去追蹤。

**羅委員廷璋：**對，有這樣的技術嘛！

**彭副院長信坤：**沒有問題。

**羅委員廷璋：**你們說相關機關要針對 AI 制定新的規範，你認為是哪些機關？

**彭副院長信坤：**關於規範的話，目前我們中研院有自己要求自己，其他學界的部分，我想應該要科技部跟教育部共同來……

**羅委員廷璋：**應該有國科會吧？對吧？

**彭副院長信坤：**對，羅委員，我們現在面對一個牽涉很多的問題，就要各個學門來形成共識，比如說，過去翻譯的文章算是一個研究成果，那上面只寫「譯著」，可是現在用 AI 翻譯的，到底它的 authorship 要怎麼去算、它的 credit 要怎麼去算，我想這個……

**羅委員廷璋：**關於標準在哪裡，我覺得對這個部分要大量的討論，大家來研究。

**彭副院長信坤：**對，要討論。

**羅委員廷璋：**沒有說一刀切就是一定可以或一定不行嘛！我們透過討論來訂定一個標準，有跡可循嘛！副主委，針對中研院的建議，請問是否需要對 AI 訂定新的行為規範？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跟委員回報，其實我們國科會一直都有在針對 AI 制定一些指引的規定。

**羅委員廷璋：**好，我認同中研院報告所指出的，就是 AI 確實有助學術發展還有提升整個研究的效率、品質，對這件事情我們正面看待，也肯定國科會長期推動 AI 的研發以及科研應用的努力。但是我認為現在 AI 在學術上的應用有許多混沌、曖昧的地方，我們也要把它拿出來好好的去做一個探討。所以我們慢慢來討論，無論如何，將 AI 界定清楚，不論是對學者個人、甚至對整個學術端都是有幫助的，我想大家應該都認同吧？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是的。

**羅委員廷璋：**好，也因為現在大家都使用 AI，關於怎麼樣使用 AI 是合情、合理、合法的，還有什麼樣的情形可能涉及學術倫理的風險，我覺得有必要跟大家說清楚、講明白，因為如果不講清楚，萬一誤觸了，學者的整個研究是不是也會付諸流水？請問國科會，AI 生成的內容怎麼界定？有使用到 AI 就算嗎？應該不是吧？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跟委員報告，其實還是要回到研究的本質，AI 其實是一個工具，它只是輔助的工具，它不應該成為研究的……

**羅委員廷璋：**主體？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對，不能讓研究人員拿來做一些不當的使用然後藉此偷懶或卸責。

**羅委員廷璋：**我知道。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所以我們還是會回到研究的本質，希望 PI 可以對他所提出的研究內容負責任。

**羅委員廷璋：**對。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就算他使用了 AI 工具產生圖片也好、文字也好，他最後還是要做確認、還是要負責。

**羅委員廷璋：**所以 AI 生成是生成到什麼階段就不行？我們基本上還是希望能夠界定清楚。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跟委員報告，也不能說 AI 生成到什麼程度不行，應該是說就算整篇都是 AI 生成的，但是核心的價值、核心的內容是他所提出來的原創性，然後他對整篇文章還是要負責任，就算他的文字是經過 AI 潤稿、潤飾，這個應該都還是屬於合理使用的範圍。

**羅委員廷璋：**合情、合理？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是。

**羅委員廷璋：**我就是想要問你，如果用 AI 潤飾文章，把贅字拿掉，但是基本的核心還是他自己的，這個有沒有學理問題？如果今天我們把它訂定清楚，沒有學理問題，基本上大家就會比較放心，因為怕會有誤觸或相關疑慮。

其實我今天也遇到一個滿尷尬的事情，我今天自拍，但是有一根頭髮翹起來了，我請 AI 幫我修掉，然後我就貼上去臉書，結果它就直接給我上一個 AI 標籤，好像說我沒有到那個地方，沒有在那個地點、時間出現，所以就造成一些誤會。我趕快拿 ChatGPT 生成的過程跟大家報告，我在那個時間點人在那邊，只是我的頭髮翹起來了，我請 AI 幫我修掉以後，我就直接貼了這個圖片，這就是有所謂的誤解，但是這個都還好，這只是一個臉書貼文。我們不希望學術研究的時候會有誤解、誤觸的問題，所以在學術倫理的訂定，我們希望能夠更加嚴謹，不是嚴苛，而是要有一定的步驟，有跡可循。接下來如果研究成果大量使用 AI 生成內容，國科會如何認定是否抄襲或造假，這是我今天很關心的問題，關於揭露義務是否有一致標準，是否要採用全面揭露，還是有重大影響的才揭露，這個部分有沒有具體的指引？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都是要求要全面揭露。

**羅委員廷璋：**沒關係，你們訂定清楚，好不好？我們要的是有跡可循，而不是現在我來指導你什麼樣是對、什麼樣是錯，因為實務上你們更清楚。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是的。

**羅委員廷璋：**是否有需要訂定新的 AI 行為規範？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跟委員報告，其實 AI 行為規範與我們一般學術倫理規範是一致的，所以還是回到研究人員需要有學術的原創性等等，就算使用 AI 工具，這跟我們以前使用其他工具是一樣

的規範。

**羅委員廷璋：**跟副主委討論一個我認為非常重要但目前相對被忽略的問題，AI 在學術圈的使用已經相當普遍，政府除了鼓勵使用之外，有沒有清楚地告訴研究人員應該如何使用 AI，使用 AI 的時候應該搭配哪些保護措施，以及哪些情況是高風險，有沒有去告誡他們，以及有沒有進行相對應的教育？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跟委員回報，我們應該是有提供 AI 指引，而且一直隨時在修正當中。

**羅委員廷璋：**舉例來說，AI 是自己去學習，你可能跟 AI 不斷地對話，在這個過程中不斷地訓練，讓 AI 從不懂到懂，也把自己尚未發表的創建、研究、設計、實驗數據與 AI 分享，這些想法是你獨創的，但是也可能在跟 AI 討論的過程中被 AI 學走，獨創的內容一旦系統留存再利用，甚至成為後續模型訓練或者是服務優化素材的時候，就有可能產生研究構想外洩、機密流失、智慧成果被擴散的風險，所以學術單位也說他們不喜歡雲端，他們喜歡地端，對吧？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對。

**羅委員廷璋：**所以這個部分不是不可能發生，而是 AI 進步太快，一不小心就洩漏，這個部分的教育以及如何使用，我覺得我們也要超前部署。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是，我們會做提醒。

**羅委員廷璋：**請教副主委，將未發表的實驗數據初稿輸入 AI 進行校對分析的時候，這些敏感資訊的隱私歸屬為何？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這些應該都是我們研究人員自己要小心一點的。

**羅委員廷璋：**自己要小心，所以作為主管機關、相關機關，我們也無法幫他？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對，因為我們很難去做實質上限制，就像在沒有 AI 的年代，我們也會要求你要把實驗數據等等資料，在實驗室當中做好一些控管，我們其實之前都有提醒、要求，AI 時代也是一樣的做法。

**羅委員廷璋：**現在是有 AI 的時代，大家也要有新的適應，新的自我審視的觀念，但是我們希望在品質建立的過程中，建立監督的機制也好，有相關的輔助功能也好，這個部分不是 AI 輔助，是我們要輔助使用者或學術研究過程有這樣的相關指引，當然有一部分是一般性應用及學術倫理的歸納，基本上大家都會有一個初步共識，但是我們還是希望後續能夠更加明確，因為我們還不知道 AI 未來的變化能夠有多少，大家一起加油，好嗎？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謝謝委員。

**羅委員廷璋：**另外簡單問一個問題，訓練 AI 算力先要有高效能的設備，就是 GPU，GPU 的成本高達上千萬，學者如果要做這項技術，首先要有上千萬的資本額，這是入門的一個關鍵，政府可以具體協助業者什麼項目，請問數發部？

**侯次長宜秀：**跟委員報告，在算力上，數發部從去年開始就有建立算力讓業者能夠運用，現在已經有一百八十多家廠商來利用，去年比較可惜的狀況是因為預算刪減的關係，我們本來要增購 100 片 GPU 就沒有辦法購買，但是我們也另外去跟國網中心商借了一些算力，所以持續性的提供給業者使用。

**羅委員廷璋：**只有購買 GPU 這一項方法嗎？基本上，不管是借算力或者是其他業者在研究地端、在研究所謂大型語言模組的時候，其實不一定都是靠 GPU，因為我們也有接觸到一些業者，他們有提供新穎方法，我希望提出這個問題，購買 GPU 當然固然重要，但是只有 GPU 不斷地購買是唯一走向嗎？我覺得這個部分數發部是不是也應該多進行……

**侯次長宜秀：**我了解委員所提到的目前各種不同的、新的降低算力需求的做法，我知道也有硬體廠商提供新的架構，比如用其他的硬體設備來取代 GPU，這個都是我們可以討論、合作。另外一個部分是在促參通過以後，我們也希望結合民間的力量、他們所興建的預算能夠提供部分給公共使用。

**羅委員廷璋：**我最後再提這個問題，就是希望數發部能夠廣納意見，多了解一下廠商所提供的新穎計畫、技術，因為我們也有看到，我覺得不錯，GPU 不再是購買的唯一選項，畢竟耗費的大量預算是人民的納稅錢，我們也希望有更切實際或者是花在刀口上的部分，我們能夠來參考，有必要需要我介紹，我們也都願意，只要能夠讓我們的环境、產業更好，我們大家一起努力，好嗎？

**侯次長宜秀：**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廷璋召委的質詢，請官員回座。

接下來有請鍾佳濱委員進行詢答。

**鍾委員佳濱：**（11 時 59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國科會陳副主委、數發部侯次長以及中研院彭副院長。

**主席：**請三位機關副首長上備詢臺，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委員早安。

**彭副院長信坤：**鍾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副院長、副主委及次長，今天我們要談的是數位透明度分級兼顧資安與取用，科專計畫能否支援能源設施社科研究，我們來看一下原生數據，到底我們是要限制取用，還是放寬取用，這在 AI 基本法當中討論很多，像歐盟 GDPR 是為了保護隱私限制取用，但是相對的就是影響到 AI 的發展速度。現在歐盟大概是主要先進國家 AI 應用程度發展最慢的，相對地我們看到吉卜力畫風，日本政府的法令規定放寬取用、允許二創，但是這樣就影響到原來創作者的權益，先請問國科會副主委，你認為我國 AI 基本法之後的取向會偏向哪一邊？只能選一邊，不能兩邊都選。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其實 AI 基本法設定的過程當中，真的是兩邊平衡的。

**鍾委員佳濱：**平衡的，副院長，你也是這麼認為嗎？

**彭副院長信坤：**沒有絕對二選一，我想學界要形成一個共識。

**鍾委員佳濱：**好，侯次長呢？

**侯次長宜秀：**我們的目標是希望放寬取用，但是採用技術的方式來保障個人隱私。

**鍾委員佳濱：**很好！侯次長說明了，因為部會的權責不同，數發部要發展，當然要降低取用限制，但是我們看到的「資料取用」與「被取用者」，基本上，這有 2 個對價關係。如果 AI 的數據資

料庫取用，對方的商業機制允許你取用，那你要不要有一個回饋機制？這是我們要討論的。但是如果民眾他有社交隱私，你要取用，那就要去識別化，這就是對價關係的設計。但是對於 AI 取用的對價關係，國科會在未來「AI 基本法」實行之後的各項行政規定，有沒有一個思考？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跟委員報告，這個我們跟數發部應該會共同的一起來努力。

**鍾委員佳濱：**好，跟數發部啦！那我舉個例子，你們猜猜看這是什麼東西？這叫做「地籍資料」。你知道什麼叫做「地籍登記簿謄本」嗎？沒有人有印象？沒有！譬如說：我去銀行貸款前，我要去申請我本人名下的土地資料，它就會出現我的名字、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和住址，因為銀行要對保嘛！還有我有沒有設定抵押？但是如果今天我是狗仔隊，我看到陳副主委常出入某棟房子，那我就可以根據門牌號查到他的地籍，然後我就可以根據那個地籍登記簿謄本查出那個土地是誰的。如果說全揭露啊！我就可以說這個陳副主委跟某某地主有一些不尋常的曖昧關係，是不是？所以要限制嘛！

但是如果我是一個房客、承租人，我要去租你的土地，我好歹要知道你是這個土地的地主吧！所以政府提供的資訊要因著它的用途不同、身分的不同，有不同的取用項目，所以會分成登記人、任何人、以及登記名義人利害關係人。

但是有一種情況，我舉個例子，你們聽聽看。最近我在跟能源署討論臺灣未來的電力配置，它說未來能源署會根據……因為用電者需要知道目前每個地區的用電需求量，所以它會把每個電表的大數據下放到地方政府，讓民眾、用電人可以知道該地區的用電狀況。這個很可怕，我先問一下副院長，如果說你住在某個區公所，那個區公所可以上網看到所有家庭的電表，那我可不可以找不在家的去偷東西？

**彭副院長信坤：**對，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是個人資料保護法要檢討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是的，所以當我們形成大數據要來供人民使用的時候，一定要有一些考量。但是這些還是有一些不平等，不只是身分不同、用途不同，還有算力的不平等。同樣的算力，強的人就可以掌握比較多的資訊，相對較弱的人就沒有辦法取用。我舉個例子，上個月有一個新聞，法國航空母艦戴高樂因為波灣戰雲吃緊，它要去馳援，結果有個軍官在航空母艦上跑步，因為他有使用一個慢跑 app，這個 app 的資料是公開的，結果有人去查，發現他在印度洋上跑步，人家馬上就查出航空母艦的軌跡了。所以這個就是數位平等的數據近用權，還有數位隱蔽，因為要確保資安和國安除了，這兩個部分，還要溯擴及到你的算力，請問陳副主委，未來在立法的時候，會不會考量到立足點的不同？你們會不會有一個分級數位透明、數位隱蔽的相關子法？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這個可能……

**鍾委員佳濱：**可能要問數發部？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對，是。

**侯次長宜秀：**是，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確實在我們現在推動法律修正的過程，我們會有風險分類。您剛剛講到的這個部分，其實是風險分類中非常重要的一個部分，就是隱私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在不同的應用場景下去跟各部會對接，希望他們可以考慮到這件事情。

**鍾委員佳濱：**好，要注意到，因為媒體的數據近用權，會因著你的算力多寡不同，其實對有的人來

講是隱蔽的；對有的人來講是透明的。如果你的算力不夠，雖然是透明公開的資料，但是你也沒有辦法使用，就像我說的地籍登記簿謄本，我想在座的有多少人用過？大家可能都不曉得自己可以申請第二類、第三類的謄本。

我們來看工商時報前天的新聞，台電董事長說，AI 資料中心的用電規模堪比半導體產業，但是廠房的面積比較小，可以建在都會地區，但會對既有電網形成挑戰。什麼意思？我們往下看。所謂的算力靠電力；電網要韌性，但是電網裡面有變電所、儲能設施、燃料電池，鄰避效應要怎麼去處理？陳副主委，你們在設這些算力分布的時候，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還是哪一個人要回答？你們在強調算力的同時，有沒有考慮到「Power Couple」？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跟委員回報，我們在建置算力中心的時候，都有跟台電保持聯繫，有確保供電的來源。

**鍾委員佳濱：**但是台電很困擾，你們只是需求者，困難誰要去排除？台電要去排除，那台電怎麼排除？我舉個例子，過去我們在教文委員會，我們常常談到文資保存，文資保存常常在被認定為古蹟之後就被一把火放火燒掉，為什麼？因為地主怕被限制，因此後來有人就從都市計畫下手，想出一個叫做「容積率移轉」，我給你容積率獎勵，但是你臺灣銀行的這個古蹟不能拆、不能改建，但是你的發展權，我換算成容積率移轉到你臺銀的其他地方大樓，有沒有聽過？有聽過容積率移轉的這個獎勵吧！

好，這個是誰想出來的？這個就需要社科的研究才有辦法去解決，單單是台電，它有能力創設容積率移轉獎勵嗎？很難。但是你們要有算力、要有電力，問題都要解決，但是鄰避設施，像變電所在臺北市是不容興建的，那請問你，NVIDIA 要落腳到臺北市，你要怎麼辦？陳副主委，你認為？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我們可以鼓勵學者做這方面的研究。

**鍾委員佳濱：**不是鼓勵，你們有科專計畫，我是覺得你們要鎖定，不是只看算力而已，你們要思考我們的科研在國家社會不能超然於社會而外，所以我們的科研計畫要支援的不只是科學應用，還要在應用的過程中有一些社科的調查，這樣才能協助政府機關。我們不只要統合這個科研資源，還要能夠發展出應對的有效政策，同不同意？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同意。

**鍾委員佳濱：**好，那最後呢！我們就往下看。這是最後的結論，所以希望在 AI 基本法的框架下，請數發部針對不同的算力；請國科會評估推動分級數位透明、數位隱蔽的相關子法，2 個部會共同合作，可以嗎？2 位，陳副主委跟侯次長。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OK！

**侯次長宜秀：**好，沒有問題。

**鍾委員佳濱：**請對著麥克風答復。

**侯次長宜秀：**是，我們會這麼做。

**鍾委員佳濱：**國科會好像有個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是不是？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是。

**鍾委員佳濱：**未來的科專計畫，是不是能夠專門針對能源設施如何符合鄰避效應去做社科方面的研究調查？這是中研院的，還是國科會的？我看你們這邊有一個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對，我們有支持人社的研究。

**鍾委員佳濱：**是，那你們有沒有科專計畫？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國科會的不叫「科專計畫」。

**鍾委員佳濱：**那你們叫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我們就是研究計畫。

**鍾委員佳濱：**研究計畫，那科專計畫是由誰來分配？由國發會來分配？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經濟部。

**鍾委員佳濱：**由經濟部來分配，但是經濟部說是國科會分配完了之後，他用他們分配給他的部分。來，你們問問看，後面有人要回答？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那應該是指科技計畫。

**鍾委員佳濱：**科技計畫，好。那未來的科技計畫不可在對其他部會匡定的額度內？或者你們優先的來支援這樣的社科調查跟研究？還是中研院想自告奮勇？中研院你們也有法律研究所。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科技計畫是這樣，就是各部會會提出一個申請，然後由我們這邊來做一個統籌。

**鍾委員佳濱：**好，希望你們未來審核的時候，要多多支持這樣的社科研究，好嗎？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好，謝謝。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質詢，請官員回座。

接下來有請楊瓊瓔委員進行詢答。

**楊委員瓊瓔：**（12時9分）好，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首先邀請中研院跟國科會。

**彭副院長信坤：**楊委員早。

**楊委員瓊瓔：**賴總統上任之後宣誓，我們每一年都要編列 300 億元（大概美金 10 億元）來推動人工智慧（AI）的資料中心跟相關的發展。AI 是全球性的，它不只是科技的議題，它更是國安、產業與民主治理的核心競爭力，所以現在全球都在談 AI 主權，誰能夠掌控模型資料和算力，誰就能夠決定這個規則，所以我們今天要討論 AI 的學門建構應用，以及它的研究應用和倫理，還有它的數位透明化配套措施。

在整個學門的建構這方面，AI 的核心學門應該包括基礎模型、語言模型、AI 安全和計算社會科學。所以本席要請教中研院跟國科會，目前我們的 AI 研究，你們是不是有進行跨領域的整合？有沒有完整的 AI 基礎學門地圖？因為外界都有一個想法跟隱憂，就是我們是不是偏重在晶片製造這方面，而忽略了整個模型的研究，或是 AI 的倫理跟社會影響的研究這方面？來，請回答。

**彭副院長信坤：**好，謝謝楊委員，你的問題很好。我們中研院在做的就是剛才我報告上提到的，我們非常的強調人文跟科學的創新研究。人文方面，因為它過去的資訊背景不是那麼的強，所以

我們就成立了一個 AI 辦公室，鼓勵跨領域的研究，所以會有很多資訊方面的人才來協助我們。另外，比如說：我們廖所長所做的模型，他的資訊背景非常強，最近他也有跟生命科學的人合作來研究阿茲海默症相關的行為。我想我們中研院有這個條件，也有這方面的人才來做跨領域的研究，但是我們不可能包山包海的都做，所以要看我們的人力相對的強項在哪裡，根據我過去的瞭解，雖然感覺上我們投資 AI 很多，但是比起來還算是少，一個是人的問題，一個是錢的問題。我們要全面的發展還是有我們本身的限制，還是會面臨很大的挑戰。

**楊委員瓊瓊：**我們有這個信心和軌道，但是你還是認為有不足的地方？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國科會這邊跟委員回報。說實在的，其實 AI 每個學門都有，所以跨領域的整合我們早就已經做在進行，不管是生科領域也好、人社領域也好、自然領域也好、防災領域也好，我們都有 AI 的導入，所以這個跨領域的整合是本來就有在做的，國科會也有做 AI 的盤點。

**楊委員瓊瓊：**這個非常重要，尤其是這個盤點，因為現在是全球性，每一個領域都是必要的。

請數發部，2025 年 12 月 23 日立法院通過人工智慧基本法，它等於是我國第一部法律位階的人工智慧相關規範。同時，我們也預估 2 年內要完成相關的法制領域，這可以說是非常細部的去完善相關法制以及制定相關的子法跟配套措施，這是我們一直要努力去完成的。

財訊「AI 時代大調查」，邀請上市櫃企業副總級以上的高階主管填答問卷，結果顯示有六成的企業知道政府正在推動 AI 政策，但是多數的企業對於立法的過程並不是很嫻熟，有三成認為這個政策到目前為止他都沒有什麼感受，所以在國科會這部分，雖然你們有訂定相關子法的修訂時間，但是我個人要請問，AI 基本法通過之後，你們國科會的配套以及子法的修訂，現在進度為何？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正透過行政院「三政委平臺」在做子法的盤點跟修正。

**楊委員瓊瓊：**所以這個時間是關鍵的時刻，特別是針對加強企業對政策瞭解的程度，我個人認為這一點是國科會在制定相關的制度跟子法時，企業的部分務必要加入這個因子。所以在臺灣 AI 治理的三個核心面向，包括制度的強度、組成的能力跟透明的治理，雖然這些目前我們都有在推動，但是如果跟歐美相比的話，我們似乎還有很大的空間要追，在這樣的情況下，因為歐盟已經有完整的法制，美國也正努力的在開發這個模型，我們現在是在基本的框架，因為歐盟有 AI Act，它也有罰則和風險分級，所以國科會跟數發部是否有針對高風險的 AI 有強制審查的制度？這個制度要怎麼樣去建立？特別是有關 AI 的責任歸屬制度，這也是你們現在修正這些子法裡非常重要的元素。數發部先回答。

**侯次長宜秀：**是，跟委員報告，「人工智慧基本法」通過之後，數發部已經把人工智慧風險分類的框架送到行政院。同一時間，在國科會和「三政委平臺」的指導下，基於風險框架，我們已經開始跟各部會協作來盤點應該修訂哪些法律，然後剛剛有提到……

**楊委員瓊瓊：**送到行政院了？

**侯次長宜秀：**是。要特別跟委員報告，在跟國外對接的部分，因為歐盟的人工智慧法架構太過複雜

，而且缺乏彈性，所以他們有提出一個新的法案，就是要討論、修正「EU Omnibus」這個法案，因為他們想要簡化某些流程，所以針對高風險的部分，我們會協助各部會針對他們所主管的業務範圍內特定 AI 應用場景下的風險是否屬於高風險來去做評估和識別。如果是高風險的話，依據基本法的規定，我們會需要評測的工具、標示、救濟或是保險制度，這些因應，我們都會跟各部會協作。同時，我們也有跟金管會討論，保險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有一些推動的方向？因為各部會必須要對他們所主管的業務範圍內的 AI 應用場景先做盤點，我們會針對比較成熟的、應用廣泛的、風險程度高……的

**楊委員瓊瓊：**先進行之？

**侯次長宜秀：**是的。

**楊委員瓊瓊：**這個非常重要，因為世界各國走在前端，他們有很多的優缺點，這些我們都可以拿來參考。

**侯次長宜秀：**是。

**楊委員瓊瓊：**國科會要不要補充？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國科會會跟數發部一起努力。

**楊委員瓊瓊：**一起努力。接下來本席要討論的是，剛剛中研院也說我們有這個能力，但是對於很多的人力跟預算，他們也有提出，但是我個人還是要討論一個，就是說，在我們所有的企業界裡頭，到底我們要怎麼樣協助企業來運用 AI，尤其是國科會這邊？現在似乎所有的企業趕快派人出來學習 AI，也就是 AI 人才訓練，目前的情況是如此，但是我們也有看到一個統計數據，有超過五成的受訪人員認為高科技最能快速導入 AI；消費與零售服務業和金融業大概各 15.9%；醫療生技的部分大概是 11.2%；國防軍工是 4%；傳統製造業僅有 2%，所以我個人還是要請政府無論如何都要加強協助中小企業進行轉型，因為有四成的業者，包括傳統產業跟科技業的廠商都希望政府可以加重這一塊。同時，對於專屬的補助跟獎勵這方面，希望可以有更專門的部分來加速 AI 的落地。當然，這必須要跨部會，但是 3 位是靈魂指揮中心，來！

**彭副院長信坤：**謝謝楊委員的報告。其實我們很早就注意到這個問題，我們覺得最快的方式就是從業界來訓練，所以三、四年前，我們成立了「人工智慧學校」，它不屬於中研院的編制，但是它現在的董事長是我們的院長，而且裡面的老師，包括執行長，都是我們院裡面的人員。我們是從各產業裡面去挑選他們來報名，我們覺得他對本身主管的業務最熟，所以從這裡面去訓練他們最快，結果我們現在得到的回報是，現在有很多的產業都非常感謝我們幫他們訓練這方面的人才。

**楊委員瓊瓊：**非常好，所以這個部分要怎麼樣加強？請問國科會，在整個企業界裡頭，我們到底要怎麼樣去協助他們？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跟委員報告，其實國科會跟經濟部有一起合作去推動中小企業導入 AI 的部分，我們希望中小企業跟學界老師可以相互合作，儘早將 AI 導入他們的……

**楊委員瓊瓊：**目前產業界也都非常積極推出人員來學習 AI，但是學了之後到底要怎麼放？第二階段才是重點。所以你把方案及書面資料提供給本席，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是。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質詢，請官員回座。

接下來請張雅琳委員進行詢答。

**張委員雅琳：**（12 時 21 分）謝謝主席，有請數發部侯次長。

**主席：**請數發部侯次長，謝謝。

**侯次長宜秀：**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侯次長好。本席第一次質詢次長，畢竟我們過去一起寫 AI 基本法，我對 AI 基本法一直非常關注的一個重點，就是有關於兒少影響的部分，所以在這次兒少影響性評估裡面，我有看到是做了這個評估，但是其實裡面完全沒有兒少的聲音，數發部是告訴我們是因為時間有限，所以相關兒少人員沒有辦法參與，但是其實行政院的專家諮詢會議也非常明確的建議，應該要邀請兒權會的兒少委員，所以我想瞭解為什麼還是沒有納入任何一位兒少的聲音呢？

**侯次長宜秀：**跟委員報告，確實因為 12 月 23 日基本法通過以後，附帶決議要求我們在三個月內要做三個影響評估報告。

**張委員雅琳：**對，沒錯。

**侯次長宜秀：**我們在這個過程中，因為又牽涉到中間有過年那段時間，那需要去做各部會的協調，因為這個影響評估也不是只有我們數發部主責，其他還有包括吳政委這邊，然後還有跟院內的性平處、人權處。

**張委員雅琳：**坦白說，其實你們還是可以邀請嘛，因為行政院本來就有兒權會了嘛，對吧？

**侯次長宜秀：**我們接下來會持續滾動調整，不是故意不邀請。

**張委員雅琳：**明明是兒少影響性評估報告，裡面卻沒有兒少的聲音，我認為是一個蠻大的問題，我待會再跟您討論這個問題。另外，我覺得有一個問題，就是在這一次的問卷裡面，我們雖然是參考了國際的風險管理通用的辦法，去把可能性跟影響程度上做出了一些評分，但是我認為有一些是根本就不能夠評分，應該直接列為禁止事項，例如兒少性剝削影像生成的問題，或是兒少詐騙合成性影像的勒索等等，這些都應該是直接列為禁止，且不能夠被接受的事項，而展翅協會其實在會議之中，或者是他們後續跟我們反映的時候，也都有提到應該要有一條明確的界線，不曉得次長的看法又是怎麼樣呢？是不是應該有一個明確的界線，來直接說明這是完全禁止的事項？

**侯次長宜秀：**跟委員報告，我們整個風險評估框架包括了四個步驟：第一個步驟是辨識盤點應用場景；第二個步驟是在特定的應用場景底下有哪些風險是識別風險；第三個步驟是評估這些風險的嚴重性和發生的可能性；第四個步驟就是剛剛您說到的，到底針對哪些風險我們要做什麼樣的因應措施，那這些因應措施確實包括了您所說的，是不是直接採取禁止的措施，或者是必須要先審視，或是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限制。那在這個評估報告裡面，我們其實做到第三步……

**張委員雅琳：**是，沒錯。

**侯次長宜秀：**後續我們會持續，其實已經開始包括……

**張委員雅琳：**有第四條線，就直接把紅線畫出來嘛，對不對？

**侯次長宜秀：**是的。

**張委員雅琳：**那就非常好，我想次長過去對這個議題也非常非常關注嘛，所以我相信也期待我們還是秉持這樣的專業，能夠緊緊守護我們的兒少，就是在哪一條完全不可以跨越的紅線，就應該要直接把它踩下去，明確的列出來。

接下來的另外一個問題，因為有很多的團體也告訴我們，其實在你們自己的會議應該都有蒐集到這些資料，就是這個問卷非常的難以填寫，而且不是只有一個專家學者這樣講，你可以看到光這個名單上就有五個人說這份問卷非常難填寫，所以您剛剛有提到說會做滾動式修正，但是如果用這個方式做滾動式修正，連大人都非常困難了，對兒少一定是更加困難，對這個部分是不是會重新檢討我們現在的研究架構呢？

**侯次長宜秀：**是，跟委員報告，這一次其實是時程的關係，我們又希望儘量能夠徵詢多數專家學者意見，因為當時要進行譬如工作坊或是審議……

**張委員雅琳：**瞭解、瞭解，因為時間有限啦，所以我想是不是未來在現在這個問卷架構之下的研究流程，你是不是會重新做設計？

**侯次長宜秀：**會的、會的。

**張委員雅琳：**否則到時候蒐集到的意見要如何執行？在現場跟實務上面運用都非常的困難。第二個，回到我剛剛講的，我們還是需要納入兒少的聲音，過去在兒少大會裡面也有提到，他們其實希望各個部會是不是都可以有兒權小組，是不是也可以趁這一次數發部來研議成立我們自己的兒權小組？因為接下來我們要做滾動式修正嘛，因為 AI 的變化非常非常的快，是不是也可以來成立兒權小組？我們就可以更快地諮詢到這些兒少代表的意見。

**侯次長宜秀：**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是跟各部會進行協作，因為各部會都會需要透過這個流程，所以我們的基本原則是希望運用原有、既有的制定機制，然後我們把這個新的觀點放進去，所以我們會跟……

**張委員雅琳：**但是這樣子就會擔心討論的時間變少嘛！

**侯次長宜秀：**對啊！

**張委員雅琳：**一定會稀釋掉嘛！

**侯次長宜秀：**我們會跟衛福部這邊，因為其實我們在過程中都跟衛福部有聯繫，請他們提供意見名單，我們會跟衛福部來協作，看怎麼樣能夠把這部分的聲音儘量具體呈現出來，我也認為這個非常重要。

**張委員雅琳：**當然衛福部本來就有自己的兒少推動小組，但是我們是不是也可以在數發部裡面成立呢？因為這個問題看起來就是會持續，因為兒少對於網路安全相關議題來說其實是非常脆弱的，我們應該要更積極地去瞭解他們現實的狀況，所以如果我們可以有一個兒權小組，我們就可以更積極地去瞭解他們的意見及蒐集他們的意見，是不是可以這麼做？

**侯次長宜秀：**我們可以研議是不是可以成立一個在技術面諮詢的兒少小組，但還是要跟委員報告，因為各個主管機關必須要去做最後因應的決定，所以像剛剛我們識別出來這些非常高優先序的風險，還是要由衛福部基於職掌，決定因應的措施。

**張委員雅琳：**我想大家都還是要諮詢嘛，然後互相對照嘛。

侯次長宜秀：是。

張委員雅琳：我們剛剛講的其實就是更方便的，數發部可以更積極、更快速，即時的得到兒少的意見，所以這部分可以研議，對嗎？

侯次長宜秀：是的。

張委員雅琳：大概什麼時候本席可以來追蹤相關的結果？

侯次長宜秀：我們一個月內給委員回應，好嗎？

張委員雅琳：好，謝謝次長。

侯次長宜秀：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質詢，請官員回座。

接下來請洪毓祥委員進行詢答。

洪委員毓祥：（12 時 29 分）謝謝主席，有請中研院、國科會及數發部。

主席：請三個機關代表上備詢臺，謝謝。

彭副院長信坤：洪委員好。

洪委員毓祥：各位長官好。我剛才看完你們交出來的報告，今天的題目是 AI 主權，當時國科會在 TAIDE 的計畫裡頭其實是很早，我先讚美中研院，起碼在報告裡頭是有提到 TAIDE 計畫好幾次，國科會、數發部則是沒有。這是國科會自己生的兒子，現在應該放在哪裡？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跟委員報告，現在 TAIDE 還是在持續進行當中……

洪委員毓祥：還是在國科會？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我們還是跟中研院在合作。

洪委員毓祥：主要是誰負責？ownership 是誰負責？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我們是一起在做協作……

洪委員毓祥：我最怕聽到這種「一起」了，所謂「冤有頭，債有主」啊！

廖所長弘源：跟委員報告，我是中研院資訊所所長廖弘源，現在是這樣，整個 TAIDE 計畫是大型語言模型，而且是繁體字……

洪委員毓祥：這個我知道，你只要回答我……

廖所長弘源：對，現在是這樣，現在模型跟優化是在中研院，但我把多模態的也加進來了，也就是把影像……

洪委員毓祥：所以將來成功或是失敗都是中研院負責？

廖所長弘源：這件事情是這樣……

洪委員毓祥：有沒有肩膀？不然就是你旁邊那個國科會啊！

廖所長弘源：OK，沒問題！

洪委員毓祥：沒問題，這樣就好了，我只要這個答案就好，對不對？因為我參與過，我也是資訊領域的，國科會生的兒子嘛，現在把他養肥肥的是中研院嘛，如果養得不好或是怎麼樣都是中研院，這樣可以啦？好，感謝你，中研院代表請回，其他數發部及國科會兩位官員請留在臺上。謝謝。

政府針對 TAIDE 計畫投入大概 8 億預算，因為這些預算一定都是國科會編的，國科會不給我們錢，其他部會也做不出來啦。針對 G-TAIDE，政府機關作為示範場域，這是誰負責？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跟委員報告，G-TAIDE 這一塊是國科會幫忙在做導入，現在是有在做試用。

**洪委員毓祥：**好，那有多少機關用？使用狀況如何？頻率及反饋又是如何？誰可以幫我回答？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G-TAIDE 這一塊，我對數字不是那麼記得，大概有 6、7 個……

**洪委員毓祥：**沒關係，交報告給我，好不好？交報告給我可以嗎？一個禮拜內交報告給我。因為我們都號稱要讓政府機關作為專用的示範場域，自己生的小孩，如果自己不用，自己種的菜，自己不吃，那別人要吃很困難。

再來，數發部數在這裡頭，我也支持這一個概念，打造主權 AI 的一個訓練的語料庫，逾 200 個機關參與，上架逾 3,500 筆資料集，累計逾 12 億 tokens。當然 12 億 tokens 真的是很不夠啦，非常遠遠不夠！我的問題是全國有兩千七百多個機關，所以真正參與到目前為止大概是 7% 至 8%，如果把你們寫的數字即 3,500 筆除以 200 個機關，平均每單位僅上傳 17.5 筆資料，這樣能看嗎？還是又要告訴我這是預算問題？如果是預算，那就要問旁邊的國科會了？

**侯次長宜秀：**確實，首先要跟委員報告，剛剛講的 TAIDE 計畫 8 億 6,913.8 萬元裡面並沒有包括語料庫的建置。對於語料庫的建置，目前我們有邀請到 200 個機關參與，對每一個機關我們都非常非常感謝他們，實際上參與的機關其實都盡可能地拿出了更多的資料。另外那些還沒有參與的機關，當然委員也知道是大多數，我們會繼續努力，我們也跟地方政府持續在推進當中。

**洪委員毓祥：**上次我有書面質詢，但報告還沒給我，因為這裡頭牽扯到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這些資料如果要有價值的話，有些東西還是要去購買，對不對？所以到底要如何去維運主權 AI 語料庫？現在我的問題是 TAIDE 有沒有用你的語料庫？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跟委員報告，TAIDE 現在有在用語料庫。

**洪委員毓祥：**有在用。

**侯次長宜秀：**其實在語料庫釋出前，我們就已經跟中研院有討論了。

**洪委員毓祥：**有就好，有就好，我怕的是沒有。

再繼續下一個。今天大概比較倒楣，只有數發部在，我也問過經濟部，國發基金到時候我再來問。TAIDE 當初的目的其實就是我們要主權 AI 嘛，所以不管是怎麼樣，也就是臺灣的一些模型要混合對不對？multimodal 都可以，我的問題是數發部這邊，我們根據你交的報告，輔導 242 家次企業者開發 266 項 AI 模型與服務，80 家產品化，我們不要講架構，這些 AI 模型跟服務有多少是使用了 TAIDE 這樣的模型？

**侯次長宜秀：**報告委員，您提到這個數字其實是我們提供算力的部分，就是算力上面的業者開發的部分，到底有多少運用到……

**洪委員毓祥：**有做統計嗎？

**侯次長宜秀：**我等一下請數產署來回復。另外也要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年有一個新的計畫是很明確會用到 TAIDE，然後跟業者一起合作，這個預算就是要請委員支持。現在就請數產署向委員說明。

**巫副組長建恒：**報告委員，我們在去年就讓 TAIDE 上架給業者使用，不過相關的數據我們要回去再盤一下。

**洪委員毓祥：**好，回去之後再交報告給我，好不好？

**巫副組長建恒：**好，謝謝。

**洪委員毓祥：**因為我只想要知道，臺灣花了這麼多錢在做主權 AI，做出來我當然是希望都用，這個方向是支持的，但是我說過，政府所有的執行計畫，說實在的都是執行力的問題，再者就是所設 KPI 對不對的問題，我講這個是給你們參考，因為我也太熟你們了，所以我們就省略客套。

再看下一頁。因為國科會掌管著我們的科技預算，這一點我是非常有意見，因為學術歸學術的科技預算，產業的歸產業，其實產業的需求，產業是要去市場打仗的，他們最清楚產業的技術，他可能沒有辦法那麼遠，但可以針對短、中這些要攻城掠地的，所以我在想，請各位去借助一下，韓國的 AI 國家戰略非常清楚，第一步一定是先充實他的算力，所以 4 萬張 GPU、追加跟 NVIDIA 買的 26 萬張，總共是 30 萬張，會再往上堆疊。往上堆疊之後，公共領域的算力分配 5 萬張，民間領域就給它 21 萬張，也就是總共跟 NVIDIA 買的 26 萬加他原本的 4 萬，然後他的目的很清楚，我都會背了，所以我還不得不佩服河正宇，對不對？韓國的 AI 策略首席長。也就是我先把我的算力弄完，然後做完這一些主權 AI 的資料模型，下一個就是要發揮臺灣的特色，就是你垂直領域的推論。垂直領域的推論就很清楚，你有工廠，你有製造化，對不對？你有 physical 的 AI，所以不管是現代、SK，這些集團就會進來，那這個東西你就會再做到所謂的製造業的、做到智慧移動的，對不對？我想這一塊給各位參考，非常清楚，三階段的一個動程，然後最後是生態系出來。所以如果我們的算力真的不夠，就請國科會要幫忙。

第二個很重要，我最後 10 秒講一下就好。請國科會不要只看硬體，我們 AI 整個軟體關鍵技術的發展，也要多給這些產業跟相關部會支持，好不好？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謝謝委員。

**侯次長宜秀：**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洪毓祥委員質詢。請官員回座。

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顏寬恒委員，顏寬恒委員、顏寬恒委員不在。

下一位請葉元之委員進行詢答。

**葉委員元之：**（12 時 39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數發部及國科會代表。

**主席：**有請數發部、國科會上備詢臺。

**葉委員元之：**兩位官員好。我們現在講 AI，其實在臺灣大家都說臺灣的 AI 算還滿厲害，但是都是在講硬體啦，包括像我們現在股市漲那麼多，其實很多都 AI 的相關，但都是屬於硬體部分。但我覺得在軟體這一塊，明明臺灣有很好的條件，可是就臺灣的軟體，我不知道現在政府對於軟體的投入資料有多少，其實在上個世代，像電子支付這些的，臺灣的軟體好像有一些並沒有跟上啦，還有社群媒體等等。現在 AI 軟體好不容易又有一個新的機會，到底我們對於 AI 軟體的

輔導或者是給予的資源，有沒有可能出現我們 AI 軟體的獨角獸？我覺得政府也應該要去重視這一塊。

現在業界比較重視的東西，我要跟兩位講，最主要就是在算力，因為大部分商業的軟體，就是 AI 軟體，他們要做機器人的話，其實主要還是跟國外的三大雲租用 AI 算力，而這個費用是非常驚人的。他要做一個對話機器人，比如說，要放在大賣場，然後顧客去和機器人對話，可能是要找產品或是詢問要買的東西在哪裡，要問一些細節，可能只有 5 分鐘，但是算力就是非常可觀，我不知道數發部知道這個事嗎？應該知道嘛，對不對？

**侯次長宜秀：**我們知道業界現在在後端會去對接各個不同的大語言模型，但是在技術的發展中，我們數發部現在也在推進臺灣本土的小語言模型的開發。

**葉委員元之：**你不要答非所問，好不好？我現在只是在講說，現在我們從業界軟體的需求去探討這件事情，你不用去跟我扯到你有沒有去研發小語言模型，那個是另外一回事啦，不要答非所問。我們的無限的創意是在民間，如果今天政府能夠站在輔導的立場，知道他們缺什麼，然後來協助他們的話，我們可能就會出現非常多很厲害的 AI 軟體，甚至可以走向國際跟世界，所以你要去幫忙解決問題，大家現在最 care 的就是算力嘛，因為現在算力的費用非常可觀，那我想請教一下，我們政府一直在講說要建立算力中心嘛，對吧？那現在大概是要編列多少預算來做？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跟委員回報，我們在 AI 新十大建設裡面大概編列四十幾億……

**葉委員元之：**四十幾億？編了四十幾億做算力？你的終極目標是要花多少錢？

**何副處長紀芳：**報告委員，像我們在沙崙的 AI data center 的部分，目前在主機的部分大概有 123 億，為期 4 年，到 117 年。

**葉委員元之：**4 年編了 123 億？

**何副處長紀芳：**123 億，就是沙崙的這個 AI data center。

**葉委員元之：**好。那除了這個之外還有嗎？

**何副處長紀芳：**剛剛講的是不包含土建的部分，另外還有包含在晶創那邊有相關的資源投入。

**葉委員元之：**所以總共多少嘛？你們知道馬斯克建立算力中心總共花了多少錢嗎？你們知道多少嗎？馬斯克建算力中心，總共花了 50 億美金，50 億美金就是一千多億臺幣啊。那你現在是編一百多億？

**何副處長紀芳：**對。

**葉委員元之：**所以我們國家的資源投入是一百多億啊。那請問一下，你覺得夠嗎？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跟委員報告，我們還是會持續，我們會再做持續的……

**葉委員元之：**你已經編到 117 年了，4 年的計畫也才這樣而已啊！而且這個算力只會越來越多，不是嗎？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對。所以我們現在是會採公私協力的方式，跟民間多多合作來去……

**葉委員元之：**跟民間合作？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是。

**葉委員元之：**所以其實感覺上是遠遠不足，但是第二個問題就是，現在國家建置算力中心，如果軟

體業者要來使用的話，是用什麼方式？租，然後補助？還是用什麼方式？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現在國網中心所擁有的算力中心有提供一個叫做 AI RAP 的平台，我們有大略規劃了三分之一的算力，是提供給新創的業者或中小企業，他們可以來申請，我們會有一些補助。

**葉委員元之：**是補助？

**陳副主任委員炳宇：**對。我們會有一些優惠。

**葉委員元之：**是怎麼樣的優惠？價格跟一般比，比如說，去租三大雲的話，會差到多少？

**姚副主任志民：**一定比他們便宜啦，只是說……

**葉委員元之：**一定比較便宜，我知道啊，難道你比較貴，人家會跟你租嗎？

**姚副主任志民：**對。基本上……

**葉委員元之：**對啊。那大概是便宜多少？為什麼今天你們回答問題都……

**姚副主任志民：**我們都有定價啦，至於說……

**葉委員元之：**是便宜多少嘛？你已經花納稅人的錢建置了，對不對？

**姚副主任志民：**是。

**葉委員元之：**為什麼要花納稅人的錢建置？就是希望能夠透過一些方式去輔導我們產業的發展，因為它可能是未來的下一顆新星啊，你們不是都強調自己是 AI 內閣嗎？

**姚副主任志民：**是。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的租金當然比外國便宜啊，不然誰要跟你租？我現在問的是你租金大概便宜多少。

**姚副主任志民：**這個我回去查，因為他們的價格一直在變，因為這個變化很快，那我們的定價都出來了。

**葉委員元之：**你們制定一個政策，做了一件事情，制定了一個政策，都沒有去思考價格大概定到多少能幫助得了產業，都沒有去想這個問題。我現在問，理論上這個東西你應該對答如流了，還要回去查喔？

**侯次長宜秀：**跟委員報告，數發部這邊有算力的支持，那個部分是透過審查流程，是免費的。

**葉委員元之：**所以這個是新創來跟數發部申請都免費，是不是？

**侯次長宜秀：**是。

**葉委員元之：**那審查要件是什麼？

**侯次長宜秀：**審查要件我請數產署的同仁跟您補充。

**巫副組長建恒：**報告委員，我們審查要件就是它的新穎性，還有可以產品化等等，這些對於 AI 產業發展比較多助益的一些要件。

**葉委員元之：**好。那請問一下，他們申請算力有上限嗎？

**巫副組長建恒：**我們還是要看……

**葉委員元之：**有上限嗎？上限是多少？

**巫副組長建恒：**我們大概是用點數來算，大概 10,000 點、20,000 點。

**葉委員元之：**10,000 點、20,000 點是指什麼？一個月 10,000 點、20,000 點？

**巫副組長建恒：**不是，就是一個週期。一個週期大概大概 1 個月，一個點數我們大概是算 10 萬 tokens。

**葉委員元之：**10 萬 tokens？

**巫副組長建恒：**類似這樣子。就是有一個定量。因為我們的算力不足，所以我們就是用排隊的方式。

**葉委員元之：**排隊？

**巫副組長建恒：**對。

**葉委員元之：**所以就是很有限嘛！就講得好像很厲害，什麼 AI 內閣講了一大堆，然後業界真正需要的算力就是很有限嘛，然後問個價格也講不太清楚。

好啦。我知道政府一直在講主權 AI、主權 AI，但是說實在的，政府當然有發展 AI 的需求，可是其實業界對於主權 AI 期望不高，大家都認為這個跟他們比較沒有關係，其實算力才是最相關的，假設想要輔導我們的 AI 軟體的話，比起主權 AI，算力這一塊真的應該要多投入一些資源。那我想問一下，你們講的主權 AI 是指大語言模型嗎？

**侯次長宜秀：**跟委員報告，主權 AI 其實不只是大語言……

**葉委員元之：**有沒有？是不是大語言？有沒有包括？

**侯次長宜秀：**會包括大語言模型，但是更重要的是人才、資料、算力整合，能夠訓練 AI 的一個能力。

**葉委員元之：**當然啊，當然都需要，因為這個是一個整體嘛！那我想請教一下，我們現在要建置自己的大語言模型，那現在有趕上兩年前的 OpenAI 嗎？誰可以回答？數發部不能回答嗎？你們不是輔導軟體的嗎？我們現在的主權 AI 大語言模型有沒有趕上兩年前的 OpenAI？

**侯次長宜秀：**委員指的主權 AI 是指哪一個模型？

**葉委員元之：**就是大語言模型，我們現在政府要發展的大語言模型。

**侯次長宜秀：**在策略上面，數發部並不著重於大語言模型的開發，我們著重的是特用型的模型，並不是要去開發一個像 OpenAI 那樣子的 frontier 模型……

**葉委員元之：**所以我們的主權 AI 不是大語言模型，是特用模型？

**侯次長宜秀：**應該是說，如果委員說的主權 AI 的話，我們數發部應該不是專注在您所定義的這個模型上面，而是在建構整個臺灣主權 AI 能力，包括您剛剛所提到的人才、資料、資金、算力這些能力上面。委員剛剛講的主權 AI 的大語言模型是不是專門指 TAIDE？可能要請中研院來跟您說明。

**葉委員元之：**好。那請中研院。

**黃副研究員瀚蒼：**向委員報告，您剛剛提到的 OpenAI 的模型，我們確實有拿一個 OpenAI 的模型做為參考的基準，去年有一顆叫做 OSS 20B 的模型，我們拿它來當作一個參考，我們的模型在一些公務系統的應用上面的服務，對於臺灣的知識、臺灣的認知能力是有超越原版的 OpenAI 的 OSS 的模型。

**葉委員元之：**所以我們現在已經超過了 OpenAI、ChatGPT？

**黃副研究員瀚萱：**對。其中一顆比較小的模型已經超過了。

**葉委員元之：**有超過一顆比較小的模型？

**黃副研究員瀚萱：**對。

**葉委員元之：**那我講的大語言模型呢？

**黃副研究員瀚萱：**它是比較小的大語言模型。

**葉委員元之：**好，那加油啦。加油。

**廖所長弘源：**委員，我是中研院資訊所的所長，我也是 TAIDE 計畫裡面的一員，剛剛您講的那個東西，大語言模型，以我們臺灣人口的規模，我們沒有辦法跟 Google 或 OpenAI 這種大公司來匹敵這種 general 的 LLM，是沒有辦法的。我們能做的就是把它東西當作一個 foundation model，經過 supervised fine-tuning 或 pre-training 來帶到中游，讓我們的百工百業……因為在中游有比較大的軟體公司，或是由中研院或國科會這樣的政府機構來幫助我們的中小企業，把上面那種大型語言模型想辦法帶到中游來，然後讓中游做一個平台，來 support 我們臺灣的百工百業，所以我們沒有能力，因為就像剛剛講的算力部分……

**葉委員元之：**我問這個問題，最主要是這樣啦，就是說，我們大家講 AI，講得很大，方向很大，但是真正落實到大家真正的需求，有沒有真的具體地照顧得到？就像主權 AI，喊得很大聲，因為每個國家都要主權 AI 啊，但是實際上做出來的東西大家真的用不用得到？還是說，其實大部分的人還是會去用，比如說 Google 或其他的 AI，這個是大家關切的問題，所以不要喊太多口號。

**廖所長弘源：**是。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是有實際用到的，比如說，我們最近用了一個影像的部分，我們就是在上游的部分就用 YOLOv7、YOLOv9，就是我們臺灣中研院自己發展出來的世界級的物件偵測系統，新竹的上市公司義隆電子把它加工以後，結合聯發科跟聯詠的 12 奈米晶片，還有 NVIDIA 的 Orin 晶片，合在一起，軟硬體結合以後，訓練一個中游的平台，放在 CCTV 上面，因為以前我們的六都的 CCTV，比如說交通中心的話，都只是看到 video，但是都沒有做任何的處理，但是現在義隆電的這個系統等於結合剛剛講的軟體跟硬體，用臺灣本土的帶到中游去，現在這個 CCTV 是用在高雄捷運的車廂裡面，就可以觀察車廂裡面的狀態，這是實際的用途。

**葉委員元之：**OK，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葉元之委員的質詢。請官員回座。

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不到。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關於本日會議，作出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的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全部處理完畢，大家辛苦了，現在休息，散會。

**休息（12 時 53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

**議 程**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部分預算。

三、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僅進行詢答，相關預算提案請於 5 月 6 日中午 12 時前提出）

**答詢官員** 教育部部長鄭英耀

教育部常務次長朱俊彰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廖高賢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司長梁學政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彭富源

國立臺灣大學副校長曾宛如

國立臺灣大學副校長楊志新

### 繼續開會

**主席：**大家早安。

報告委員會，星期三、四一次會，現在繼續開會。

本日會議議程是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一，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部分預算案；三，教育部主管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本日僅進行詢答，相關預算提案請於 5 月 6 日中午 12 時以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有關本日機關代表請參閱名單，並列入公報紀錄。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

### 列席人員名冊（115 年 4 月 30 日）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教育部	部長	鄭英耀

教育部	常務次長	朱俊彰
綜合規劃司	司長	陳素艷
高等教育司	司長	廖高賢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司長	楊玉惠
終身教育司	司長	梁學政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司長	李毓娟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司長	武曉霞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司長	葉家宏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司長	蔡宜靜
秘書處	處長	杜國正
人事處	副處長	任明坤
政風處	處長	邱滄霖
會計處	處長	劉嘉偉
統計處	處長	田玉霞
法制處	處長	鄭乃文
教育部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	參事兼執行秘書	賴俊男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署長	彭富源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署長	陳雪玉
國會聯絡小組	督學兼執行秘書	柯今尉
新聞工作小組	執行秘書	童湘宜
國立臺灣大學	副校長	曾宛如
國立政治大學	副校長	詹志禹
國立清華大學	校長	高為元
國立中興大學	校長	詹富智
國立成功大學	校長	沈孟儒
國立中央大學	校長	蕭述三
國立中山大學	校長	李志鵬
國立中正大學	校長	蔡少正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校長	許泰文
國立東華大學	校長	徐輝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	武東星
國立臺北大學	校長	林道通
國立嘉義大學	校長	林翰謙
國立高雄大學	校長	陳啓仁
國立臺東大學	校長	鄭憲宗

國立宜蘭大學	校長	陳威戎
國立聯合大學	校長	侯帝光
國立臺南大學	校長	陳惠萍
國立金門大學	校長	陳建民
國立屏東大學	副校長	劉英偉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校長	林奇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校長	宋曜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校長	陳明飛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校長	王政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長	陳慶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校長	郭伯臣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校長	劉錫權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校長	鐘世凱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校長	邱上嘉
國立空中大學	校長	許立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校長	顏家鈺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校長	任貽均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校長	陳同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校長	陳坤盛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校長	張傳育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校長	張信良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長	張金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校長	李文熙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校長	吳忠信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校長	方德隆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校長	任立中
國立體育大學	校長	邱炳坤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校長	許光廙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校長	李揚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長	吳淑芳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校長	黃美智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校長	邱垂昱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院長	余忠仁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院長	李經維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院長	黃志賢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館長	李泊言
國家圖書館	代理館長	翁誌聰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館長	馬湘萍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臺長	黃月麗
國家教育研究院	院長	林從一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館長	黃文山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館長	李秀鳳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館長	溫志宏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館長	劉火欽
國立臺灣圖書館	館長	曹翠英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館長	王明源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王前鎧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視察	謝旻廷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科長	謝閔傑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員	葉婉宜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科員	魏丞佑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科員	黃瀕慧

**主席：**現在進行報告，請教育部鄭英耀部長報告，報告時間是 10 分鐘。

**鄭部長英耀：**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 115 年度主管預算案及所屬學校、醫院、機構等附屬單位預算案編列情形提出報告，甚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持續指教與支持。本部主管各類預算案均已送大院審議，以下謹簡要報告：

第一類、本部 115 年度主管公務預算案內容重點

一、歲入預算編列情形

115 年度編列 15.3 億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5.2 億元，增加 0.1 億元。

二、歲出預算編列情形

115 年度編列 2,659 億元，連同獲配之一般性補助款 813 億元，合共 3,472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 3,551 億餘元，約減少 79 億元，減幅 2%，主要編列項目包括：

(一)學前及國民教育預算

115 年度編列 765 億元，連同獲配之一般性補助款 781 億元，合共 1,546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 1,684 億元，約減少 138 億元，減幅 8%，主要係：

1. 因 114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與地方之財政資源業經調整，地方獲配財源大幅增加，相關補助計畫依地方財力級次調整中央與地方共同負擔比例，爰調整 0-6 歲國家一起養 2.0-2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學校設置專任輔導教師與專責輔導人力等對地方政府之補助經費。

2. 補助地方政府轄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教保服務機構）教學用電優惠及電價凍漲差額經

費，依行政院 113 年 7 月 8 日召開會議結論，各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電價優惠及凍漲差額，原應由各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惟考量預算籌編期程，114 年度差額 34 億元由中央全額負擔；115 年度依前開機制回歸地方負擔。

(二)高等教育預算

115 年度編列 1,347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 1,325 億元，約增加 22 億元，增幅 2%，主要係辦理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第二期經費增加約 9 億元，強化 74 所大專校院學生英語力、落實全英語授課（EMI）課程品保等，並新增國立大專校院老舊校舍整修計畫經費 15 億元，提升國立大專校院建築物安全並加速校舍整修、耐震補強及文資修繕等。

(三)資訊及科技教育預算

115 年度編列 70 億元，連同獲配之一般性補助款 12 億元，合共 82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 71 億元，約增加 10 億元，增幅 14%，主要係增列補貼台電公司減收 157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附設小學教學用電優惠及電價凍漲差額約 5 億元、提升臺灣學術網路骨幹頻寬與資安設備汰換經費 3 億餘元等。

(四)終身教育預算

115 年度編列 74 億元，連同獲配之一般性補助款 20 億元，合共 94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 77 億元，約增加 17 億元，增幅 22%，主要係增列補助社教機構積極導入數位資源與智慧科技、推動圖書館建設計畫與提升服務環境，打造多元優質的終身學習環境等經費。

(五)青年發展預算

1.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114 年度本部主管公務預算編列 9.9 億元，連同 115 年度國家發展基金支應 20 億元，累計投入約 30 億元，鼓勵青年開拓國際視野，帶動百工百業創新成長。

2. 另本部主管青年發展預算 115 年度編列 9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 19 億元，約減少 10 億元，減幅 55%，主要係青年海外圓夢計畫 115 年度由國家發展基金支應 20 億元，114 年度所列 9.9 億元如數減列。

(六)學校暨社教機構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

115 年度編列 288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 272 億元，約增加 16 億元，增幅 6%，主要係增列撥補教育人員退撫基金經費 18 億元等。

(七)其他預算

115 年度辦理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以及一般行政工作經費編列 106 億元，連同獲配之一般性補助款 1 億元，合共 107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 103 億元，約增加 4 億元，增幅 4%，主要係補助學生公費、獎助學金及就學貸款利息等經費增加 1.4 億元，提升師資培育公費生待遇及持續補助公立大學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以減輕學生負擔；另與 22 所世界百大名校合作設置獎學金，獎助學生出國留學，相關經費增加 1.3 億元，吸引外國優秀人才來臺學習，以促進國際教育交流，提升國際影響力。

(八)依法編列特殊教育預算

115 年度編列 115 億元，連同獲配之一般性補助款 45 億元，合共 160 億元，占本部主管年度

預算案 2,659 億元之 6%，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9 條不得低於 4.5% 之規定。主要編列項目包括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教育、補助特殊教育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及改善教學設施、補助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以及推展資賦優異教育等相關經費，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及環境。

#### (九) 依法編列原住民族教育預算

115 年度本部主管編列 39 億元，連同獲配之一般性補助款 6 億元，計 45 億元；另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度編列 17 億元，連同獲配之一般性補助款 6 億元，計 23 億元，以上兩部會合共 68 億元，占本部主管年度預算案 2,659 億元之 2.54%，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1 條不得低於 1.9% 之規定。其中本部主管主要編列項目，包括補助各級學校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與師資培育、補助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與獎助學金等經費，持續深化原住民族教育之課程與教學，並提升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量能。

#### 第二類、本部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內容重點

##### 一、教育部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及 3 所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115 年度業務總收入編列 2,386 億元，業務總支出編列 2,414 億元，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28 億餘元，較 114 年度預算短絀約增加 5 億元，主要係減列受贈收入等。另 115 年度建（購）置校舍、醫療大樓與設備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預算編列 210 億餘元，較 114 年度約增加 0.1 億元，主要係配合工程進度等核實編列預算。

##### 二、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該基金轄下共設置 6 個所屬機構，115 年度業務總收入編列 23 億元，業務總支出編列 28 億元，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5 億餘元，較 114 年度預算短絀約增加 0.4 億元，主要係增列服務成本等。另 115 年度整（修）建展覽場館及相關設備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預算編列 4 億餘元，較 114 年度約增加 0.2 億元，主要係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三四期空調系統汰換計畫」預算增加。

##### 三、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該基金轄下共設置 145 所國立高中職學校，115 年度業務總收入編列 373 億元，業務總支出編列 412 億元，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38 億餘元，較 114 年度預算短絀約減少 1 億元，主要係增列教學研究補助收入等。另 115 年度興（整）建校舍及購置教學設備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預算編列 23 億元，較 114 年度約增加 0.2 億元，主要係配合工程進度等核實編列預算。

##### 四、學產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115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 9 億元，較 114 年度約增加 0.8 億元，主要係增列租金收入等；另 115 年度基金用途編列 8 億元，較 114 年度約增加 0.2 億元，主要係增列獎助教育支出等。

##### 五、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115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 0.25 億元，較 114 年度減少 3.25 億元，主要係減列公庫撥款收入；另 115 年度基金用途編列 0.21 億元，較 114 年度約減少 0.41 億元，主要係依實際執行情形減列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所需學生安置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等費用。

結語

以上報告，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使得本部主管各項政策能夠順利推動，並敬祝各位委員健康平安，謝謝！

**主席：**謝謝鄭英耀部長的報告。機關代表報告完畢，相關書面資料請各位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一位出席委員質詢 8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 5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今天因為發言登記人數較多，本席今日會嚴格控管時間，請大家體諒配合。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委員葉元之委員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陳培瑜委員進行詢答。

**陳委員培瑜：**（9 時 19 分）謝謝主席。主席說會嚴格控管時間，所以等一下拜託各部會代表回答的時候，我可能沒有辦法留太多時間給你們回答，我希望在後續預算詢答過程當中及在本席辦公室開協調會時，我們再來處理，好嗎？我就直接請國教署署長吧！部長，您休息，謝謝。

**主席：**請國教署署長上備詢臺。

**陳委員培瑜：**署長，第一題是有關偏鄉久任獎金的部分，我知道你們上一次在兩次質詢都回復我們，每 15 天會做一次修正問答集，目前我們看到最新進度是來到 4 月初，對不對？4 月 14 日，可能還有一波。其實我們當時反映了非常多的狀況，我認為整體來說，狀況就是當時我們對於偏鄉久任獎金設立辦法的那個年代，可能偏鄉沒有那麼缺老師，我再次強調，但是現在不可能只有偏鄉缺，是連都市都缺，所以我今天簡單地說，後續問答集的部分，拜託你們要更加積極蒐集地方的狀況，包含全教總也有在講關於正式教師或是代理教師的部分，代理教師工會也都有說。

接下來我要提醒你們另外一個新的觀點，我要在今天提出來，除了偏鄉久任獎金之外，目前我們給偏鄉老師在公務體系裡的加給是放在每個月薪資當中，但是開始有老師提出來，如果不是久任，而是就任獎金，它如何放在現行的機制當中來鼓勵老師留在偏鄉？不要真的等到 8 年跟 10 年，但是這跟原本的偏鄉久任，又是另外一套邏輯。我再次強調，所有偏鄉的問題如果沒有解決，所有老師沒有辦法留下的問題沒有辦法解決，我們教育現場就會持續一再崩潰。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請署長告訴我們，你們有沒有機會回去研議關於就任獎金的部分？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報告三點，首先就 Q&A 的部分……

**陳委員培瑜：**來，快速說。

**彭署長富源：**好，快速說。Q&A 的部分最近是更新到昨天晚上……

**陳委員培瑜：**是，昨天晚上，很好。

**彭署長富源：**每 14 天到 15 天，我們一定更新一個版本，最近更新的是 Q23-1……

**陳委員培瑜：**好，快速來，第二個……

**彭署長富源：**第二題法規的部分，我們正在尋求各諮詢單位，包含地方政府，能不能夠把就任類似的概念以及把它縮短不要到 8 年，這類的我們會在下一波的檢討中做處理，謝謝。

**陳委員培瑜：**好，期待，謝謝署長。第二題關於校事會議的部分，一樣是現在國教系統非常崩潰跟痛苦的地方，就連最近都有律師跟我說，他才幫忙不過 5 場會議，他都發現裡面有大量的濫訴，就算有一個案子勉強可以成立，可是都還有程序的問題。之前不管是教師工會、家長們，或者是學生、老師，大家都有各自的角度來看校事會議的困境。

目前在網路上看到有一個連署，就是關於教師版的教師職業安全衛生專法，現在已經超過 5,000 人附議支持，我知道你們教育部準備要做出回應，但是我們看現行的版本裡面，職業安全衛生法中關於老師可以適用的部分，其實只能用第六條第二項，執行職務的時候，因為他人的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它只講到預防，所以為什麼會有超過 5,000 個老師來連署？署長，我們心裡都非常清楚。不論要不要去討論所謂的第三方機構，我知道連工會裡面，大家現在都有各自不同的聲音，直接拜託國教署跟教育部積極地蒐集，到底在工會裡面、在教師群體裡面，或是在家長群體裡面，大家如何看待第三方機構的可能性，這是第一個給你們的建議。

第二個，現在直接反映出來的問題，是調查人才資料庫裡面素質參差不齊，有很多人根本沒有資格放在那裡頭，他可能就只是上過那個訓練，但是他的整個法學素養非常糟糕，甚至他對學校裡面狀況是搞不清楚的，甚至他有可能造成許多互相掩蓋的狀況，所以關於人才資料庫的部分，拜託請再多加精進，並且 3 個月內給我們辦公室相關回應。再來有很多老師、很多家長告訴我們，縣市政府在校事會議上有時候插手太深，不知道是為了什麼原因，其實也讓第一線的調查委員非常痛苦，所以拜託積極去跟縣市政府溝通，不要插手太深，必須要保留給委員會一定的公正性跟公開、透明性，我認為不論案件是不是濫訴、不論案件性質為什麼，我覺得要求地方政府要有所節制，拜託國教署。來簡單回應一下。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回報三點：第一點，6 月的時候，我們會把今年第一期的運作情形跟委員做回報。第二點，有關調查人才庫的部分，我們寫在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有汰換的機制……

**陳委員培瑜：**有機制……

**彭署長富源：**但是我們還是會精進，還是要精進……

**陳委員培瑜：**對，好。

**彭署長富源：**第三點是有關縣市介入，或是整體要調查，已經不能夠受理了，他還是送意見過來這類的，我們寫在這一次修法的第九條之二，謝謝。

**陳委員培瑜：**好，積極跟縣市政府溝通。再來，第三方處理機構這件事情，我們可能要照顧到，像最近有一個判例是學校調查程序被法院認定是有罪推定，結果這個人可能已經離開了學校，各式各樣的狀況下，他其實沒有辦法要到後續的賠償跟回復。我覺得這也是你們要去考慮的事情，但因為時間有限，我就不再細念，會後我們辦公室會把資料給你們。但是我要講的是教師版的職安法，我想你們真的要啟動研議，不論研議的方法、程序或時間點，我都認為你們要積極地研議，可以嗎？

**彭署長富源：**可以。

**陳委員培瑜：**好，再來，關於教師的心理支持方案，我今天想要講的全部都是國教的問題。關於教

師的心理方案，我知道你們在 109 年曾經跟臺師大合作，共同成立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在 112 年 7 月份又說要擴大補助各縣市教師心理諮商的款項，從 650 萬提高到 6,000 萬，將近十倍。我們來看一下，目前你們給我們的數字，113 年各縣市獲得教育部的補助來到 112 年的十倍，可是我們看到量能沒有依照這個比例增加，我不確定到底是怎麼回事？而這個是財劃法修法之前，現在困境來了，署長，財劃法修法之後，教育部還要繼續支持這樣的方案嗎？或者是過去當預算增加十倍的時候，地方政府執行量能跟績效又是如何？為什麼我們的老師沒有在現場感受到幸福感，反而在師大自己版本的調查跟親子天下的調查，都呈現一樣的效果，教師感到大量的無力、無能、焦慮跟憤怒，我不確定我們的心理支持方案到底給了現場老師什麼？這個部分拜託你們帶回去研議。還有財劃法之後，到底這件事情該怎麼辦？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回報一點，財劃法之後，地方政府跟我們其實一樣關心這個議題，一方面部長本人最近在這個教師議題上的支持沒有變化，一直在強度上……

**陳委員培瑜：**告訴我，財劃法後怎麼辦？

**彭署長富源：**強度上一樣，所以這一筆我們還是會編列一樣的經費來支持地方政府，量能上……

**陳委員培瑜：**對，但是多出來的績效是什麼？量能是什麼？

**彭署長富源：**量能上地方政府在執行方面，初期可能還需要一點協助，所以我們會辦分享會議……

**陳委員培瑜：**初期？今年已經第三年了，署長。

**彭署長富源：**我說的初期是說他拿到更多的錢。

**陳委員培瑜：**好，所以你聽懂我的意思了嘛！

**彭署長富源：**了解。

**陳委員培瑜：**錢拿的是十倍這麼多，可是你看這個數字是你們給的，服務量能並沒有增加……

**彭署長富源：**所以我們會來處理。

**陳委員培瑜：**到底錢到哪裡去了？現在財劃法之後，錢到地方政府去了，如果本來錢在中央就已經沒有辦法可管，那錢到地方該怎麼辦？然後所有的老師就會問責教育部，但是如果把錢的事情攤開來看，其實是地方教育局處要負責的，對吧？

**彭署長富源：**對，這有兩點，一點是包含他們的單一窗口，第二點是協助的方法跟人力，這三個方面，我們會跟他協助……

**陳委員培瑜：**所以署長，我們一起加油……

**彭署長富源：**好的，謝謝。

**陳委員培瑜：**我們去確認一下財劃法到地方之後，發生了什麼事情。再來是家庭教育，我們來看預算的部分，我們比了相關的預算，115 年的家庭教育預算不增反減，連 114 年的三分之一都不到。關於家庭教育這件事情，已經有非常多人從第一線站出來告訴你們，現在教育現場的崩潰，有很大一部分來自於家庭教育，家長的知能不足，所以產生了很多亂象反映在學校裡頭，錯誤投射在老師身上。而我們家庭教育的預算為什麼這樣改變，難道又是因為財劃法嗎？如果是這樣，你們原本到地方去的錢，現在如何繼續問責地方拿了錢就要辦事，我再說一次，地方拿了錢就要辦事，不要再把家庭教育中心從中央推到地方，卻沒有人說得清楚。請回答。

**梁司長學政：**謝謝委員。主要是因為財劃法關係，大概將近三成的預算到地方去……

**陳委員培瑜：**好，很好，那我告訴你，簡單，錢拿走了之後，你們教育部要有機制、要有辦法去問責於地方政府，到底有沒有認真在執行家庭教育的預算？還有執行的成效是什麼？如果只是再像過去一樣辦好、辦滿講座，然後該來的……其實該來的那些人都沒有來，最後都到司法家庭的演講上去了，對吧？

**梁司長學政：**對。

**陳委員培瑜：**我只是舉其中一個例子，所以家庭教育的錢如果到了地方，你們要有相關機制跟法規去問責地方政府。

**梁司長學政：**是。

**陳委員培瑜：**下一題是關於特殊醫療生，他們現在上學路是最大的阻礙，我們先不要去探討學校裡面醫療行為的相關責任分工，未來兒家署要成立了，但是我們知道有非常多重症兒身心障礙的孩子，因為在學校裡面沒有辦法好好被照顧，所以他們就選擇不上學。我們辦公室跟你們要過相關資料，結論是教育部、衛福部從來沒有正式統計有多少重症兒身心障礙的孩子，因為在學校困難重重，所以決定不上學。這件事情非常嚴重，基本上，這是基本人權的問題，署長，所以我公開要求，可不可以想辦法跟衛福部趕快做出常態性的統計，確保有多少特殊醫療生活照顧需求的孩子，他們因為在學校的困境導致沒有上學。署長請說。

**彭署長富源：**會後我們 3 天內跟委員研議，在下禮拜一之前有答案，會跟衛福部一起來研究這件事情，謝謝。

**陳委員培瑜：**好，太好了，謝謝。最後一題，非常感謝伍麗華召委召開 4 月 13 日的實驗教育三法公聽會，十年了，當天的狀況非常非常多，不是只有一般的族群，包含原住民族群，也遇到類似的問題。我希望召委或者是教育部，後續有機會召開專案報告，或者是相關更積極地修法會議來討論，也期待教育部看見這 10 年來增加了數十倍的孩子，從所謂學校內到學校外，我再次強調這些孩子不是非主流，他們也是我們主流中的孩子，因為人數越來越多，所有的教育預算、教育政策視野也必須把這些孩子納入眼中，拜託教育部一起努力。後續我們在預算提案裡面再積極討論，謝謝。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良好的示範，實驗教育 10 年，我們也會來排專案報告。

接下來有請柯志恩委員進行詢答。

**柯委員志恩：**（9 時 30 分）謝謝召委，是不是請鄭部長？

**主席：**好，有請鄭部長上備詢台，謝謝。

**鄭部長英耀：**柯委員好。

**柯委員志恩：**部長好。今天教育預算林林總總，有那麼多的大學校長在這裡，所以我就 focus 在高等教育經費上面。教育部在 113 年的 8 月已經核定因應高教人才的新增提升教育人員待遇計畫，所以跟國科會加起來，有關於優秀人才的彈性薪資總共編列 360 億左右，你們提出了四大策略。我想留才是每一個人都非常希望的，但是不管是什麼樣的名目或品項，你永遠會發現我們要留才的時候全部都是集中在教授級，我們想要留住國際人才，從 108 到 112 年反而人數不斷的下

降，國際人才的減幅高達 33.76%，這個不是我講的，是監察院特別提出來的，所以這個彈性方案對於國際人才還有對於人才斷層的補救基本上是不太足夠的。現職教授占比過高，我們預計未來將有 22% 的教授即將要退場，然後集中化的補助可以從教授、副教授跟助理教授來。面對未來 5 年 22% 教師的退休潮，我說實在的，部長，即使有齊頭式的加薪，但這是普遍性加薪，並不是菁英式的加薪，這完全只是通膨的原則而已，你如何能夠達成你當初所訂定的目標，要留下青年優秀人才？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確實我們透過彈性薪資或者玉山青年學者，我們有許多的方案，感謝委員關心，再次提醒我，我想所有的大學校長也都聽到了，我們教育部跟國科會合作的這個計畫，彈性薪資並不是只有給教授，我們希望學校也能夠確保大概 50% 的副教授跟助理教授，就是一半、一半，對等的……

**柯委員志恩：**但是，部長，我就跟你講嘛，這數字顯示出來，我們所補助的沒有辦法精準的投放在所謂的青年優秀人才身上，而且最重要的是，我們所撥的 52 億跟過去所提到的，如果最後完全是由資深教授取得的話，我們就會質疑這 52 億到底可以達到什麼樣的成效、你剛剛所揭露的四大策略到底有沒有得到協助，這是我特別提出來的，因為時間真的非常的有限，我們還是希望能夠精準的投放。

然後時間是不是可以暫停一下？接下來我還是要提到教育的問題，是不是請臺大？臺大校長今天沒來，對不對？那不好意思，我就請副校長。其實現在有非常多優秀的學校，不管是清大、陽明、交大，還有我們高雄也有非常多的校長過來，但是我們就拿學生、家長最夢寐以求的……我也不能這樣講，這樣得罪了其他人，大家都非常的優秀，我們就請臺大來做代表，就是代表我們所有家長的意見。

臺大校務基金不錯，115 年賸餘是 9,400 萬，但是相對於 114 年短絀 7,600 萬，所以臺大校務基金在自籌的部分有相當好的成就，我想我就替所有家長表達他們的心聲，有關學習歷程，部長，我們一年花 14 到 15 億左右來做學習歷程，我們真正來看一下，學習歷程當然有人支持、有人不支持，我們就問臺大的代表。副校長，你當然沒有看過真正的學習歷程，因為這個不需要你，但是我想你們在校務會議裡面都有討論過，有些學生除了一般基本的之外，他在自述的部分甚至繳交了 300 頁的報告，就臺大甄選學生來說，你覺得學習歷程的占比大概多少？你們怎麼樣看待這一份報告？

**曾副校長宛如：**報告委員，關於學習歷程，其實我個人之前有參與過，因為我是法律學院的老師，每一個系所對學習歷程的看重程度，我覺得差異非常的大，所以我沒有辦法代替每一個學院、每一個系所說他們怎麼看。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認為學習歷程對於臺大篩選學生來說有其必要性嗎？

**曾副校長宛如：**在某些系所他們確實還滿看重的。

**柯委員志恩：**某些系所，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其實很想請清大、交大或我們高雄大學來，因為每個學校都不太一樣，我只是要凸顯，目前來說，作為學術龍頭，你們面對 AI 引發的學術倫理挑戰，可能學習歷程也會有這樣的狀況，臺大有在校務會議裡面做這樣的討論嗎？

**曾副校長宛如：**目前還沒有，但是我們下一次校務會議會做 AI 的專案報告。

**柯委員志恩：**我想 AI 專案報告的重點不應在學校的學術層面，而是未來面對這麼多不管在學術倫理上或學生在學習歷程上所呈現的部分，都是一個非常大的挑戰。

**曾副校長宛如：**是的。

**柯委員志恩：**我想對於所有的校長來說也是一個很大的挑戰。所以你沒有辦法替臺大來做，但是我因為時間關係不能一一請教其他的學校，謝謝。

但是我還是要提出來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對不起，再請教一下，學習歷程我們等一下再講，還有一個問題請大家來思考。韓國的大學對於校園霸凌者終身不錄取，韓國的高教特別是他們的頂尖大學，去年他們對於所謂曾經犯過校園霸凌而且已經確定的人，即使你考上了名校，也終身不錄取，今年已經是全面實施，因為他們認為不是只有分數高，同時還有品格的部分，他們還有社會的責任，特別是頂尖的學校，有一個社會責任，副校長，臺大會支持這樣的方案嗎？

**曾副校長宛如：**臺大對於霸凌向來是採零容忍的態度。

**柯委員志恩：**你們對於學生如果錄取到臺大，但是他過去有霸凌的歷史，你們臺大會做出任何不准他入學，讓他名校夢碎的方案嗎？

**曾副校長宛如：**我認為還是要看個案，因為這涉及學生的權益跟同校學生的保護。

**柯委員志恩：**絕對是學生的權益，你們會在校務會議中討論嗎？

**曾副校長宛如：**校務會議目前沒有這個案子，但是如果委員認為必要，我們可以放進去。

**柯委員志恩：**當然要討論，因為韓國，就誠如我剛剛說的，功課好不代表一切，社會責任很重要，所以韓國現在已經全面的……當然對學生的權益是確定，確定他是這樣的一個過程，而且是惡性到一個程度，即使考上了，他們也給予不支持的這樣一個決定。

**曾副校長宛如：**了解。

**柯委員志恩：**所以臺大這個部分會在校務會議裡面討論嗎？

**曾副校長宛如：**我們可以提案討論，沒有問題。

**柯委員志恩：**好，謝謝，因為這是一個指標，我想在場所有的校長，我沒有說韓國特別好，但是它有一個宣示的作用，謝謝副校長。

我們接下來看，副校長可以請回座了，學習歷程因為用到我們 14、15 億的經費，我還是要給鄭部長看一下，學習歷程未提交的比率，你會看到從第一屆開始到第三屆，未提交的比率越來越高，而且經濟弱勢的學生已經有 62.32% 沒有提交，這個是對學習歷程的無聲抗議，當然這是來自信任的危機，因為他們認為這已經是家長之間所謂的「軍備競賽」，然後他們也有很多人認為寫了三百多頁，到底學校有沒有認真在看，數據告訴我們，其實經濟弱勢學生提交的比率越來越低，這提供部長做一個參考。還有就學校端來說，你說要讓學生有多元的學習，部長，你看一下，學校端有些時候希望鼓勵多元的選修，而且各校至少有 6 個學分提供學生來做選修，但是你們看這個比例，學校端沒有依照計畫開課的比例超過五成，部長，這有檢討過嗎？還沒有超過啊！學校端都不開課啊！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提問，4、5 月的時候老師有提這個計畫，但是到 8 月的時候，老師在跨學年度的時候，包含代理老師、老師的換……這個我們都會尋求在線上或相關的來改善。

**柯委員志恩**：以這個年度來看就很清楚，告訴大家要多元學習，結果課就完全開不出來，謝謝署長的回應。部長，你剛剛花了好幾個篇幅告訴我，雙語教育多重要，英文能力有多重要，你看一下好了，現在大學採取英聽的比例越來越低，而且你看英聽的缺考率越來越高，從 110 年度到 114 年度不斷在降低，然後每一次各大學校長、每一個系所都要求學生，而且對於系所採計的系組愈來愈少，我沒有說英聽就跟你的英文教育、雙語教育劃上等號，可是它就是一個指標，你每年花費我們這麼多錢，到底效益在哪裡？各系組根本直接砍半、根本就不採取這部分，說實在的，考試領導教學，以前就是這樣，很難過地現在可能還是這樣子，你不採計、你不用，他就不會去考；不會去考，更不會去唸啊！部長，你的英聽好不好？缺考率比過去暴增 2.5 倍。

**鄭部長英耀**：我們會跟大學端再討論，在大學校長會議，真正地認識……因為它終究也是國際移動的一個能力。以我們現在的做法，我們在雙語這邊，如果系所沒有採計英聽能力的話，我們事實上會減少補助的一些經費，也就是學校怎麼……

**柯委員志恩**：那也表示，我告訴你……

**鄭部長英耀**：在看待人才培育上……

**柯委員志恩**：是，你減少補助，光是看各系為了搶學生直接砍半，表示你的補助比不上學生入學的動機度，這就顯示出來了嘛！教育部不斷強調雙語，可是每一次你都告訴我們說大學裡面開了多少全英文的課程，我說實在的，大學教授都在這邊，我們自己也當過大學教授，所有的校長都在這邊，我們就是為了符合教育部的規準，然後連一些根本不需要……甚至很多時候走過去的話老師的英文也不怎麼樣，可是他跟學生用中文溝通，英文用在教材，或是給你幾個 reference 是英文的，就可以算是叫做英語教學，你難道不曉得這樣子的亂象嗎？部長，不是每個學校都跟你中山大學一樣可以把英文推行得這麼好！

**鄭部長英耀**：我們在這個部分是有不定期訪視、查核。

**柯委員志恩**：我是覺得學生的認知很重要、學生能夠了解的內容很重要，不要為了雙語可是你又拿不出對策，然後又拿這個……

**鄭部長英耀**：……我想委員也知道……

**柯委員志恩**：補助，然後來……

**鄭部長英耀**：這個部分我們再繼續加強。

**柯委員志恩**：我當然知道要繼續加強，我們審預算的時候會好好地……最後 2 秒鐘，我只告訴你，這個亂象從過去到現在都有，不要為了獨尊雙語，但是有關於雙語所造成的，為了要拿到補助而讓我們整個教學的現場變得非常混亂，而且非常 ridiculous！我覺得部長，你真的不是只有訪視，這整個制度面好好地檢討，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提醒。

**柯委員志恩**：好，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柯志恩委員的質詢，請官員回座。

接下來有請林宜瑾委員進行詢答。

**林委員宜瑾：**（9 時 42 分）謝謝主席，有請鄭部長。

**主席：**請鄭部長。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林委員宜瑾：**鄭部長早。藉著今天那麼多大學校長來到立法院的機會，本席想要在這裡跟部長討論一下大學性平會的人力問題，自從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後，隨著整個性別意識抬頭，很多孩子或人士都勇於對外求助，所以校園性平會收到的性平案件越來越多。這麼多的案件，我覺得勢必要有充足的人力才可以處理相關業務，可是綜觀各個大專院校的性平會承辦人員的人力，還有不少學校是 1 位承辦人，必須面對上千名學生的業務。

本席在上一次預算詢答的時候就曾經提過，大專院校性平會的現況是人才招募困難、專業性不足，還有人員更迭頻繁，所以根本沒辦法累積經驗。尤其很多學校的承辦人員不是專職，他可能是兼辦，本來就有自己學校的業務，而他來兼辦性平會的工作。我想兼辦的狀況，當然他又要處理申訴的案件，流程又那麼繁雜，可是事情又要很快結束、整個事情要在兩個月內處理完畢，所以如果只有 1 個兼辦的承辦人員在處理，我覺得一定會忙到焦頭爛額。

本席了解，教育部之前有意識到這個問題，所以你們在 2024 年底有函請大專院校，可以用學務創新工作專業人力的這個專案來增加進用性平會承辦員，可是根據媒體報導，去年的調查，大專院校只有 5 間學校照做，只有 5 間學校有在聽；學生團體又指出，很多學校在分配校內所謂創新專業人力的時候，在性別平等工作上常常都會搶不到員額。我想請教部長，教育部最近一次盤點大專院校性平會的承辦人力，到底有幾成是專職人員、多少是兼職？教育部現在呼籲大學要用學務創新工作專業人力的這個計畫經費支撐，可是每間學校調配人力有各個考量，這筆經費如果用在其他的學務人力，性平會的人力也只能自籌經費因應。我想性平會的承辦人員確實很重要，所以對於經費取捨這部分，教育部要如何協助學校，還是有其他的補助方式？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的調查，全國大專校院裡面的專職人力大概四成。誠如委員剛才所提的，確實教育部從今年開始，也寬列經費支持學校在校安人力裡面能夠聘性平的專職人員，我們所有的公立大專學校（院）長都在這裡，他們也都聽到。我也跟委員利用這個機會做一個宣示：學校的性平推動就是最好的人權教育的一個起點，如果我們連性平都沒有辦法做好，我想校園裡面我們在談人權教育是緣木求魚。

**林委員宜瑾：**是。

**鄭部長英耀：**所以在這個部分，未來教育部會把它列為一個重點，也會寬列經費，希望各大專校院的校長也能夠共同重視性平工作的推動，確保學生許多的受教權以及人權的維護。

**林委員宜瑾：**好，希望啦！既然部長也期盼殷殷，目前只有四成是專職人員，所以我們真的期待下一次再跟您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可能已經有八、九成，甚至已經百分百了，好不好？

另外，除了定期給予性平會的承辦人員培訓外，本席認為要給予比較充足的心理支持，因為承辦人員除了處理相關業務之外，還要承接當事人的一些情緒，他聽多了、聽久了之後其實心理層面也會有壓力。性平案件處理的流程容錯率很低，而且必須要快速處理，處理完了也面臨

案件雙方的質疑，還有外界各種輿論。所以請教部長，關於性平會承辦人員的心理支持，除了一些短期的紓壓活動之外，不曉得部長這邊有沒有提出一些長期的心理支持方案？

**鄭部長英耀：**我們也觀察到學校裡面的一些諮商輔導單位，也開始在……不僅過去主要都在服務學生，但是現在開始也開放服務學校的教授跟行政同仁，我想這都是紓壓或者心理支持的具體做法。當然，誠如委員剛才所提的，我們除了有一些增能的心得分享，有時候面對一些特殊案例，我們怎麼樣處理、因應，透過專業的增能也都能夠減少壓力的形成。當然對於表現優秀的，我們也透過一些經驗分享，能夠就 3 年、5 年的工作人員有績優人員的表彰，這些相當程度都是希望透過團體的概念，不只是單打獨鬥，學校是一個團隊，同樣地性平工作者也是一個專業的社群。

**林委員宜瑾：**對。

**鄭部長英耀：**大家怎麼樣透過定期跟不定期的分享，能夠彼此經驗交流，我相信都有助於他們面對各式各樣的、新的一些校園性平的挑戰，讓他們能夠更篤定地協助學生走過來。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部長。所以整體來說，目前根據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九條，學校之性平教育委員會，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我想這部分目前確實是員額彈性，因為現況就是人力不足，所以我想這部分是不是可以修改，明定性平會的承辦人員額專職化？當然目前有四成，我們期待未來到八、九成，是不是能在這個法裡面來修改，也請部長再做一些研議。

另外想跟部長了解一下，今年 2 月政大會計研究所招生試題被質疑跟某個補習班的模擬考題型非常雷同，引發洩題的疑慮。網友指出會計所的考題跟補習班模擬考的題幹、邏輯、敘述方式、問的問題都幾乎一模一樣，而且雷同的題目就占了 50 分。這件事情讓大家最有疑慮的是，補習班出的模擬考一份三題就中了兩題，也許他是參考考古題，如果會計所跟補習班的題目都沒有針對考古題的題幹、考點進行修改或增加，外界就不會認為有洩題的疑慮，可是這次不一樣，這次會計所跟補習班的考題都有同時針對考古題進行修改跟增加，而且 5 處修改的部分幾乎修得一模一樣。我舉個例，同時加考 EPS 到小數點第二位的考題，另外有增加須先寫出借貸方的這種作答規定，都一模一樣，所以讓外界非常有疑慮。針對這個事情，其實教育部先前有實地訪視，也責成政大要組專案小組調查疑義跟釐清爭點。請教部長，現在調查的狀況如何？除了政大組成專案小組以外，有沒有另外讓非本校的專家進行鑑定？結果到底是怎麼樣？有告訴投訴人嗎？如果外界對這件事情還有很大的疑義，教育部要怎麼樣展現態度？

**廖司長高賢：**謝謝委員。首先，部裡在 3 月 6 號事件被媒體披露的時候，就責成專案小組到學校實地訪視，也有請學校組成校內的專案小組來調查這件事情。學校 3 月 7 號說明，整個評量的重點、計算邏輯以及作答方式跟傳出來的補習班模擬考深度不同，而且測驗的重點方向不同。學校把這份報告交到部裡之後，部裡確實有請第三方的學者專家再來審視，大致贊同學校的審查意見。由於目前部裡沒有收到相關人提出申訴，所以我們目前……

**林委員宜瑾：**這個調查結果有讓投訴人知道？

**廖司長高賢：**沒有，因為目前沒有收到投訴者在投訴這件事情。

**林委員宜瑾**：所以有外界的公正人士一起參與鑑定？

**廖司長高賢**：對，部裡有聘請學者專家就政大的審查結果再一次審視。

**林委員宜瑾**：最後再花幾秒跟部長討論就好，去年底我們有增加高中以下代課跟兼任的鐘點費，現在因為課後照顧跟第 8 節輔導的鐘點費沒有同步調升，導致老師加班的鐘點費反而比正式課程的鐘點費領得還要少，即加班的比正式的領還少，所以這個部分要請部長做一些調整，因為現在各縣市不一。

**鄭部長英耀**：確實，有關這件事情，因為課後是屬於家長付費……

**林委員宜瑾**：家長自己負擔？對。

**鄭部長英耀**：國教署彭署長已經跟各地方縣市政府開始在討論這個，看大家是不是會有共識，因為它終究涉及到家長另外付費，所以我們在這個部分希望能夠尋求共識，當共識形成就比較好訂定。就我的立場來看，當時我們的觀點是，提升老師的鐘點費本來就是希望很多地方都應該一致，大概做這樣的補充。

**林委員宜瑾**：現在各縣市不一，像臺南市現在最低，變成就會影響臺南孩子的權益，因為老師可能就不大喜歡上第 8 節了。雖然剛剛部長展現誠意，可是是不是能調升收費的上限跟支領的上限，讓各縣市有空間可以調升鐘點費？這部分再來好好研議，希望可以有一致性，這樣才不會有縣市之差別，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從我的觀點，各地方縣市政府可以本於權責把鐘點費提升到相同，這是無庸置疑的，地方的權限就可以這樣做。

**林委員宜瑾**：對，可是有的縣市不這麼做。

**鄭部長英耀**：我們跟地方再來溝通。

**林委員宜瑾**：好，希望老師在各縣市的待遇一致。

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林宜瑾委員的質詢，請官員回座。

接下來有請葛如鈞委員進行詢答。

**葛委員如鈞**：（9 時 56 分）謝謝主席。有請教育部鄭英耀部長。

**主席**：請鄭部長備詢。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葛委員如鈞**：部長好。論文都要打草稿，AI 教育要有架構、要有藍圖，這並不難！但是本席辦公室多次向教育部索取跨越各個階段的 AI 教育架構圖，教育部始終沒有辦法提供，連主政的是哪一個業務單位都不知道，我們要如何理解跟相信教育部確實對 AI 教育做出完整的規劃？今年 4 月 1 號本席質詢您，就曾經針對 108 課綱到底有沒有要對科技領域課綱進行局部微調，加入 AI 以及數位學習內容請教過部長。這是 2024 年 7 月您本人就在這個宇宙、這個時空對於 108 課綱的說法，說要微調因應新科技的發展，不料教育部 3 月 27 號、4 月 15 號兩次的回文都直接打臉部長，一次又一次、一次又一次，在所有的民眾面前做出最壞的示範，左臉打完換被打右臉，難道教育部除了部長室以外，都已經脫離部長的管轄，變成獨立機關了嗎？難道臺灣的學生都

只能被迫接受這種東拼西湊、宛如破衣補丁的 AI 教育嗎？今天針對 115 年教育部預算案進行詢答，部長在上次質詢 5 次提到 AI 人才方舟計畫。請教部長，為何在教育部 115 年的預算書完全查不到這個計畫？今天教育部的預算報告也隻字未提 AI 人才方舟計畫？您慄若木雞也沒話要說，沒有關係，我幫你講答案。因為這個到處宣傳、在立法院講 N 遍的 AI 人才方舟計畫，行政院根本還沒有核定，各位大學校長如果聽過部長這樣講，很抱歉，我們可能被騙了，這個計畫根本還沒有核定，核定了嗎？部長，你只要跟我講，核定了沒？

**鄭部長英耀：**這不應該說是騙，我們確實有一個未來人才 AI 能力圖像。

**葛委員如鈞：**行政院核定了沒？

**鄭部長英耀：**確實還沒有核定，但是不能說我們就叫做詐騙。我們是有系統在規劃，我們……

**葛委員如鈞：**我沒有說你詐騙，我是說我們是不是被騙了？

**鄭部長英耀：**沒有，所以我覺得是不是委員……

**葛委員如鈞：**對嘛！沒關係。

**鄭部長英耀：**委員本身也是這個領域的專業，我非常敬重，但是我們……

**葛委員如鈞：**我們只是心急，為什麼我這樣說呢？因為我跟你們要的報告，結果給出來的東西就是您手上的這一份，行政院還沒有核定的計畫，你可以在立法院這樣宣傳，講到我們覺得我們是不是沒有努力做好事，趕快跟你們要資料，來了短短幾頁，現在是什麼？賴總統、卓院長要替教育部抬轎嗎？如果不是這樣，為什麼 AI 人才方舟計畫還沒核定，就已經在徵求專任助理？這是怎麼回事呢？可以這樣偷跑嗎？事實上這樣真的會讓人有詐騙集團的感受，您自己說出來的，我沒有講啦。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有許多的計畫，我們在推動、在規劃，當然也希望有一些前置的人力來協助……

**葛委員如鈞：**這跟詐騙集團說：恭喜您，中獎了！你只是還沒中而已，有什麼不一樣？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的指正。

**葛委員如鈞：**沒關係，部長，我們今天要來跟您溝通，你們部會提供給我們這個東西——這一份 AI 人才方舟計畫，4 月 1 號你提到，我們就不斷索取，要了一個月，教育部用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為由，提供我們 5 頁的簡報，扣掉第 1 頁的封面，4 頁，結果呢？部長，您知道嗎？這個雜誌裡面竟然有 8 頁的 AI 人才方舟計畫的內容，是怎麼樣？我們立法院索取資料給 4 頁簡報，然後雜誌可以有專訪，還有你的帥照、宣傳照、玉照，有時間去拍宣傳封面，你為什麼不能提供更豐富的資料給我們？這樣我們預算怎麼審？

**鄭部長英耀：**委員，如果我們在……

**葛委員如鈞：**所以你說 4 年要投入 118 億、6 個面向的計畫，整本雜誌裡面在講這個未經核定的計畫，整整 8 頁，給立法院的資料 4 頁，而且字超大，雜誌非常豐富，還有您回眸的攝影照片，很帥啦，我要先講，很帥！但是部長，新計畫的資料可以給媒體，可以給它專訪，卻不能給立委，這算不算規避立法院的監督？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們完全沒有這個意思，當時天下雜誌在訪問的時候，我們也跟他說明

了這是目前的規劃，但整個經費行政院也還沒有核定，所以在這個部分……

**葛委員如鈞：**哪一段有說行政院還沒有核定？哪一個文字？

**鄭部長英耀：**對不起，委員已經看到這一本雜誌出來，我本人也還沒看到。

**葛委員如鈞：**我們非常難過啦！我們真的非常難過，我們這樣預算要怎麼審？

**鄭部長英耀：**會後我們可以跟委員做一個更詳細的報告。

**葛委員如鈞：**我們是不是要學賴總統做個毛巾：「至少我們還有雜誌」，是這樣嗎？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你應該是了解我的個性，我不是這樣的一個人，我的處事風格絕對不是這樣。

**葛委員如鈞：**我了解部長您不是，所以到底是哪個環節的溝通出了問題？

**鄭部長英耀：**我想我們內部來檢討。

**葛委員如鈞：**部長，你真的要向全國民眾道歉，這是對全國學生最壞的言行示範，你在這裡說：需要不乖的學生，對啦，你真的是示範啦，你真的是是一個很不乖的部長。我們要的資料沒有拿到結果，結果雜誌裡面全都有，你講的計畫還沒有核定，裡面一個字也沒提，要嘛光明正大的接受預算監督，不然就是口惠而實不至，這種雜誌治國是最要不得的。

**鄭部長英耀：**教育部的預算本來就是在委員們的監督下，我們來執行政策。

**葛委員如鈞：**115 年預算案，部長，實不相瞞，我真的不好意思吐槽，本席辦公室這幾天一直在跟教育部確認 115 年 AI 人才方舟計畫到底編列多少錢？你說 4 年 118 億，第一年底多少錢？結果我們得到的訊息一開始是 2.1 億，我先講喔，在預算書裡面完全找不到、完全找不到，從 2.1 億、2.6 億一路加到 29 億啦，三天內我們得到的回復，狂增 10 倍，不然這樣啦，部長，你拿這個預算書回去指一指，好不好？你閉著眼睛指一下，就是這個啦！可以這樣嗎？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們預算書裡面有中小學的數位學習 33.23 億，這在我們預算裡面是有的。

**葛委員如鈞：**現在多少？

**鄭部長英耀：**中小學的數位學習有 33.23 億。

**葛委員如鈞：**我們看過了，很多是延續計畫，你現在要拿來當 116 年的 AI 方舟計畫？

**鄭部長英耀：**確實 AI 方舟有 3 個是延續的，又有新增 3 個，總共有 6 個計畫，跟委員補充說明。

**葛委員如鈞：**部長，我給你建議啦，你直接說現在、過去、未來 70 年的人才都是你的方舟計畫，這樣好不好？可以這樣嗎？可以這樣嗎？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本來有一些計畫就是延續也有發展性。

**葛委員如鈞：**你在雜誌上說的是什麼？116 年到 118 年還是 4 年計畫，然後你現在預算書裡又說 115 年的也算進去，可以這樣喔？你要不要說從民國 70 年開始，所有人才培育都是你的方舟計畫？我們可以這樣監督預算嗎？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許多政策是延續性。

**葛委員如鈞：**你們預算的計畫可以這樣講嗎？沒關係，部長，我今天激動是因為我們一直要、一直關心，結果我們得到 4 頁，還是單面、4 頁喔！各位校長看，就這樣喔，4 頁 4 年 118 億，然後

雜誌滿滿的 8 頁，沒有關係，部長……

**鄭部長英耀**：我們來檢討、我們內部來檢討改善。

**葛委員如鈞**：所有的溝通環節，有問題的地方一起來努力加強，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好，謝謝委員提醒。

**葛委員如鈞**：其實我本來今天來，連那個看板海報、要敲鑼打鼓來感謝部長的東西，我都準備好了，我今天早上真的差點哭出來，為什麼？

**鄭部長英耀**：不好意思，造成委員的困擾、讓委員失望。

**葛委員如鈞**：因為我們收到一個資料是教育部的同仁說……

**鄭部長英耀**：讓委員失望，對不起。

**葛委員如鈞**：對全國民眾道歉，我不需要……我謝謝部長、我謝謝部長，為什麼？第一，雖然 AI 人才方舟計畫不明確，預算很模糊，但是在 AI 近用性這一塊，您有很明確的政策而且積極的推行，本席要在這裡特別感謝部長，4 月 1 號質詢的時候，部長有承諾可以來研議教育部所屬的圖書館「館館有 AI」，我今天早上看到，我是真的差點哭出來，這一份「館館有 AI」，部長已經同意了，部長已經同意了！我在這裡，向全國所有民眾，在這個計畫上，我要讚揚我們的教育部長鄭英耀，教育部所屬的圖書館，每館將會有 5 台電腦裝設付費版 AI 工具提供給民眾使用，預計今年第 4 季可以正式施行。

本席在此要代替全國民眾來感謝部長，部長，您是領頭羊，您讓圖書館升級，讓圖書館成為實體知識、數位知識的汪洋大海，讓全球的師生、讓全臺灣的師生可以徜徉在一個新的 AI 領域當中。

今天為什麼我們要趁這個機會，除了要讚揚你以外，其實今天有 47 所的大學校長來列席，我們也要來關心學生使用 AI 工具的情況。我們發現學生使用 AI 工具的情況，我們一直拿不到數字，只有資策會的數字說 68% 的用戶是未付費而使用免費版，我相信學生的程度是最高的，別的國家都有統計，臺灣都沒有，我昨天遇到學生聯會的學生，我問他：你們 AI 有沒有付費？他說真的沒有錢，用免費版的，免費版一年快要到期了，他們很擔心，他們做出來的功課，比那些有錢付費的學生還要差，分數比較低，他也沒辦法，所以我們現在有這麼多的國立大學校長來列席，我想校長們都很專注地聽今天的預算詢答，我在這邊希望替全國的大學向部長爭取，除了教育部所屬圖書館以外，只要有意願在圖書館讓學生體驗付費 AI 工具跟免費工具差異的學校，教育部能不能提出一個專案的補助？

現在 47 所大學的校長都在現場，校長可不可以看到這邊？如果你覺得學生真的是應該要有機會來體驗付費 AI 的，可不可以看向教育部長、可不可以看向教育部長？部長，現在有 94 隻眼睛殷殷期盼在看著您，有沒有機會讓教育部所屬的圖書館當作領頭羊？讓所有大學的圖書館都可以跟隨您這一隻領頭羊，還有我們教育部所屬的國立圖書館，請研議一個補助計畫，讓「館館有 AI」的目標進一步推向各個大學圖書館，有沒有這個機會？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委員關心我們大學教育，在 AI 時代能夠給學生一個更友善的 AI 學習環境，我相信不只是我現在宣示，大概他們可能都會笑說，他們學校早已經有了，但是利用這個

機會，我也跟我們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的校長做這樣一個分享，如果需要教育部來協助的，我們樂於跟學校來做合作。

**葛委員如鈞：**有一個專案，因為主席已經站起來，我快速提最後兩個問題。部長，第一個，我們知道您過去有花資源修繕蔣公行館，我們也感謝你保存古蹟，我們也發現各個學校其實都有這樣的需要，部長，本席直接幫您宣傳了，其實聽聞教育部已經著手草擬計畫要向行政院爭取，就是大學進行古蹟修繕好像有 15 億，這個我們也替大學感謝，但是教育部跟文化部，我覺得也要協調，文化部保存文化但應該也要出一點資源，所以這部分可不可以兩個月內提供跨部會協調研議結果給我們，可以嗎？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利用這個機會，確實過去我的經驗，文化部在古蹟修復這部分，大學辦法是有 40% 的補助。

**葛委員如鈞：**很好，我們幫你一起在這裡呼籲文化部長……

**鄭部長英耀：**當時修正關於古蹟的維修，確實文化部也做了補助……

**葛委員如鈞：**我們都很心疼文化部部長，他最近手受傷，所以他一個月沒有來詢答，但是我想古蹟的維護要一起來努力。

最後一個問題，我們 AI 界有一個名詞叫 AI Token，我想現場很多校長都知道，教育的時候遇到一個困擾就是 AI Token 要怎麼翻譯，結果國科會有很認真的去問教育部，結果教育部的回文，大意叫做告訴你怎麼做，而不是合作。我覺得這一點很緊張，因為賴總統很重視什麼？我們的文化主權、我們的語言主權，我想主席也很認同，他剛剛也點頭，我也很重視，結果 AI Token 根據教育部提供的資料，今年 3 月 28 號國教院在第三次會議上面定義叫「詞元」，結果無獨有偶，「詞元」這個字的翻譯是 1 月 28 號從中國大陸先開始的，3 月 24 號由中國大陸的國家數據局定調，翻譯為「詞元」，四天之後，我們就跟隨這樣的翻譯，就時序上來看，這種統一的感受真的不是很好，主權 AI 有可能會走偏。

我最後一個問題，請問教育部長，這件事情事後有沒有要處理？我自己建議找大學或者用什麼樣的程序來討論，通政還是通令，其實我們可以翻得比大陸更好，能不能做到新興科技名詞中文譯名的綠色通道？不然，我們一天到晚跟著人家走，一下又視頻、一下又音頻，我們堅決反對。現在又有「詞元」，現在是教育部直接說我們翻譯叫做「詞元」，四天之後跟著大陸的翻譯，這樣不好吧？這個綠色通道，我相信部長也會很願意，部長可不可以一個月內給本席書面答復，關於新興科技詞彙專有名詞以專業、用心翻譯的綠色通道，有沒有機會一個月內給我們書面答復？

**鄭部長英耀：**可以的。

**葛委員如鈞：**謝謝，謝謝主席，再次謝謝主席，講三遍，謝謝主席，我們都是捍衛臺灣的主權 AI 小隊，大家一起，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葛如鈞委員的質詢，未及回應的部分，再請教育部提供書面資料。請部長回座。

接下來有請羅智強委員進行詢答。

**羅委員智強：**（10 時 12 分）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備詢。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部長，幾次質詢我都有提到，因為我還是一直在跑選區的學校，所以真的有很多的問題，在教育現場第一線可以看到大家反映很多的問題，有些問題我也都跟你反映過了，但是今天想要跟你談另外一個議題，就是電子煙入侵校園的問題，我想請教部長，你覺得電子煙入侵校園問題嚴不嚴重？

**鄭部長英耀：**電子煙入侵校園年齡向下延伸，已經成為世界各國共同面對也要積極處理的一個議題，也就是早齡化成癮的問題變成世界各國共同面對，特別在小學生這部分，我們當然一定要積極防範小學生的吸食電子煙。

**羅委員智強：**非常好，事實上這是現在進行式，對我們臺灣現在來說，尤其你剛剛講年齡往下走。桃園有一個國小近日爆出電子煙氾濫的危機，有一個老師在 Threads 發文指出，開學沒多久就在班上陸續查獲多達 7 名學童隨身持有電子煙。我坦白講，看到這個新聞我覺得非常難過。

**鄭部長英耀：**我跟委員的心情是一樣的。

**羅委員智強：**國民健康署去年發布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顯示國中學生電子煙使用率從 107 年 1.9% 上升到 112 年 3.2%，高中職則是由 3.4% 竄升到 6.3%，短短五年時間快速倍增，推估超過 5.4 萬名青少年正在使用電子煙。

國健署也說國中、高中職學生使用電子煙的比例明顯增加，這不但是健康危機，是菸害防制重大問題，電子煙其實還有一個更嚴重的問題，我相信部長知道，電子煙夾帶一個更嚴重的問題，部長，你知道是什麼問題嗎？

**鄭部長英耀：**毒品。

**羅委員智強：**對，從小染上吸菸的習慣就很嚴重了，更嚴重的問題是電子煙的煙彈變成新興毒品的載具，讓菸跟毒一起進入校園，這已經變成是……我坦白講，下一代的部分我們之前已經交流很多次了，你看我們現在的年輕學子，我真的覺得處在一個很艱難的環境，第一個國家現在少子化很嚴重，十年來新生兒腰斬，今年 1、2、3 月的數字又非常難看，那天跟院長在詢答，他也承認今年可能就破 10 萬，少子化嚴重。

另外一方面，學生自傷跟自殘的比例節節上升，再來，連在學校裡面還要受到菸跟毒的戕害，我覺得這一點很抱歉，我要跟部長講教育部責無旁貸，真的，你是學童的健康守門員，剛剛部長講是國際趨勢，沒錯，是國際趨勢，可是在臺灣你就是學童的健康守門員，我看趨勢不斷上升，很多的報告給我們看，可是報告給我們看有什麼用？看到結果趨勢還是一直快速上升，請問我們家長怎麼放心把學生送到學校來呢？這一點我拜託部長，真的，你把這個變成重中之重的專案，找出怎麼防治跟防堵的方法，不要讓我們的青少年、小學生、中學生、高中生暴露在這麼大的健康跟毒品的風險當中，部長可以嗎？

**鄭部長英耀：**一定，謝謝委員提醒。

**羅委員智強：**好，我要跟大家講，部長，事實上，除了電子煙問題以外，我還要問一個問題，我想請臺大曾副校長上來一下。

**主席：**請臺大副校長上備詢臺。

**羅委員智強：**我先請教一下副校長，大學自治跟大學自主是民主自由的靈魂，你認同吧？

**曾副校長宛如：**認同。

**羅委員智強：**我要講一件很遺憾的事情，我相信副校長應該也知道，四年前臺大學倫會認定新竹市長林智堅碩士論文抄襲，撤銷碩士學位，但是現在監察院突然要查四年前該案臺大學倫審查機制跟標準，約詢臺大前社科院院長蘇宏達，我想先請教副校長，臺大學倫審查機制跟標準有問題嗎？

**曾副校長宛如：**我們學校有非常完整學倫的相關規定。

**羅委員智強：**我非常相信臺大有相關的規定，有過去長年來行之已久執行的做法，更重要的一件事情，臺大學倫的審查跟標準的訂定是屬於大學自治、大學自主的範疇，沒錯吧？

**曾副校長宛如：**是的，基本上，我們是依照教育部的規定去擬定的。

**羅委員智強：**對，所以，今天我要在這邊說一件事情，我要先問問部長，請問你怎麼看待這件事情？你支持監察院去查四年前臺大學倫審查機制跟標準嗎？你認為這對我們大學的自治、自主的影響是什麼？

**鄭部長英耀：**臺灣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當然我們許多學校都是誠如剛才副校長提到的是依法行政，學校有一套綿密依法審查學術倫理的機制，但是我們也知道行政、監察分立，怎麼樣……

**羅委員智強：**部長，我先講兩個點，第一個，當然監察院的職權跟部長，你也沒辦法管那些監委，我知道……

**鄭部長英耀：**因為他可能有……

**羅委員智強：**但是我要講第二件事情，我真的很希望剛剛部長能夠直接明白地告訴我一句話：我鄭部長身為教育部長，絕對擔當我們大學自治、大學自主最強的后盾……

**鄭部長英耀：**這肯定沒有問題。

**羅委員智強：**大學的尊嚴、自主、自治及自由是不容侵犯的。

**鄭部長英耀：**這一個前提是不容侵犯，我完全支持，也完全認同。

**羅委員智強：**謝謝部長。

**鄭部長英耀：**但是學校如果因為行政上有疏漏而必須要改正，我想也有一些救濟的方式。

**羅委員智強：**部長，我就要跟你講第二個問題了。請問副校長，有什麼行政疏漏？

**曾副校長宛如：**報告委員，因為這個案子是關於學生的碩士論文，所以由社科院組成調查小組之後，在 111 年送給教務處，教務處就依照這個調查結果予以撤銷。因為這個部分就目前為止，教務處那邊並沒有發現有什麼疏失。

**羅委員智強：**對啊！我跟部長講，你也知道我到教文委員會來質詢部長，從來不為難部長，可是我先跟部長講幾件事情，部長可能不知道，這次監察院直接告訴大家，一任監委會接到 10 萬件陳情案件，到目前成案的 1,000 件，就是 1,000 件要派查啦！所以其餘 9 萬 9,000 件是沒有派查，結果今天就直接指到林智堅，伸手染指大學的自治跟自主，我直接說監察院可恥啊！可恥啊！我今天幫所有在座的大學校長們說一句監察院可恥啊！9 萬 9,000 件民眾冤屈你不管、那麼閒，

你跑去找臺大麻煩，那 1,000 件裡就 1 件臺大，這 9 萬 9,000 件冤屈你不管，你說你沒有人力，4 年的舊案，當事人本來訴願，結果自己還撤銷，這意思是什麼？自己撤銷訴願是已經認了嘛！請問臺大有什麼疏失？臺大百分之百站得住腳，脊梁挺得直，可是就出了一個監察院，正事不管，監察院最大的任務是管官員、管政風、端正官箴，什麼時候監察院可以去染指大學的自主跟自治？我在這邊真的是期許部長，不是當臺大的後盾、不是當所有大學的後盾，是當臺灣民主跟自由靈魂的後盾，叫我們監察院適可而止，謝謝部長。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指正。

**主席：**好，謝謝。請官員回座。

接下來有請羅廷璋召委來進行詢答。在這邊宣布：稍後在陳秀寶委員質詢完畢之後，休息 10 分鐘。

請羅廷璋委員。

**羅委員廷璋：**（10 時 23 分）好，謝謝主席。有請部長、中教大校長、臺中科大校長、中興大校長及臺中國圖館館長。

**主席：**請以上各機關代表到備詢臺。

**羅委員廷璋：**臺中隊有沒有漏唸到的？

**主席：**請臺中隊各個大學校長到備詢臺。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羅委員廷璋：**部長，先跟你請教一下，ART 完成簽署除美國輸臺發芽馬鈴薯放寬標準，美國花生也將零關稅來臺、萊豬及萊牛恐將也要放寬。部長，我們很擔心校園食安會不會在 ART 後被犧牲？我要請部長再一次表態，基改食品會不會進校園？現行的政策會不會因為 ART 簽署以後而鬆動？請回答。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無庸置疑！我們現在的機制就是三章一 Q，用在地新鮮食材，而且我們學生的每一餐全部都有在網路上揭露，以目前我們臺灣的營養午餐百分百已經都使用國產豬…

**羅委員廷璋：**本土食品？

**鄭部長英耀：**是。

**羅委員廷璋：**不管是馬鈴薯、不管是花生，甚至基改食品都不可以進入……

**鄭部長英耀：**基本上，現在的學校衛生法及營養午餐相關法令等規範都沒有這樣的空間。

**羅委員廷璋：**好，沒有空間，這是你講的。未來我在修學校衛生法，也立意良善，反正也都跟你們教育部口徑一致，都是以本土為優先，都是以我們自己在地安全的食安為優先，我相信學校衛生法在修的時候，也不會跟你們政策有所違背。假設未來 ART 在其他談判的壓力之下，食安標準真的出現鬆動的時候，例如基改禁令被要求調整，我是說例如啦！部長，你打算怎麼辦？

**鄭部長英耀：**委員，這是假設性的問題。

**羅委員廷璋：**寸土不讓，你就講嘛！

**鄭部長英耀：**基本上，我剛才已經講以目前我們現在法令的規範沒有空間。

**羅委員廷璋：**好，謝謝部長。做一位不會把學生餐盤端上談判桌的部長，我們給予肯定。今天我們把臺中隊都叫到你後面，上次臺中隊也在你後面，今天……

**鄭部長英耀：**他們一直都是我強力的後盾。

**羅委員廷璋：**都是你強力的後盾，所以我今天質詢稿原本要痛斥會改成批評，因為臺中隊都在你後面，也希望多照顧臺中隊，但是有一些事情也跟臺中隊有關係。

**鄭部長英耀：**做不好當然應該要改正。

**羅委員廷璋：**好。請問部長，你認為 342 個字要花多久時間可以完成？

**鄭部長英耀：**342 個字，要看是什麼樣的情況，要寫什麼樣的文字，用毛筆寫就不容易了，但用電腦一輸出可能幾秒鐘。

**羅委員廷璋：**不用啦！用電腦打字就好了，342 個字扣掉複製及貼上，實際上可能是你們寫的字，大概只有 36 個字，我認為大概只要 1 個小時，不強人所難吧！但是還記得 4 月 1 日教育部業務報告的時候，跟部長提到學校運動設施的補助案，教育部跟運動部的分工互推，部長當時在委員會上表示，希望可以給兩週時間回復，我在 4 月 15 日收到教育部的回復。有幾件事情要請教部長，回復才 342 個字需要 2 週；第二，我在 115 年 4 月 1 日問部長問題，但是公文回復我的是 114 年 8 月 13 日的內容。請教一下，你在 115 年 4 月 1 日後與運動部溝通了什麼？有沒有把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輕艇校隊納入到運動部跟教育部的業務，這裡面有沒有在溝通平臺來討論？

**鄭部長英耀：**就我知道張廖次長還為了這件事，特別在我的辦公室打電話給運動部。

**羅委員廷璋：**討論。

**鄭部長英耀：**在這個相關議題裡怎麼樣做一個我們兩個部會跨部會協調的例行會議。

**羅委員廷璋：**決定的事項是什麼？決定的事項就是 114 年 8 月 13 日第 8 次工作會議的事項，我幹嘛等你兩週？你們回我的公文是 114 年，你就在那一天委員會上直接說就好了嘛！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許多溝通協調在分工裡確實要建立一些機制跟共識。

**羅委員廷璋：**114 年 8 月 13 日之後，還有沒有再召開會議？

**鄭部長英耀：**有 3 次。

**羅委員廷璋：**有嘛！我知道。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報告，委員很熟嘛！

**羅委員廷璋：**是啊！

**彭署長富源：**這 3 次就各個議題討論，有一次還談了 16 個議題。

**羅委員廷璋：**對啦！

**彭署長富源：**這個議題是直接由次長打電話，剛才部長有跟您報告，我們是不是補充一下，剛剛委員提到分工的原則是什麼，如果是專項的，屬於運動部；非屬專項或是亞運項目的，由我們來，就是一般教學項目。

**羅委員廷璋：**所以基本上還是引用在 114 年 8 月 13 日嘛，但是我要講的是，8 月 13 日之後，10 月 1 號、12 月 11 號其實都還有相關的討論資料，你就引用舊資料，引用 114 年 8 月 13 日的，所以

10 月 1 號及 12 月 11 號的資料都不是？花兩週給這樣的答復喔……

**彭署長富源：**報告委員，那兩次討論的議題是分別……譬如說某個會刊應該屬於誰、某個月刊要由誰編輯，是具體的項目，所以剛剛您說的，如果要引用那個，反而是對委員不敬，因為那裡面沒有談到那件事，這件事是張廖次長直接打電話，然後引用分工原則，大概是這樣子。

**羅委員廷璋：**但我要講的是，好啊，就算你真的是引用 8 月 13 日的會議資料，拜託喔，兩週回復我這個資料，兩週，我等了兩週，要看有沒有新的消息，結果我就看 114 年 8 月 13 日的會議紀錄就好了，我還要你來跟我講！

**彭署長富源：**是，所以委員，顯然它裡面是比較複雜的，因為連次長都親自打電話，顯然在專業是項目還是屬於活動，是屬於設施項目還是屬於活動，是不是容許我們真的需要一點時間……

**羅委員廷璋：**所以運動部最後在學校運動設施的補助上就是負責棒球場跟足球嘛，其他都是教育部負責，這個是不是已經定案了？確定了吧？

**彭署長富源：**專項那兩項是他們說了，是定案的，他們願意處理，現在就是輕艇這個項目，它在一般學校裡面不是常態的項目，到底如何認定？次長打了電話之後發現還要一點時間，這個不會是回了公文以後沒有後續，還會繼續聯絡。

**羅委員廷璋：**下週一我要親自帶隊去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就輕艇校隊的狀況再次勘查，我希望就是教育部主政，不要再推了。署長，您跟我去過一次，很有誠意，但這一次我希望接下這個問題，我先澄清，這個不是教育大叫我質詢的，這個是家長會一直在追的，跟教育大學無關，實驗小學家長會是很積極……

**彭署長富源：**跟召委報告，部長很關心，如果召委覺得還是要有一個主政單位，部長也說過，最後如果運動部在資源及預算審議上還有一點困難的話，部長說我們就接起來。

**羅委員廷璋：**講到拖拖拉拉這件事，對於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上次有高中生也表達抗議，也有表達意見，老師也有很多的意見，後續有沒有什麼進展？

**彭署長富源：**行動載具這個部分，資料司在彙整相關的資料之後，我們現在還在蒐整，但是部長最近發現，國小階段應該可以先做一些處理，現在我們在跟資料司研議中，國小怎麼樣……

**羅委員廷璋：**國小、國中嘛！

**彭署長富源：**國小的部分，在相關的法源上可以找到……在臺灣的相關法源更為明確。

**羅委員廷璋：**如果國小比較沒有爭議，是不是能夠趕緊的去做研議並公布？但不要忘記，其實滿多家長對於所謂的孩童聯繫的問題，是不是能夠幫忙保障一下？像我自己，我是給孩子買手錶，有一個專門為了小朋友的聯繫而特別制定的手錶，這個部分我希望能夠幫忙保障到，不要讓這個部分的善意，最後讓家長的安全感都沒有幫忙協助到。

4 月 22 日我有召開一場記者會，揭露感化教育後的「學籍轉銜機制」出現重大制度瑕疵，部長，你有掌握到嗎？

**鄭部長英耀：**有的。

**羅委員廷璋：**好，請所有的校長聽一下這個問題有多嚴重，感化教育的孩子出來以後，被分配到的校園竟然跟受害者同一所，而且不是一個，是兩個受害者都在那一間校園，造成恐慌，這主要

是在講這樣的一個狀況，在轉銜的過程當中，加害者跟受害者被安排在同一所學校，這不應該發生，但是卻真實發生了。部長，學校端在整個轉銜的過程當中是怎麼跟矯正學校對接的？這個過程當中，法務部有沒有協助？有沒有多一點溝通、調查、了解？轉銜會議上，學校代表參與時能不能表達他們的想法，還是表達完以後就回去，基本上沒有用？這是學校端給我的一個非常重大的資料，他們只能夠表達意見，但是完全沒用啊！教育部，這要怎麼辦？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提醒，確實，因為這個案例，我也認同委員所說的，加暴者經過一定的輔導以後，不宜回到受害者的學校，共處一個學校，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行文了，在 4 月發文函請司法院看怎麼樣在各自的保護裡面……

**羅委員廷璋：**一定要加強溝通管道，而且要了解背景資訊……

**鄭部長英耀：**對，這個溝通管道，我們希望在未來一定要建立，不能讓這樣的事件再次發生。

**羅委員廷璋：**我能夠體諒個資的保護，當時沒有發現這個狀況，但現在發生了，我們要守護全國的校園安全啊！

**鄭部長英耀：**我完全認同委員的想法。

**羅委員廷璋：**這個個案背景是非常嚴重的，不是單純的小事件，也不是單純的小霸凌，不是耶，這個案件我今天不在這邊討論……

**鄭部長英耀：**個案案件我們不討論，但是這個情況我們會嚴正的來看待，而且希望能夠跨部會建立一個溝通協調的機制，讓這樣的事件以後不要再發生。

**羅委員廷璋：**召委已經站起來，我再講最後一分鐘。

對於學習歷程，有很多高中生反映，對於這個事情還是不看好，希望能夠廢除，我們也多次表達，對於學習歷程，基本上我們表達了，但你們沒有認同，我們希望你的精進方案還是要出來。

我最後要再講的是，剛剛有許多委員關心的電子煙進入校園的問題，前幾天新聞刊載了國小老師驚人發現，班上有 7 個小孩持有電子煙。我也要提醒所有在座的教育工作者，尤其是部長，最近新聞有報導，相關泌尿科醫師談到 20 年的從業經驗，前面 18 年關於梅毒的患者沒有這兩年加起來的多，我們校園的梅毒、電子煙、毒品等相關問題，我真的要拜託，我每一次對教育部的質詢一直在講，教育部都說有加強溝通、加強宣導、加強教育，但是實際還是沒辦法防範，每年不管校園暴力、毒品、甚至是菸、梅毒還是逐漸攀升，我們真的要痛定思痛，要想辦法處理這件事情。

最後，拜託你，我們臺中隊多照顧一下，有任何需要的，我會再轉達他們的需求，謝謝。

**鄭部長英耀：**桃園這個案例，我們一定會詳細地來追查，做以上補充。

**羅委員廷璋：**好，謝謝。

**主席：**謝謝羅廷璋委員的質詢，也請部長及各位校長回座。

接下來請陳秀寶委員進行詢答。

**陳委員秀寶：**（10 時 38 分）謝謝主席，請鄭部長。

**主席：**請鄭部長備詢。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陳委員秀寶：**部長好。部長，近日媒體報導，中國宣布因應國家戰略需求，增加了 38 種大學學科專業，其中包含能源、機器人、AI 等現在正高度發展的科技，結合不同的面向，要培養各產業所需人才。我們教育部為了培育科研人才，陸續也辦理了太空學院、AI 聯盟等相關科系及選修課程，目前的 AI 及機器人的建置正在大力發展，而且專業度也持續提升，我想請教教育部這邊是不是會鼓勵大學設置 AI 或機器人相關的科系？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自 109 年就開始從政策上鼓勵各大學設立相關的科系，培養臺灣的人才，能夠支撐這個產業的發展。

**陳委員秀寶：**中國除了大幅增加戰略需求的科系之外，也大幅刪減了許多科系，像管理、翻譯、攝影，這個也顯示出他們因應產業需求，針對人才培育的部分在做取捨，雖然這樣的手段很粗暴，而且是罔顧學生學習的權益，但是這也值得我們去思考，隨著時代趨勢的改變跟科技的發展，大學的科系是不是要有所調整，部長，您認為呢？

**鄭部長英耀：**我想大學之所以成為大學，它是一個思想的所在，簡單來講，雖然科技產業有那麼大的發展，可是不要忘掉，人文社會才是主導國家發展思潮靈魂的主力。我們怎麼樣有這樣的思維，然後再加上科技的發展，臺灣的人才培育就能夠讓世界看到貢獻，這就是我們的堅持所在。

**陳委員秀寶：**所以部長，您還是會去捍衛學生的受教權？

**鄭部長英耀：**是，我們並不會因為科技的快速發展，而去忽略人文社會的發展，所以教育部在這個部分，我們在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或者所謂的標竿計畫，包含我們去鼓勵大學人文加科技的這些特色計畫的發展，都是從人文社會的角度來出發，這是我們目前基本的態度跟立場。

**陳委員秀寶：**部長，您提到這個我先跳到下一題，這個本來我是放在比較後面要講的。近日教育部有推動大學博士班考試入學名額流用試辦計畫，在報名結束後會視報名的狀況來分配缺額，但是有教育團體指出，這可能導致缺額流向比較強勢或是比較有市場的系所，冷門科系可能更難招生，連帶的也會影響熱門科系的師生比可能會有過高的問題。本席看了一下，目前施行的學校，有些是以各科系主動參加為主，有些也有規定第一階段流用的限制是同學院來流用。針對本次的試辦，教育部是不是有先限制各系所最多流用的名額上限，是不是可以不要一次大幅增加單一科系的名額而影響師生比？

**鄭部長英耀：**我們特別在博士班高階人才的培育，各個大學每一個年度的招生確實會有一些變動，所以才會有一些高階人才培育上的流動機制。過去確實原則上是以同一個學院裡面，為了不希望博士班的名額犧牲……

**陳委員秀寶：**對，但是這樣可能就會出現教育團體比較擔心的狀況，就是比較冷門科系的名額如果保留給比較熱門的科系，不但造成冷門科系招生不容易……

**鄭部長英耀：**基本上，我們事實上是同時都有一個規準的，就是系所的師生比，怎麼樣去確保教學的品質，這個事實上是同時考量的……

**陳委員秀寶：**部長，您的回答就是除了流用名額的上限你們會去限制，還有師生比的部分都會注意

到就對了？

**鄭部長英耀：**是。

**陳委員秀實：**我想請教，後續針對這個試辦結果，你們會有相關的配套再加以精進嗎？會再針對這部分來……

**鄭部長英耀：**我們確實因為來自於大學端也在反映，過去只有在同學院之內來流用，能不能就整個學校的範圍來流用，這也是來自於大學裡反映的一些……

**陳委員秀實：**這個可能要大家一起來討論……

**鄭部長英耀：**對，就是我們希望回到支持大學的發展，有一個更適當的機制……

**陳委員秀實：**因為剛才部長的回答是，一些相關可能比較沒有那麼熱門的科系，這樣的學科我們還是要保留，因為學生的受教權以及我們要兼顧……

**鄭部長英耀：**儘管是熱門的學科，也跟委員報告，譬如像電機原來要招 50 個，可能到最後只招 40 個，那不足的這 10 個名額也有可能流用到人文社會科系，就我所理解的大學端，事實上是有意這種情形。

**陳委員秀實：**好。部長，您對這樣子的試辦計畫，已經有一個你們自己的看法跟將來規範的……我是希望你們可以督促各大學，對於冷門科系的評估是不是能夠結合產業或是科技的發展，讓願意修習這類學業的科系的學生可以看到前瞻性，不會去影響到這些看起來好像比較冷門科系的招生，這個部分我希望我們可以比較深刻地來討論一下，如何不會造成就是有的就會偏頗跟……

**鄭部長英耀：**也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高教司事實上也在規劃人文社會的 AI 培養的計畫，我們鼓勵人文社會的博士生也能夠修 AI 相關的課程，而且一畢業以後，大學就能夠聘或者產業能夠聘，類似這樣的計畫，現在高教司也正在規劃中，而且應該會很快地就會推出來。

**陳委員秀實：**也正在討論？好，謝謝。

部長，我要跟您討論一個比較嚴肅的議題。前陣子在網路上有兒童治療的從業人員發文，他說他自己的機構有實習生在跟個案互動的時候，他問對方救護車要打幾號，對方講 120，我們臺灣的救護車號碼是打 119。這樣的訊息也讓本席很震驚，我也相當地擔心，其實中國的影響已經很深入到連救護車的號碼，孩子們都會混淆。在網路上的討論是除了抖音、小紅書的影響之外，其實本席也想討論，為什麼中國的思維、中國的生活、邏輯會對我們的孩子有這麼強烈的影響？我想其中一個原因應該就是教具。

中國的簡體字教具正在透過網路平臺大量地進入有幼兒的家庭，其中簡體中文拼音字體、名稱、用詞，透過很便宜、很容易取得的教具正在侵蝕我們的孩子。我們讓孩子及早來接觸這些練習本，其實出發點是好的，賣家也說他們賣得非常的好，因為家長都希望孩子及早接觸及練習。但是當我們的孩子，他從小熟悉這些相關中國的文字、稱謂的時候，本席很合理的懷疑會影響到我們孩子的臺灣認同，當越來越多的孩子使用中國用語、習慣使用中國簡體文字的時候，削弱了孩子的國家認同、臺灣認同。

本席這邊有幾本，其實部長您可以看一下，像筆劃的練習、拼音的練習，還有漢字的練習也

就是筆順的練習，就是讓孩子練習筆順或者是練習握筆，這樣的教材很多，網路上非常容易買到，也賣得非常好，所以本席覺得非常的擔憂。

部長，我希望建議請你參考並帶回去研議，第一個部分我們應該要禁止中國教具利用網路平臺來販售；第二個部分，我希望教育部跟文化部應該積極地跟出版商合作，來研發更多種類臺繁體中文的教具，讓家長有繁體中文的選擇。其實家長要為幼兒準備這方面的學習教材，在網路上他們要找臺繁體的版本選擇很少，很難買，所以退而求其次，他們就去買很簡單可以買得到的簡體字版本，這是我們要檢討而且要改進的。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就有關幼兒園使用中國教具這一件事情，事實上教育部已經函文各地方……

**陳委員秀寶：**不是幼兒園，這是家長自己在網路上買的。

**鄭部長英耀：**各地方政府要督導轄內所有的幼教服務機構應該要保持中立，而且要根據選擇……

**陳委員秀寶：**部長、部長，我要再度強調，這不是幼兒園使用，這是家長自己在網路上買的。我要講的是，為什麼家長買這個，因為他們找不到臺繁體，因為我們的出版商沒有出這樣子的教具……

**鄭部長英耀：**是，跟委員報告，大概從兩個角度：第一個就是我們明文規定，請各地方政府一定要督導管轄的地方幼教團體，根據我們國家的標準。第二個，我同意委員剛才所提，我們怎麼樣鼓勵販售各式教具的相關廠商也能夠研發一些更有趣、更有變化，而且能夠更有利於學習進展的教具、教材來供幼兒使用，這是我們要來努力的。

**陳委員秀寶：**對，我要再次強調，為什麼家長會去買這種簡體字的教材，因為他買不到臺繁體，他買不到。

**鄭部長英耀：**另外，委員手邊的這些案例也能夠提供給我們參考，我們來看怎麼樣做一些適當的處理。

**陳委員秀寶：**好。最後因為時間不多，我再快速地講一下，最後是要針對學校體育場地的問題來跟部長您討論。過去本席就一直很關心學校場地損壞修繕的問題，我也提醒過教育部，應該要盤點學校的活動中心、禮堂兼學生室內運動場地待修繕的狀況，其中針對空調、屋頂漏水及設備比較老舊的問題，因為修繕的經費通常比較高，通常你們就會先補助比較有急迫性的項目來做修繕。過去操場跑道是體育署負責，現在運動部成立了，這些場地就回歸給教育部來負責，我想請教，教育部目前針對這些場地修繕的態度以及你們的考量。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確實運動部成立以後，學校體育還是歸我們教育部來督導管轄，所以，有關運動場地的損害，感謝委員關心，委員之前也指導很多，我也特別跟行政院卓院長報告過，院長也支持，我們現在正在循行政程序爭取屬於運動場館的專案……

**陳委員秀寶：**那就真的要請部長努力的爭取，你看一下這個高中以下學校運動場地損壞情形的統計資料就知道，光是小面積就有四千多處，大面積有一千兩百多處，很多學校其實也知道，教育部要負責這麼多的學校，有時候在經費上他們要爭取比較困難，他們就會一直用很克難的方式在維持。我最近才跟一個校長聊他們學校的狀況，他們學校有一千個學生，算是規模蠻大的學

校，但是活動中心的冷氣設備已經是 30 年了，每次用都跳電，所以每次開冷氣時，就要有一個人顧在主機旁邊，只要跳電就再按一下，跳電就再按一下，然後下雨天還會漏水、漏電，我想再怎麼勤儉持家，還是要顧慮到安全問題。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我們國教的教育品質跟環境設施的品質，近兩年來，我也確實走訪了各縣市的學校，看了很多，所以也很感謝卓院長的支持，我想大家的看法都跟委員的看法一致，我們積極來改善學校的這些設備。

**陳委員秀寶：**那就請部長多努力，我們靜待佳音，希望給孩子一個比較安全的活動空間，也希望你們可以很重視這個問題。以上，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的質詢，請部長、署長回座。

稍早已經宣告在陳秀寶委員質詢之後，休息 10 分鐘。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5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蔡春綢委員進行詢答。

**蔡委員春綢：**（11 時 2 分）主席好。各位同仁、與會的貴賓，大家早安，有請鄭部長。

**主席：**請鄭部長備詢。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蔡委員春綢：**部長好。部長，我先肯定教育部在導師加給、鐘點費以及特教職務加給的調整，本席今天是要強調，教育的預算不能只看編列金額，要看執行成效與制度完善。教育部宣布導師加給從 3,000 塊調整到 4,000 塊，據我所知，這已經將近十五年以上沒有調整，且兼任及代課老師的鐘點費也調高 20%，這個也是很久才調整，以及兼任行政工作現在多加一個工作獎金，每個月 1,000 塊。當然本席要肯定這個調整，因為太久沒有調，所以這個應該要調，我要問部長，這是待遇補償，還是制度改革？

**鄭部長英耀：**我想這是我們希望對老師長期在第一線上用心的付出，也隨著物價一定程度的去回應社會大眾對教師權益跟福利的關照。雖然沒有辦法一步到位，至少我們有一個好的開始，委員剛才也提到，一、二十年都沒有調漲。

**蔡委員春綢：**我們希望它制度化，我們也希望老師能夠得到合理的待遇。我要請教部長，給兼任行政工作獎金有評鑑的標準嗎？還是通通都有？

**鄭部長英耀：**只要沒有違法，隨著學校的規模大小不一，會有 1,000 元到 2,000 元的工作獎金。這裡其實也是希望地方政府想辦法去留住中小學老師，不管是校長、老師，留才是很重要，國民教育是屬於地方自治的權限，那我們怎麼樣去留才，除了攬才、延攬老師，遞補教師世代的更換，同時也能夠留才……

**蔡委員春綢：**我們看得出教育部的決心，既然大部分都有，為什麼不把它直接列入行政加給裡面，就不用用獎金的方式，未來可以用這樣的方式，部長覺得可行嗎？

**鄭部長英耀**：也跟委員報告，因為過去我們薪資的結構就是軍公教基本上有一套共通的計算規準，我們這一次特別針對老師，因為老師長期的付出，特別在少子化的情況下，老師的挑戰更大，所以我們才特別尋求人事總處、銓敘部，還有院長也支持，我們才做了這樣一個制度上的調整。

**蔡委員春網**：對嘛！那未來還是要走獎金制，還是要列入行政加給？

**鄭部長英耀**：長期來講，如果能夠納入薪水的職級上，我想人事總處會有一套因應社會的方向。

**蔡委員春網**：盡量不要當成獎金，把它納入行政加給裡面，既然大部分每個人都有，那就把它列入。

**鄭部長英耀**：也感謝委員關心，確實我們也期待，除了中央訂定一個最低的基準，地方也本於權責想辦法去鼓勵老師，地方也可以有一些制度來加碼。

**蔡委員春網**：部長也知道我們可以往這個方向來走，我也要告訴部長，這個 1,000 塊對老師來講，其實他背後付出的不只這 1,000 塊，課後的關心、輔導，都不只這 1,000 塊，所以我們要對老師給予肯定，而且我們也要肯定老師的尊嚴，老師付出的一定不只這 1,000 塊，調整導師的鐘點費也不只那幾十塊，所以我們要用這樣的方式，而不是恩給制的，我們要突破這樣的一個思維。

**鄭部長英耀**：我想我跟委員的看法是一致的，我們的態度是一致的。

**蔡委員春網**：再來，我跟部長交流很多次了，我們希望行政跟老師能夠分立，我們未來一定要這樣做。然後我要請問部長，我們要減少行政量，在未來校園的行政工作上，有沒有利用到 AI 工具來協助工作減量？

**鄭部長英耀**：我想結合科技讓工作更有效率，這當然是必然的。

**蔡委員春網**：對，現在有沒有在實施了？有沒有實施利用 AI 來節省行政工作？因為你一直要說要減壓……

**鄭部長英耀**：相關的措施當然一定有的，包含老師在備課、在準備許多的資料，或者是許多表單的使用，我們現在都直接減少……

**蔡委員春網**：如果有的話，未來需要編經費吧？因為每個學校在行政上都要用到 AI，部長，你的看法呢？

**鄭部長英耀**：利用 AI 的環境，我想我們教育部跟地方政府對國民教育這個部分是共同合作，協助學校建置有更友善的科技學習的環境。

**蔡委員春網**：好，我們期待。

再來，對於 4 月 17 號三讀通過的教師法，我個人還是有一點意見，我們三讀通過的是學術加給，我們現在要讓部長知道教師荒的問題，尤其是在偏鄉地區招不到老師，現在因為有校事會議，會有一些調查，調查完之後，有一些老師是被冤枉的而回任，我一直強調，因為偏鄉的資源本來就比較缺乏，我們講到教育平權，我們不應該把偏鄉的一些資源或是該給老師的福利剔除，因為校事會議的疏忽，讓老師停聘，回聘了以後，我覺得地域加給應該要給，而且我要請教育部去評估一下，因為校事會議而停聘的到底有幾位老師，偏鄉老師又有幾位？如果有，偏鄉老師的地域加給是多少錢，這個經費大概多少？我覺得你們要先做這樣的一個評估，再來談

需不需要、到底偏鄉老師有沒有地域加給，這只是預備而已，而且地域加給本來就是在他的薪資裡面，你們沒有多付出，本來就有的東西為什麼不給他呢？在這個地方我請教育部能夠評估一下。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教師的權益。

**蔡委員春綢：**請你們做個統計給本辦，到底有幾位老師是受調查，然後後來是回聘的，裡面有沒有偏鄉老師，偏鄉老師又有多少？如果有的話，要給的地域加給是多少？請你們做這樣的評估後送到本席辦公室，我們再來討論有沒有困難，我覺得這個的經費應該不困難。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確實現在老師的基本薪資……過去老師受冤枉而回任，其實他只有領本薪，所以我們這一次的教師法第二十五條把他原來的薪水結構是本薪加學術研究費，把它納進來了……

**蔡委員春綢：**對，但是我一再地強調，我們台灣民眾黨強調要給老師地域加給。

**鄭部長英耀：**地域加給比較是因為他在偏鄉、離島等特殊的場域工作，它並不是在老師的基本薪資結構裡面，而是因為他在執行任務、在特定的場域才會有一個地域的加給。

**蔡委員春綢：**不是，部長，我要講的是，他本來就在這個地域，這個地域就是比較偏鄉、資源匱乏，他本來就有這樣的加給嘛！

**鄭部長英耀：**是，他是因為在偏鄉、離島，跟我們在……

**蔡委員春綢：**我請國教署……

**鄭部長英耀：**委員的關心我們聽進去了。

**蔡委員春綢：**請國教署調查一下到底有多少人，我們再來做評估……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我們來整理一下，再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春綢：**我們不要把時間浪費在這裡。

最後，我要跟部長談地方創生，現在先請雲科大、虎科大及暨南大學的校長出列，我要來跟部長談地方創生。地方創生目前是我們的國家戰略政策，因為這是一個跨部的政策、跨部的工作，我們也很肯定教育部，今天被叫出來的校長不用擔心，我沒有要質詢你們，我只是要肯定這些學校對地方創生的貢獻，因為從 2.0 開始，地方創生有所謂的 **USR** 跟 **ESG**，我們透過大學來做一個地域的連結，而這幾個學校都做得非常好，我們在這裡讓教育部部長來了解，其實地方創生有很多學校……相信還有很多我不知道、沒有叫到的學校，我們也肯定很多學校都一直在做地方創生，因為我們人口減少，我們要均衡人口，所以我們才會把地方創生作為國家戰略的政策，因為很多學校，譬如雲科大深耕地方創生，去年獲得天下雜誌「天下大學永續公民獎」公立技職大學組第一名；另外，我知道暨南大學也做得非常好，包括東海大學，他們都很著力在地方創生，也都有課程。暨南大學的桃米社區，我想暨南大學的著力應該是很大，而且埔里的一些地方創生也做得非常好，對於暨南大學的投入，我們在這裡也予以肯定。

最後，我要跟這幾位大學校長說，你們在執行的過程裡面有一些好的政策、好的方向，可以提供給我們政府，因為我們政府，尤其國發會就是在主辦這個業務，但是我覺得他們好像沒有掌握得很好，所以我們希望借用大學的力量，把你們做得好的政策提供給政府，然後你們在執

行的過程當中有困難的，也可以找我們一起來努力，因為我除了當老師之外，我的第二個專長是地方創生，我著力在地方創生，我住在偏鄉，我們偏鄉如果不努力的話，有可能會被滅村，這也是一個國安的危機，所以我們共同來努力，讓地方創生 3.0 能夠永續，能夠在 2030 年達到目標，讓我們的人口回流，這個就是我們最主要的目的。在這裡想讓部長了解，事實上在地方創生方面，有很多大學、學校是做得非常好的，連結地區、連結地方，在這裡我們也肯定有做地方創生的學校。

**鄭部長英耀：**感謝委員看到我們大學的努力跟對地方的投入、貢獻，謝謝你的肯定，謝謝。

**蔡委員春網：**謝謝。

**主席：**謝謝蔡春網委員的質詢，請部長、校長回座。

接下來有請郭昱晴委員進行詢答。

因為今天有來自全國各地的校長，為了讓大家不要太晚回去，本席在這邊宣布：中午不休息，繼續開會，12 點發便當。

**郭委員昱晴：**（11 時 16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鄭部長備詢。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郭委員昱晴：**部長早安，辛苦了！今天在座很多大學校長也都來了，大家早安！部長，我要來談的事情，現在其實不是只有我在談，是全臺灣都在談 AI、都在瘋 AI，然後都在講半導體，這個很重要，但我比較擔心的是，我們的人才培育會不會就慢慢變成所謂的單軌化？根據資料統計，我們發現 113 年學年度，科技領域學生的占比已經高達百分之四十七，將近一半，另外，人文的部分只剩下百分之十八，最終的包含社會領域的部分，也持續在縮減。在我們同期的預算當中，其實大型的計畫也幾乎都全面導向 AI 跟科技的運用，甚至在 115 年的預算，包含科技教育計畫編了七億多，但是連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在 75 門的科別當中，AI 就占了將近一半，我想這是一個警訊，也是一個問題，當然它也是一個趨勢。但我現在想要提醒的是，我們不能只有護國群山、護國神山，我們的人文其實也是很重要的，如果在我們的教學現場已經失去了文化跟社會的思考能力，我覺得這的確會是一個警鐘。

我想請問三個問題，第一個是關於博士班名額的流用機制，現在我們在推動名額的流用，看起來好像很彈性，但實務上其實是從人文流向了理工，這長期下來會不會變成強者恆強，弱者就被淘汰，實質上可能會減系？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在於生師比的部分以及教育品質，如果現在我們的科技領域是快速地在擴張，但是我們教師的員額跟資源有沒有一起同步？如果沒有一起同步，沒有教學能量的支撐，是不是反而犧牲了整個研究跟教育的品質？這是第二個問題。第三個問題是預算分配的公平性，在大型的科技計畫資源當中，其實人文、社科在數位轉型或是在跨領域的發展當中的支持，相對來講好像明顯不足。針對這三個問題，請教部長，我們有解方嗎？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博士班的流用不必然是從人文社會流到理工，我想這是肯定的，因為高階人才的培育……

**郭委員昱晴**：不必然，但是有這樣子的傾向。

**鄭部長英耀**：每一個學校的情況不一，剛才另外一個委員也提到，有一些學校的博士班可能連理工的科系，譬如電機的都招生不足，因為我們產業很旺，所以基於這個原因，我們鼓勵在不影響高階人才培育之下，讓同一個學院裡面能夠流用，這是當時主要的立意，就是希望高階人才還是維持一定的穩定性，才能夠支撐產業的發展。至於人文社會，其實我們一直非常清楚，大學裡真正思想的關鍵就是在人文社會，引領國家的發展、思想上、思潮上的帶領是來自於人文社會，這個觀念啟發了，接著我們結合有些科技，將整個國家的發展，不管在人才培育或者在產業上的創新，我想這都是教育部目前正在做的。

**郭委員昱晴**：這個要全面考慮啦！我剛剛提出來的真的是現在我們正在面臨的一些處境，其實在我們的教育端，還有我剛剛講的，如果大批的人才，可能因為將來在就業或是在科技產業當中，他要有所延續或發展，他當然就可能去選擇科技相關的學系，相對來講，我們的師資、資源有沒有一起到位？如果師資沒有到位，其實教學的品質、教學的現場也是會受影響，這是第二個問題。當然，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可能沒有辦法讓部長好好地敘述。

**鄭部長英耀**：會後我再跟委員做詳細報告。

**郭委員昱晴**：好，沒問題。

**鄭部長英耀**：因為生師比這個教育品質是我們在流用裡面所考慮的第一個前提，就是在流用裡面同時要考量生師比及教育品質是不是能夠確保。

**郭委員昱晴**：所以我做一個總結，我們的人才培育應該是要雙軌，所謂的雙軌不管是科技人才我們要顧，人文或者是文科的部分其實也要兼顧，我們可以看看韓國是怎麼做的，韓國是利用影視文化的一些內容反而帶動了人文社科的就業市場，讓很多學生不會因為怕失業而不敢選擇、逃跑，而是讓他們覺得有未來而敢選讀文科的部分，我覺得這個其實也值得我們借鏡，我想雙軌很重要。

第二個問題今天要來談，我不知道部長有沒有掌握兒少權法修正草案，你有掌握嗎？

**鄭部長英耀**：有。

**郭委員昱晴**：這個部分有。現在當然保護兒少是大家一定都要支持，但是現在教育現場出現了比較嚴重的防禦性教學，什麼叫做防禦性教學呢？也就是把精神暴力與不當對待已經正式要納入法律限制禁止的範圍當中。像這樣子的法案現在雖然還沒開始上路，但是基層老師已經開始人心惶惶了，不要講之前的校事會議，包含兒少權法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把精神暴力也納入修法，包含嚇唬、貶低、排斥等，在教學現場其實這個界線有一點點模糊，我們聽到很多教學現場的基層老師也在跟我們反映，現在連要糾正學生的錯誤，他可能都要小心翼翼。再來，他們也擔心會不會出現所謂的一事兩罰，所謂的一事兩罰，第一，他可能被教育體系先罰一次；再來，他可能要被社政體系再繼續罰一次，變成一罪要兩罰。這個部分到底裁決的標準有沒有明確？有沒有明確很重要，即使情節非重大，他也有可能被罰 6,000 到 6 萬元，在所有標準模糊的狀況之下，會不會又變成另外一種濫訴的工具？再來，到底這個專業的判斷、判準是由誰來決定？是由社政單位認定，還是要尊重專業的教育現場？如果不了解教學環境，請問老師又應該要

如何安心教學？我想教育部應該是老師的後盾……

**鄭部長英耀：**感謝委員提醒。

**郭委員昱晴：**建立校園管教的紅線，你們可能要再更清楚一點。

**鄭部長英耀：**確實誠如委員所提的，衛福部預告修正的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確實在定義上是不清楚的，也因為這樣造成了許多困擾，衛福部在 4 月 21 號修正公告的時候，我們在 4 月 23 號馬上就掌握了這個訊息，我們發文到各個地方政府還有民間團體，希望蒐集第一線包含老師的種種意見，我們希望能夠跟衛福部有更主動積極的一些討論。

**郭委員昱晴：**也就是跨部會要來界定，教育部可能要跟衛福部跨部會界定什麼叫做合理的管教、什麼又屬於精神暴力，這個部分要把它定義清楚。

**鄭部長英耀：**因為它的定義確實是模糊的。

**郭委員昱晴：**我們把紅線也畫清楚，只要我們的紅線畫清楚，老師免責的空間就會比較明顯，讓老師能夠安心教學……

**鄭部長英耀：**讓老師能夠安心教學是我們責無旁貸的責任。

**郭委員昱晴：**才不會影響到所有孩子在受教的時候，他們的教學品質問題。

**鄭部長英耀：**是。

**郭委員昱晴：**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我還有第三題，我快速地問一下。剛剛其實也有委員特別提到行政，現在其實在教育現場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老師被行政給壓垮了，進入到校園之後，最後其實都變成老師的責任，他可能要利用下課的時間或者是他應該要回家休息的時間，他還要處理報表、處理表單，然後寫計畫，所謂的行政減量，我們一直不斷地在喊，但是教育基層現場他們真的感覺不到，他們是完全無感的。我請教一下這三個問題，之前其實教育部有提出行政副組長制度，這個副組長制度到底有沒有治本，還是只是治標？我們新增大概 2.6 萬個副組長，最後還有很多部分都是由教師來兼任，這個其實已經變成變相地增加他們的負擔，不要再講老師荒了，我想老師應該真的要嚇跑了，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採購、修繕及出納這些工作本來就不應該是教師的專業，為什麼長期以來，我們聽到很多教育現場是老師在兼任？再來，行政專職化為什麼做不到？到底是員額卡了什麼樣的問題，教育部有沒有跟人總還有地方政府具體協調？請教部長。

**鄭部長英耀：**第一個跟委員報告，確實我們當時因為也看到這個行政……希望能夠減少老師的壓力，讓他更專心於教學工作。所以在行政人力上的支持，我們是尊重學校自己要盤點，到底要我們增加校事人力編制給你，還是要從組長裡邊增加，我們給經費，這是我們尊重地方政府跟學校，這個部分……

**郭委員昱晴：**好。我想行政歸行政，教學歸教學。當然因為今天我們時間是非常非常地有限，如果你們跟人總，或是跟地方政府有一些比較具體的數字，再麻煩會後提供給我辦公室。

**鄭部長英耀：**可以、可以。

**郭委員昱晴：**其實這個部分真的很多基層老師向我們反映。

**鄭部長英耀：**確實委員所關心的屬於像總務，等於說修繕、營建、採購這些終究不是老師的專業，

我們也在朝這一方面努力。

**郭委員昱晴：**部長，我今天講的這三個問題、這三個主題其實都在講人才培育失衡跟教師的壓力過重，還有管教風險提高，都在講這三件事情……

**鄭部長英耀：**我們也在努力改善。

**郭委員昱晴：**都一樣在講教學現場的狀況，我想如果不調整，我們的教育體系也會一起承擔這樣的重大壓力，教育部真的責任非常重大，你們也要成為教學現場老師的後盾，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的提醒。

**郭委員昱晴：**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鄭部長英耀：**我們會努力。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的質詢，請部長、署長回座。

接下來有請吳思瑤委員進行詢答。

**吳委員思瑤：**（11 時 28 分）請鄭部長、朱次長、終身司梁司長、國教署彭署長。

**主席：**請以上官員上備詢台。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吳委員思瑤：**好，大家辛苦了。思瑤回歸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每年非常期待跟所有大學校長一期一會，本來這一期一會應當是在去年 9 月，因為我們在審的是今年的預算，所以今年可能有一期兩會，因為接著新會期我們又會審查明年的總預算。無論如何，我們都希望讓預算的審查能夠回歸理性，國會要嚴格監督，但是要理性的審查。去年大砍了兩千多億之後，各個教育部門都受到連帶衝擊，更嚴重的是，在財劃法惡修之後，中央政府的資源下放，但是地方政府有沒有接球呢？中央政府的阮囊羞澀也反映在教育部門，我們如何來克服這個困難？財劃法掏空了中央的財源，中央失血是 3,753 億，這是當時審查法案的時候，到現在行政院院版，真的希望事權統一、能夠財政紀律的版本還被丟包，我們還是希望讓國家的財政回歸常軌，這對所有的教育、國教、高教都受惠，希望行政院的版本能夠審查。

但是回到現況，中央失血了將近 4,000 億之後，我們看到財政不紀律、事權未統一、分工不明確，教育部的公務預算少了 892 億，因為搬到地方去，可是地方的電費下放了，地方的國小教師員額的合理員額經費，中央補了，地方會不會執行呢？甚至是我們在修學生輔導法，希望心輔教師的資源，中央補地方，但是這些錢因為財劃惡法不得不回歸讓地方執行。現在問題來了，從雙北，本席服務的臺北市在財劃法修正之後，臺北市成長了 470 億，一年多 470 億，成長了 68%；新北市從中央多拿了 432 億，成長幅度來到成長 80%。從中央拿了這麼多資源，地方政府就要辦事啊！可是連電費、營養午餐費這些，有些縣市政府還在跟中央耍賴，叫中央要付，這絕對是我們一個警訊，如果地方政府不執行，中央資源下放之後，真的可能會影響到校園端教育現場師生的權益。電費跟營養午餐費我們已經多次呼籲了，我今天要拋出新的。學美美計畫有沒有受到影響？本席這麼重視，還有美感教育計畫我確定是受到影響了，減列了將近 7,000 萬。會後請國教署還有師藝司來跟本席報告，因為恐怕都受到財劃法的衝擊，我們做了這麼久的校園空間改造跟美感教育都受到波及。

更具體的是社區大學，我在這裡為社區大學請命。部長，社區大學這幾年來推動終身學習，我們行有餘力，都讓社大的預算有所成長，你看 113 年度、114 年度，可是 115 年度就因為財劃法，社大減少了 5,500 萬，各校的獎補助……部長，你看我右手邊，地方政府承諾補足各校大概 100 萬、110 萬的獎補助費用，新竹市、嘉義縣、高雄市都說：好，中央錢下放了，我地方政府來撥補給地方大學。可是臺北市蔣萬安市長正式用公文告訴臺北市的社區大學說：我臺北市政府就是不給錢。所以臺北市的社大來找本席陳情，我請你們趕快去跟臺北市政府溝通，其他縣市做得到，臺北市資源最多居然拒絕給，臺北市今年多拿了 470 億，預算成長 68%，一個社區大學的補助費用是 110 萬，臺北市政府居然拒絕給，那臺北市的社大會開天窗。我把這個問題拋給你們，回頭趕快去處理好嗎？這個就不需要再回答了，你們就努力去溝通，好嗎？

**鄭部長英耀：**可以，我想我們來跟臺北市……

**吳委員思瑤：**財劃惡法的後遺症非常多，這只是冰山一角，我今天就拋問題到這裡，但是高教也受到影響，如果沒有財劃惡法的話，我們每年對於高教的挹注是不斷地攀升，也希望再加碼，但就是因為財劃法的惡修，今年所有的高教預算只增加 22 億，只成長 2%。我在這裡要替部長向所有的大學校長說明，中央願意幫忙各個大學，絕對是努力做、拚命做、做更多、做得更好，但是這兩年中央的財政受到非常大的衝擊，很不幸地會影響到大學端、高教端的教育現場，大家一起共體時艱，這是我今天要跟所有大學校長報告的，我們如何在艱難的中央財政之下，還是做到我們該做的事。部長，現在在編明年新年度的概算了，高教預算的部分目前規劃得如何？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確實現在我們各司、處、署開始在構思新年度的一些預算編列，當然，我們有許多新的政策要推動，但是對大學這一塊，我也要感謝大院的支持，我們在今年有特別預算，原來編列 200 億，大院酌刪了 6,000 萬。

**吳委員思瑤：**對，韌性條例的部分。

**鄭部長英耀：**我們有 1,990.4 億的經費用來支持大學在攬才、在許多學校經營上，包括設備上的……

**吳委員思瑤：**但是特別預算不是常態，還是要回到我們的公務預算，你們還是要努力地去籌編出一個頗具規模、能夠幫助高教發展的預算，然後我們來爭取國會不要再亂砍預算，我們一起來努力，9 月份還會再跟所有大學校長見一次面。

回到我高教的主題，新宿舍運動從 1.0 到 2.0，思瑤倡議了這麼久，爭取了 10 年 83 億的預算，有 102 所大學參與，包括了在座非常多的公立大學校長，謝謝大家，這個是我們高教校園裡面前所未有的一個翻轉機會。1.0 的時候是希望從 1 校 1 案開始，現在 2.0 是希望 1 校能夠有多案，所以在場的大學校長可以繼續努力跟爭取，預算匡定的 10 年 83 億不會受到國會新年度預算的影響，所以大家可以努力來爭取。公立大學的部分，我真的要再一次謝謝陽明交大林校長，1 校有 4 案；謝謝成功大學沈校長，成大有 3 案；謝謝嘉義大學林校長，嘉大也有 3 案；謝謝中山大學李校長跟臺大的曾副校長，兩校都有 2 案，所以各校可以再努力爭取，不限於 1 校 1 個案子，大家努力來為學生爭取好的住宿品質。

而公立的技專校院有 7 個學校通過——臺中科大、勤益科大、高雄科大、臺灣戲曲學院、臺

北護理健康大學、屏東科大、臺北科大，謝謝幾位校長。大家有疑難雜症都會來思瑤的辦公室，我很樂意幫大家繼續協調。這當中有很多案子也是我們不斷地努力而救回來的，所以還沒有加入或是現在有任何困難的，都歡迎向思瑤跟高教司反映，我們都有協作的單位。

新宿舍運動有很多好的、正向的效益、成果，謝謝成大、交大。我現在要問，目前新宿舍運動完成了 18 案，施工中的有 34 案，輔導中的有 58 案，我們籌備了很久，想讓好的案例可以說話，我剛剛沒有時間說明，陽明交大很多的好案例、成功大學很好的案例，都沒有辦法讓大家分享，我們什麼時候讓講了兩、三年的新宿舍運動大展覽能夠上路，讓大家正向的經驗可以交流？

**鄭部長英耀：**感謝委員很關心，學校建築是一個不會說話的老師，它非常具有教育的意涵。

**吳委員思瑤：**謝謝部裡支持。

**鄭部長英耀：**怎麼樣把這個新校園的運動、新宿舍的運動，讓更多的學校能夠分享，能夠拓展……

**吳委員思瑤：**分享案例就是最好的推手。

**鄭部長英耀：**讓這些美感經驗能夠擴散，能夠讓各校還沒申請的……

**吳委員思瑤：**我們今年什麼時候會有新宿舍運動大展？

**鄭部長英耀：**基本上今年 12 月會有一個大型的新宿舍運動大展。

**吳委員思瑤：**好，在這裡跟大家報告，部長也已經說了，今年 12 月會有全國的新宿舍運動大型展覽，大家一起讓好的案例說話，讓好的經驗可以分享，我相信這會是更大的推手，讓各個大學持續地往新宿舍運動正確的道路前進。最後，我時間到了，3.0 的新宿舍運動，我會在下一次的質詢再就教部長。新建學生宿舍跟新辦社會住宅是可以一加一大於二的，減少學校少子化的衝擊，也減少學校財務的負擔。而在社宅的這一端，可以解決它土地取得的問題，也解決它在都會區、蛋黃區找不到地的困擾，教育部跟內政部是不是已經組成跨部會的協作機制？思瑤也找你們商量過很多次，讓社宅跟學生住宅可以一起來，一加一大於二。而用 BOT 的方法，臺大有案例、成大有案例，都是可以更多元地引進民間的力量，一起讓法規鬆綁，把學生宿舍還有整個青年住宅的可能性打開。今天我先拋出，我希望下一次的質詢能夠獲得教育部跟內政部正向的成果說明，爾後我們可以分享新的做法，鬆綁法規、提升誘因的方法，提供給所有的大學校長，我們讓新宿舍運動邁向 3.0，這個部分 OK 吧？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的指正，這個我們會來努力。

**吳委員思瑤：**好，解決青年住居的問題我們持續加油，謝謝各位校長，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質詢，請部長、次長回座。

先前宣告葉元之委員質詢之後要處理臨時提案，因為葉委員跟本席互換發言順序，所以稍後於伍麗華委員質詢之後處理臨時提案。

我們繼續請葉元之委員進行詢答。

**葉委員元之：**（11 時 41 分）主席好，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上備詢臺。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部長，你好。昨天我看到臺師大學生會針對師培生做的調查，調查的結果是很高比例的師培生，最後可能不會投入教師這個職業，這是一個非常大的警訊。這個報告裡面也有進一步分析，為什麼他們可能不會投入教師這個職場：八成的人是因為擔心被濫訴；七成的人是覺得老師這個職業已經不受尊重；也是接近七成的人認為老師的薪水不夠吸引人。這個部分其實以前我們在委員會討論非常多。

關於擔心濫訴的部分，因為之前校事會議真的惹到天怒人怨，所以教育部後來也有針對校事會議做出一些改變，譬如要實名制不能匿名，甚至於要不要進入到校事會議，教育部也訂定了比較明確的規範，目前因為制度才剛剛修改，大家可以走一段路再來決定。不過，我在網路上確實看到很多我覺得非常令人擔憂的一些圖，我等一下 show 給部長看，就是有的學生在 Threads 或者網路上面講要怎麼樣把班導弄走，結果就有人回說很簡單，你只要檢舉他性平就好。我不知道部長有沒有在網路上看到類似的貼文，有嗎？

**鄭部長英耀：**這個訊息我知道。

**葉委員元之：**你知道？這是非常普遍的，電腦來 show 一下，因為我隨便一找就找到非常多，等一下可以 show 給部長看。然後還包括他說只要是檢舉性平都非常簡單，他提到教育部有一個網站，雖然要實名制，但是匿名也 OK，幫我 show 一下，好不好？我先給部長看，你看「有人知道怎麼把班導弄走嗎」、「你碰他一下，去告他性平，他就掰了，隔壁班班導就是這樣不見的」，然後也有人講「直接說他性騷擾，把他搞到校事會議就好，反正性騷擾很難舉證，主觀上不舒服就好」，下一個說「我們班班導就是被我用教育部檢舉，原本要走了，剩一年退休，我們畢業他就退休」，他說「一般老師是會被炒」，他很得意啦，還說「因為我們班導還有一年退休啦，所以他一年就退休，有的老師就直接離開」。「教育部有一個檢舉網站，實名制，但是匿名很好用」，不知道部長知道這是什麼網站嗎？你知道是什麼網站？

**鄭部長英耀：**不曉得。

**葉委員元之：**我跟你講好不好？應該就是部長信箱啦！部長信箱我們實際上去實驗了一下，你知道是怎麼樣嗎？這是部長信箱，我們這邊有 show 三張圖，你看最左邊，只要電子信箱是正確的，名字是可以隨便的，這個「林佳鍾」就是一個假名，最後投訴完之後就驗證成功，所以雖然是實名制，但名字可以是假的。部長，剛剛我們都看到了，很多老師擔心被濫訴，然後在網路上也面臨這麼不友善的狀況，原來學生只要檢舉性平就可以讓老師離開，你覺得潛在的老師看到這些狀況，他還會想要投入這個職業嗎？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根據現在新的校事會議，名字是會再做確認，所以基本上如果是虛假、匿名，是不會受理的。

**葉委員元之：**不會受理？所以他即便是用部長信箱，但名字是虛假的也不會受理？

**鄭部長英耀：**是，因為整個系統的 SOP，標準作業流程……

**葉委員元之：**你看到網路上一堆學生在講告老師性平就可以讓他離開，你們的因應做法是什麼？

**鄭部長英耀：**以現在性平來講是有一套機制，我們當然不樂見在 Threads 談說，對於男老師就用性平，然後女老師就用校事會議，我想這個並不是我們樂見的。

**葉委員元之：**你不樂見，但你要有因應作為，你不能讓這種言論在網路上……

**鄭部長英耀：**以我們現在的處理，有一定的標準程序。

**葉委員元之：**你不能讓這個言論在網路上發酵，至少要做出一些宣示或是因應作為，如果在網路上這樣的言論非常多的話，確實會引起仿效嘛！那會產生一個惡性循環！

**鄭部長英耀：**我想我們來研究看看怎麼樣……

**葉委員元之：**對，你一定要提出……我覺得要很嚴正的呼籲，不可以做出這樣的事情。當然，如果有老師確實違反性平，站在學生權益的角度，你應該要保障，這個部分沒有問題，可是不能夠變成一個教學，我不喜歡一個老師就檢舉他性平，怎麼可以變成一個教學呢！這個你們要去處理，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提醒。

**葉委員元之：**這是第一個濫訴部分。第二個是薪資待遇部分，我知道要教育部幫老師加薪真的是很困難，前一段時間大家講了半天，加了行政加給、加了導師費、加了鐘點費。上一次在委員會，那天部長也很不高興，我那時候提一個方案，就是針對科任老師，他不是導師、不是行政職，他也不是鐘點老師，因為他請假要找代課老師，反而鐘點費他要付的比較多。因為老師請假，鐘點費是要自己付代課老師的費用，所以有提出減鐘點，部長還記得嗎？

**鄭部長英耀：**是。

**葉委員元之：**署長還記得嗎？高中 16 個鐘點減 2 個鐘點變 14，國中 18 變 16，國小 20 變 18，第一個，減輕老師的負擔，因為老師現在在學校面對學生家長，確實他的壓力也變大，還有 108 課綱要準備備課。第二，如果老師他在學校裡面幫別人代課，因為他鐘點減少，但是他要幫他人代課，這變成是他的變相加班費，我上次在這個地方也跟部長詢答過。

今天有非常多的大學校長在這邊，大家其實都是非常挺高教，不像前一個委員故意扭曲說什麼財劃法沒有錢去高教，事實上，去年的韌性預算裡面，教育部就編了兩、三百億給高教，沒錯吧？那時候大家是不是全部都支持！所以大家都是挺高教的，不用去操作這個東西。財劃法讓地方財源增加，剛剛那個委員的所在地，臺北市也一樣推出免費營養午餐，難道民進黨的委員不樂見這個免費營養午餐嗎？那就是地方財源增加的關係，錢不管怎麼樣，都是用在小朋友或者家長身上，都是用在教育上面，不用到現在還在刻意分化。我要問的是，那個時候部長推說這是地方的事，我就問教育部的角色是什麼？你說你們 4 月要找地方政府開會，今天已經是 4 月的最後一天了，請問部長，沒有、沒有……我問部長，請問一下結論是什麼？

**鄭部長英耀：**署長在 4 月 16 日也跟 22 個地方縣市教育局的副局長有開會，這一個部分是不是請署長來補充？

**葉委員元之：**部長，我們那麼關心的議題，你都沒掌握喔？

**彭署長富源：**部長有掌握，有些細節是不是由我說明……

**葉委員元之：**部長有掌握要部長講，不是你講！

**彭署長富源：**是不是由我說明一下細節？然後委員看看有沒有一個高度？跟部長再對話一下。基本上，那天 22 個縣市中 6 個縣市發言，發言的內容是希望這件議題可不可以再研議，因為是第

一次會議，也跟委員報告，我們還會有繼續開會的機會。在這樣的對話下，大家知道老師的辛苦，也有去年 12 月 31 日第一次把那麼多年沒有調升的部分來調升，所以是不是給地方政府跟教育部再繼續努力一下？

**葉委員元之：**署長，你說 16 個縣市有發言，是發言這個議題嗎？

**彭署長富源：**6 個縣市。

**葉委員元之：**6 個縣市是發言這個議題嗎？

**彭署長富源：**是的。

**葉委員元之：**請問一下這 6 個縣市的立場是什麼？

**彭署長富源：**這 6 個縣市的議題是希望能夠再審慎地考慮……

**葉委員元之：**希望能夠再研議？

**彭署長富源：**委員，因為你也知道地方政府跟我們一起嘛！

**葉委員元之：**署長，不好意思，我也有去了解這個狀況啦！我了解的是這個議題有放在提綱裡面，但是糊弄糊弄就過去了，沒有深入討論啦！我那時候在委員會跟你說，這東西我爭取很久，上個會期跟你講，你說 4 月要開會，要找大家來說，結果放到提綱裡面就在那邊應付，然後糊弄幾句話就帶過了。

**彭署長富源：**委員……

**葉委員元之：**6 個縣市講的東西是針對這個議題嗎？

**彭署長富源：**委員，我們目前……

**葉委員元之：**哪一個縣市？你舉一個縣市。

**彭署長富源：**新北市。

**葉委員元之：**新北市怎麼說？

**彭署長富源：**新北市說他可能要考慮各老師各類型的衡平性，這是第一點。第二點……

**葉委員元之：**各類型的衡平性？

**彭署長富源：**各類型的衡平性。第二點也要考慮，如果你說減一節，他會不會真的是回兼？而是全部彙整起來，再找一個代理老師？代理老師的缺在哪裡？所以我真的有記起來 6 個人次以上的發言，會後我也可以跟委員詳細地報告。

**葉委員元之：**不是啊，回兼，他就等於是加班，就是加班費嘛！

**彭署長富源：**委員剛才跟您報告的是有一部分想回兼，有一部分不想回兼。

**葉委員元之：**所以調查過了，是不是？

**彭署長富源：**不是……

**葉委員元之：**這個是教育局的……

**彭署長富源：**教育局的副局處長。

**葉委員元之：**教育局的意見嘛！

**彭署長富源：**對，所以這些意見……

**葉委員元之：**教育局的誰？

**彭署長富源**：尤其新北市是大縣市，臺南等等，我們都很在意他們的意見。

**葉委員元之**：署長，你現在講的話都是有紀錄的，在國會講話不能說謊，因為我的了解就跟你不一樣，所以你現在講的話每一個字你都要負責。

**彭署長富源**：對，四個議題……

**葉委員元之**：好，如果你講的跟實際的不一樣，會議紀錄調出來不一樣，那怎麼辦？

**彭署長富源**：委員，四個議題裡面，第二個議題就是這個議題，這個議題我們花了大概有……

**葉委員元之**：因為我了解的狀況跟你說的不一樣，我們到時候來看會議紀錄，我是不相信幫大家減鐘點降低負擔，如果兼課加薪會有老師不要，這個就是看教育單位願不願意。我們今天提出一個對策去解決很多人不想要投入職場的問題，就是這麼簡單。

**彭署長富源**：其實這個意見也蠻好，所以我們問地方政府的時候，地方政府把各種問題跟我們分析。

**葉委員元之**：謝謝，因為我後面還有問題要問，我們看會議紀錄，大家再來討論。

第三個，我想問一下，上次還有提一個議題是學習歷程檔案，因為今天剛好有很多大學校長在這邊，學習歷程檔案當然不是國教署的工作，不曉得我可不可以請大學校長問個問題，可以嗎？

**主席**：請全部嗎？

**葉委員元之**：請臺大、清大校長……可以請臺大校長或……

**主席**：給委員最後 1 分鐘可以嗎？

**葉委員元之**：可以，可是剛剛也有人超過很久。

**主席**：對。

**葉委員元之**：可不可以？

**主席**：請臺大副校長。

**葉委員元之**：副校長，不好意思，我請教一下，現在招生有一個是學測，如果學測符合臺大標準的話，學生可以去申請，然後提他這兩、三年的學習歷程檔案，這是一種模式，對不對？

**楊副校長志新**：是。

**葉委員元之**：為什麼臺大有一些科系在接受學測申請制的時候，還要另外再考比如物理、化學，是為什麼？

**楊副校長志新**：有些學系有一些特別的需求……

**葉委員元之**：有特別需求。

**楊副校長志新**：這些特別需求，尤其是如果學系發現符合條件的學生實在是太多了，沒有辦法由學測鑑別出這些學生。

**葉委員元之**：也不能從學習歷程檔案鑑別出，也沒辦法從備審資料鑑別出。

**楊副校長志新**：是，沒辦法。

**葉委員元之**：謝謝副校長，其實我只是想問這個問題而已。

**楊副校長志新**：謝謝。

**葉委員元之：**換句話說，現行的制度，大學不信任，所以才需要加考物理、化學，因此學習歷程檔案到底能不能夠發揮效果？我覺得從大學副校長的口中其實可以看出答案。時間還沒到沒關係，那個是司長，你要給我報告的時間還沒到，我只是驗證給你看。因為主席站起來了，我給兩個很簡短的建議回去研議，可以嗎？

**主席：**可以。

**葉委員元之：**第一個，很多學生反映，他們因為學測考不好……不好意思，副校長，您可以請回。很多學生反映他就是因為學測考不好，所以才要考分科，學測到不了那個標準，因此去考分科，可是在考分科的時候，是不考國文、英文的，以前是連數乙都不考，現在是回復考數乙。當然，教育部的立場或大考中心的立場是反正 1 月已經考過了，所以要降低學生負擔，不要讓他 7 月再考一次。但是請教育部跟大考中心研議一下，因為我覺得很不合邏輯，第一，學測是測學歷的基本門檻，但是分科是考對專業知識的掌握度，這兩個目的基本上是不一樣的。第二，就是因為他學測考不好，所以才要考分科，結果因為他學測的國文、英文成績不好，讓他減少很多機會，這就是教育部一直想要避免的一試定終身。本來數乙過去在分科的時候也沒考，可是後來又加考回來，我相信應該也是考量到我剛剛講的那兩個狀況，再加考回來，所以請教育部研議把國文、英文加考回來，給學生多一點空間，讓他在分科的時候有更多的機會，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因為我知道現在教育部在推教育平權，所以才要補助私立大學學生學費、才要補助私立高中學生學費，可是有一個部分我不知道教育部有沒有掌握到？有很多人跟我反映，現在不管是學測也好，要面試，有的家長講光是準備這二階面試，報名費他大概就繳了快一萬塊，這還不包括如果他是外縣市的話，還有交通住宿費用，這是一個非常大的負擔，這會不會讓有些清寒學生或經濟沒有那麼好的學生，放棄申請他想要報名的學校？我覺得這某種程度來講，也沒有做到教育平權。

上一次我們在討論高教預算的時候，是說高教韌性，所以編了很大一筆錢，怕有一些學生遇到經濟的問題，要讓他有獎助學金等等之類，讓他可以繼續完成教育，我覺得很棒，我也支持，但這都是針對在校學生，至於潛在可能要進入大學的學生，你等於把門封起來，沒有讓他進來。所以教育部是不是也可以考慮編一筆錢，也是從韌性的角度，編一筆錢補助大學報名費，讓那些經濟比較不好的學生不用因為錢不夠而放棄想要申請的學校，我不知道教育部可不可以考慮？

**主席：**是不是來不及回應的部分……

**葉委員元之：**講兩句話就好，可不可以？

**主席：**好。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剛才談的國、英考試部分，我們來跟大考中心研議，第二個……

**葉委員元之：**大概什麼時候給答案？押個時間。

**鄭部長英耀：**中低收入戶，現有的制度就有補助……

**葉委員元之：**那是中低收入戶，但有很多人可能沒有到……

**鄭部長英耀**：包括偏鄉，我們事實上有交通補助，還有報名費這些。

**葉委員元之**：部長，現在我們要平權，就像補助私立大學、補助私立高中的學費，也沒有限中低收入戶嘛，我們講的是平權、整體，不是中低收入戶。這兩個問題都 1 個月給我回應，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經濟弱勢的，我們事實上現在就有了。

**葉委員元之**：1 個月給回應，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有增加 4 分鐘。請部長回座。

下一位有請吳沛憶委員進行詢答。

**吳委員沛憶**：（11 時 57 分）謝謝主席。我請教育部鄭英耀部長。

**主席**：請鄭部長備詢。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吳委員沛憶**：部長好。今天是 4 月的最後一天，我們終於要開始審查今年的預算，雖然有部分委員提案先行動支，但我一直在關注也是教育部的新興預算，叫做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這部分並沒有在先行動支的提案當中，能不能請教育部說明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的內容是什麼？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們確實從 115 年到 117 年有一個 3 年計畫，總共 48.93 億，將近 50 億，今年總共編了大概 9.3 億，就是希望用來培養從小學到大學許多無人載具科普的學習跟競賽，還有許多無人載具的操作應用、基礎科學知識，包含研發，我們希望不同的教育階段有不同的能力培養跟目標，也希望能夠因為這樣而帶動臺灣的無人機科技產業蓬勃發展。我想不僅在人才培育，包括產業升級、就業機會、國家安全防護，我們在這個部分配合國家總體的產業發展跟國家安全政策，全力做這樣的人才培育規劃。

**吳委員沛憶**：是，這個基本上我們非常支持，因為無人機產業是臺灣本土很重要的新興產業，而且蓬勃發展，還在成長當中，我們趕快來進行基礎人才的培育。所以你們這個計畫的預算，不只是到大專院校，高中以下……

**鄭部長英耀**：從小學開始。

**吳委員沛憶**：包括無人載具教學的採購，或是課程設計、培育資源等等，我覺得非常重要。我現在就很擔心，因為這個計畫到現在還沒被審查嘛。

**鄭部長英耀**：是。

**吳委員沛憶**：馬上要開始審查預算了，我希望今天能夠讓教育部多加說明，未來你們也要多去溝通，我們很希望這個計畫能夠趕快到校園裡面，可以開始使用。

我看了科技、民主與社會研究中心（DSET）的報告，就是在講我們的無人機出口，近幾年出口大幅成長到什麼程度呢？2024 年到 2025 年，1 年成長 35 倍，這是相當驚人的成長。主要市場在哪裡？是在歐洲市場，主要在波蘭、捷克。去年我們國會外交訪問團，我也去了波蘭、捷克一趟，大家都對於臺灣的軍工產業合作，興趣非常之高。再來，它持續攀升當中，光是今年第一季就已經超越去年一整年的總額，所以產業的發展是可以預期的。我們希望教育部，你們擔負著培育產業人才、基礎的科學人才的重責大任，希望這個計畫可以順利地進行。

所以我剛剛講的無人機產業的未來，已經不是一個觀念或概念，是一個明確的需求，看到 2026 年即今年 1 月，歐洲議會提出的報告就呼籲要深化跟臺灣在民主還有非紅無人機供應鏈上的合作。美國今年的國防授權法案，國防部甚至是明定要跟臺灣進行合作，包含了研發跟生產，所以這個未來我們是看得見的。現在就是人才的培育，我們要趕快開始，而且要加速地做。

我為什麼要特別提這個計畫？因為部長知道，現在立法院正在協商一個很重要的法案，就是行政院 1.25 兆的軍購條例法案，其中一個爭議點就是無人機，目前在野黨有一個 3,800 億的提案，或者是 8,000 億的提案，在這兩個提案當中，無人機產業都是會被擋掉的，我們從烏俄戰爭裡面看到，無人載具占了非常關鍵的影響力，所以全世界現在都要用的就是非紅的無人機載具、非紅的軍工產業鏈，而臺灣在這個時候進場就是我們最好的時機。所以我們相當擔心這一筆教育部的無人機計畫，之所以沒有在先行動支案裡面，我擔心它不是偶然，也許是刻意的，也許就有人也想像我們這個計畫擋下來，所以我覺得人才的培育很重要，這個時候政治歸政治、教育歸教育；政治歸政治、經濟歸經濟。這是我們產業的未來，我們這些人才、年輕世代未來的就業機會，很可能因此被犧牲，他們能夠受到的培育，也可能因此被犧牲，所以要拜託部長，還有一點時間，能不能多加跟立法院的委員們溝通？我相信大家對於人才的培育應當都是有所共識。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提醒，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謝謝。

**吳委員沛憶：**接下來還有一點時間，我很關注的是，也要謝謝我們召委安排了兩場公聽會，一個是性平教育，一個是實驗教育的公聽會，在公聽會當中有一個我很關注的議題，也有很多人提出來，就是性平業務承辦人在第一線實務上所遇到的困境。我們臺灣是 2004 年訂了性平教育法之後，現在各校都要設立性平會，但是一直到現在，在大專院校裡面，性平承辦人專職的人力不到 6 成，他們反映的狀況是什麼呢？第一個，各校的人員配置不同，有的配置在秘書處，有的在學輔中心，有的甚至是心輔中心、其他的單位；再來，這個案量其實很大，很多學校的承辦人員可能只有一位，但是他要承辦的案量遠超出一個人力所能負荷的，同時，剛剛講到因為沒有專職人力的問題，時常這一位性平承辦人還要再去兼任他所在單位的其他行政業務，所以這個負荷是超過的。

第三個是性平案件的承辦人，因為目前我們並沒有特殊專業資格的限制，但是他是在學校裡面，對於這些受害的學生，不管是性侵或性騷的受害人，他是幫我們第一手接住他們的人，所以他相關的專業訓練，包括心理上面的支持跟支援，目前在學校裡面是相當缺少的。我看到 2025 年教育部有做了一個調查報告，有關於在學校裡面心輔承辦人的調查。部長，你對於在校園裡面性平會的承辦人目前的狀況有沒有有所了解？

**鄭部長英耀：**是的，確實誠如委員剛才所提，從我們的資料來看，大概只有 4 成是專職人員，怎麼樣去照顧到這些性平的同仁、處理、負責業務的同仁心理上的支持，包括壓力上的一些紓解，我想這個部分在未來，我們也知道有一些大學過去的學輔中心主要是在輔導、提供學生心理上的諮商，現在有部分的大學開始提供大學的教授或者行政同仁，也能夠經由這樣的諮商管道去紓解他許多心理上的壓力。

另外，在專業的發展上，我們全國有四個主要的工作區，也會定期去辦許多專業的研討跟成長，包含經驗上的分享，也為了支持這些性平的工作同仁，我們有三年、五年這樣的……等於有一個表現優異的獎勵，我想我們都希望讓這些性平的工作者有更多的支持力量，讓他知道他並不是一個人在工作，學校裡面、社群裡面、專業的社群裡面能夠怎麼樣去協助他，大家一起把大學的性平工作、對學生人權的維護能夠落實。

**吳委員沛憶：**部長，我覺得這個問題有可能比我們想像中影響的都還要之大，2023 年#MeToo 修法之後，校園裡面性平事件是增加 4 成以上，而部長上任之後，你也知道大專院校裡面性平事件層出不窮，在調查當中引發的爭議，有時候甚至有可能造成二次的傷害。另外，性平承辦人的流動率非常之高，現在線上的承辦人，3 年已經算資深了，很多都表示說，因為他們也要去承接個案的情緒，他們也可能會受到相當的情緒勞動，所以他們也需要剛剛講的專業課程的培訓；再來，心理的、長期的心理支持方案，這包含資源、具體的預算一定要到位，這個要拜託部長，我有看你們的傳承會，你們有辦像芳療課，部長，這不是芳療可以解決的問題，心理支持是專業的，也需要長期的。

**鄭部長英耀：**是。

**吳委員沛憶：**我知道今天全國大學的校長、副校長也都在現場，所以真的也要特別拜託各位校長，在校園裡面，你們是可以做學生的支持、後盾，性平的承辦人可能一校裡面只有一位，他就是替我們第一手接住受害學生的那個人，我們大家一起來做他們的後盾，因為我看到、我認為這樣的預算跟資源，其實大學絕對是有能力來做的，教育部 2024 年有一個指引，希望各校要來增聘性平承辦的人力，結果我看這個指引下去，只有 5 校有增加。

**鄭部長英耀：**我們在今年開始也都有在經費上……

**吳委員沛憶：**所以絕對不夠，拜託大家，我們一定要重視這個問題，因為校園的性平是我們保護學生的最後一支雨傘，我們要來支持學校裡面的性平人員，讓他能夠專職化，好不好？拜託部長，謝謝主席。

**鄭部長英耀：**謝謝。

**主席：**謝謝吳沛憶委員的質詢，請部長回座。

**主席（吳委員沛憶代）：**謝謝。接下來有請伍麗華委員質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9 分）謝謝主席。請大家安靜用餐，耳朵打開就可以了，謝謝。謝謝主席，可能要耽誤一下部長的用餐時間，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教育部部長。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好，您辛苦了。我們今天很高興終於可以安排教育部 115 年度總預算的詢答，下下一次可能是預算的審查。今天站在這裡其實並不是要談預算、補助款的多寡，而是要談一個族群的未來、國家的未來。今天好不容易我們很有幸看到來自全國各地、全國國立大專院校的校長在我們當中。我們也都知道，依據原教法第二十五條要成立一個原資中心，截至目前為止，全國不分公私立，所有的大專院校都已經設置原資中心，它的任務包

括生活的輔導、課業的輔導、就業的輔導、生涯的發展，甚至也有設置要點。我進入到立法院 6 年半，從過去原資中心是兼任的助理，到要求有專任的助理，後來每多 200 位學生再加一個專任助理，又修訂為每多 100 位原住民學生就多一個專任助理，甚至也要求到希望這些助理的薪水能夠比照國科會的標準。為什麼我們這麼有底氣來要求教育部？我想公布一個數字，因為我們可以看到原住民學生跟一般生的粗在學率，幼兒園、國教都沒有問題，都在 1% 以內，到了高中也沒有太大的問題，3% 以內，可是各位校長請注意聽，來到大學，以 113 年度來說，原住民學生跟一般生的粗在學率差距是 35.3%，114 年度更上升到 38.3%，這是一個非常恐怖的數據，我們投入了這麼多的資源，但是我們發現這個 gap 越來越大，不知道該怎麼辦。

昨天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也安排數發部、中研院、國科會做了一個質詢，我有測驗全民原教的成果，我出了 3 題，部長，零分！所有部會官員都不會，零分！我想這個部分是因為原住民族教育法在 2019 年大修之後，就把實施對象從全體師生改為全體國民，所以照理講，所有的學校也好、機關也好，應該都要實施原住民族教育。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我沒有苛責，但是我覺得這個就是為什麼我們有這個底氣在這個地方要求。

就全國原住民學生統計概況，這是教育出的，都掛在網頁上，都可以查。你看每一年從以前到現在，實施全民原教以後，它的檔名叫做 native，大家都很清楚知道，在全世界聯合國早就不用這個名詞了，native 是指土著，甚至也不應該用 aboriginal，因為這是原始的意思，現在應該要講的是原住民、原生的、早就住在這裡的——indigenous people，但是你看，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求推動全民原教！所以我特別在這個地方要請教育部……我非常高興，我覺得現在就是一個最好的時候、最好的時代，我看到考試院周弘憲院長、考選部劉孟奇部長，他們都非常認真，部長來過我的辦公室兩次，就是特別談原住民的公務人才培育，已經有方案。我也很高興，原民會的曾智勇主委或教育部的鄭英耀部長，甚至是每一位司長，配合度都非常高，都同心戮力希望能夠把原住民人才培育做好。

在這邊我常常要求我們應該要有一個上位的思考，教育部、原民會應該把……如果原住民自治是一個目標，我們就要知道我們要培育什麼人才、我們缺什麼人才、我們應該怎麼跟頂大合作，甚至銜接到高中以下，這是很重要的。而不是像之前原專班要申請就申請，結果現在非常多被批評討論的地方，我很高興教育部、原民會、考選部，大家願意一同為原住民未來的人才培育努力。

我是不是可以請部長或高教司長簡短回應一下，在高教人才培育，甚至是很多大學缺乏原住民的師資，這一塊怎麼培育？是不是可以做一個簡單的回應？次長也可以。

**廖司長高賢：**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針對原住民學生的培育，除了公費留考有一些名額的提供之外，讓他們可以獲得比較高階的博士學位，然後就可以返回國內相關系所任教，這個是我們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所以已經有規劃了，對不對？

**廖司長高賢：**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朱次長？

**朱次長俊彰：**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目前跟考選部、原民會已經提出原住民關鍵領域人才培育計畫，會從高中一路到大學，大學之後，一部分可能會走向公部門，但是我們更期待的是在學術領域，因為目前在大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個經費什麼時候編列？什麼時候可以開始上路？

**朱次長俊彰：**這個部分的經費部長已經指示，我們就全力支持，這個部分用我們自己的經費就可以協助，我們會找原民會合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非常謝謝。

我為什麼要提這些？其實我們都很需要，我也常常要求，有數據勝於雄辯，我們才有底氣講話！所以我從以前質詢都很關心，舉個例子來講，在的偏鄉教育條例第十九條有提到，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狀況調查研究，其結果得做為調整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政策參考；但是我不曉得到底有沒有做。因為今天時間的關係，沒有關係，會後再給我書面回復。

或者我要求啟動，原住民實驗學校即將滿 10 年了，到底何去何從？原住民族教育法裡面規定要設立原住民族學校，蔡英文總統、賴清德總統都不斷地在他們的政策白皮書裡面提到要有這樣雙軌制的教育，但是到底有沒有研究資料？我也不知道目前執行的進度。但是我有去調這十年來教育部所屬委託研究案的列表，這十年來我看到共 128 案，總經費 82.6 億，但是我去查，這是公開的資料，我們原住民相關的委託案是零！我很驚訝！我又去查了原民會所屬的委託案子列表，10 年共 54 案，總經費 7 億，原住民教育部分的相關委託研究案只有 4 案，這個都跟我原本的想像差距非常的大！還好，我們有數據可以說話，所以在這邊我也不斷地要求國家教育研究院，做為教育部的智庫，應該要去做研究啊！但是他們告訴我調不到資料，我也不理解為什麼會調不到資料，個資法的問題難道不能解決嗎？

所以在這裡我是希望國家教育研究院做為教育部的智庫，應該要發揮功能，教育部要訂定指引，授權資料取得及使用，確實編列經費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相關研究，部長，可以嗎？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提醒。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我想我們可能在資料上沒有很充分的提供給委員，就我手邊 114 年到 115 年就有一個計畫是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政策的研究計畫，會後我們再提供給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部長，可以！我就是希望拿到正確的資料。

**鄭部長英耀：**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只剩下半分鐘，我就是來跟部長講，我有提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一條，將原住民教育經費提升至 3%，上次我也提過。因為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一點九；為什麼我特別講「中央」？因為我知道財劃法之後，你們有 3 成的經費已經劃到地方，我過去常常講，原住民因為人口少，地方政府是我們的爸爸媽媽，不愛我們，因為要選票，所以我們都要靠中央的爺爺奶奶，但是現在爺爺奶奶如果告訴我們錢已經給你爸爸媽媽，爸爸媽媽依然不愛我，我怎麼辦？所以在這個地方不得少於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的

總預算，我們應該修法，為什麼？因為當時 1.9% 是比照原住民人口 2%，但是上面有講，必須要依需求逐年成長，確保培育原住民所需的人才。

現在人口比例已經來到 2.5，我知道剛才部長報告的資料裡面有講，115 年度是 2.54，但是我要跟部長講，去年是 1.9、前年是 1.9，以前法定比率都是 1.9，為什麼今年會變 2.54？你應該很清楚知道，母數變少了！今年的母數變少了！所以這個 2.54 是不對的，但是如果教育部覺得這個 2.54 很棒，那我覺得這次的修法……部長，你可以支持嗎？

**鄭部長英耀**：我想我們一起努力，對於原住民教育怎麼樣從品質到升學，包括就業生涯的發展，給予更大的支持，我覺得我們應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因為我們要做的事情很多。

**鄭部長英耀**：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平埔族也要加入，這些預算應該都不敷使用，希望部長、教育部能夠支持，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現在我們先處理臨時提案。今天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 1 案，請宣讀。

案由：鑒於我國校園偷拍事件頻傳，從大學到小學之各級學校皆有發生，且受害學生人數眾多，並對他們身心造成不可抹滅之嚴重影響。而從各案例中可發現，犯嫌幾乎都是潛入校園廁所或是校園死角伺機偷拍，實有補強各級學校監視系統設備之必要。

惟教育部國教署今（115）年提出之「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實施計畫」，雖補助項目包括緊急求助系統、校園死角感應照明設備、電子圍籬、監視器設備等，然最高補助金額上限僅有 10 萬元，確實不足。

綜上所述，教育部作為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確有責任保障全國學生校內安全，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於一個月內，盤點全國各級學校，對於添購監視系統設備之實際需求，統計實際所需經費後，立即編列「專案補助」經費，協助全國各級學校，針對校內廁所進出路徑及偏僻死角等處，裝設監視設備，藉此嚇阻「校園攝狼」，提升校園安全。

提案人：羅廷璋 柯志恩 羅智強 萬美玲 洪孟楷

**主席**：今天的提案委員是萬美玲委員，因為按照規定要 3 人在場。

**萬委員美玲**：報告召委，在教文我待了 12 個會期，也擔任過召委，我們是有這樣子的默契要 3 位委員在場，不過今天的這一案，事實上以規範來講，我們這個是已經成案了，因為相關的委員人數、簽名也都足夠，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跟召委報告，這一案有急迫的時效性，也非常重要，因為最近這一、兩年，尤其在去年年底，我們全國各地發生了很多嚴重的偷拍事件，受害者陸陸續續算起來有數百人，所以本席才趕快跟教文所有的委員大家提了這個案子，也跟教育部做過溝通。我想是不是有請召委在召委的權限內，能夠就我們今天的這個案子責請教育部能夠照案辦理，我想應該在法規的規定上面是沒有問題的，所以請召委做一個裁示，好嗎？

**主席**：謝謝萬美玲委員。我剛剛有請教議事人員，因為目前就是三個要件，提案委員要在、連署委

員要在，還要依照我們組織法的第十條，不足 3 人不得決議，目前按照我們的議事規則有這樣的規定。不曉得萬美玲委員，如果您急迫的話，有沒有可能跟……

**萬委員美玲：**這樣好不好？召委，因為我們剛才聽到第三個是說不得決議嘛！

**主席：**對。

**萬委員美玲：**我們是不是能夠把這一案，在這裡容我還是把這個案子跟教育部這邊……

**主席：**對。

**萬委員美玲：**我們做一個說明、討論。剛剛提的是不得決議，我們尊重，那我們就不要作成一個決議，但是把這個案子我想我們做一個初步的討論，這樣好不好？

**主席：**好。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召委。

**主席：**好，我們就列入公報紀錄，可以嗎？

**萬委員美玲：**可以。

**主席：**謝謝。

**萬委員美玲：**是不是可以給我 1 分鐘跟教育部做說明？我們簡單討論一下。

**主席：**好，請。

**萬委員美玲：**這個案子跟教育部討論過幾次了，校園偷拍的案件，當然本席等一下也會質詢，因為蠻嚴重的。過去召委伍麗華委員也在的時候，教育部提過很多專案，包括冷氣專案、校園操場跑道更新專案，或者老舊廁所專案等等，這些專案都是為了讓我們的孩子在校園裡面的學習更安全、更有一些保障。這一次，因為發生了很多校園重大的偷拍事件，受害者無數，所以我們希望教育部是不是能夠在一個月之內盤點各縣市裡面的各學校，有一些校園的死角我們把它去化、去除，能夠增加監視器的經費或是專案，讓校園死角的部分可以慢慢、慢慢減少，不敢說一次到位，所以今天特別把這個臨時提案提出來。其實很多委員都是贊成跟同意的，可是可能沒有注意到今天他們應該都要留下來。以上，是不是能夠請教育部參酌這樣的案子，待會我用質詢的方式把這個臨時提案提出來，這樣子教育部有沒有問題？

**主席：**部長，請回答。

**鄭部長英耀：**這一個議題，確實萬委員過去也關心很多，我們也討論很多，我們全力支持配合，儘速針對全國做盤點，也編列「專案補助」經費，中央跟地方合作，增加校園安全，讓學生能夠更安心地在校園裡面學習、活動，我想這是應該的。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唯一的就，因為剛剛我們的討論，我希望一個月內把它盤點出來，但教育部希望兩個月。我要提醒一下，因為現在已經要到 5 月了，公文下去以後，如果要到兩個月的話，會來不及暑假施工。要知道今天我們剛剛提的部分是跟校慶運動會有關，9 月馬上就要迎來開學的校慶運動會，所以本席希望還是以一個月為目標，請教育部責成各教育局處（室）盡力去做，真有一點延遲，那沒有關係，分階段去完成就好，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我們下次請教育部列席的時候，萬委員可以再提出，剛剛討論的過程都列入公報紀錄，謝謝。

**萬委員美玲：**謝謝召委。

**主席：**接下來有請萬美玲委員進行詢答。

**萬委員美玲：**(12時27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備詢。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部長。我在這裡要非常正式也非常沉重地提出今天要質詢的議題，就是關於校園偷拍的問題。我們都知道校園對所有的孩子來說，應該是課業學習、多元發展最重要的一個場域，但是這幾年我們看到真的是校安亮起了一些紅燈，因為校園的偷拍事件可以說層出不窮。

我舉幾個例子，也讓大家去想一想、回憶看看這些案例。第一個，在臺南當時有一名男大生，從 2022 年 11 月開始陸續潛入多所高中校園的女廁，偷拍女學生上廁所，直到 2023 年再度犯案，又潛入某一所高中偷拍，因為當時他按到閃光燈被發現才落網。抓到以後，不得了！原來遭到這個嫌犯偷拍的受害者竟然高達 184 位。

去年陸陸續續開始，像臺中有一名女大生在學校上廁所的時候，他自己懷疑可能會被人家偷拍了，果不其然，他報給校安之後，學校透過監視器發現這一名男大生躲在教室裡面，看到有女學生去廁所就尾隨也進行了偷拍。

同樣在去年，桃園有某一個國小，犯嫌利用放學以後的時間潛入校園，躲在廁所裡面等待，後來有一名女學生發現以後告訴老師、報警，也逮到了。

從去年底到今年初更有非常大的案件，有一名我稱他叫做運動會之狼，我們都知道運動會、校慶或者園遊會的時候，我們希望很多家長都可以來學校了解、參與、陪伴孩子的成長，這時候可能有很多外校的陌生人就可以趁機進到校園裡面。從去年底到現在，有很多縣市、多所學校都被這一名我稱他為運動會之狼潛入學校後進行偷拍，受害學校非常非常多、受害學生數百位。

從剛才我提的大學也好，高中也好，到國小也好，偷拍真的非常可怕，而且一旦這些孩子受害，我覺得身心受創真的需要很大的力量才能夠撫平。

所以部長，這幾年來，剛剛本席所提不論大學、高中、小學發生的這些事情，教育部有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確實校園的死角，包含剛才委員所提的廁所偷拍等等，我們都長期有協助學校一起在改善許多的校園死角，更增加校園的安全。委員所關心的，確實也點出了一個問題，學校本來在校慶、運動會或者園遊會等許多活動，希望更多家長能夠了解學校辦學、小孩子到底在學校是怎麼樣學習的，這本來是好事，但是也確實因為這樣就變成有更多的人多可能挑戰就增加了，所以……

**萬委員美玲：**看起來其實您了解這個問題點所在，但是既然了解，我看到國教署在 110 年的時候就曾經發文給各縣市教育局處，也指出關於偷拍事件所衍生的校園安全，我們要趕快強化等等。幾年前就逐漸開始有這樣的狀況，教育部也知道，但我覺得不是只有提醒、要求或督導，我們

應該實際給予一些幫忙，所以有沒有在經費或者各項政策上面，我們給予所有各級學校實質的幫助？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們確實是年度都有編列預算，因為以小學來講，全國有兩千六百多所，當然沒有辦法一次性，但我們逐年都有。以委員這次所特別關注的，因為量看起來一直在大量增加，我們怎麼樣去強化？這個我們願意來做專案的經費補助。

**萬委員美玲：**好，部長，一方面要肯定國教署，但一方面我還是覺得做得不夠。國教署今年也有提出一個「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實施計畫」，補助項目包括緊急求助系統、校園死角感應照明設備、電子圍籬、監視器等等，內容看起來很豐富，我們也的確想做，不過這個規定是每所學校以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為原則，其餘部分可能就要各校自籌。於是很多校長都跟本席說，自籌的「籌」是發愁的「愁」、是愁眉苦臉的「愁」，所以我希望中央、地方在這個部分一起來合作，一定要讓校園是一個安全的所在。

本席在剛剛的臨時提案有提出來，現在質詢也要特別講，在校園進出，不論是廁所（現在大量犯案都在廁所）或一些相關的死角，教育部應該盤點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裝設監視設備的需求，本席希望能夠用專案補助的方式來做。有關這個專案補助計畫，謝謝部長，剛才在處理臨時提案的時候，我們也有得到部長的承諾，但是本席希望能夠在一個月內完成，這個部分部長是否能再具體承諾一下？

**鄭部長英耀：**我們同意在一個月內和地方合作，在全國進行全面盤點，這裡面除了硬體的改善以外，學校怎麼樣因應慶典期間有更多人進入校園，能夠有一些志工幫忙加強死角和廁所的巡視，我想這些都有助於校園安全的維護。

**萬委員美玲：**那當然，請在一個月內來做。

**鄭部長英耀：**是。

**萬委員美玲：**另外，今天到場還有很多國立大學的校長，剛才本席也講了，在大學校園內也陸續發生過這樣的狀況，我們不希望這個情況越來越嚴重。其實有關本席剛剛所說的案子，受害的學校非常多、受害的女童也非常多，甚至後來這個「運動會之狼」還做出很多令人髮指的事情，所以本席希望在場的校長一方面顧及學生的隱私，但是也要注重校園安全的死角，如果有必要的話，校安基金以及學校經費等等，這一塊也請各位校長注意。

最後我呼應一下剛才部長所說的，其實本席在桃園也擔任家長會長協會的理事長，現在我們在桃園也發起了校安志工隊的招募，希望在大型活動當中可以有志工夥伴們搭配監視器和巡邏，讓我們的校園是真正安全的。最後希望教育部可以責成各縣市教育局處，針對受害學生在輔導和法律上的協助，教育部也要扮演一定的角色，可以嗎？

**鄭部長英耀：**可以。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

**主席：**謝謝萬美玲委員的質詢。請部長、署長回座。

現在有請陳昭姿委員進行詢答。

**陳委員昭姿：**（12 時 35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好，再次請部長就備詢台。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陳委員昭姿：**部長午安，辛苦你了。首先想請部長看一下本席出示的這兩張圖片。你覺得投影片上這兩個作品是一樣的，還是不一樣的？

**鄭部長英耀：**對不起，因為從這個圖片我真的比較沒有辦法……

**陳委員昭姿：**沒關係，這是從不同角度照的。

部長，我必須說這兩張就是一樣的。這是我前一陣子收到的民眾陳情，事情發生在花蓮縣一所國中，一位李姓老師帶領學生參加比賽獲獎了，但獲獎之後，老師將原學生的作品修改了一些，又換了一批學生，再重複投稿到另一個比賽。請問部長，科展比賽可不可以一稿多投、一魚多吃，甚至更換參賽學生名單後，繼續參賽、再次得獎？我們的制度是否允許這種做事的方法？

**鄭部長英耀：**基本上如果完全一樣，當然是不允許的，這有學術倫理上的一些問題，但是就科技上來講我不太清楚。我不談這個個案，但科技有許多技術是不斷、不斷在突破的，這個東西還是要由專家來判定。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們再來看一些規定。「2024 年花蓮縣夢想起飛—第 11 屆青少年發明展實施計畫」明確規定，參賽作品不得為曾在其他縣市級以上競賽（不含縣市級）中，已獲金、銀、銅牌或同等獎項之作品；如有抄襲他人作品，經檢舉查證屬實，應取消得獎資格。本案的作品已經在全國性競賽中獲得銀牌，但花蓮縣教育處回復說，這是不同類型的比賽，因此沒有撤銷得獎資格。部長覺得這個說法合理嗎？

**鄭部長英耀：**如果前提真的完全是複製，我認為是不應該的。

**陳委員昭姿：**謝謝部長，這也是我所認識的您。針對不同類型的比賽，如果這樣的行為可以被接受，那全國的學生會怎麼理解呢？是不是只要修改一點點，就可以變成新的作品，然後繼續投稿或參加不同類型的競賽？這樣一直投稿、一直比賽、一直獲獎，就沒有所謂的發明了。

部長，我們繼續看，本案經陳情人陳情，花蓮縣政府複審後給出一個結果，將該作品定調為「延續性作品」，也就是在既有得獎作品基礎上進行改作。我想請教部長，如果是屬於既有作品的改作，是否就應該適用全國賽簡章第 7.2.3 條「作品更新性」之規定？依該條規定，參賽時應主動揭露原得獎紀錄，並檢附作品改良說明書。請問該作品在參加臺灣選拔賽的時候，有沒有主動揭露？請教部長，如果未依規定揭露，是否仍符合參賽資格？是否應撤回他的銅牌獎項？部長也可以請您的屬下來說明。

**鄭部長英耀：**如果從這個辦法來看，確實做了改良，我剛剛也講，科技不是一夜之間就忽然到位，它是發展性的、不斷在突破創新，如果是延續前面的作品，必須在作品上做一個清楚的說明，我覺得這是應該的、基本的態度。

**陳委員昭姿：**基本上就是兩個原則，談到倫理學，一個是基本的揭露，在一個作品的基礎上去做改正或是更進一步，但是要做說明，如果這些資訊都沒有的話，就會出現校園的一些誠信或倫理問題。所以我想請部長清楚承諾兩件事：第一，針對本案，是否重新調查，包含學術倫理與參

賽資格的部分？這是第一點，可以嗎？就是有關民眾陳情的部分。

**鄭部長英耀**：我們事後可以來瞭解。

**陳委員昭姿**：好，我再把詳細資訊給您。

第二個，未來只要涉及作品高度相似或抄襲爭議，如果經查確實屬於高度相似，或不當使用他人創作，是否就撤銷獎項，且規定不得再重複投稿比賽？可以嗎？這兩個重點。

**鄭部長英耀**：如果他真的違反了一些該有的規範，本來循法律程序、行政程序也應該予以撤回。

**陳委員昭姿**：謝謝部長，我覺得這件事情很重要，因為我們教導孩子什麼叫誠信行為。麻煩部長是不是可以在一個月內針對這個案子給我回復？我可以請助理提供聯絡人的相關資料，因為我們不能讓小孩子以為規則是任憑解釋，誠信是可以被取代的，好嗎？這在校園非常重要。

**鄭部長英耀**：麻煩委員在會後把這個資料給我們，讓我們更深入地瞭解。

**陳委員昭姿**：拿到資料之後，麻煩在一個月內給我們回復。

**鄭部長英耀**：好。

**陳委員昭姿**：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非常守時。謝謝部長。

現在有請張雅琳委員進行詢答。

**張委員雅琳**：（12 時 41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備詢。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部長好。我今天要跟部長討論兩個問題，第一個是特教的部分，第二個是實驗教育的部分。其實我今年 1 月就有在詢問特教加給回溯的部分，去年我們大家都非常努力，各黨各派都有共識，幫教師爭取相關加給回溯，但是特教加給並沒有跟大家同步耶！特教加給是在今年 2 月才開始，其他的導師加給、鐘點費都是 9 月 1 號，這個部分你們說要再跟縣市協調嘛，對不對？我今天想要再來關心一下，現在協調的進度是什麼？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關心，初步地方政府在兩次的協調跟大家的凝聚共識上，大家在這個方向上是支持的，但是還有一些程序，是不是容許我們完成之後，再正式給您……

**張委員雅琳**：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定案呢？

**彭署長富源**：現在我們還要再報行政院。

**張委員雅琳**：所以大概就是等行政院這邊，是嗎？

**彭署長富源**：是。

**張委員雅琳**：了解了，謝謝。

下一個部分，就是回到我一直都很關心的關於實驗教育的部分，之前在召委的召集之下，我們開了實驗三法的公聽會，但是大家其實有非常非常多的意見，所以我想要先請教部長一個問題，我們看到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有將近一半是在偏鄉或非山非市地區，等於是我們有一半的地方都是集中在這些地區，特別是我看到的情況是，如果是學校的話，數量最多的是在屏東，有 10 校，雲林 9 校，新北跟花蓮各有 8 校，剛好都是少子化壓力很大的區域。所以我想要問一

下，這樣子的分布到底是為了少子化求生存，避免併校或裁校的壓力，還是真的有認真在做教育創新呢？因為當時我們在推實驗教育的時候，其實有一個理想，如果在這邊有一些創新的教育方式，是可以把它擴展到公共教育體制內的教育，你們對於這件事情的掌握，對於這些學校有沒有確實在做創新的部分、實驗的部分，教育部的掌握是什麼？請國教署。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基本上，目前這些學校所提示，我們目前進行的實驗教育，它的方案內容是經過審查，分為有計畫，也有規範上的審查，在計畫面，因為經過學者專家，它要有特定的教育理念，這一類的，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是有信心，目前做的實驗教育，本身在理念上、在實踐上是有它的特色的，但同時我們也還是要繼續做訪視、評鑑，在地方政府全面的努力下，我們也逐期去針對委員的共識，或是我們也找專案委託單位在協助，相關的審議共識上，也把它拉齊，謝謝。

**張委員雅琳：**好，我想先問一下，所以我們做了 10 年之後，到底有哪些東西是可以沿用到公共體制內的教育？你們有盤點嗎？如果都做得很好的話。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報告，最明顯的應該是屬於他們的課程、教學以及評量上的創新。

**張委員雅琳：**所以有多少體制內的學校運用了？沒關係，這個資料再提供給我，好不好？因為我還有下一題要問。

**彭署長富源：**好的，謝謝。

**張委員雅琳：**這個資料請提供給我，剛剛其實署長也有提到有關於評鑑的部分，在這一次的公聽會裡面，大家也有提到評鑑，因為我們現在在做評鑑的時候，第一個是審查時間動輒一到兩年，然後，這裡面的專業性也出現了一些，有一些反應，就是我們用一個非常標準化的制度去審查這些非標準應該要走實驗跟創新的教育體制，反而會讓那些可能為了通過評鑑而趨於保守，然後降低了創新的動能，所以我認為現在的評鑑制度，似乎在專業度上面還需要持續地精進。我想要問的是，我們現在的評鑑制度，理當應該是要為了我們的實驗教育創新來持續地去推進嘛，對不對？這個部長是認同的，對嗎？

**鄭部長英耀：**是，我想這個我完全同意、認同。

**張委員雅琳：**好，如果今天評鑑制度沒有辦法回應多元教育本質的話，我們是不是可以邀請更多的團體一起來討論，如何修正這個評鑑制度呢？

**鄭部長英耀：**這當然是可以的，包含這些實驗學校，他們的校地難求，每年在換，我想這些我們都會一併請地方政府來協助。

**張委員雅琳：**針對評鑑制度上面，我覺得是去找實驗教育相關的專家學者，是不是可以找他們一起來討論？

**鄭部長英耀：**是。

**張委員雅琳：**這邊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我一個初步規劃，接下來我們大概要怎麼做，是不是在一個月之內可以提供給我一個初步規劃呢？

**鄭部長英耀：**好。

**張委員雅琳：**再下一個問題就是剛剛部長其實也有提到的，再借我一分鐘就好，剛剛部長其實有提

到場地的問題，這的確是一個非常非常大的問題，包含同心華德福其實有來找我陳情，當時他們從萬華遷到了文山，文山又因為臺北市政府說一些城市規劃建設等等的理由，又必須再次遷移，其實我覺得這個會非常影響到教師的穩定性跟孩子學習的品質，還有校務的運作，其實都非常有實務的影響。我想請教一下，因為這個其實還是會回到地方局處到底願不願意來協助實驗教育取得場地，但是如果今天我們一直都回到各縣市單位的時候，那就會變成它一直在遷移，所以教育部這邊是不是可以有一個協助的機制，讓我們的場地取得更穩定？

**鄭部長英耀：**是，我想我們一定會跟地方政府來討論怎麼樣建立一個單一窗口，而且以現在我所了解的這些實驗學校，幾乎都是一年簽約一次，這對學校的永續經營跟許多創新理念的實踐，事實上是傷害的。

**張委員雅琳：**沒錯。

**鄭部長英耀：**這個我們會跟地方討論出一個更積極的、更好支持的一個環境。

**張委員雅琳：**好的，了解。我想今天時間有限，事後我們再約部長跟署長來做討論，看看要如何協助，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可以。

**張委員雅琳：**因為這個問題真的是層出不窮，謝謝。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的質詢，也請部長、署長回座。

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不在。

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不在。

賴惠員委員、賴惠員委員，賴惠員委員不在。

現在有請謝衣鳳委員進行詢答。

**謝委員衣鳳：**（12時48分）謝謝召委，我想請鄭部長。

**主席：**有請鄭部長備詢。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部長早安。我想請教一下，2024年你說不要強迫非英語科的教師實施雙語教學，這個做法立意很好，因為有時候我們就是一步步的來做，先從英語教學，然後英語授課，到未來有辦法用英語教授其他的學門這樣子。但是這引發了有一些老師，過去他們已經自費，高強度的去做雙語的訓練，但是現在在這樣子的政策轉向之後，請問這些具雙語專業的老師，未來他們的定位是怎麼樣？而且在考績獎勵以及超額移撥的時候，會不會因為這樣子的政策沒有延續，而導致他們的權益受損？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們當時其實是說，因為在雙語的英語老師用英文教學，這是我們的期待，其他的主要科目裡邊，我們並沒有明文規定，但是如果老師具有這個專業，有這個能力，也能夠用適當的教學方式去引導、教導學生，我想師生都能夠……一個能夠教，一個能夠學，我相信我們是樂觀其成的，不會去影響、傷害到老師的教學權益。

謝委員衣鳳：不是，我是說這些老師，他們已經自費……

鄭部長英耀：未來的減班超額……

謝委員衣鳳：自費受訓，去接受這樣子高強度的訓練，他們就是希望能夠在，不管是在各項的甄試裡面能夠……

鄭部長英耀：這個我們其實是心存感激的，老師願意自費，而且去加強他的專業，有這種老師，我們鼓掌、感謝都來不及了。

謝委員衣鳳：不能只有心存感激呀，是不是？不能只有心存感激嘛！

鄭部長英耀：沒有，我們當然一定……

謝委員衣鳳：因為我們雙語的授課……

鄭部長英耀：我相信學校校長在排課時一定會讓他能夠有更大的專業上的發揮。

謝委員衣鳳：那有沒有更制度化的做法？就是在升遷獎勵方面……

鄭部長英耀：像這樣的老師……

謝委員衣鳳：你有什麼樣的規劃？

鄭部長英耀：我們現在事實上有許多的國際交流，包括中小學，他們用線上的學習跟國外的學校，即所謂的夥伴學校，事實上有有很多的管道，讓老師能夠發揮他的本事。

謝委員衣鳳：那是不是？我是說在升遷跟獎勵方面能不能做到？

鄭部長英耀：升遷、獎勵的部分，是不是請署長說明一下？

謝委員衣鳳：好，請彭署長。

彭署長富源：剛剛委員關心，如果一個學校減班、超額減班的時候，他能不能夠具有優先性，可以留在學校，或是相關的考績。首先，就考績來講，學校沒有比例的問題，所以考績比較不用擔心。至於學校的相關超額，有一些比序，縣市內有一些機制，不會在特定科目上具有特別的不優勢或是特別被考慮優先為減班時的超額。

謝委員衣鳳：如果是偏鄉的學校，需要……

彭署長富源：剛剛部長……

謝委員衣鳳：需要英語專業的老師。其實我最近發現，就是縣市的高中小學都可能需要英語、雙語以及 AI 相關專業的老師，就這個部分，如果在這種專長上面沒有給予特別考量，你知道吧！一般這種專長的人不會想到偏鄉去，甚至我們必須要額外去聘請這樣的老師。在這個部分，教育部是不是有可能考量未來讓這些專才的老師能夠優先到偏鄉或者是非六都以外的學校呢？

彭署長富源：剛剛委員所提的這個，我剛好最近走訪五個縣市，對於偏鄉的英語教學，大家分別都希望能夠攬才、留才，這方面我們都有鼓勵的計畫，包含補助他們興建宿舍、改善宿舍或是交通費（共聘時的交通費），這些都有助於剛才委員講的，對於比較需求的人才，需要有一個誘因，很多縣市都有這樣的共識，我們從去年 12 月底開始就有這個計畫，跟委員報告。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能夠……

彭署長富源：把這個計畫也給您。

謝委員衣鳳：對，是不是也請教育部參考一下，我們的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以後，未來

雙語或者是 AI 專業的外國老師到底能不能進入我們的國中小去任職，這個部分也請國教署進一步研擬，好不好？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好的。

**謝委員衣鳳：**好。我還有一個，召委，我再跟你借 2 分鐘的時間。國內的營建成本和工資都在持續飆漲，雖然偏鄉的學校爭取到老舊校舍的重建補助，可是因為單價過低，可能都沒有辦法順利招標，未來是不是能夠調漲，或者是補助偏鄉校舍的工程如果流標，有專案協助的機制，部長，是不是？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確實我們也看到許多偏鄉、離島的，他的營建成本本來一定會增加，我們都會給與比較……

**謝委員衣鳳：**我們彰化也有偏鄉。

**鄭部長英耀：**是，類似的，事實上，在單價成本我們都會酌予考量。

**謝委員衣鳳：**對，在這個部分，是不是協助學校做招標，或者是對於他們有相關的協助措施？是不是能夠進一步協助？

**鄭部長英耀：**有，有一些重大工程我們都會有團隊定期在做協助……

**謝委員衣鳳：**也不一定是重大工程，對於偏鄉的學校來講，有時候工程很……

**鄭部長英耀：**是，在學校裡邊的我們都會……

**謝委員衣鳳：**對教育部來講，重大工程是多少？1,000 萬以上、100 萬以上，對不對？

**鄭部長英耀：**沒有，特別在地方的中小學，我想我們都有團隊來定期協助。

**謝委員衣鳳：**好、好、好，謝謝。

**鄭部長英耀：**謝謝。

**主席：**謝謝謝衣鳳委員的質詢，請部長、署長回座。

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不在。

今天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另有徐欣瑩委員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

**委員徐欣瑩書面質詢：**

書面質詢一

教師缺額與代理教師占比攀升，教育部應建立全國師資穩定與偏鄉、科技領域教師補強機制案由：

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歲出編列 1,862 億 9,381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44 億 73 萬 9 千元，增幅 2.42%。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自 109 至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之正式教師缺額及代理教師占比均呈增加趨勢；113 學年度國中正式教師缺額達 1,032 人，高中職正式教師缺額達 1,044 人，均超過 1 千人，且為 109 學年度以來最高。國中代理教師占比由 109 學年度 14.62% 增至 113 學年度 18.03%，高中職代理教師占比亦由 12.39% 增至 14.38%。同時，112 年度核發教師證者任教率僅 60.10%，較 102 年度 69.69% 下降，而中等學校數學、自然科學及科技領域師資儲備人員占首登專長數近三成，顯示取得教師證者未實際任教問題仍在擴大。

教育品質的核心是教師穩定。若學生每年面對不同代理教師，學校課程銜接、班級經營、輔導陪伴與學生學習都會受到影響。尤其數學、自然科學、科技領域是國家推動 AI、半導體、STEM 教育與產業人才培育的基礎，若中學端師資不穩，將影響未來人才培育鏈。教育部不能只把問題解釋為地方招聘或少子化衝擊，而應建立全國性師資供需預警、正式教師缺額改善期程與代理教師品質保障制度。

說明：

一、教師缺額與代理教師占比攀升，不只是人事數字，而是學生受教權問題。代理教師有其制度必要性，但若比例長期升高，代表正式師資配置、地方教師甄選、偏鄉誘因與學科供需已出現結構性落差。教育部應會同各縣市建立「正式教師缺額紅黃燈預警」，按縣市、學校層級、學科領域、偏鄉程度、代理教師比例進行公開揭露，並訂定逐年降低正式教師缺額與代理教師占比之具體目標。

二、112 年度核發教師證者任教率僅 60.10%，代表師資培育體系與教師職涯進入機制存在落差。許多已取得教師證者未進入教學現場，可能與薪資待遇、職涯不穩、代理年資、考試制度、偏鄉生活條件、工作壓力及少子化疑慮有關。教育部應針對未任教師資進行追蹤調查，而非只統計核證人數。國家不能一邊培育師資，一邊讓師資流失在校門之外。

三、數學、自然科學及科技領域師資儲備人員占比近三成，卻同時面臨學校端缺師，顯示制度中存在「有證未任教、學校仍缺人」的媒合斷點。教育部應建立科技領域教師回流方案，提供專長轉銜、實習支持、偏鄉加給、代理轉正式路徑、教學負擔合理化及跨校共聘機制，以補足 STEM 教育第一線人力。

四、新竹縣作為科技產業重鎮，竹北、竹東、湖口、新豐、寶山等地學生人口、科技家庭與 STEM 教育需求高度集中；尖石、五峰等山區學校又有偏鄉留才問題。教育部應將新竹縣納入「科技縣市師資穩定示範區」，盤點國中、高中職數學、自然、資訊科技、生活科技教師缺口，並結合竹科企業、師培大學、地方政府及高中職學校，建立科技教育教師支持網絡。

質詢事項：

一、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全國正式教師缺額、代理教師占比與師資供需預警書面報告」。

二、請教育部按縣市、學制、學科、偏鄉程度揭露正式教師缺額與代理教師占比，並訂定 3 年改善目標。

三、請教育部提出已取得教師證者未任教原因調查及回流任教誘因方案。

四、請教育部針對數學、自然科學、科技領域教師提出專案補強計畫。

五、請教育部將新竹縣納入科技教育師資穩定示範區，補強竹科生活圈及偏鄉山區學校師資。

教育不能靠代理制度撐住長期缺口；孩子需要的不是臨時補位，而是穩定陪伴、專業教學與可以信賴的老師。

書面質詢二

學生就學貸款與私校負擔不應成為弱勢青年的信用風險，教育部應建立「高教負擔預警與還

款保護機制」

案由：

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115 年度教育部於「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及「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撥付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貼與相關工作經費 22 億 5,978 萬 7 千元。報告同時指出，大專校院學生辦理就學貸款超過七成為私立學校學生，且就學貸款逾期保證比率及先行交付備償款件數均增加，教育部允宜積極研謀有效措施，減輕私立學校學生就學負擔，以免影響借款人信用紀錄。

本席認為，就學貸款不是一般消費貸款，而是青年追求教育機會的社會投資。若弱勢學生、私校學生與家庭經濟壓力較大的學生，為了完成學業而背負貸款，畢業後又因薪資不穩、就業延遲、家庭負擔、實習轉職或研究所升學而產生逾期，最後影響信用紀錄，這就不是單純個人財務問題，而是教育公平與青年發展問題。教育部不能只補貼利息、撥付信保基金，更應建立「學生高教負擔風險預警」與「弱勢青年還款保護」制度。

說明：

一、就學貸款集中於私立學校學生，反映台灣高等教育負擔不均。私校學費普遍高於公校，學生家庭社經背景亦常較多元，若畢業後薪資起點不高或就業不穩，就學貸款就可能轉化為青年信用風險。教育部應掌握各校系貸款率、平均貸款金額、逾期件數、備償款件數、畢業後收入與還款壓力，而非只以總量補助處理。

二、逾期保證比率及先行交付備償款件數增加，代表制度已出現警訊。對青年而言，信用紀錄受損可能影響租屋、申辦信用卡、就業背景查核、創業貸款及未來家庭財務規劃。國家鼓勵青年受教育，就不應讓青年因受教育而跌入信用風險。

三、教育部應建立就學貸款「分級預警」制度：對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身心障礙、原住民、偏鄉、第一代大學生與家庭負擔較重學生，提供提前提醒、還款展延、所得連動還款、職涯銜接、財務諮詢及信用保護措施。對畢業後初入職場青年，也應提供一定緩衝期，避免剛就業即陷入逾期。

四、新竹縣雖有科技產業聚落，但青年高教負擔同樣存在落差。部分家庭居住成本高、通勤與租屋壓力大，竹科生活圈薪資高低差距亦大。教育部應與新竹縣政府、大專校院及在地企業合作，建立「新竹青年就學貸款與就業銜接服務」，協助就學貸款青年媒合實習、就業、職訓與財務諮詢，避免高教負擔延伸為青年信用風險。

質詢事項：

一、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大專校院就學貸款負擔、逾期風險與信用保護書面報告」。

二、請教育部按公私立學校、校系、家庭所得、地區、性別及畢業後還款情形，揭露就學貸款風險分析。

三、請教育部研議所得連動還款、展延還款、初入職場緩衝期及弱勢學生信用保護措施。

四、請教育部建立逾期前主動輔導機制，避免學生在不知情或短期困境下信用受損。

五、請教育部納入新竹縣科技生活圈青年需求，結合企業就業媒合與貸款輔導。

教育應該是青年往上走的梯子，不該變成青年背在身上的債務陰影。

書面質詢三

學生宿舍不是福利點綴，而是教育平權與青年生活成本核心，教育部應檢討新宿舍計畫 2.0 執行落後原因

案由：

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教育部 115 年度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及「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等項下，合計編列 7 億 2,497 萬 8 千元，辦理「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113-117 年）」即「新宿舍計畫 2.0」及前期計畫已核定未撥付經費。報告並指出，前期 108 至 112 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計畫共編列 43.73 億元，迄 112 年底累計執行 12.79 億元，執行率僅 29.25%；其中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核定 1 案 98 床，執行率僅 1.68%，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執行率亦僅 24.98%。

學生宿舍不只是大學校務問題，而是教育平權、青年生活成本、弱勢學生留校學習、外縣市學生求學機會與家庭負擔問題。近年房租上升、都會區生活成本提高，若校內宿舍不足、校外租金補貼不足、學生社宅推動緩慢，將使低收入與中產家庭學生承受更高求學成本。教育部不能一邊提出新宿舍計畫 2.0，一邊讓前期計畫執行率偏低問題延續到新一期。

說明：

一、新宿舍計畫 2.0 總經費需求 33 億 9,372 萬 5 千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6 億 7,874 萬 5 千元，預計透過校內學生宿舍整體改善、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等策略，提升學生宿舍品質與數量。此方向正確，但前期計畫執行率偏低已顯示制度推動有瓶頸，必須先釐清學校不願申請、工程發包困難、土地校舍限制、營運成本、地方協調、補助誘因不足或市場條件變化等原因。

二、學生宿舍短缺會直接衝擊弱勢學生。對外縣市學生而言，宿舍是能否安心讀書的基本條件；對經濟弱勢學生而言，宿舍費與租屋成本可能決定是否需要打工、是否能專心上課、是否被迫放棄理想學校。青年不是不努力，而是生活成本太高；學生不是不想讀書，而是房租先把他們推離教室。

三、教育部應建立學生住宿需求地圖，按縣市、學校、宿舍供給率、租屋行情、弱勢學生比例、外縣市學生比例、通勤時間與校外租屋安全風險進行盤點。新宿舍計畫不應只看核定床數，更要看實際完工床數、入住率、弱勢學生優先保障比例、租金可負擔性及校外安全管理。

四、新竹縣市大專校院與科技產業生活圈交錯，竹北、新竹市、竹東、寶山及湖口周邊租屋壓力與交通負擔高。若學生宿舍不足，青年將與上班族共同承受租屋市場壓力。教育部應盤點新竹地區大專校院宿舍供需，並與地方政府、國科會、內政部、交通部合作，評估校內宿舍增建、校外學生社宅、跨校住宿、公共運輸銜接及租屋安全管理。

質詢事項：

一、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新宿舍計畫 2.0 執行落後原因檢討與學生住宿平權書面報告」

。

二、請教育部檢討前期計畫執行率僅 29.25% 之原因，逐項提出改善措施。

三、請教育部建立學生宿舍供需公開儀表板，揭露各校宿舍床數、完工進度、入住率、弱勢學生保障比例及租金負擔。

四、請教育部會同內政部研議校外學生社宅與弱勢學生租屋安全機制。

五、請教育部針對新竹科技生活圈提出學生住宿與通勤支持方案。

學生宿舍不是校園裡的附屬設施，而是青年安心求學、家庭減輕負擔、教育平權落地的基本工程。

#### 書面質詢四

校園安全與學生心理支持不能只靠宣示，教育部應建立校園反詐、反毒、反霸凌、心理輔導與交通安全整合機制

案由：

教育部 115 年度施政目標明列「營造友善學習校園環境」，內容包括落實反毒、反詐、反霸凌，建立跨網絡合作機制，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同時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建立預警與社區聯防機制，並強化校園心理支持系統，落實學生輔導法、增加輔導人力編制、落實三級輔導機制、系統介接社會安全網。此外，教育部也於施政目標中提出改善通學交通環境、補助幼兒園汰換及新購幼童專用車，以提升學生就學安全。

本席肯定教育部將校園安全、心理輔導、反毒、反詐、反霸凌與交通安全納入年度重點，但必須指出：學生面對的風險已經不是單一事件，而是複合型風險。詐騙進入社群平台，毒品包裝成新興樣態，霸凌從校園延伸到網路，心理困擾常與家庭壓力、學業壓力、人際衝突、網路傷害交織，通學安全又涉及地方交通工程與執法。教育部不能只以單一計畫、單一宣導或單一通報處理複合風險，而應建立學生安全整合治理鏈。

說明：

一、校園安全不能只靠事件發生後通報。反毒、反詐、反霸凌、性別平等、心理輔導、校安通報、交通安全，均涉及不同業務單位與不同主管機關。若制度仍是各計畫各做各的，學校第一線就會面臨通報表單多、資源分散、責任沉重、輔導人力不足、跨機關銜接不順等問題。教育部應建立「學生安全整合平台」，讓學校能一次通報、多方協助、持續追蹤。

二、心理輔導是校園安全的核心。教育部提出增加輔導人力、落實三級輔導及介接社會安全網，方向正確，但必須檢視各校輔導人力是否足夠、心理師及社工資源是否可近、轉介等待時間是否過長、偏鄉學校是否缺乏專業支援、導師是否被迫承擔過多心理照顧壓力。孩子發出求救訊號時，制度不能只要求老師多關心，而要讓老師背後真的有資源。

三、反詐與網路安全已成新世代校園安全重點。學生可能在社群平台、遊戲、投資群組、求職打工、購物平台接觸詐騙。教育部應會同警政、數位發展、通傳、金融及地方政府，建立學生版反詐教材、校園詐騙熱點案例、社群平台通報、金融帳戶保護與家長溝通機制，避免學生

因缺乏經驗而成為車手、帳戶提供者或受害人。

四、新竹縣學校型態多元，竹北等人口成長區面臨校園容量、通學交通與心理輔導需求增加；尖石、五峰等山區學校則面臨交通距離、資源可近性及專業輔導人力不足問題。教育部應與新竹縣政府建立「科技生活圈與偏鄉山區校園安全示範」，兼顧都市新興校園壓力與偏鄉資源不足。

質詢事項：

- 一、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校園反毒、反詐、反霸凌、心理輔導與通學安全整合治理書面報告」。
- 二、請教育部建立學生安全整合平台，整合校安、輔導、社政、警政、衛政及數位平台通報。
- 三、請教育部按縣市與學校類型揭露輔導人力、心理支持、轉介等待時間、重大校安事件類型及改善進度。
- 四、請教育部會同警政與數位主管機關，建立學生反詐、網路霸凌及數位安全教育方案。
- 五、請教育部針對新竹縣人口成長區與山區偏鄉學校，提出通學安全、輔導資源與校園安全示範方案。

校園安全不是等事件發生後才開會檢討，而是在孩子出事之前，制度已經接住他。

**主席：**關於本日會議，作以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部分預算案；教育部主管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相關預算提案請於 5 月 6 日中午 12 點前提出，另定期繼續審查。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大家辛苦了！另外，跟大家報告，鄭英耀部長特別關心各位校長回程的平安順利，所以希望在下午 1 點前結束委員會會議，我們有達標，給鄭英耀部長拍拍手。謝謝大家，祝回程平安順心！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7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至 10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江副院長啟臣  
**秘 書 長** 周萬來  
**議 程**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60 人，有鑑於賴清德總統自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就任以來，身為國家最高元首，卻指揮授意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濫編預算、造謠抹黑、利用司法迫害異己，發動大惡罷摧毀台灣民主，放任台積電赴美投資，出賣台灣關鍵產業的未來，成為不折不扣、毀憲亂政，出賣中華民國的「獨裁總統」。行政院針對國會三讀通過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提出之覆議案，經立法院以過半數否決。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總統應遵照憲法第三十七條「總統公布法律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規定公布，總統府秘書長潘孟安答詢立委莊瑞雄時明確表示，行政院院長「不副署」就是打臉賴總統。詎料，行政院院長以「不副署」為由將對總統的制衡扭曲硬凹為對抗國會的工具，總統更公然違憲拒絕公布，惡意扭曲憲法意旨，徹底違背「中華民國憲法」第三十七條對總統權力制衡的憲政機制，以及第七十二條總統公布法律之憲法義務，創下中華民國行憲以來最壞惡例。行政院恣意推翻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僭越司法權扮演大法官自行決定法律是否違憲，憲法五權分立體制將崩解，民主憲政淪為口號，行政權濫權獨大，總統成為「獨裁總統」、行政院院長淪為「獨裁打手」，是我國民主憲政巨大災難！為捍衛中華民國民主憲政、拒絕獨裁總統、打手院長，爰對賴清德總統、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毀憲亂政之行徑，提出最嚴厲之譴責。要求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總統賴清德，應立即對國會三讀通過的法律，遵照中華民國憲法副署、公布。對賴清德總統拒絕公布「財政收支劃分法」之嚴重違憲失職行為，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之規定，對總統賴清德提出彈劾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二、本院委員黃國昌等 59 人，有鑑於被彈劾人賴清德總統對立法院三讀通過、經行政院覆議失敗之「財政收支劃分法」透過行政院院長以不副署之方式配合，不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公布，違憲失職，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對賴清德總統提出彈劾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以上二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全院委員會會議併案決議：115 年 5 月 13 日、14 日繼續審查總統賴清德彈劾案。爰於本次會議繼續審查。

**主席：**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全院委員會，出席委員 44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向全院委員會說明，本院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及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邀請被彈劾人總統賴清德列席進行第二次說明，惟經聯繫總統府表示，總統不列席本次全院委員會，現在就依院會之決定，進行後續程序。

報告全院委員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討論事項兩案，前經第 4 會期第 3 次全院委員會併案決議，115 年 5 月 13 日、14 日繼續審查總統賴清德彈劾案，爰於本次會議繼續審查。

報告全院委員會，彈劾案領銜提案人不進行說明；另外，因被彈劾人賴清德總統未列席，依院會決定，現在由各黨團推派之委員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10 分鐘，輪到發言委員如不在場，視為棄權。

首先請羅委員智強發言。

**羅委員智強：**（9 時 2 分）主席、各位委員、媒體朋友以及全國人民，大家好。這 10 年我們失去了什麼？我想先從聶永真昨天最新出爐的綠色名言「合法的飯真香」開始說起。「合法的飯真香」說得非常理直氣壯，毫無愧色，聶永真這種正義凜然的貪婪，是誰給他的底氣？不就是執政 10 年的民進黨嗎？電影裡面我們常常可以看到一個經典的台詞，當一個善良的人被大反派欺負、追殺的時候，他問這個大反派：「你為什麼要這樣做？」這個大反派會仰天大笑回答他：「我就是壞，你要怎麼樣？」民進黨執政 10 年，最可怕的不只是貪婪，而是那種我就是貪、我就是壞、我就是狠、我就是藐視國會、我就是司法清算、我就是收買媒體、我就是踐踏憲法，你要怎麼樣？你能怎麼樣？這種理直氣壯、囂張跋扈的壞、貪、狠，才是民進黨執政 10 年帶給臺灣最大的傷害。而所謂「合法的飯真香」，其實一點都不合法啊！哪有合法？中間涉及背信、圖利乃至於貪污，但為什麼不合法的飯會變成非常香的合法的飯？原因只有一個，10 年的民進黨執政已經完美打造了一個辦藍不辦綠、辦在野不辦執政的檢調東廠，不合法的飯只要檢調不查、不辦、不聞、不問就會變成合法的飯，就會變成非常香的合法的飯，這種檢調東廠化的情況在賴清德上任之後尤其明顯而激烈。

民主、民主，制衡而已，沒有制衡、沒有民主，制衡是民主政治最大的鐵律，但大家看到了嗎？當賴清德推動全面斬首式的大惡罷，藍綠都發生了連署瑕疵，罷綠的發生連署瑕疵，檢調上窮碧落下黃泉地大追殺，國民黨全臺十多個黨部被抄，上百位黨工及志工被搜、被查、被押，國民黨臺北市黨部主委被押一百天，以千萬元交保，近八十歲的長輩現在還掛著電子腳鐐。但是罷藍的團體發生了連署瑕疵，檢方如如不動，不要說什麼雷聲大雨點小，檢調連雷聲都懶得裝，直接忽視！我的選區大安區，中選會公布幾千件的連署瑕疵；坐在臺下的王鴻薇，中選會也公布你有幾千件連署瑕疵；廖偉翔你的選區有幾千件連署瑕疵，中選會公布的啊！我請問檢方，一年了，你查了沒、你辦了沒、你押了誰、你搜了誰？通通沒有！通通沒有！

這就是臺灣最可悲的地方，檢調成為執政者的刀和盾，對付在野，對付民眾黨、對付國民黨，這是屠龍刀，見血封喉不留活口，但保護執政就是金鐘罩、鐵布衫。百貪不查、百弊不辦，通通都是合法的飯啊！不查貪、不查弊、不查圖利、不查背信，就是合法的飯，為什麼合法的

飯那麼香？這些綠色側翼搶著要？一百萬改幾個字，每個單位叫他改，電子字出來就一百萬入帳，變成臺灣版的「真香哥」、這是「真香哥」啊！君不見賴清德上臺之後已經有十多位在野黨立委被起訴，創中華民國憲政史上之所無！

我就要問一件事情，我前面講過了，民主有什麼複雜的道理？民主哪有什麼複雜的大道理！民主的核心就是制衡，制衡誰？制衡執政者。執政者有資源、有權力、有機關，他才有能力貪污啊！他才有能力官商勾結、他才有能力把所謂不合法的變成合法的飯，可是今天有沒有看到，奇怪了，被起訴的都是在野黨立委、十多位被起訴啊！沒有人做得到這件事情，賴清德做到了！賴清德做到了啊！因為我們的司法檢調已經冠了一個姓氏叫做「賴」，冠了總統姓氏的賴氏檢調變成執政者專門清算在野黨的刀，變成執政者保護貪腐、餵養綠色側翼、餵養綠友友大發財合法的飯的盾啊！真香啊！有權力的明明是執政者，但是我們的檢調追殺的是在野者，只辦在野不辦執政的，這不是墮落，什麼是墮落？

司法清算之外，賴清德總統另外一個對民主最大的貢獻就是癱瘓國會、踐踏國會、藐視國會，我這邊要正面肯定賴清德總統，他也算得上是一路走來始終如一，為什麼？當市長的時候癱瘓議會，當總統就癱瘓國會。今天為什麼要彈劾賴清德總統？他跟尹錫悅的差別是什麼？只差一件事情，尹錫悅癱瘓國會坐牢了，被判無期徒刑。賴清德癱瘓國會，哇！合法的飯超級香、非常香！這就是兩個人命運之不同。

賴清德總統發明了也是憲政史上所無的不公布、不副署、不執行，把國會的法案當做自助餐，我今天開心就公布，我不開心就不公布，我開心就副署，我不開心就不副署，我開心，公布、副署，也執行，我不開心，公布、副署，我還是不執行啊！你奈我何？我就是壞！你怎麼樣？這就是一以貫之的賴清德總統的態度嘛！

除了發明偉大的「三不」癱瘓國會之外，賴總統也運用「三大」來踐踏在野、踐踏國會。說過了，大罷免誰發動的？請問大罷免誰發動的？就是賴清德總統啊！現在距離 726「大惡罷」也快要一週年了，功勳卓著啊！功勳卓著啊！大罷免失敗之後，我曾經在媒體來問我的時候直接說：你放心，依賴總統的個性，大罷免不是句點，32 比 0 也不是句點，他絕對變本加厲地進行司法大清算。他做到了沒有？他做到了！

除了大罷免，司法大清算也不會停啊！還出了籌安會大法官。5 個大法官！6 個才能開會，5 個開會，跟你講：少一個沒關係，大家不要計較。因為我有重大責任，我要護航執政者，我要護航賴清德啊！你跟我計較幹什麼？因為大法官的飯也是非常香的合法的飯啊！只要護航執政者，只要護航賴清德，沒有一碗飯不香，沒有一碗飯不是合法的！

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羅委員。

下一位請許忠信委員發言。也請賴士葆委員準備。

**許委員忠信：**（9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臺灣沃野千里，且其俗醇，十年成長、十年教養、十年成聚，三十年終足與中原相甲乙。西元 1664 年，陳永華參軍用這句話來說服鄭經設孔廟、立聖學，建立東寧國，將天興、萬年提升為州。當時臺灣富庶，夜不閉戶，臺灣錢淹腳目，法

治清明。

鄭經擁福建時，一開始屢有捷報，監國鄭克臧的叔叔侵奪臺灣人民土地，陳永華屢勸不聽，跟鄭克臧報告，鄭克臧逼迫他的叔叔一定要把土地還給人民，當時這種財產權的保障，讓臺灣人民喜有明君。

然而，在陳永華和鄭經相繼去世以後，進入東寧國的第三個十年。因為陳永華的去世，東寧國沒辦法十年生聚而產生內亂，劉國軒、馮錫範等受到清廷的一些挑撥，沒辦法生聚十年，所以淪為清朝統治。入清以後，我們臺灣先民對東寧國的富庶、臺灣錢淹腳日記憶猶新，所以我們的先民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反。1721 年朱一貴起義革命，當時全國全部支持，朱一貴號令嚴明，軍士有侵奪人民財產者斬，所以朱一貴獲得相當多人的肯定。然而，清廷以八千騎兵圍剿朱一貴，朱一貴最後一戰來到天興州的州治，就是現在新市的舊市，也是南科現在的基地，天興州治的住民群起擁護朱一貴，讓朱一貴可以脫離清軍的圍剿，遁入曾文溪，成功逃離戰場，而清廷將舊新市全部屠莊，也就是我們現在南科的基地，我們的先民看到朱一貴這種精神，我們也一直的延續。

各位，我們在清代結束以後，來到日本時代，湯德章，其實他父親是日本人，他叫做 Sakai Tokusho，他母親是臺灣人。湯德章二十歲出頭的時候當日本警察，在 1930 年，也就是蔣渭水為了臺灣的獨立自主請願活動，成立台灣民眾黨的同時，湯德章來到臺南府城的開山派出所，當時有一位日本醫生開車撞死臺灣人，因為這位日本醫師跟當時的臺灣知事是好朋友，所以日本警察要大事化小、小事化無，不依法治來處理，但是湯德章堅決主張必須依法辦理，所以湯德章才因為這樣受到排斥，到日本去學習法律。所以我們看到湯德章以及蔣渭水為了臺灣的自主跟法治，也做了付出。

我們都知道到美國獨立以後，美國的聯邦最高法院、美國的國會山莊、美國的白宮其實是在一條線上，這條線上有兩條馬路相連，一條就是獨立大道（Independence Avenue），另外一條就是憲法大道（Constitution Avenue），美國人用憲法大道跟獨立大道告訴美國人一定要有憲法，才能夠走向獨立、保障獨立。所以當你走到這兩條大道的盡頭，你會看到美國的司法部前面有一顆石頭，碑文寫著「Where law ends, tyranny begins」（當法律走到盡頭，獨裁就要開始）。所以李總統知道憲法對臺灣獨立性的重要。1996 年臺灣總統選舉修改憲法，使得雙重行政首長制漸漸偏向總統制，所以行政院長不必再經由本院的同意，這樣使得一部中華民國憲法能夠修改，以符合臺灣的需求。

賴清德總統在 2024 年當選總統，本來我期許他能夠以齊桓公置射鉤而使管仲為相，朝野一片和氣，為臺灣 1996 年到現在的第三個十年來團結朝野，共同為臺灣的打拚。然而，令我意外的、失望的，賴總統竟然不學齊桓公置射鉤而以管仲為相，採取聯合政府，竟然採取青鳥所提的餽主意，發動大罷免，這比慈禧信義和團還讓我失望。所以各位，賴總統大罷免失敗以後，我本來想說他可以檢討，結果他竟然不檢討，還去聽信一位叫做林志潔的交大法學者，發明不副署這個違反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的「覆議失敗，應即接受」，也就是必須副署的憲法要求。賴總統竟然接受這個學者違憲的主張，不副署財政收支劃分法，之後也很多法律不副署，然後又把

這種持違憲主張的學者提升為國安會諮詢委員，這個是人器在廟，彰莫甚焉；人器在廟，彰莫甚焉！也就是把賄賂的部鼎放在廟堂，百官向之，國之敗也！

個人認為，賴清德總統沒辦法了解臺灣先民從 1664 年建國以來，360 年來是前仆後繼，家產被沒收充公，現在成為南科土地的付出，這個歷史使命，我本來希望賴總統能夠體察，知道先民為了臺灣的未來付出這麼多的流血，李總統所修改的憲法，現在進入第三個十年，在 2024 年的時候，賴總統沒辦法體察到這一點，竟然枉費我們給他的支持，沒辦法維護臺灣先民所付出的，團結朝野，為我們臺灣將來的前途打拚。

今天提出彈劾案，是要彈醒總統，讓他知道這是我們臺灣第三個十年，是陳永華參軍所講的關鍵時刻，這時刻如果善用，成聚十年、十年成聚，真足與中原相甲乙，這是陳永華 360 年前對我們的提醒，希望總統能夠聽到，謝謝各位的聆聽。

**主席：**好，謝謝許委員。

下一位請賴士葆委員發言，王安祥委員請準備。

**賴委員士葆：**（9 時 23 分）謝謝主席、江副院長及各位先進。今天我們要進行有關彈劾賴清德總統的討論案，很遺憾賴清德總統沒有到場，民進黨黨團也集體缺席，他們的理由是什麼？他們的理由是：你們不會通過，如果沒有三分之二一定不會過，只是一場鬧劇。如果按照這個邏輯，我想請問，為什麼卓榮泰院長要提覆議案 8 次，屢敗屢戰、屢戰屢敗？他也知道他在國會是少數，但賴清德總統不謙卑、不向人民低頭、不向人民妥協，一意孤行，蠻幹硬幹，提出覆議，但每一次提覆議都失敗，而且他在國會是少數，那為什麼要參加表決？重要議案他一定輸啊！想也知道一定輸！那為什麼要來？不是鬧劇嗎？所以用同樣的邏輯思考，今天賴清德總統不來，我們要嚴厲譴責他藐視國會。憲法寫得非常清楚，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有關於行政院對立法院提出的案子三讀通過，如果覺得窒礙難行，不能接受就提覆議，覆議不成他就要接受。過去是接受或者下台二擇一，但到現在為止 8 次了，卓榮泰院長還賴在那裡，屢敗屢戰，還屢戰屢敗！

現在是有樣學樣，我們剛剛通過了福國利民保衛全民健康的醫療法修正案，把護病比入法，醫學中心的大日班是 1 比 6，小夜班是 1 比 9，大夜班是 1 比 11。把這個入法，我們的衛福部長居然不接受，他要延後實施，什麼時候有這一條的？我們沒有日出條款耶！總統只要公告就生效了！衛福部長，你算哪一咖？你也想學卓榮泰院長那樣跟立法院對幹？

我們是三讀通過，各位，民進黨政府口口聲聲講，臺灣最值得驕傲的、最可以輸出國際的就是臺灣的民主價值。民主是什麼？很簡單，依法行政。依什麼法？依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案。臺灣的民主正在被賴清德一點一滴地摧毀，他指示卓榮泰提覆議，只要他看不順眼的就提覆議，不過，他就賴在那裡，結果現在他專鑽漏洞，而這個覆議就是國安會諮詢委員中某一個教授的看法。各位，現在的國安會已經快要變成袁世凱時代的籌安會了，就是在塑造賴清德總統實際獨裁、要當皇帝。現在臺灣的民主何其悲哀，到現在為止我們選出了一個民選皇帝。

現在除了立法院還有一點點的聲音、一點點制衡的力量，其他各院全部淪陷、全部內閣化。司法院居然可以違法，5 個人就可以開會，按照舊的規定也要 6 個人才能開會，它 5 個人就開會

，然後就作成了一個決定，這不是獨裁，什麼才是獨裁？監察院全部綠化。看看過去 COVID 的時候，有監察委員要約談陳時中，因為那時候太緊張了，陳時中太有問題了，結果蘇貞昌一吼，監察權全部縮回去了。監察院自我矮化、自我閹割，成為行政院的監察局。考試院也一樣，沒有人捍衛我們公教人員的權益，整個軍公教的退撫制度被行政權輾壓而不敢作聲。各位，司法院淪陷、監察院淪陷、考試院淪陷，而行政權本來就是他的，所以中華民國憲法所定之五院全部內閣化，除了立法院之外。

各位，光憑這一點，賴清德總統就可以被彈劾 N 次了。今天他藐視國會，不來立法院說明，對他來說這就是一個算數問題，認為你們的人就是少。為什麼要叫卓榮泰提覆議案？我們要請問卓榮泰院長，你的民意基礎是多少？1 個，就是賴清德。我們所有選出來的立委，少則有七萬、八萬，多則有十幾萬，我們代表人民耶！我們代表人民正式在國會裡提出對總統的彈劾案，雖然知道很辛苦，但是我們站在公理正義的一方。

總統的職責是什麼？按照憲法增修條文，他主要主管的有外交、國防以及兩岸。國家的安全是總統的職責！川習會馬上要開始了，結果川普居然違反了對臺灣的六項保證，要跟習近平商量賣給臺灣的武器，今天媒體斗大的字這樣寫！我們有看到賴清德總統對美國講一句話嗎？有看到賴清德總統對川普總統說：No！不可以！你們兩個神仙打架、兩個大人打架（中國大陸跟美國打架）、談判，為什麼拿我臺灣做犧牲品？外交部次長說：臺灣這次被放在 menu 上面。這時候沒有看到我們的總統出聲為臺灣的利益講話，我們只看到賴清德總統隨時都以民進黨主席自居，隨時對在野黨指指點點。

但是現在遇到這麼重要的國家安全問題。川普為了賣他的 3B，為了要叫中國大陸買他的 Bean（黃豆）、買他的 Beef（牛肉）、買他的 Boeing，極可能犧牲掉臺灣的利益！川普又講了，臺灣距離大陸一百公里左右，美國距離大陸一萬公里。言下之意都很清楚，我們的問題自己解決，他最多就賣我們武器，他不可能為我們出兵。在過去拜登總統的時候，講了幾次臺海有問題美國會出兵。川普到現在為止，我們買這麼多武器，還要幾千億美金的投資，有的農產品零關稅進來，農產品從美國進來的，我們的農藥殘留檢驗標準放寬，我們讓這麼多，他有說過一句話，說臺灣有事美國有事嗎？他有說過一句話，說如果中國大陸出兵，美國要出兵協防臺灣，有講過嗎？到目前為止，一句話都沒有講！

各位，總統負責我們的國安、中華民國的國安、臺灣的安全，到現在為止，臺灣快要被賣掉了，他不敢吭一句話！這樣的總統當然要罷免，沒辦法罷免，在立法院這裡當然要彈劾，請大家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賴委員。

下一位請王安祥委員發言，也請廖先翔委員準備。

**王委員安祥：**（9 時 33 分）主席、江副院長，還有今天在座的立法院同仁、各位委員，大家早安。立法院去年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賦予立法院彈劾總統的權力，經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出了彈劾案；4 月 27 日也經過社會公正人士的聽證會。雖然這個會期裡面所有立法委員的事情都非常繁雜，最近我們也必須要處理預算案，不過我還是非常

嚴肅看待這一場本來是提問後來改為發言的彈劾案事項。很可惜！今天賴總統並沒有親自前來，我今天準備了兩個題目，希望賴總統能夠加以思考。第一個題目就是由民眾黨在上次聽證會邀請的楊家法發起人所提出的國家能源政策；第二個就是我們這一次彈劾的主軸，所謂的不副署的部分。

第一個我們想要問的就是國家的能源政策，自從 2022 年開始，烏俄戰爭進入高度的衝突，因為全球能源減少，世界都開始提出替代的能源，台灣民眾黨黨團也看到這樣的能源問題，所以我們在 2024 年，也就是前年的 7 月就提出了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的修正，也就是我們一般熟知的核管法第六條的修正，我們對於核電廠相關延役提出了一些修正，也就是那個時候我們就看到了相關的一些問題，而我們這個修正基本上是確認在核子反應設施安全無虞之下得以換發相關的執照。

除此之外，為了尋求民意的共識，台灣民眾黨在 4 月於立法院提出相關的公投案，也在 8 月 23 號進行了公投，我們公投的議題就是核三經過整體安全評估後，可以恢復繼續運轉，當時其實同意票比不同意票多了 282 萬票，不過後來因為投票人數未足，導致公投案並沒有通過。不過在我們那一次的倡議裡面發現，其實臺灣的公民對於重啟核電、對於臺灣供電的安全具有高度的共識。不過非常遺憾，我們那時候提出這樣的訴求在當時受到非常多的攻擊，攻擊的理由除了核安之外，甚至還有部分拿國安進行攻擊，甚至我們看到後來的大罷免，有很多人被罷免的主要理由竟然就是因為核管法的通過，這個是非常無稽的一個狀況。

不過，公道終究還是會實現，在今年 3 月 21 號我們聽到賴總統提出了一個新的說法，他的說法是因為立法院三讀通過核管法，所以他表達感謝，而且因為要依法行政，所以基本上他會在一些條件之下逐漸恢復核電的供給。這件事情對我來說感觸非常深，因為我們那時候在倡議的時候，真的是遭遇到非常多的攻擊，甚至有很多人看到我們就直接跟我們說，核廢料要放在我們家。基本上，我們在這個過程裡面雖然經歷了這麼多的苦，但為了國家的長治久安，我們都願意吞下來。

我們可以看到目前臺灣 AI 蓬勃發展，我們現在常說，晶片的算力就相當於國力，對於我們很多的護國神山，包括台積電，或者是最近 NVIDIA 要來設廠，電對我們來說都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事情。我剛剛提到，我們在上次的聽證會邀請的楊家法發起人也提到，過去常常是希望這些大廠藉由卸載的方式來度過缺電的狀況，而且在卸載的時候，因為也不能停機，所以常常會用柴油發電來做處理，我想這個對於我們的淨零、對我們的空污其實都有非常大的影響，所以我想供電的部分真的要全面思考。

而且核電這件事情當然非常重要，可是當我們現在要重啟的時候，我們那時候的公投案是針對核三，現在我們聽到的是連核二都在進行評估，可是我們相對在國家人才的規劃上，在我們過去廢核的概念之下可能都已經有一些轉變，如果我們要重啟核二、核三，我們相關的核能人才是否足夠？今年 5 月 5 號本黨洪毓祥委員在總決算報告質詢審計長的時候也特別提到，我們當年廢核四的時候，花了非常非常大的成本，不論是貯存或運送，其實都有非常高的成本，我想藉由過去的借鏡，我們不要再犯同樣的錯誤。

另外，我們可以看到過去在發展核電的同時，因為我們已經廢核了，所以我們現在很多發電都是藉由 LNG 來發電，然而在這次美伊戰爭裡面，在臺灣只有 11 天安全存量的狀況之下，其實不只是臺灣的供電出問題，甚至對整個國安都造成非常大的威脅，就愛臺灣的立場來說，我們真的應該要好好來想想我們未來的能源政策到底是什麼？

在我們的能源政策上，最後一個部分就是所謂的再生能源，我們看到執政黨過去的宣示大概是 20% 左右，不過現在看起來距離這個 20% 還有很大的距離，現在只有大概 13% 左右。對於國家整體邁向淨零、減少空污，我想請賴總統要想一下我們的能源政策到底要從哪裡去走？

講到這裡，我要回到剛剛提到的核管法，那一天賴總統提到，因為立法院立法通過，所以他們就必須要施行。這句話給我們很大的啟示，可是並不是立法院所有通過的法律都有得到這樣的對待，很多法律目前還是處在不公布跟不副署的狀況。我們來看看「副署」的概念，在中華民國憲法裡面，是規定在「總統」的項下，第三十七條規定「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基本上從法條的設計上跟大部分的法律學者看來，在我們邁向總統制的狀況下，看起來行政院長的副署權是在節制總統的權力，但沒想到在此時，行政院長竟然用副署權去對抗立法院所公布的法律，我覺得這個都值得非常多的思考。也就是說，經過臺灣最高民意機關通過的法案，只是因為也許立場不同，行政院長就可以不副署，我不知道這樣的設計，就很多法律的概念來說，行政院長的副署權是已經高於我們的立法權了嗎？甚至是已經高於總統權了嗎？遺憾的是，現在能夠判斷法律是否違憲的憲法法庭，其人數只有 8 位，剛剛前面有多位委員已經提到，就算是按照舊的憲法訴訟，也必須要符合 6 名大法官的狀況，因此最近很多的評議，其實也引起很多的爭議。

今天因為賴總統並沒有在此，我必須要再懇切的說明，臺灣的民主是非常非常不容易達成的，可是如果現在有一些不當的舉措，不但對我們的民主會有消耗跟瓦解的作用，更是有進入專制之虞，所以希望能以蒼生為念、國家長治久安為前提，懇切的來思考這個議題。

**主席：**謝謝王委員。

下一位請廖先翔委員發言。

**廖委員先翔：**（9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安。在國民政府播遷來臺後，臺灣確實經歷了一段威權統治的時期，但也因為無數黨外人士、民主前輩以及社會運動者長期的爭取，臺灣的民主才能一步一步走向今天的制度。從解除戒嚴、國會全面改選、總統直選，這些都是在國民黨執政時期改革完成，到三次政黨輪替，臺灣人民曾經相信不論是哪一個政黨執政，都必須受到憲政制度的約束，民主制度已經成為全體國人的共同底線。然而賴清德總統就任後，卻開始出現許多民主國家聽到都會感到不可思議的民主鬼故事，許多現象不再只是單純的朝野衝突，而是讓人民開始感受到臺灣正在出現民主倒退、行政權擴張，逐漸往獨裁與極權的方向靠攏，例如：第一點，民進黨長期主張國會改革法案，要求官員在國會說實話以及在歐美國家視為稀鬆平常的聽證權，居然被賴清德總統視為洪水猛獸，繼續讓官員在國會肆無忌憚，這種風氣導致了前一陣子有部會首長在政策跳票後，居然說出让賴清德總統再當選一次就會實現的這種鬼話。第二點，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總統依法公布後，行政院也副署了，行政院副署後，

居然可以選擇不執行。我們舉個例子，例如軍人加薪法案，民進黨口口聲聲說，國防對於中華民國有多麼的重要，不惜在今年提出了引發社會譁然的 1.25 兆特別條例，要增加國防預算，在宣稱國防這麼重要的時刻卻剋扣軍餉，不依法發放足額薪水給軍人，讓人感到現實永遠比電影還不可思議。

總統對於國會的抵抗，從一開始找外部的打手，要憲法法庭箝制立法院，到抗拒不副署、副署後卻不執行，到現在已經乾脆不讓法律生效，讓我們感到這是袁世凱再世嗎？哪一個正常的民主國家，沒有民意基礎的行政權居然對有民意基礎的立法權有一票的否決權？我想在全世界的民主國家都沒有辦法看到這樣荒謬的景象。

賴清德總統除了違憲濫權之外，更讓臺灣社會出現史無前例的對立以及仇恨，不支持民進黨就會被視為背叛國家，就會被當作中共的同路人。這種要求人民對於政黨，也就是對民進黨的效忠，逐漸被包裝成對國家的效忠，把政黨跟國家意識綁在一起的做法，不正是過去民進黨長期批判的黨國體制嗎？如今卻在賴清德總統任內逐漸復辟，這難道不是最大的諷刺嗎？

接下來是第五點，國家機器與司法動得越來越厲害了，得不到你就毀了你！在京華城案爆發之後，社會上早已不是單純討論個案的實際情況，而是深深地感受到國家司法已經淪為政治鬥爭工具，變成當權者打壓異己的工具。連前兩、三個禮拜剛發生的事情，被立法院否決的檢察總長任命，立法院已經否決，他沒有辦法擔任檢察總長了，賴清德總統居然可以用代理的方式來任命他，這樣玩弄司法的手段跟技巧真的是讓人嘆為觀止。

再來第六點，牽涉到國家經濟以及國家地緣政治上的安全，台積電赴美設廠與先進製程外移，政府一再地強調，這是企業的全球布局，卻無法掩飾臺灣產業砒盾被掏空的事實。台積電對臺灣的意義不是只有股價，許多人說國民黨或者是在野黨之前阻止、不支持台積電到美國投資，現在台積電的股價漲成這樣了，在野黨過去主張的意義何在？請問執政黨提出疑義的好朋友，股價可以讓年輕朋友當飯吃嗎？台積電以及相關產業鏈對於臺灣的意義在於，它創造了一個完整的半導體產業鏈，提供了非常多龐大的高薪就業機會。當供應鏈往外移的時候，臺灣將不會有足夠的高薪機會，能夠讓這些年輕人選擇。回到剛剛的一句話，股價能夠讓年輕人當飯吃嗎？只有好的、高薪的工作機會，才能讓我們國人安定的就業，讓年輕人能夠不用為了下一頓飯在哪裡而煩惱。此外，晶片的國家安全更不用提了，剛剛提到的是就業機會，當臺灣的晶片從全世界的不可替代，到現在產業外移後，美國可以生產了，可能現在其他的國家也有人要追上了，這些臺灣的不可替代性，對於全球半導體產業鏈的穩定將會有許多的衝擊，未來當臺灣發生了可能潛在的軍事衝突，嚴重衝擊的程度，絕對不是我們臺灣花幾兆的國防預算就可以彌補的一個巨大損失。

目前臺灣最令人擔憂的是，當我們的政府開始認為只要立場正確，只要持續打著抗中保臺這一塊免死金牌就可以不受監督，當這件事情慢慢被國人接受的時候，民主制度就會開始慢慢變質，真正的民主從來不是我選贏了，所以我最大，而是即使執政了也必須接受國會監督、媒體檢驗、人民批判以及法律的約束。當權力失去制衡，再民主的國家也會一步一步走向過去的威權體制。

也因此，在今天我們立法院提出彈劾賴清德總統的提案，這絕對不是單純的政黨對立，而是越來越多關心民主的好朋友開始擔心臺灣的民主制度是否正在被一步一步的侵蝕，當法律可以被選擇性的執行，當國會的監督、民意的監督可以被視為敵意，當不同的意見被貼上標籤、被貼上中共同路人，當司法的公信力開始被人民高度質疑，這些都不是一個健康民主國家應該出現的現象。

民主從來不是天上掉下來的，誠如剛剛所述，是經過幾十年來無論是國民黨還是黨外人士一直在推動的一個民主化的進程，臺灣用了幾十年才從威權的體制走向現在民主自由的體制，但民主的崩壞往往不是一夕之間，而是人民逐漸習慣政府可以不受限制而開始的，謝謝。

**主席：**謝謝廖委員。

下一位請游顯委員發言，也請陳菁徽委員準備。

**游委員顯：**（9 時 53 分）各位國人同胞、各位父老鄉親，還有所有正在電視機前、網路前收看的好朋友，大家好。今天我們想要談的不只是藍綠，也不只是政黨競爭，我想談的是，臺灣的民主現在正面臨一個非常危險的情況。

這幾年很多人心裡都有一種感覺，只是越來越不敢說出口，那就是現在的臺灣好像慢慢只能容許一種聲音存在，只要你不支持民進黨，只要你質疑賴清德政府，只要你對政府的政策提出不同意見，很快就會被貼標籤，有人說你親中、有人說你疑美，有人說你是中共同路人，甚至直接把你打成不愛臺灣。但我今天想要請問大家的是，中華民國到底是不是一個民主國家？因為民主真正重要的不是只有選舉，而是人民有權監督政府，有權提出不同意見，有權不支持執政黨，而且不需要被當作敵人，可是現在最危險的地方是賴清德政府正慢慢地把民進黨、政府、國家、臺灣網綁成同一件事情，反對民進黨就好像是反對臺灣，批評賴清德好像就要被說成是背叛國家。各位，這種邏輯非常危險，因為古代才會有皇帝說「朕即天下」，但今天的臺灣已經出現這種味道。我必須很坦白的講，賴清德政府現在最大的問題已經不是施政能力，而是權力心態出了問題，一個民主國家最重要的是什麼？是接受監督。可是現在的行政院怎麼對待立法院？不溝通、不協調、不尊重，而採取全面對抗，如果今天我們監督預算，他就說是亂政；質詢政策，他就叫側翼出征；要求資料，他就說是扯國家後腿，已經形成一種很荒謬的政治文化，凡是民進黨做的都叫改革，凡是反對民進黨的都叫毀臺。各位，這不是民主政治，這是一種把反對的聲音妖魔化、把權力無限擴張的惡質政治文化。最可怕的是，原本很多應該要被監督的事情，現在變成不能問，包括軍購，我今天要非常嚴肅的講，軍購本來就應該受到合理的監督，因為那是人民的納稅錢。現在只要有人質疑潛艦預算，有人問無人機的採購，有人追究美國的軍售延宕，民進黨或青鳥馬上就跳出來說你疑美、你親中、你不愛臺灣。我請問各位，民主國家的預算到底能不能監督？當然可以！交貨有沒有延遲、價格合不合理、規格符不符合需求、戰略效力夠不夠，這些本來都是國會依法應該要審查的事情，結果現在連問都不能問。那我請問大家，如果幾千億的預算都不能夠接受監督的話，臺灣還是民主國家嗎？中華民國還是民主國家嗎？現在的臺灣讓人最擔心的還不只是政治，而是整個社會開始漸漸出現一種非常嚴重的寒蟬效應，很多人開始不敢講真話，藝人不肯講，學者不敢講，媒體開始自我審查，

很多年輕人在網路上表達真正的立場、真正的想法、真正的聲音都會害怕要被出征，只要講錯一句話就會被肉搜、被霸凌、被出征、被貼標籤。從青島到大罷免，現在連軍購都不能監督，只要你不照著民進黨的路線走，就可能會被抹成親中、賣臺、中共同路人。現在的臺灣不是民主辯論，而是標準的政治清算；不是討論政策，而是徹底在消滅所有反對的聲音。各位，真正的威權從來不是先禁止你講話，真正的威權是讓你開始害怕說話，當人民因為政治壓力而沉默、當社會只能容許一種政治正確的時候，那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就已經開始被侵蝕，甚至被澈底毀滅。

再來，我們看民進黨執政這幾年到底真正解決了什麼問題。房價有跌嗎？沒有！年輕人買得起房嗎？沒有！現在很多年輕人不要說買房，連結婚生小孩想都不敢想，政府每天在講居住正義，講了八年，房價越講越高，主計總處公布平均薪資四萬多，但人民真正有感受到嗎？人民真正感受到的是，薪資追不上房價、追不上物價、追不上生活壓力。再看看少子化，臺灣的出生率已經多年全球墊底，政府不斷用補助一直撒錢，但為什麼大家還是不生？因為人民真正不敢生小孩的原因，從來不是那幾千塊的補助，而是看不到未來。薪水不漲、房價暴漲、生活成本越來越高，年輕人怎麼敢生呢？再談到能源政策，民進黨高喊非核家園那麼多年，結果現在火力發電的比率越來越高，空氣品質越來越差，看到光電弊案一件接著一件，最諷刺的是什麼？現在又開始重新討論核能，政策大轉彎。我要請問，當初那麼激烈地反核，到底是為了環保，還是為了選票？

再看看治安，民進黨執政底下，詐騙集團越發猖獗、越發猖狂，多少臺灣人一輩子的積蓄都被騙光，而人民現在最大的感受絕對不是安全感，而是深深的無力感。

還有兩岸，今天講得非常清楚，人民想要的是什麼？是和平，是穩定，是能做生意，是希望能夠好好過日子，不是每天被販賣恐懼。現在很多的農民、觀光客減少，地方店家苦撐，結果民進黨怎麼做呢？全部的問題都包裝成抗中保臺！房價失控，抗中保臺；能源跳票，抗中保臺；少子化惡化，也是抗中保臺！只要執政做不好，就開始操作恐懼；只要人民不滿，就開始製造敵人。

但我們要很沉重地講一句，真正毀掉臺灣的，從來不是反對的聲音，真正會毀掉臺灣的，是一開始就不允許反對聲音存在的政府！更諷刺的是，過去民進黨在野時，杯葛議事、凍結預算、占領主席臺，他們說這叫做民主監督；然而今天當我們在野黨為了人民權益做同樣的事，就被他們說成叫做毀憲亂政、叫做舔共賣臺。各位，這叫什麼？雙重標準！更是權力傲慢！

最後，我想要再講最重要的話，真正的民主不是只能有一種聲音，真正的愛臺灣也不需要靠仇恨來證明，人民有權監督政府，有權反對執政黨，有權提出不同的意見。我真的很擔心，臺灣如果繼續這樣走下去，最後會變成怎麼樣？變成只能歌功頌德嗎？變成不能質疑政府嗎？人民必須要仇恨、繼續撕裂嗎？那不是我們要的臺灣啊！

最後再重申，立法委員在這個時刻必須把話講清楚，因為人民相信我們的法治社會還有自我修正的能力，所以提出彈劾賴清德不是因為仇恨，而是因為選擇站在憲法這一邊，沒有人可以凌駕憲法。

**主席：**謝謝游委員。

下一位請陳菁徽委員發言，請許宇甄委員準備。

**陳委員菁徽：**（10 時 3 分）主席、各位委員同事，還有全國收看直播的民眾，這次是史無前例的賴清德總統彈劾案。賴清德總統是中華民國現行憲法制度下，第一位讓彈劾案在立法院正式成案並且排入投票表決議程的總統，這件事情代表什麼？代表人民對總統的施政不滿意，對行政院施政不滿意，對這一年以來行政權不尊重國會、不尊重民意也不尊重制度的做法已經到忍無可忍的程度了。

今天我們在彈劾委員會發言，其實不用講太多，因為最新的民調已經幫我們彈劾他一次了。賴總統的施政不滿意度高過滿意度，這代表人民已經覺醒，看得非常清楚了。我還記得在賴總統施政一週年的時候，我就站在這裡跟大家一起想、一起討論他到底做了什麼福國利民的政策，我左思右想、絞盡腦汁 3 分鐘，結果就是想不出來，因為答案是「沒有」；但今年我們發現不對，他這一年做了太多太多令人「難以忘懷」的事情，不會想不出來，而是多到罄竹難書，只有你想不到的，沒有他做不到的！我就以我衛環委員會委員的身分來談談近期鬧得沸沸揚揚的護病比，昨天是國際護師節，全臺灣有將近 20 萬的職業護理人員，他們每一天都在臨床第一線撐起我們的天，作為我們最重要的醫療公衛基石防線，臺灣的醫療之所以令人引以為傲，不是因為政府的口號喊得震天響，是因為這一群第一線的護理人員真的撐住了、扛住了、也忍耐下來了。可是大家都知道，護理工作環境不好、薪資低、工時長、壓力大，醫院的病床開不出來，急診壅塞而導致護理人力惡性循環，這些都不是今天才發生的問題，所以關心護理人才的所有人，都希望趕快加薪、補津貼、改善職場環境、把三班護病比入法，讓他們不要再用血汗撐起整個醫療體系。當初 2023 年 9 月賴清德競選的時候開出這張支票，說要三班護病比入法，結果選完上任以後，就彷彿失憶了，在參加一場面對護理師的活動時不但絕口不提，僅僅口頭上感謝護理師，並說出了一段讓所有人永生難忘的話，我們來播放一下。

（播放影片）

**陳委員菁徽：**沒錯！他領著超過 50 萬的薪水，享有全國最高的資源，然後跑去跟全臺灣最辛苦的護理師說他很羨慕大家，如果可以，他希望做他們的工作，各位，這就像什麼？這就像一個大老闆坐在辦公室吹冷氣，看到外送員在外面風吹雨淋日曬送餐，然後打開窗戶說，我好羨慕你們可以自由的騎車，講完之後還哈哈大笑。這就很像一個長官坐在貴賓席，臺下滿滿的人擠成沙丁魚，連腳都伸不直，然後說我很羨慕你們，你們這樣子擠在一起比較有人情味，請問護理師聽了你說的這些話會感動嗎？不會！你只想對他丟雞蛋！更誇張的是賴清德總統任命的卓榮泰院長後來也承認護理人力不足是因為考試太難了，他親自跟考試院院長溝通兩次，希望把考題變得簡單一點。你們是在修理大家的智商嗎？每一位離開職場的護理師都是經過專業的訓練，考過國家的考試，在第一線流血流汗，絕對不是因為考試太難才離開，就是因為太低薪、工作太血汗，到底你們的邏輯是有什麼問題啊？上周五在野黨聯手通過三班護病比入法，幫賴總統落實他的政見，結果他馬上又說不是喔，不是這樣喔，沒有馬上要做喔，要等到 2028 年 5 月他卸任前才要實施欸！護理界炸鍋，當大家瘋狂在委員會質詢的時候，結果你猜賴總統的衛

生福利部部長怎麼說？

( 播放影片 )

**陳委員菁徽：**以前政策、政見跳票的時候，政府會出來道歉，現在政見跳票了，政府是叫你再投他一次耶！他說只要我們之後做就不算跳票，所以未來的質詢是不是都可以這樣子辦？你問長照什麼時候做好，他說再投一次就做好了；你問詐騙什麼時候降低？再投一次啊！缺電什麼時候改善？再投一次；怎麼解決低薪？再投一次；居住正義什麼時候實現？再投一次。原來全臺灣的人民希望自己的訴求被實現的時候，你必須要連續投兩次賴清德，要等他當第二任才會幫你解決問題啊！更誇張的是，當他發現自己被罵了，又趕快改實施日期，雖然他沒有辦法守住他就任兩週年的聲望，他想一想，決定搶救他第三年的評價，所以昨天他到護理師的場合，他宣布從本來的 2028 他卸任前，稍微提早到 2027 年 5 月 20 號，分梯次實施。本來就已經跳票的事情，他只是把日期提早一點點，還要大家起立鼓掌，對他感激涕零啊！簡直就是震碎我的三觀了。

說完護病比的故事，各位就會發現，現在的賴政府執政縮影不外是以下這幾件事情：拒絕履行諾言、不副署、不執行、失言，等民怨炸鍋之後，突襲式地宣布新政策，內閣再忙著滅火，全國人民的納稅錢、行政資源就全部跟著浪費。這一年他做的事真的太多了，我在這裡只能短短的講幾樣。再來是剛有委員提到的能源韌性，我想說，光是一開一關，他幾個月內宣布核電延役，再宣布重啟，就花了各位納稅錢、血汗錢幾百億、上千億，這個是時空的迴力標吧！我們再看一下他講過什麼。

( 播放影片 )

**陳委員菁徽：**賴清德總統把核電廠當成家裡的開關一樣，他想關就關、想開就開，他沒有想到這浪費了無數人民的納稅錢、血汗錢。他的創舉還有太多了，剛剛很多委員提到的大罷免，全球歷史首例，非常丟臉！外國的智庫、外國的議員到臺灣參訪的時候，都在問我們這個大罷免，我們不好意思說而已，他把我們整個社會狠狠地撕裂，除了贊成支持賴清德的人，其他的人都是雜質、其餘人口、中共同路人、國家的麻煩，被貼標籤、被鬥爭、被抹黑、被抹紅。然後他還發明了賴清德的新三不運動，不副署、不公布、不執行在國會通過的法律。

今天我們就是要告訴他，中華民國的總統不是選上就可以凌駕憲法，立法院更不是總統府的橡皮圖章，所以在這裡誠摯的請大家、請全國人民支持賴清德的彈劾案，謝謝。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許宇甄委員發言，也請黃建賓委員準備。

**許委員宇甄：**(10 時 13 分) 主席江副院長、各位同仁及全體國人同胞。今天站在這裡，心情非常的沉重，我們在這裡討論的不是政黨的私利，也不是個人的好惡，而是中華民國憲政體制面臨自遷臺以來最嚴峻的崩壞。賴清德總統自就職以來，以民主之名，行獨裁之實，將國家的行政權無限擴張，澈底閹割了國會的監督，視法律如無物，這是毀憲亂政。

為了導正國政、守護民主，本席今日列舉賴清德總統的十二大罪狀。第一，行政院院長不副署法律案，實質否決了國會的立法權，憲法第三十七條明定，總統公布法律，須經行政院院長

副署，這是責任政治的根基。然而，賴總統竟支持卓榮泰內閣針對已通過的財劃法、國軍老舊眷改條例、衛廣法、不當黨產條例跟立法院組織法都不副署，造成法律無法公布，這不是捍衛憲政，這是利用程序攔截法律，將行政院長變成了總統的法案守門員，澈底破壞了權力分立。除此之外，對立法院的人事同意權賴清德也澈底無視，澈底破壞了我們立法院的人事同意權。立法院否決了檢察總長的人事案，賴清德卻直接下令讓出局的徐錫祥直接代理檢察總長，這種公開挑戰憲法、毫不尊重立法院監督權力的作為，堪比北洋軍閥，根本把自己當皇帝！

第二，拒絕編列法定義務的預算，踐踏依法行政。無論是軍人加薪，還是警消退休金的預算，行政院竟敢在立法院三讀通過，而在總統公布法律後，以財政考量為由，拒絕編列。行政院一邊拿著納稅人的錢自肥，一邊卻對法定義務賴帳，一個帶頭違法的政府有什麼資格治理國家？

第三，發動大罷免運動。賴清德身為國家元首，不思社會的團結，反而發動全世界絕無僅有的大罷免，對於在野黨所有的立委進行無差別式地罷免。這場耗費社會資源的鬥爭，最終在 31 位在野黨立委罷免全數被民意封殺後宣告失敗，這正是人民對賴清德投下了不信任票。

第四，司法淪為政治打壓工具。社會上對司法是否成為政治工具的質疑不斷地升高，檢調偵查案件呈現選擇性執法的現象，已經形成寒蟬效應。在野黨的政治人物、民意代表屢屢遭到約談、搜索、羈押禁見，程序、強度跟速度都明顯地比民進黨的高。反觀民進黨涉及有關總統府、外交部、中央黨部的共諜案，我們看到的就是辦藍不辦綠。民主政治應該靠政策辯論與民意競爭，而非透過司法的手段來削弱反對的力量，顯見信「賴」保護已取代法治精神，這種非我族類弄死為止的雙標司法，已經讓臺灣的司法中立蕩然無存。

第五，能源轉型失敗，造成能源安全大破口。賴清德雖然在近期拋出核二、核三重啟計畫，但這正是對過去錯誤的能源政策遲來的認罪，因為執政黨長期死守非核家園的神主牌，導致臺灣目前面臨 AI 發展的巨大供電缺口陰影。更可怕的是，賴政府將發電占比超過五成都壓在天然氣上，而臺灣的天然氣安全存量竟然只有 11 天，一旦國際局勢動盪或臺海遭到封鎖，臺灣將立即陷入黑暗，這是不折不扣的國安級瀆職，賴清德應該為過去錯誤的能源政策向全民道歉。

第六，開放外國農產品零關稅進口，真正是滅農的政策。臺美貿易協定 2 月簽署以來，賴清德政府開放美國花生零關稅進口，衝擊雲林等農業重鎮的產業鏈。農民憂慮進口產品透過加工實質轉型來洗產地，賴清德卻只會說進口花生的香氣不敵臺灣這種風涼話；民眾擔心放寬進口檢疫標準會讓發芽的馬鈴薯進入市場，賴清德先推給對岸的陰謀，又開芭樂票說能逐顆檢查。我要提醒賴清德，你開放這種進口農產品，就是拿臺灣人民的食安及農民生計換取你個人的政治利益。

第七，以祖國論與新黨國論激化臺海危機。國際危機組織（ICG）已經提出警告，你為了個人的政治野心，不惜將全臺灣的人民推向戰火的邊緣，也讓臺海陷入兵凶戰危。

第八，繞路外交成為新常態，總統走不出家門。賴清德在出訪史瓦帝尼時，因為多個國家取消飛航許可，被迫採取隱匿蹤跡的「ATA 模式」，甚至躲在友邦專機裡潛行，這種讓國格蒙塵的出訪，更顯示臺灣在國際空域的通行權已經陷入慘烈的肉搏戰。國家元首都必須靠這樣子出

訪，用鑽縫隙的方式，這正是外交的失敗，也是國際空間急遽萎縮的實證，而非什麼大突破。

第九，煤宣費暴增，豢養網軍。115 年度中央總預算中，煤宣費高達 13.8 億，較往年暴增 90.41%。本席要問，這筆將近 14 億的錢是不是要拿來幫賴清德洗民調？是不是要拿來在網路上霸凌反對者？

第十，綠色權貴分贓能源利益。你口中的綠電極大化，卻成了特定售電業者的股市提款機。綠能開發案涉及土地霸占與官商勾結，代價卻是台電的巨額虧損與不斷調漲的電價，這種以環保為名的利益輸送，正是窮臺、毀臺的現行犯。

第十一，大法官人選遇缺不補，公然藐視國會。賴總統針對大法官的缺額不思如何跟國會溝通、提出符合社會中立共識的人選，反而任由席次空缺，讓殘缺的憲法法庭在違法的基礎上強行做出政治判決，這種故意不補、毀憲制衡的手段，不僅是藐視國會的人事同意權，更是對憲法機關運作的公然破壞。

第十二，濫用憲法法庭，癱瘓國會的監督。針對國會改革的法案，賴政府動輒以違憲為由聲請釋憲，當大法官多數由賴清德提名，憲法法庭已淪為行政權的御用看守所，將國會的調查權、聽證權割削殆盡。當立法權無法監督行政權，權力絕對腐化，這正是賴清德走向獨裁的最後一塊拼圖。

從毀臺、賣臺、窮臺到毀憲，賴清德執政以來展現出一種剛愎自用與鬥爭式的治理，他無視 40% 低得票率的現實，以少數的民意試圖統治多數，拒絕溝通、只求對抗。我們今天提出彈劾是為了告訴賴清德：中華民國不是你個人的私產，司法、檢調、國安跟媒體不應該是你打壓異己的血滴子，憲法不是你的災難，你對憲法的破壞才是臺灣真正的災難！「醫治民主之弊，唯有更民主」這句話是你說的，但是你卻是民主退步的元兇！為了守護臺灣的未來，為了還給下一代一個法治、公平、和平的國家，本席在此也呼籲所有有良知的立法委員，一起起來支持彈劾賴清德，讓中華民國重回正軌，讓我們的臺灣能夠回到真正親民、公正、沒有任何操弄的司法。在這邊再度的要求，也拜託、懇託我們所有的立法委員，大家能夠共同支持彈劾賴清德，支持彈劾賴清德，支持彈劾賴清德，謝謝。

**主席：**好，謝謝許委員。下一位請黃建賓委員。

**黃委員建賓：**（10 時 24 分）主席、各位現場的立委同仁、各位現場的媒體朋友、各位親愛的國人同胞、各位關心臺灣民主發展的好朋友。今天本席站在這裡，不是為了仇恨，不是為了政黨鬥爭，更不是為了短期的政治利益。本席站在這裡，是因為我們共同相信，一個民主國家最重要的核心價值就是權力必須受到監督，總統不是沒有責任的人，執政者更不能以民意為名凌駕於憲政秩序之上，在民主制度中彈劾從來就不是輕率的政治口號，而是當權力失衡、治理失序，人民所能依循的最後憲政防線。今天針對賴清德總統的施政與政治作為，社會上已經累積相當程度的質疑與不安，許多人民開始擔心臺灣是否正逐步走向政治對立更加尖銳、行政權運作更加失衡、社會撕裂更加深層的局面。因此，今天我要提出五大面向的質疑，這不是為了否定任何人，而是希望能夠透過制度性的檢驗，讓社會重新思考總統是否真正善盡團結國家、穩定社會、維持憲政平衡與改善人民生活的責任。

第一大質疑：賴清德總統加劇社會對立，未能扮演團結國家的角色。總統最重要的責任之一不只是治理國家，更是凝聚社會。然而從社會觀感來看，近年政治語言逐漸走向高張力的對抗，社會氛圍明顯緊繃，在不同政策與政治議題上，朝野之間的互信不斷下降，支持與反對之間的界線被不斷擴大，甚至出現強烈的敵我語境，尤其在罷免制度與政治動員的議題上，當國家元首多次強調制度性對抗的正當性時，也引發社會對政治是否正在鼓勵對立的疑慮。此外，部分政治語言，例如透過民主淬鍊或類似的比喻，雖然在政策論述上或許有其脈絡，但在社會理解上卻可能被解讀為價值排序與群體區隔，這樣的語境容易讓不同立場的人民產生被排除感。我們必須誠實地面對一個問題，當社會越來越分裂時，總統究竟是在修補裂痕還是在強化裂痕？

第二大質疑：行政與立法長期對立導致憲政運作失衡。在民主憲政的設計中，行政與立法的制衡本是常態，但前提是協商與互信，而非全面的對抗。然而，現階段行政院與立法院在多項重大政策長期陷入僵局，包括預算審查、財政制度調整、國會改革與國防政策等議題，幾乎陷入政治對抗的模式，雙方互相指責使制度協商機制弱化。更值得關注的是，當行政體系以高度政治性語言回應國會監督時，憲政互信進一步下降，使制度運作陷入低效率與高衝突的狀態，人民所看到的不是政策的推進，而是政治的消耗；不是制度的協調，而是持續的對撞。因此問題在於總統是否有能力、是否有意願來扮演跨機關的協調者，而非對抗升級的推動者。

第三大疑慮：兩岸論述持續引發爭議，升高區域的風險。臺海和平穩定是全體國人的共同利益，然而在現階段國際局勢與高度敏感的背景，兩岸論述的方式與語境將直接影響區域的風險。近年來，賴清德總統的各項比喻與政治論述容易被外界解讀為對抗性上升，進一步加深敵意螺旋，使臺灣處於更高不確定性的地緣政治環境中，人民真正關心的問題是，政府是不是努力在降低風險，還是讓風險持續升高？當年輕世代對未來感到不安、當社會對安全感逐漸下降，政府就有責任提出更穩健、更務實的戰略，而不是讓政治語言持續地推高緊張。

第四大質疑：政治動員常態化，模糊國家與政黨的界線。民主政治可以競爭，但國家機器必須保持中立，而近年來政治動員逐漸常態化，從大型的政策宣講、社會議題論述到網路輿論操作，都呈現高度政治化的傾向。當公共政策論述與政黨動員高度重疊時，社會容易出現標籤化與對立化的現象，使得理性討論空間逐漸壓縮。更關鍵的是，當不同意見者被快速地貼上政治標籤時，臺灣民主的多元性就會受到侵蝕，因此，必須嚴肅地提出一個問題：國家治理是否仍然保持中立，還是已經逐漸與政黨政治高度的融合？

第五大質疑：民生改善不足，施政重心與人民期待落差擴大。政治最終的目的應該回到人民的生活，然而現實是房價高漲、薪資停滯、物價壓力、少子化與青年教育等問題依然嚴峻，而且未見根本性的突破，許多年輕人努力工作卻難以累積資產。中小企業面對全球競爭性壓力加劇，基層家庭感受到生活成本持續上升，但社會現實是政治量能過度集中於對抗性的議題，而民生政策的結構性改革相對不足。當人民無法從政策中感受到改善時，對政府的信賴自然會逐步地流失。

各位親愛的國人同胞，今天提出的這些質疑不是為了否定民主，而是因為我們仍然相信民主

必須被更完整的實踐，彈劾制度的存在不是為了對立，而是為了制衡；不是為了仇恨，而是為了防止權力失序。總統不是不可以被檢驗的角色，任何掌握權力的人都必須接受人民的監督。當社會出現對團結能力的疑慮、對治理效率的質疑、對安全風險的擔憂以及對民生改善的失望時，制度就有責任啟動檢驗機制。臺灣的民主價值不在於誰永遠執政，而是在於任何執政者都必須接受人民的監督，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黃委員。報告全院委員會，今天排定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明天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審查，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32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0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江副院長啟臣

副秘書長 張裕榮

議 程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60 人，有鑑於賴清德總統自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就任以來，身為國家最高元首，卻指揮授意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濫編預算、造謠抹黑、利用司法迫害異己，發動大惡罷摧毀台灣民主，放任台積電赴美投資，出賣台灣關鍵產業的未來，成為不折不扣、毀憲亂政，出賣中華民國的「獨裁總統」。行政院針對國會三讀通過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提出之覆議案，經立法院以過半數否決。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總統應遵照憲法第三十七條「總統公布法律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規定公布，總統府秘書長潘孟安答詢立委莊瑞雄時明確表示，行政院院長「不副署」就是打臉賴總統。詎料，行政院院長以「不副署」為由將對總統的制衡扭曲硬凹為對抗國會的工具，總統更公然違憲拒絕公布，惡意扭曲憲法意旨，徹底違背「中華民國憲法」第三十七條對總統權力制衡的憲政機制，以及第七十二條總統公布法律之憲法義務，創下中華民國行憲以來最壞惡例。行政院恣意推翻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僭越司法權扮演大法官自行決定法律是否違憲，憲法五權分立體制將崩解，民主憲政淪為口號，行政權濫權獨大，總統成為「獨裁總統」、行政院院長淪為「獨裁打手」，是我國民主憲政巨大災難！為捍衛中華民國民主憲政、拒絕獨裁總統、打手院長，爰對賴清德總統、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毀憲亂政之行徑，提出最嚴厲之譴責。要求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總統賴清德，應立即對國會三讀通過的法律，遵照中華民國憲法副署、公布。對賴清德總統拒絕公布「財政收支劃分法」之嚴重違憲失職行為，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之規定，對總統賴清德提出彈劾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二、本院委員黃國昌等 59 人，有鑑於被彈劾人賴清德總統對立法院三讀通過、經行政院覆議失敗之「財政收支劃分法」透過行政院院長以不副署之方式配合，不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公布，違憲失職，爰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對賴清德總統提出彈劾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以上二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全院委員會會議併案決議：115 年 5 月 13 日、14 日繼續審查總統賴清德彈劾案。爰於本次會議繼續審查。

##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

審查總統賴清德彈劾案。

首先請葛如鈞委員發言，請盧縣一委員準備。

**葛委員如鈞：**（9 時 1 分）主席、各位立委同僚、媒體朋友以及正在收看轉播的全國民眾，大家早安。今天是賴清德總統就職第 725 天，725 天不是一個短暫的時間，這是兩年多來無數家庭每天柴、米、油、鹽的累積，是年輕人面對未來累積的焦慮，也是上班族通勤途中風險不斷增加，是產業界苦苦等待政府承諾兌現的漫長時間。

所以今天我們要很嚴肅來問全國人民幾個問題，這 725 天以來，大家的生活有更快樂嗎？大家的生活有更幸福嗎？大家真的有過得更安穩、更踏實，還是更加緊張呢？還是我們看到物價一再上漲，薪水追不上生活的成本？還是我們看到 AI 快速的改變世界，許多年輕人卻非常憂心自己被時代拋在後面？還是我們每天早上出門，都在混亂的交通當中提心吊膽，只能祈禱自己能夠安心的抵達工作崗位？

曾幾何時臺灣人民下班以後，逛逛網拍、看看影片、追追劇這些平凡的小確幸，竟然也變成了無止境的網頁載入中，等了很久，最後卻只換來一句「無法開啟網頁」，甚至隨時要擔心被詐騙，這些都不是抽象的政治影像，而是人民每天真實面對的恐怖生活。

兩年多前，有一位總統候選人向全國人民承諾，只要把票投給他，臺灣就會走向幸福、快樂、安穩的生活。他提出了 227 項政見，向人民保證一項一項會兌現，最後他當選了，成為中華民國的總統，但是今天人民要問的是承諾在哪裡、責任在哪裡？兌現又在哪裡？我手上這一長串的資料，是親綠媒體整理出來賴清德總統競選時提出的 227 項政見，這 227 項政見當中目前真正兌現的只有 2 項，227 項政見裡面有 225 項未開始，這就是我們賴清德總統為全國人民做的事，一項是副總統優先考慮女性，另外一項是在野黨領頭的完成三班護病比入法，除此之外，絕大多數 225 項政見的進度仍然停留在未開始。

換句話說，賴總統的政見跳票率高達 99.9%，透過這樣的數字，我們可以看到，就像詐騙集團說你中了 100 塊，最後只給了你 1 塊錢，這不是詐騙，什麼才是詐騙？99% 的小失誤不是小失誤，99% 是巨大失誤，甚至是行政怠惰、行政延宕的鐵證，這是對人民承諾的全面失信，難道賴總統的「賴」是賴帳的賴、難道賴總統的「賴」是賴皮的賴嗎？

我們來看能源政策，賴清德總統承諾要打造淨零創新科技平臺，但是今天我們還在燃煤、燃碳，合計的火力發電占比高達 8 成，反觀國際上被視為潔淨能源選項的核能，在臺灣卻完全被邊緣化，而且一再髮夾彎。政府為了維護非核家園神主牌，讓高污染進入人民的肺，影響人民的健康，這難道是對的嗎？

第二，國家安全與通信韌性，賴清德總統承諾要強化國家、國防、國安的力量，但是我們都知道臺灣 9 成網路依賴海底電纜，一旦發生意外，我們很可能會對外通訊中斷而成為資訊孤島，這不是危言聳聽，這就是可能發生的事實。我們可以打開臺灣的天空，讓更多元的衛星通訊

服務成為國家韌性的一部分，但是總統的承諾在哪裡？國安的強化在哪裡？我們到目前為止，還是沒有多元衛星的備援，這難道就是我們的韌性嗎？

第三，AI 時代的公平競爭，賴清德總統的政見當中，明確的提到要積極消除數位落差，結果臺灣民眾高達 7 成以上，只能使用免費版的 AI 工具，我們卻完全沒有看到政府提出任何的政策，現在付費版的 AI 工具一個月訂閱費超過新臺幣 6,000 元，AI 貧窮正在侵蝕我們年輕人的社會競爭力，政府要能夠負責任地提出數位平權及 AI 平權才能夠解決這些問題，只要有很棒的 AI 工具可以查，年輕人就可以知道地球不是圓的，地球是橢圓的。我們積極主張要發放 AI 幣，政府卻完全沒有回應，我們每一個青年、每一個勞工如何能在未來世界公平參與競爭。

第四，經貿外交，賴清德總統在經濟政見當中，承諾要推動臺灣加入 CPTPP 等區域經濟合作機制，但是今年 3 月我們看到顏慧欣女士病逝，全國深感遺憾，她在辭職信當中指出，政府對於推動加入 CPTPP 是敷衍了事及缺乏具體的時程與計畫，這種完全的延宕、完全的賴皮、完全的賴帳，又是一張一張無法兌現的芭樂票。

第五，交通安全，賴清德總統曾經承諾要全面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並在 2040 年達到零死亡的目標，但是今天的臺灣，我們的車輛法規全面落後國際 10 年，這當中的科技落差，相當於別的國家已經在用 iPhone 17 了，而臺灣民眾卻只能拿著黑金剛打電話。荷蘭交通管理局今年 4 月宣布批准特斯拉全自動駕駛監督版 FSD 可以全面使用，而荷蘭交通管理局也證實該系統比其他同類系統安全，正確使用系統有助於提升道路安全，結果在臺灣不能用臺灣做的晶片技術，每天仍有超過 8 人因為交通事故而喪命，一年下來有三千多個家庭因此而破碎，正是因為賴清德總統的行政怠惰、賴政府的怠惰，造成先進的自駕科技無法在臺上路，正是賴清德總統剝奪了臺灣民眾使用先進自動駕駛的權利。賴清德一邊放任貪官謀財、一邊縱容庸官害命，哪有資格繼續擔任中華民國的總統呢？政府的怠惰不能由人民的生命來承擔代價。

最後，我們要來談三班護病比，原本衛福部支持、堅持，結果最後說三班護病比要 2 年後才能實施，甚至出現石崇良部長公開把政策與選舉支持連結的說法，而引發社會譁然，但是就在國際護士節慶祝大會前，賴清德總統與部長 2 分鐘談話以後，衛福部政策就可以大轉彎，總統也隨即宣布三班護病比明年 520 可以上路，這件事情凸顯了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原來不是不能做，而是不願意做。政府根本沒有把人民的需求放在第一位，如果政府一句話，政策就能立刻轉彎，過去的拖延到底在做什麼？難道現在我們已經從法治國家變成賴治國家了嗎？

曾幾何時，我們的民主制度是要看總統願不願意點頭！我們替賴清德總統算了一下，假如目前跳票的 225 項政見，總統願意推動，每一個部會首長叫來談 2 分鐘，談完也不過 450 分鐘，只需要 8 個小時，政見就可以全部落實。但是，賴清德總統上任 725 天，超過 100 萬分鐘，這 100 萬分鐘裡面，青年還在奮戰 AI 貧窮；這 100 萬分鐘裡，用路人還在承擔交通風險；這 100 萬分鐘裡，我們還在不斷地擔心網路會斷線，不斷地擔心自己被詐騙，為錯誤的能源政策付出健康與經濟的代價。

今天我們提出彈劾案，就是要告訴所有未來的掌權者，民主不是政治人物拿到選票以後就可以忘記人民，民主的核心是信任，當信任一次又一次地被辜負，承諾又一項一項地跳票，人民

的痛苦被忽視、國家的責任被拖延，這就是最嚴重的失責！

最後，我要呼籲民進黨的委員們，希望各位能夠站到人民這一邊、站到良心與道德這一邊。下週的彈劾案投票，請不要當政黨的投票部隊，請成為人民的代言人，一起導正這個失序、怠惰、失信的政府！下架賴帳王，人人有責！這就是我們今天要為中華民國、為我們所愛的國家付出最重大的權利，也是我們的責任！謝謝！

**主席：**謝謝葛委員。

下一位請盧縣一委員發言。

**盧委員縣一：**（9 時 12 分）院長、各位同仁及全國國人朋友，大家早安。今天是彈劾案第二天的全院委員會，賴總統仍舊沒有出席，相信國人都不會太意外。面對中華民國憲政史上第一位被國會彈劾的總統空位前，我們靜一下心來回顧世界的歷史，其中 1919 年到 1933 年的威瑪共和，十五年期間由於其憲法設計的缺失，讓總統用緊急命令權凌駕國會多達 245 次，澈底癱瘓國會，變成獨裁的工具，導致威瑪共和的瓦解及納粹獨裁的崛起。威瑪及納粹皆是民主產生，後者卻對反對者使用暴力鬥爭，進行極權統治，終究帶來第二次世界大戰及種族大屠殺，是人類的一大浩劫。

大約一百年後，我們看看現在的臺灣，政府的權力來自於人民的信託，而憲法是這份神聖的社會契約。當一個國家元首可以無視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案；當一個總統可以容忍，甚至主導他的行政院院長拒絕副署，這代表什麼？這代表他單方面撕毀了社會契約，一步一步地走向獨裁。韓國的尹錫悅用軍隊搞實體的軍事戒嚴，結果遭到司法重刑求處，而我們的賴清德總統用不公布、不副署、不執行的三不政策，將臺灣推向行政獨裁的險境，這就是民主憲政最壞的負面教材。這個三不政策，加上不斷變種的行政擴權手段，正在為臺灣的權力分立制度帶來難以修復的深遠傷害。

第一，他實質閹割國會立法權，將不順意的法案直接賜死，比如財政收支劃分法、黨產條例、衛星廣播電視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立法院組織法等五大法案，全數被行政院拒絕副署，這等同宣告只要行政院院長不開心、賴總統不點頭，最高民意機關三讀通過的法案就會變成廢紙，甚至 5 月 9 日三讀通過的三班護病比，直接延後兩年實施。

第二，將法定預算當作政治籌碼，冷血凍結軍警公教權益，除了拒絕副署，行政院還發展出副署了卻不執行的惡例，好不容易三讀通過的停砍年金案、軍人待遇條例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行政院雖然副署了，卻用聲請釋憲當作藉口，裝死不編預算。政府把保家衛國的基層軍警公教權益當作政治鬥爭的籌碼，讓基層看得到吃不到，一再漠視及吞噬他們的血汗。

第三，沒收國會人事同意權，讓獨立機關全面失能。國會依法通過的中選會主委游盈隆等四位人事案，行政院竟然只因部分人選遭否決，就惡意扣留任命令；面對 NCC 委員提名，行政院預判名單不會過關，消極地不提名，企圖用無限期代理來實質掌控。第四，濫用無限期代理來染指司法防線，公然踐踏最高民意，這是最令人膽顫心驚的極致擴權。賴總統提名的檢察總長人選在立法院被正式投票否決，總統府竟然無視國會決議，直接透過行政命令指派遭否決者。民間司改會提出了四點聲明，指出此舉等同變相架空國會人事同意權，將代理制度作為政治籌

碼，有損檢察公信，且總統指定代理也缺乏法律依據，指定才剛被國會否決者代理檢察總長，欠缺民主正當性，創憲政惡例，因而司改會呼籲賴清德收回成命，但他會嗎？賴政府試圖複製代理模式，讓執政屬意的人選一而再、再而三地繞過國會監督，無視司法的最後一道防線。

說到這裡，本席回想起前年的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修法，行政院帶頭違法拒編預算形成政治僵局，開啟了行政權踐踏立法權的先例。去年大罷免，執政黨因為不願面對自己是少數政府的現實，苦無解散國會的正當性，竟然把直接民主的罷免，變成局部解散國會的手段。罷免本來是憲法設計來淘汰貪腐失職官員的安全法，現在卻被執政黨拿來當作政治清洗的工具，導致立委一當選就面臨清算，根本無法正常行使職權，澈底破壞了代議政治的穩定。更可怕的是，把罷免當成武器的做法，引發了冤冤相報的報復性罷免，惡性循環連帶波及地方議員，讓整個 2025 年的臺灣社會陷入極度動盪與嚴重的撕裂。去年 7 月 26 日，這波大罷免遭到全民用選票澈底否決，證明了人民對這種焦土惡鬥感到極度反感與疲乏，遺憾的是，執政黨不僅沒有學到教訓，反而繼續加碼，一手在體制內閹割法案，另一手更啟動國家機器來司法清算，將檢調當成政治工具，鋪天蓋地地對在野黨進行政治追殺，這樣的三重夾擊將朝野對立推向了歷史的最高峰。

說到此刻，是否對威瑪共和及極權納粹有了似曾相識的感覺？國人同胞，誠如其他委員所說的，這場無聲的憲政戒嚴與全民對抗，它深遠影響的程度，絕對不止於高層的政治權力遊戲，當賴清德總統沒收了國會的權力，癱瘓了代議制度，他實際上沒收的是臺灣人民與弱勢族群分配國家資源的權利，也是一場嚴重的分配正義與族群正義的危機。

在架空民意、藐視國會監督的情況下，賴政府是如何對待環境弱勢？政府高喊淨零轉型，但錯誤的能源政策卻帶來嚴重的國安與財務漏洞。今年第一季，台中火力發電廠的燃煤總量比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了 16.2%，多燒了 36.5 萬噸的煤。當政府花幾千億的納稅錢去補貼昂貴的光電、風電，讓少數政商權貴獨占政策紅利的時候，中南部的鄉親卻要用他們的肺來替政府發電，請問賴政府，用弱勢民眾健康來承擔錯誤代價的行為符合分配正義嗎？

我們再來看看賴政府是如何對待原住民？賴總統去年風光地出席全國原住民族政策高峰會，大談他的五大藍圖，說要培養原住民人才，促進部落永續，但現實是什麼？現實是位處高教第一線的原資中心、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經費短缺，計畫未能延續，甚至連助理的員額都要面臨被撤銷的困境。如今國防預算已達蔡政府的 2 倍，馬政府的 4 倍，來到 1.36 兆還不夠。本院的委員們不分藍綠，想要努力推動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一條，把法定教育經費下限的 1.9% 調升到 3%，搶救原住民族教育的靈魂，但我們心裡面卻充滿了恐懼，為什麼恐懼呢？因為立法院就算為了弱勢，三讀通過了法案，只要賴清德總統不高興，他就可以叫卓榮泰院長不副署，把救命的法案鎖在抽屜裡不公布。當一個總統可以不受憲法制約，可以隨時斬斷分配給偏鄉、原鄉、弱勢的資源，去填補自己錯誤政策的黑洞，這是憲政對基層人民最冷血的剝奪。

本席要再次強調，總統的語言有重量，政見有責任，而本席支持彈劾案進入審查，是為了守住憲政秩序，是為了讓民主重新被問責。面對困境，藍白還是會持續推出福國利民的法案，給等待正義的人。

2024 年南韓一樣朝小野大，卻仍需要 8 席才可以通過彈劾。但在 2024 年 12 月 14 號國會投票的當天，有 12 席的執政黨國會議員倒戈支持彈劾案，讓彈劾案成立。

5 月 19 號，也就是下周二，我們期待能有 14 席的執政黨委員用良知及正義，即刻停止目前臺灣走向獨裁的道路！天佑中華民國、臺灣加油！

**主席：**謝謝盧委員。

黃仁委員發言以書面提出，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黃仁書面意見：**

立法院行使發動彈劾總統的權力，最終總統是否會被彈劾，決定權則在全體公民手中，很遺憾，賴總統選擇拒絕面對國會與人民的質疑。這不僅是對憲政程序的藐視，更是對中華民國民主價值的踐踏！

賴清德上任以來違憲失職、毀憲亂政是現在進行式，導致我國驕傲的民主體制面臨重大危機，以下細數其種種侵蝕民主國家根基的行為，呼籲全體國人共同守護憲法、守護台灣的民主未來：

一、拒絕公布立法院通過的法律，嚴重違反憲法、沒收立法權：

立法院於 114 年 11 月三讀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這是代表人民意志的立法結果。行政院提出覆議後，遭立法院否決，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行政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憲法第 72 條更明定，總統應於收到法律案後 10 日內公布。

然而，行政院長卓榮泰在賴清德的指揮下，竟引用憲法第 37 條副署權「拒絕副署」，導致總統無法或不願公布該法。這是中華民國憲政史上前所未有的惡例！賴清德與卓榮泰聯手，以「不副署、不公布、不執行」三不政策，公然架空國會多數意志。這不是依法行政，這是行政權獨大、總統獨裁！徹底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國會是人民選出來的，總統卻敢「沒收」立法權，這等於宣告中華民國憲政秩序崩解。如果今天我們沉默，明天行政權就能任意否決任何不利於自己的法案，台灣將走向委內瑞拉式的司法與行政獨裁之路！

二、操弄司法、干預憲法法庭，摧毀五權分立：

賴清德不僅在行政權上擴張，更把手伸進司法。憲法法庭在法定人數不足的情況下，強行做出有利於執政黨的解釋，公然違法開會、做出「114 憲判字第 1 號」等判決。這背後有誰在撐腰？正是賴清德！他將司法變成打擊異己的工具，違背自己選前承諾的司法改革，徹底讓人民對「恐龍法官」與權力濫用的不滿雪上加霜。

憲法法庭本應是守護憲法的最後防線，如今卻成為行政權的橡皮圖章。這是對司法獨立的嚴重踐踏，也是賴清德違反總統就職誓詞「余必遵守憲法」的鐵證！

三、發動「大罷免」浪費國家資源，霸凌異議、撕裂社會：

上任後不久，賴清德在缺乏充分及具體理由的情況下，對在野黨立委發動大規模罷免行動，耗費社會巨大成本，卻在民意反彈下慘敗。這不僅是政治霸凌，更是對定期選舉制度的否定。賴清德不思檢討，反而變本加厲，以國家機器對付在野黨與異議人士，製造社會對立。

四、出賣台灣關鍵產業，掏空國家未來：

賴清德執政期間，放任台積電等關鍵科技產業大量赴美投資，奉送台灣半導體生態系給美國，形同掏空國家數十年累積的競爭力。同時，財政政策混亂，導致國庫面臨巨大壓力，卻還要人民承擔後果。這是嚴重的失職，損害台灣經濟主權與國家安全。

全體國人，賴清德的罪證罄竹難書！他違反憲法忠誠義務、破壞權力分立、拒絕依法行政、干預司法、撕裂社會、出賣產業。這些行為已不是單純的政策爭議，而是對中華民國憲政體制的根本顛覆！

今天審查彈劾案，不是政黨鬥爭，而是履行憲法賦予國會的監督職責。賴清德拒絕出席，正是心虛的表現。他不敢面對人民，因為他知道，自己已經背離了「民主、自由、法治」的價值。這是一場反帝制、反專制、反獨裁聖戰，是全體國人共同的使命，讓我們共同守護中華民國的民主燈塔，不讓台灣走向獨裁深淵。

**主席：**下一位請林倩綺委員發言，也請牛煦庭委員準備。

**林委員倩綺：**（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本院再次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針對賴清德總統之彈劾案。這是中華民國憲政體制面對國家元首違法失職時，國會所啟動的正式問責程序。本席尊重被彈劾人依法享有到場陳述，提出說明與維護自身權益之機會。然在本院通知後，賴清德總統今日仍拒絕出席，放棄於審查程序中申辯的機會。總統府可以用各種說法來搪塞，但本席要嚴正指出，總統缺席全院委員會，正是藐視國會、迴避監督、拒絕面對憲法責任的表現。

本席從幾個面向向社會大眾說明，為什麼賴總統的問題是長期以來對議會政治、憲政秩序與民主多元的系統性破壞。

首先，賴總統不是第一次拒絕民意機關。賴總統於擔任臺南市長期間，就曾經無正當理由拒絕到臺南市議會備詢，遭監察院彈劾，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定，違反地方制度法所定之列席義務，予以申誡。當時公懲會已清楚指出，地方首長拒絕進入議會並非政治問題，而是法律問題，議會與首長之間應有權責制衡的關係，首長不能以政治目的而拒絕法律規範。

然而從臺南市長到總統，賴總統面對民意機關監督的態度仍一脈相承，過去拒絕進入臺南市政府答詢，今日則拒絕出席立法院的彈劾審查會，這樣的行為模式，正是本席最擔心的憲政危機。總統不是皇帝，總統的權力來自人民，也必須受到法的約束！當國會依法啟動彈劾審查，總統卻選擇缺席，這不僅是對全國國民選出的立法委員不尊重，更是對憲政制度的不尊重。

第二，總統推波助瀾，惡意罷免，否定人民在 2024 年大選中所做的選擇。2024 年人民用選票選出總統，也同時選出了朝小野大的國會，顯示人民對權力分立制衡的期待，代表人民不願意讓任何一個政黨完全壟斷行政與立法權力。可是選後總統沒有檢討少數執政下應如何尋求協商，反而企圖透過惡意罷免來改寫國會結構。

本席強調，罷免制度是憲法賦予人民的重要權力，但是如果由執政權來主導，甚至操作、煽動作為選舉翻桌的工具，把不同政黨的民意代表視為必須清除的障礙，這就已經偏離了民主制度的本意！

賴總統試圖否定人民選出的國會，就是不接受權力被制衡！總統即使勝選，也不能凌駕於立

法院之上，民主重要的精神是承認對手也有民意，承認少數執政必須協商。

第三，賴總統以總統身分進行了團結十講，卻在歷史文化與民主論述上不斷地撕裂臺灣。賴總統在系列演講當中，多次引用南島文化來包裝其政治立場，本席身為原住民族的一員，對這樣的說法無法認同，也感到憤怒，真正尊重原住民族文化，應該要讓南島文化、中華文化、各類的族群文化在臺灣都能夠共存並容，可是賴總統的說法卻是一種排除式的邏輯，把複雜的歷史修剪成符合政治需要的版本，這不是尊重文化，而是將文化工具化；這不是團結臺灣，而是把歷史拿來服務政治動員。

總統在團結十講當中還說 1946 年通過中華民國憲法時，臺灣沒有派代表參加制憲大會，這樣的說法不符合歷史事實。當年臺灣省參議會選出了 18 位代表參與制憲，其中原住民的志信·卡達若班，他不只是臺灣歷史上重要的原住民族代表，也是臺灣第一位原住民西醫，更是臺灣原住民的驕傲。總統不能用錯誤的歷史來誤導人民，更不能抹去臺灣先賢參與中華民國制憲的歷史，更不能把原住民參與憲政建構的事實一筆抹煞，總統的言論不只是對中華民國憲政制度的褻瀆，也是對當年代表臺灣參與制憲先賢的不敬。

第四，總統與行政院透過不副署、不公布三讀通過的法案實質架空立法院的立法權。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行政院如果有不同意見，應該依憲法增修條文來提出覆議，這是憲政設計的程序，也是行政權表達異議的正當管道。然而憲法同時也明定「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這句話沒有模糊的空間，覆議失敗就是行政院應該要接受國會的決議。可是我們現在看到的是，覆議失敗之後，行政院不接受，反而改用不副署作為手段，使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無法完成公布施行，賴清德總統也配合不公布，讓法律卡在行政權當中，這已經逾越權力分立，行政權發明了憲法沒有賦予的終局否決權。如果行政院可以在覆議失敗後不副署，如果總統可以因此不公布法律，那覆議制度形同被架空，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也隨時會被行政院封殺，這是非常嚴重的憲政問題，一旦這個模式成立，未來任何的法律，只要總統跟行政院不喜歡就可以不副署、不公布，然後拖延到底，那麼立法院還算是國家最高的立法機關嗎？人民選出的國會多數還有意義嗎？憲法上的權力分立還存在嗎？歷來大法官解釋曾經指出，行政院長副署制度是憲政責任與權力制衡的重要設計，不應該被扭曲為行政院否決立法院的工具。今天賴總統與行政院把副署權拿來對抗國會，把公布法律的憲法義務變成政治角力，這是賴總統的嚴重違憲失職。

第五、賴清德總統在人事提名上專斷獨行，不願透過朝野協商來尋求憲政共識。檢察總長是檢察體系的最高職位，必須要經過立法院來同意任命，正是為了確保其超越單一政黨，具備足夠的公共信任。這一次檢察總長提名人沒有獲得立法院的同意，總統本應謙卑的面對國會的審查，重新尋求能夠被社會與國會接受的人選，然而我們看到的仍然是執政權力試圖用代理、拖延、繞道的方式處理。

同樣的問題也發生在大法官提名，大法官是憲法守護者，憲法法庭的正當性來自足夠的人數、合議精神跟多元組合，可是賴總統遲遲不積極補足提名，不願真正凝聚朝野共識，導致憲法法庭陷入人數不足與正當性的爭議。更嚴重的是，在大法官缺額、憲法法庭組成不完全的情況

下，少數的大法官還做成憲政判決，甚至排除其他大法官的參與，引發不符合合議制的精神，介入政治爭端的疑慮。憲法法庭本應該是國家最後的憲法防線，如今卻因總統消極不提名，執政黨政治操作，逐漸被人民質疑是否會成為政治的工具。本席要提醒總統，司法權的公信力不是總統府的政治資產，憲法法庭也不是執政黨對抗國會困境的備用道具，總統如果放任大法官缺額，使少數大法官可以在爭議中運作，這不僅是人事怠惰，更是縱容對憲政體制的傷害。

各位立法院同仁，這場全院委員會所審查的是一再以政治目的凌駕憲政程序的總統，從拒絕臺南市議會的備詢到拒絕立法院彈劾的審查；從操作罷免、否定國會民意到團結十講扭曲歷史、撕裂族群；從不副署、不公布三讀法案到人事提名拒絕協商，放任憲法法庭陷入爭議，這些都指向一個問題：賴清德總統沒有真正理解總統的權力必須要受到憲法的節制。

本席在這邊呼籲各位委員同仁，我們必須要站在憲政秩序的這一邊，站在國會尊嚴這一邊，站在人民意志的這一邊。對於總統違法失職的重大爭議，立法院不能沉默；對於行政權架空立法權的危險先例，立法院不能退讓；對於總統缺席審查迴避說明的傲慢態度，我們更不能草草放過，請讓憲政爭議回到制度中接受檢驗，請各位委員支持此彈劾案，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

下一位請牛煦庭委員發言，也請黃健豪委員準備。

**牛委員煦庭：**（9 時 31 分）謝謝主席，各位關心彈劾案的全國人民好朋友。今天討論彈劾總統，茲事體大，我們必須要回到最根本的問題，民主政治的核心是什麼？不是權力本身，而應該是承諾跟責任。立法院的功能是什麼？是監督政府，確保我們每一個從事政治工作的人，能夠有明確的能耐跟本事可以處理複雜的公共事務。

馬上就是賴清德總統就職兩週年，今天我們從不同的面向來討論彈劾的正當性，我們都在看待政治人物是否具有能力處理國家大事，我們要發起彈劾，顯然國家的領導人在能力上出現了重大的瑕疵跟問題。政治人物的能力指標有哪些？第一，我認為最重要的是他必須有明確的判斷跟覺知的能力，在國家大事的處理上，如果領導人腦袋糊塗、判斷昏聩，做出有害國家利益的各項決策，那麼不會是他個人的臭名名留青史，而是整個國家社會遭受動盪跟危機。

我為什麼擔心賴總統的判斷力出了問題？我舉兩個例子，第一個是有關於臺美 ART 的談判，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在國會殿堂也好幾次監督政府，要求他們看清楚局勢，謀定而後動，做出最有利中華民國的合理談判策略的安排。但是以現在公布的、還沒有送到國會來批准的 ART 的文本，你可以看到裡面已經明目張膽的犧牲了邊境檢疫的把關，犧牲了人民的食安，還犧牲了各種臺灣脆弱產業的利益，而卻換不來一個公平待遇，畢竟對等關稅、甚至最近的 122 關稅，基本上也都已經作廢無效。在這個過程中，我們的執政黨張燈結彩，大內宣宣稱這個談判是史上最好，結果短短一週，對等關稅就被美國最高法院裁定無效，一週之內豬羊變色，這表示我們的談判團隊、我們的國安高層，顯然對於國際的情勢跟變化沒有任何的掌握，你是不清楚情況嗎？還是你明明清楚情況卻另有所圖，所以才做出這麼不合理而且荒腔走板的判斷？請問，你的判斷力在哪裡？

最近我們在討論軍購條例，朝野爭執不休，在面對軍購的時候，在野陣營基於把關國家財政

，大量的要求、明確的要求發價書是非常重要的條件。我們的國防部也好，我們所有執政黨還有行政機關都再三保證，第二波預計 140 億美金軍購案的發價書不會有問題，他們說臺美關係堅若磐石，他們說臺美關係史上最好，他們說只要理念相近，一定會合作。但是最近我們看到，川普總統卻公開違反了過去的六項保證，不只在這一段時間延遲讓第二波的發價程序無法通過，更在媒體面前公然承認，這就是川習會談判桌上的談判籌碼。

我們中華民國臺灣真心換絕情，當我們相信政府，為了團結、為了大局要相信政府的時候，難道我們賴清德總統不應該說一說，請問你的判斷力在哪裡嗎？為什麼你的再三保證卻一次又一次的被打臉呢？這幾個都是國家大事，事涉安全以及經濟發展，如果我們的國家元首判斷力出現了巨大問題，那無疑是中華民國的重大危機，這是為什麼我們今天要站在這裡提彈劾案。

領導人不要具備清楚的判斷能力，他也要有非常耐煩瑣碎的溝通能力。面對國家政策，大家的意見不相符合，如何調和鼎鼐，如何解決困境，如何團結國家，這一向都是總統最重要的任務。他可以不用牽涉太多的細節，但是在方向上，他要擁有解決問題的能力，但這兩年來，我們看到的是朝野僵局不停的在堆疊。雖然他明面上有的時候見一見在野黨，有的時候見一見立法院長，會面是會了又會，談話是談了又談，但是從來沒有因為僵局而尊重國會的多數，每一次的談話跟說明也不過就是堅持己見。

在國會，兩黨可以在委員會的討論，甚至在協商的時候堅持己見，但是身為國家的最高領導人，如果你的程度也只能是堅持己見的話，那麼人民要憑什麼相信，你有能力超越對立，你有能力帶領國家走向真正的團結。這一段時間，不只法案，連預算都陷入了僵局，更不要講一次又一次各個機關的人事同意權沒有辦法進行處理。

在野黨要的很簡單，事先商量共識人選，這有困難嗎？作為總統，朝小野大的總統，買單在野黨的訴求有這麼困難嗎？他寧願放任僵局持續堆疊，也不願意溝通、解決問題。腦袋判斷不清楚也不願意溝通的總統，那是危險加危險。但這不是我今天要談的最重要的問題，我今天要講的是政治能力的判斷指標，是你心中還有沒有一點誠信的價值。

賴總統也曾經擔任立法委員，他在從政的過程中提出多項需要透過立法落實的重要政策，包含醫療體系的改革、財政分配的公平、國會監督的強化以及改善長照家庭照顧制度等等，這些議題當然需要行政、立法充分合作，來完成人民的託付，而我們臺灣的基層老百姓也多有所期待，希望美好的願景能夠儘快實現。

當然我們清楚，民進黨這一次的執政權並沒有具備國會多數，因此，政見如果要落實，必然要尋求在野黨的合作跟幫助。而立法院的在野黨聯盟，我們也從來沒有因為黨派之分而否認這些政見的正當性。這些理想很多確實對於社會有幫助，在野聯盟也非常樂意共同實踐這樣的承諾，比如說最近三讀通過的醫療法，落實三班護病比的入法，要儘量解決血汗醫護這樣的問題。我請問，難道三班護病比不是你賴清德總統當初的競選政見嗎？它不但是你的政見，還是有一個時間表的政見，但是我要提醒你，時間到了，你落實的誠意在哪裡？當你執政黨團投下反對票，你難道不汗顏嗎？財政收支劃分法是賴清德總統擔任立法委員時重大的政見，希望改善國家財政分配不均的問題，當在野黨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正，讓地方政府有更大的財政

自主權的時候，請問你人又在哪裡呢？請問你是用什麼樣的態度來面對你當初的政見呢？立法院組織法的修正，不也是當初民進黨在野的時候強力主張國會監督力量不足，容易造成行政濫權，才有了國會改革的倡議跟初衷嗎？當我們在立法院強烈衝突通過之後，你的心態又是什麼呢？就業服務法的修正，落實了巴氏量表，改善家庭照顧者的主張，軍人待遇條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難道不是給保護人民的英雄一份基本的尊嚴嗎？當你面對這些你曾經的政見、曾經臺灣社會共同理想跟願景的時候，你卻因為黨派之見，連自己的政治誠信都可以棄之不顧，那請問你到底還有什麼資格作為政治人物？你還有什麼臉面說要服務全臺灣各地的鄉親？

民主政治的健康運作仰賴誠信、程序跟制衡，誠信就是政見承諾，程序是依法行政，而制衡是權力分立，但在賴清德總統的領導下，三者沒有一隻腳是站得穩的，因為你不願意面對朝小野大的現實，你也不願意面對國會多數並且予以尊重，你對於政治的掌握沒有判斷力，對於不同的意見沒有溝通力，連對自己的政治誠信都沒有兌現的能耐、本事，這就是為什麼我們今天要提出彈劾案的原因，謝謝。

**主席：**謝謝牛委員。

下一位請黃健豪委員發言，也請王育敏委員準備。

**黃委員健豪：**（9時42分）大會主席、各位同仁、全體國民。中華民國自1996年第一次總統直選以來，當年由李登輝前總統在5月20號順利就職總統至今，總統直選已經滿30年，包含陳水扁、馬英九、蔡英文再到今日的賴清德，臺灣人用手中的選票選出了5位民選總統。總統這個角色不只是我們主權的象徵，也是中華民國實質的掌權者，更代表了臺、澎、金、馬這塊土地上的國民共同的選擇。總統做得好，我想國人與有榮焉，總統做不好，我們感到共同的羞愧。每一位總統代表臺灣人民施政，評價當然有高有低，但回顧過往歷任的總統，他都有其高光時刻，不管是過半數當選總統，還是史上最高票當選總統，連陳水扁總統在就任的初期，TVBS的民調，他的滿意度都曾經高達77%，換句話說，歷任總統不管他的最終評價如何，在他們擔任總統職位的工作上，他們都曾經努力過要團結這個國家、團結人民、取得絕大多數人民的信任和支持。

我想請問今天彈劾案的主角賴清德總統，你有做過這樣的努力嗎？你有想要努力團結全臺灣人民嗎？還是你只想團結支持你的人而已？美國林肯總統曾經說過，一個分裂之家難以生存，總統這個角色，他應該是要團結這個國家，使國家長治久安，而不是從內部分裂，敵人還沒有來就自亂陣腳。今年我們的軍購，我們的國防預算創下史上新高，但這卻不是我們國家最安全、最穩定的時刻，所以我們今天提出了總統彈劾案，這個是憲法賦予國會最沉重的權力，當然彈劾案最後未必能夠成功，但過程中絕大多數來自臺灣各階層、各區域、各年齡層的國會議員，向總統提出了多項的批判與建議，如果賴清德總統你能夠聽進去一點點、如果能以總統之尊回應民意，或許這個國家還能夠有機會往團結再走進一步。

賴總統上任兩年來，我們看到的不是他競選時承諾的溝通與團結，而是不斷的挑釁和撕裂。身為國家元首，總統的義務應該是服從憲法、服務憲法、受制於憲法，但是回顧他還在競選總統的時候，他曾經無意間說出心裡話，他把中華民國當作災難，將憲法當作賴總統的工具及玩

具，任由他所使用的各種解釋，儼然成為憲政危機的製造者。

我想民主國家的核心精神在於主權在民，什麼叫主權在民？國家的權力應該要受到憲法的約束，政府行為必須要依法執行，保障言論自由，讓多元不同的聲音能夠共存在這個社會。

去年 11 月立法院為了地方發展與財政自主，我們主張三讀通過了財政收支劃分法，這個也是賴清德總統擔任立委時期、擔任縣市首長時期主張的財政收支劃分法，這是一個經過民意授權的國會二十年來充分討論之後提出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但是行政院卻發動覆議，覆議失敗後，理論上依照憲法增修條文，行政院長應該接受該決議，但是行政院長公然藐視法律，拒絕在總統令上副署。賴總統身為國家元首，不但沒有調劑院際紛爭，反而繼續縱容院長拒絕副署，導致總統令無法發布，讓國會通過的法律淪為一張廢紙。憲法上的副署權本來是為了落實責任政治，確保行政和立法制衡，但在賴總統手中，一個人就可以否決多數人，民主憲政少數服從多數的基礎一夜回到解放前，變成一個人說了算的獨裁工具！賴總統多次以侵犯行政權為由，恐嚇國會的立法權和監督權。他將國會視作行政院的立法局，只要意見不合，動輒發動群眾對抗，甚至質疑國會調查權的合法性，甚至發動 2025 年全球知名的大罷免活動！

我們看到司法院長至今懸缺超過半年，大法官人事案也淪為一種分贓的籌碼，導致憲法法庭運作受阻，這不只是單純的治理失能，我想這是故意讓憲政產生真空狀態，規避法律約束，實行一人獨裁。在憲法增修條文裡面，明定司法院應該要設置大法官 15 人，其中兩人是司法院的正副院長，從 2003 年開始實施到現在，大法官的人事任命趨於穩定，很少出現不足額的空窗期長達半年以上。但是從 2024 年 7 名空缺，到現在一年多，在將近一半空缺的情況下，不足舊法門檻的人數判決，使少數大法官在非常態的人數之下，取得過大的立法否決權及憲法解釋權。依照憲法設計，司法院大法官有 15 人，但是在過去這段時間，賴總統並沒有積極的補足人選，反而讓少數的大法官去解釋憲法，這完全動搖了中華民國憲法穩定的基石。

另外，近期檢察總長被提名人遭國會駁回，賴清德總統不思進取，也不溝通，竟濫用最高檢察署規程第十一條作為依據，強行提名他心目中理想的人選成為代理檢察總長，此舉不只是對法律的強行解釋，更是對國會由人民所賦予的制衡權力一種赤裸裸的挑戰及蔑視，國會不是賴清德總統用來進行試探及服從性測試的實驗場。賴清德總統也口口聲聲說國安威脅要加強國家安全，但是卻將臺灣的能源命脈網綁在極高風險的進口天然氣還有核電廠之間，完全缺乏整體規劃，這種走一步算一步的草率治理是最大的國安漏洞！

30 年前臺灣為了推動總統直選，1996 年中共為了影響那一次的總統直選，也曾經發動了飛彈演習，希望能夠影響臺灣總統的直選。當年的李登輝總統回應國民，他有 18 套劇本能夠應付各種的變化。此刻，美國跟中國兩大強權即將進行川習會，川習會即將登場，臺灣安全及臺灣問題成為談判桌上的籌碼之一。另外，我們也看到美國總統川普已經公然違反過去的六項保證協議。此時此刻，我想請問一下，這麼重視國家安全的賴清德總統，對臺灣人民有沒有辦法提出 18 套劇本，以應付川習會後各種國家安全的挑戰及國家安全的變化？我們期待的賴總統不能只有嘴巴上強調重視國家安全，我們希望同時也期待，真正的國家安全在賴清德的桌上已經準備好 18 套劇本，以應付稍後登場的川習會對臺灣造成的衝擊。

另外，新青安政策淪為炒房的幫兇，社宅政策也正式的跳票，現今創新高的房價所得比及分裂的 K 型社會，雖然看到股市四萬點、平均薪資四萬八，這些數據都成為賴清德總統施政的宣傳工具，但也是這些數據讓賴總統忘了自己曾經出身基層及對生活困頓的無奈。

今天我們提出了總統彈劾案，希望賴清德總統在過程當中聽到臺灣各界的聲音，好好調整自己的路線，他目前的所作所為，已經完全悖離了宣誓就職時對憲法的承諾，他用意識形態領導國家、用鬥爭取代對話，兩年多過去了，兩岸情勢日益嚴峻，經濟紅利被通膨吃光，憲政體制被毀壞殆盡。如果我們今天不站出來發言、不站出來制衡、不透過彈劾案讓各種言論攤在陽光下，我們作為國會議員怎麼對得起選民的託付？怎麼對得起臺灣這塊土地？總統可以換，但憲政根基不能毀，為了國家的長治久安及臺灣的未來，本席支持這次的彈劾案，也希望賴總統能夠檢討他的失職、失德，接受最嚴厲的法律與歷史的批判，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

接下來請王育敏委員發言，也請林沛祥委員準備。

**王委員育敏：**（9 時 52 分）主席、各位立院同仁，大家早安。這一次立法院針對賴清德總統提出彈劾案，是依照憲法賦予國會的職權，而這次彈劾案成立之後，我們可以看到一切按照標準程序，首次召開了公聽會，接著也召開第一次的審查會，並且舉辦了聽證會，今天是第二次的審查會。但是我要在這邊表達高度的遺憾跟譴責，因為立法院發出這一次審查會的邀請函，總統府竟然已讀不回，連正式回復立法院不出席的公文都沒有，這說明了一件事情，賴清德總統就是藐視國會、不尊重國會。這樣的一位總統，難怪今天必須面對中華民國自民選總統以來第一位被提出彈劾的總統。

我們大家都知道 2024 年的總統大選，賴清德總統只獲得四成的選票，他並沒有得到臺灣過半數民意的支持，他是少數總統。另外，他在國會的席次也沒有過半，所以他是雙少數的政府。在這樣權力基礎相對薄弱的情況下，坦白講，賴總統應該做的是什麼？是溝通、溝通再溝通。一個權力基礎這麼薄弱的總統，也是雙少數的政府，就應該要展現最大的溝通誠意，他在提名相關政府官員的時候應該都要徵詢在野黨的意見，或者是釋出善意，讓在野黨可以提出人選，但是我們看到賴清德總統，他不是溝通、溝通、再溝通，而是獨裁、獨裁、再獨裁，他的傲慢跟獨裁的心態也是造成今天臺灣政局紛亂最主要的原因。

賴總統做錯的第一件事情就是他所發動的大罷免，我們都知道民主國家選出國會議員之後，一般來講除非他個人有發生什麼重大的舞弊、貪污等等事件，才應該遭到罷免，但是賴總統所主導的民進黨在他當選之後，發現他的國會是少數，就發動了大罷免，針對所有在野黨委員提出無差別的攻擊，只要你是國民黨的區域委員，都提出罷免案，這樣造成政治的動盪跟紛亂，賴清德總統有檢討嗎？看起來並沒有。我們可以看到在大罷免、大失敗之後，一度賴清德總統想要撇清自己的責任，但是柯建銘總召直指在大罷免過程當中，賴清德總統都知道，而且也跟罷團有見面，更重要的是，我們都看到了他身為民進黨黨主席，下令所有的黨公職都要全力的來參與大罷免的工作，大家都覺得一個總統應該要團結這個社會，但是你卻發動大罷免，發起政治攻擊，更讓人家驚訝的是，在大罷免期間，大家還記得嗎？總統號稱團結十講，但是他的

十講裡面的其中一講竟然說要打掉雜質，獨裁跟威權心態展露無遺，而也是因為多數民眾看穿了民進黨不遵守民主憲政的精神，發起惡意的政治攻擊，大家聽不下去也看不下去了，所以大罷免造成大失敗。

但是昨天我們看到賴清德總統親自幫民進黨臺北市市長候選人沈伯洋披上彩帶，他極力要沈伯洋來擔任民進黨臺北市市長的候選人，大家都知道沈伯洋在大罷免時代，就是其中非常重要的推手，而這樣一個發起政治惡鬥、發起大罷免的人，在賴清德眼中卻是最適當的臺北市市長人選，你就知道賴清德總統心裡在乎的還是要大罷免、還是要對抗、還是要挑起這樣一個政治鬥爭。所以韓國瑜院長在今年提到希望朝野可以「化」的這個「化」字，我想也已經化為烏有了，因為賴清德總統這種對抗跟獨裁的心態真的是非常頑固，沒有辦法消除。在大罷免大失敗之後，賴清德總統更變本加厲，進一步想要架空國會，既然沒有辦法罷免掉國會議員，他就把立法院通過的法律視為無物，所以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外，行政院院長不副署的法案已經連續有五個了，五個案子通通都是不副署，公然架空國會、藐視國會，踐踏立法院所通過的法令，這在民主國家裡面是不會看到的也不會發生的。在上一次的聽證會，我就當面請教了出席的專家學者，他說民主國家不會發起這種無差別的大罷免，在民主國家也不會有這種國會通過的法律案，行政單位竟然可以用不副署、不公布的方式加以架空跟抵制，這些行為都完全違反了我們民主法治的精神，也是毀憲亂政的行為。

除了不副署法案之外，對於人事案，現在我們更看到賴總統採取抵抗跟對立的這種做法，包括最近檢察總長的人事案，一個人事案已經在立法院被全面否定了，結果總統府、賴清德總統竟然要一個被否決人事案的檢察總長繼續代理檢察總長的職位，請問這不是跟國會對抗，什麼才叫做跟國會對抗！如果總統都是用這樣的方式衝撞國會、架空國會，請問臺灣的政治可以安定嗎？我們朝野可以和諧嗎？這種種作為真的都非常不恰當。

加上最近的這些民生議題，我們可以看到臺美貿易的談判裡面，出賣了國人的健康，也出賣了農民的權益，花生農叫苦連天，把美國便宜的花生大量進口到臺灣，讓這些農民無以為繼。我們最在乎的農藥標準，還有萊克多巴胺的標準，在賴清德總統同意底下大幅放寬，讓我們食安的防線大幅撤退，我們覺得賴清德總統作為一個總統，你當然不可以把農民的權益跟國人的健康放在臺美貿易談判裡面去做交易跟交換，但是他都沒有堅持住這樣的一個原則。

所以今天針對賴清德總統所提出的彈劾案，真的是賴清德總統做了非常多違反憲政、違反民主法治的事情，而且也沒有照顧到國人應該要有的食安以及農民應該要有的權益。今天在野黨提出這樣的一個彈劾案，完全是依照憲法所賦予的權力，我們也呼籲民進黨的立委，下週 5 月 19 日的投票可以一起投下彈劾賴清德總統的同意票。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

接下來請林沛祥委員發言。

**林委員沛祥：**（10 時 3 分）主席、各位立法院同仁、各位關心臺灣民主法治的國人同胞，大家早。今天是針對賴清德總統所提出彈劾的第 2 次審查會，而我今天站在這裡，不只是以一位民意代表的身分發言，更希望以一位研究政治學、公共行政的知識分子角度跟大家共同思考一個問

題：一個民主國家最危險的時刻是什麼時候？不是沒有選舉的時候，而是仍然有選舉但制度開始慢慢失衡的時候。因為民主真正可怕的不是一次性的循環，而是人民在日復一日中逐漸習慣權力不受約束。

今天我們討論的不只是賴清德總統個人的問題，而是當行政權開始習慣駕凌制度，繞過監督選擇性執行法律、遵守法律的時候，我們的民主制度是否還能維持原本的平衡？令人遺憾的是，面對如此重大的憲政爭議，賴清德總統依然沒有親自出席，這讓人民不禁懷疑現今的總統是否已經逐漸習慣只接受掌聲，不接受監督？

今天是臺灣總統直選 30 週年，從 1996 年第 1 次總統直選開始，臺灣經歷 3 次政黨輪替、經歷過藍綠對抗最激烈的年代，也經歷過不同政治人物執政，但是有一條底線從來沒有哪一位總統敢輕易跨越，那就是沒有人可以凌駕於憲法之上，民主政治最核心的價值從來都不是總統權力有多大，而是權力是否接受約束。可是今天我們卻看到，立法院依法三讀通過的法案可以被行政體系以不副署、不積極公布、不執行等方式實質架空，我們也看到國會已經否決的人事案，卻能透過代理方式去延續權力，甚至人民對司法信任開始動搖的時候，行政權還試圖透過制度操作，使憲法法庭在人數與程序爭議尚未釐清的時候，就繼續做出重大宣判。這些事情如果單獨看，也許會有人說這是政治攻防，但是如果全部放在一起看，你就會發現，這其實是一種行政權不斷向外擴張的現象，而這在政治學裡面有一個非常經典的概念，叫做民主倒退！民主倒退不一定是軍隊上街，也不一定是戒嚴，很多時候它是慢慢發生的，制度還在、選舉還在、國會還在，但是監督逐漸失效，司法逐漸被質疑，不同意見逐漸只剩下被貼標籤，最後，民主只剩下形式。

各位同仁，這種狀況在國際上其實有非常多案例，有一個最值得臺灣警惕的例子，就是匈牙利。近年來，匈牙利總統 Viktor Orbán 長期被國際學界認為是民選強人政治的代表人物，他並不是透過政變上台，而是透過選舉取得權力，但是在長期執政之下，逐漸削弱媒體監督，弱化司法獨立，擴張行政權力，使民主制度慢慢向執政者傾斜，而最近這幾年的匈牙利選情也開始出現劇烈變化，年輕世代對高通膨、經濟停滯和政治壟斷感到不滿，反對勢力逐漸整合，執政黨的支持度開始明顯鬆動。許多歐洲學者都指出，匈牙利社會如今最大的焦慮不是沒有選舉，而是人民開始擔心：選舉是否真正能夠改變制度？這就是民主最危險的地方。人民不是一天之間失去自由，而是慢慢習慣監督失靈、制度協商、權力擴張，到最後才發現，民主已經變了個樣了！

所以今天臺灣人民真正擔心的不只是單一法案，也不是單一事件，而是當行政權開始會認為「我選贏了，所以我最大」的時候，整個憲政平衡會不會開始失控？更令人擔憂的是，這種選擇性依法行政的現象不只出現在政治制度，甚至已經擴散到人民最基本的民生問題。譬如大家非常關心的三班護病比，各位同仁都知道，護理人力荒已經不是一天兩天的問題，護理師長期超時工作，離職率居高不下，醫療現場幾乎瀕臨崩潰。因此立法院推動三班護病比入法，本來就是希望透過法律強制最低標準，保障病人安全和護理人員的勞動權益，但是令人遺憾的，行政部門卻直接把實施的時間延後至 2027 年 5 月。問題是這樣的延後本身就有高度的違法爭議，

因為根據護理人員法跟相關的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中央主管機關本來就有義務維持合理的護理人員配置，另外醫療法第五十六條也明定，醫療機構應該維持醫療品質和病人安全。當立法院已經明確完成法制化，行政機關卻以行政命令或政策延後執行，本質上就是行政權對立法權的消極對抗。更重要的是，「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中也強調，法律公布之後，行政機關應依法儘速完成配套和執行，不得任意拖延。簡單地講，如果法律可以政府高興才做、不高興就拖，那我們人民還需要法律嗎？這才是人民最不安的地方，因為今天被拖延的是三班護病比，明天是不是還有別的法律也可以選擇性執行？

而此時此刻臺灣面對的還不只是內部制度失衡的問題，明天即將登場的川習會更讓臺灣社會充滿憂心，因為國際政治現實最可怕的地方就是大國談判時，最容易被拿來交換的往往就是小國利益，今天中美關係談的不只是關稅、科技跟供應鏈，更牽涉到印太戰略跟臺海局勢，臺灣人民真正擔心的是，當世界強權重新調整利益時，賴政府是否還有能力穩定兩岸，降低衝突，維護臺海安全；還是只剩下口號與意識形態，卻缺乏真正處理國際現實的能力？因為一個成熟的領導者不會只在國內製造對立，更必須在國際變局中替人民守住安全與和平。

各位同仁，公共行政有一個很重要的概念，依法行政不只是形式上的合法，而是政府對人民的承諾。政府存在的目的，不是方便統治者運用權力，而是透過制度讓人民相信，即使執政者換人，國家仍然會照規矩運作，但是人民越來越擔心的是，當行政權開始凌駕國會、當司法開始被人民懷疑是否受到政治影響、當國家機器逐漸向執政者傾斜，那麼臺灣會不會慢慢從民主法治變成民選威權？這絕對不是危言聳聽，而是歷史上很多民主倒退的國家都不是一夜間崩壞，而是人民開始慢慢習慣監督變成鬥爭、質疑變成抹黑、不同意見變成敵人，最後制度就失去了原本存在的意義。更令人遺憾的是，總統本來應該是團結國家的角色，但是我們看到的卻是政治對立不斷升高，當人民已經對高房價、高物價、能源不穩、詐騙猖獗感到焦慮的時候，執政者仍沉迷於政治動員跟權力操作，人民關心的是生活，政府關心的卻是權力，這就是一個政府開始離人民越來越遠的訊號。

各位同仁，今天提出彈劾，不是因為我們反對民主，恰恰相反，因為我們珍惜民主，所以我們更不能接受一位在民主制度上選出的總統，卻逐漸不願意接受民主制度本身的約束。真正的民主從來都不是「我贏了，所以我說了算」！真正的民主是即使擁有權力，仍然願意接受監督；即使掌握多數，仍然願意尊重少數；即使身居高位，卻仍然願意向人民負責。今天我們站在這裡提出彈劾，不是為了仇恨，也不是為了鬥爭，而是為了守住一件最重要的事情，在中華民國沒有任何人可以凌駕於憲法與法律之上，包括總統！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

報告全院委員會，本次審查會黨團推派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有關委員已提出之書面資料未及登載公報者，一律補登。討論事項兩案均已審查完畢，併案作以下決議：提報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

本次全院委員會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0時13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陳冠廷等21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沈伯洋等17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陳冠廷等23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16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沈伯洋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王定宇等16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沈伯洋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陳冠廷等19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16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陳冠廷等16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7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王定宇等16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17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18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16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徐富癸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9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審查委員李坤城等19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審查委員林楚茵等17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審查委員林宜瑾等18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 - 218)

發 言 者

李柏毅（主席）、張智倫、王鴻薇、許忠信、黃捷、王美惠、葛如鈞、高金素梅、沈伯洋、蘇巧慧、林宜瑾、張宏陸、廖先翔、徐欣瑩

邀請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就「AI 主權時代：學門建構與應用、研究應用倫理及數位透明度之配套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19 - 286)

發 言 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主席)、柯志恩、葛如鈞、林宜瑾、郭昱晴、陳秀寶、陳培瑜、吳思瑤、吳沛憶、蔡春綢、羅智強、羅廷瑋、鍾佳濱、楊瓊瓔、張雅琳、洪毓祥、葉元之
-------	---

一、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部分預算；三、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47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僅詢答】

(頁次：287 - 350)

發 言 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主席)、陳培瑜、柯志恩、林宜瑾、葛如鈞、羅智強、羅廷璋、陳秀寶、蔡春綢、郭昱晴、吳思瑤、葉元之、吳沛憶、萬美玲、陳昭姿、張雅琳、謝衣鳳、徐欣瑩
-------	---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1次全院委員會會議紀錄

審查委員傅崐其等60人及委員黃國昌等59人分別對賴清德總統提出彈劾案

( 頁次 : 3 5 1 - 3 6 8 )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羅智強、許忠信、賴士葆、王安祥、廖先翔、游 顥、 陳菁徽、許宇甄、黃建賓
-------	---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1次全院委員會會議紀錄

審查委員傅崐其等60人及委員黃國昌等59人分別對賴清德總統提出彈劾案

(頁次：369 - 384)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葛如鈞、盧縣一、黃 仁、林倩綺、牛煦庭、黃健豪、  
王育敏、林沛祥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43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
發行地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